

股票代碼 2371



大同公司年報

107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tatung.com.tw/Content/annual-report.asp>

大同公司 107 年度年報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02)25925252(100線)

傳真：(02)25915185/25921813

www.tatung.com.tw

■ 電力事業群

• 電力設備事業部

重電廠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民生路102號

電話：(03)3863123

Email:srv@heap.tatung.com.tw

電纜廠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民生路106號

電話：(03)3863111

Email:sales@cabl.tatung.com.tw

• 馬達事業部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352號

電話：(02)86766888

Email:service@sansha.tatung.com.tw

■ 消費事業群

• 先端電子事業部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02)25925252/Email:aebu@tatung.com

• 家電電子事業部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119巷38號

電話：(03)3861111

Email:air.hr@air.tatung.com.tw

■ 系統事業群

• 智慧電表事業部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02)25925252

Email:amps@tatung.com

電表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民生路102號

電話：(03)3863123

Email:amps@tatung.com

• 太陽能事業部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02)25925252

Email:aL.chang@tatung.com

• 電力工程處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02)25925252

Email:book@sansha.tatung.com.tw

• 電腦與機電事業部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02)25984299

Email:simaster@tatung.com

■ 外銷單位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02)25925252

電力設備重電廠外銷

Email:sales@heap.tatung.com.tw

電力設備電纜廠外銷

Email:export@cabl.tatung.com.tw

馬達外銷 Email:service@sansha.tatung.com.tw

先端電子外銷 Email:aebu@tatung.com

家電電子外銷 Email:iad0200@tatung.com

智慧電表外銷 Email:smbu_sales@tatung.com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彭文傑 財務長

(02)25925252轉3246

vincep@tatung.com

代理發言人

王隆潔 總處長

(02)25925252轉2259

tatungstock@tatung.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處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02)25925252轉3258、3259

http://www.tatung.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林素雯、王瑄瑄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02)27578888

http://www.ey.com/tw/zh_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洽BLOOMBERG公司查詢

股務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mops/web/index

公司網址

http://www.tatung.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2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4	公司簡介
4.....	■ 創業精神與經營理念
5.....	■ 里程碑
9.....	■ 全球布局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	■ 組織架構
13.....	■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2.....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 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 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4.....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4.....	■ 綜合持股比例
45	募資情形
45.....	■ 股本來源
45.....	■ 股東結構
45.....	■ 股權分散情形
46.....	■ 主要股東名單
47.....	■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47.....	■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 員工及董事酬勞
49.....	■ 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 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營運概況
51.....	■ 電力事業群
57.....	■ 消費事業群
61.....	■ 系統事業群
65.....	■ 營運要項
66.....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 環保支出資訊
67.....	■ 勞資關係
69.....	■ 重要契約
71	財務概況
71.....	■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 財務分析
79.....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9.....	■ 合併財務報告
79.....	■ 個體財務報告
8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 財務狀況
81.....	■ 財務績效
82.....	■ 現金流量
82.....	■ 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3.....	■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6	特別記載事項
86.....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附錄
98.....	■ 合併財務報告
285.....	■ 個體財務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7 年是大同創立 100 周年，轉型仍持續在進行，營運上逐漸可見到成果；但華映及綠能兩家投資公司分別在所屬產業面臨激烈競爭，雖以永續經營的理念以撐待變，孰料仍難敵大環境，而在 107 年度呈現巨幅虧損，進而使本公司認列鉅額投資虧損，整體營運結果轉為虧損，請各位股東諒解。未來本公司團隊將上下齊心努力，持續組織調整與轉型，積極開拓市場、擴展業務，面對挑戰克服困難，能夠穩定營運之外，期以獲利來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

大同公司 107 年個體營收為 191.4 億元，成長約 10%，個體本業營業虧損為 3.9 億；加計營業外淨收支後，本期稅後淨損為 106.4 億元，每股損失 4.75 元。大同公司 107 年合併營收為 606.2 億元，合併營業損失為 154.8 億元。

二、107 年度及未來發展

我們持續擴大太陽能電廠建置，截至 107 年底累積完成掛錶超過 91.7MW 以上；目標 108 年底累計建置量達 150MW。因應電業法的修正，我們藉由協助工研院於區域儲能計畫中，建置全台灣第一套百萬瓦等級之儲能系統，以及以「捷克皮塞克市巴士總站建築智慧化」，榮獲台灣智慧城系統整合輸出獎榮耀等優良實績，正逐步建構大同在智慧能源系統管理的能力，本公司觀察環境變遷帶來挑戰的同時，已經在把這樣的挑戰轉化為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的目標，公司將會持續投入技術與系統開發、產品設計與人才培養，將環境變遷的挑戰逐漸實現成為公司營收與獲利。

107 年 11 月公司成立 100 週年，大同跨過百年繼續推進時，有所變，也有所不變。

不變的是：

1. 持「正誠勤儉」精神與踏實工作的態度
2. 研發創新與建教合作
3. 人才培育與產業界跨業合作

要變的是：

1. 加快腳步，勇於改變調整，因為市場變化日益快速，破壞式創新可能顛覆全局
2. 從單品走向系統，從系統走向服務，跨界整合成為新顯學
3. 軟體重於硬體，營運模式的創新優於重資產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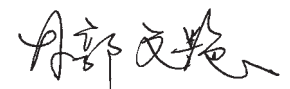
今日世界是個動盪巨變的局面。極端氣候會造成龐大的生命財產損失，科技差異化的優勢期間大幅縮短，在在形成企業的巨大衝擊與挑戰。我們認為，未來企業的關鍵要素是韌性（resilience），應變力（adaptability）和永續力（sustainability）。企業要談永續，必須建構韌性和應變力。我們以建立品牌競爭力來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用具備耐久性的產品設計與製造支持品牌競爭力，以按產業與經濟變化而調整的滾動式成長展現出應變力，在大同百週年之際，我們依此來擘畫邁向下一個百年的藍圖。

對於環境與產業的變化，公司不僅已看到也已經陸續展開各項行動方案。我們會持續堅持正確的目標，集合更多相同理念的員工與合作夥伴，共同實現這些重要的目標，爭取更好的經營成果與謀取更多股東利益，為社會與環境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礎，也達到公司的永續經營與發展。

最後，感謝各位

股東長期之支持與鼓勵，敬祝大家平安喜樂，健康如意。

董事長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是大同創立 100 周年，轉型仍持續在進行，營運上逐漸可見到成果；但受華映及綠能兩家投資公司在 107 年度呈現巨幅虧損影響，整體營運結果轉為虧損。以下說明過去一年大同在本業與投資事業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壹、整體營運概況：

大同公司 107 年合併營收為 606.2 億元，合併營業損失為 154.8 億元；個體營收為 191.4 億元，本業營業虧損為 3.9 億元，加計營業外淨收支後，本期稅後淨損為 106.4 億元，每股損失 4.75 元。

主要因素如下：

- 一、大同 107 年度個體營收較 106 年成長 9.5%，消費事業群受家電市場成熟使營收些微衰退，智慧電表、太陽能及電力設備等則有不同程度的成長，致使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接近 10%。
- 二、投資事業中，華映及綠能因產業競爭致此兩家子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而分別於 107 年 12 月聲請重整及債務協商，並因此按財報準則認列鉅額減損，致使兩家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因此轉為負數，本公司也因此認列此兩家投資公司之投資虧損約 99 億元，其他投資公司持續改善經營或縮小規模經營，增加獲利或收斂虧損，但仍使 107 年全年度產生淨投資損失約 95.6 億元。

◆大同本業 108 年加強重點如下：

公司以創新科技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實現節能、環保、健康之生活，將企業營運與社會責任結合為本公司重要經營理念，以創能、節能、高效並具備智慧管理理念來設計與製造所有產品；結合物聯網技術，由智慧產品再到系統整合之智慧家庭、智慧城市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領域發展：

●消費事業群：

強化品牌營運，以創新設計、優質產品、技術整合提升品牌價值，擴大內銷與海外市場銷售。積極參與國內外產品設計創新獎，提昇品牌在國際社會的曝光度，近年來陸續獲得德國 iF 工業設計獎、美國工業設計包裝類 IDEA 金獎、台灣金點設計標章、台灣精品獎、日本 Good Design 等各大國際設計獎項。隨著物聯網技術漸成熟，透過感測與聯網技術，串聯多端終端設備，透過智慧家庭系統與智慧家電 App，以無線方式控制各項智能家電，可做到用電管理、遠端控制、排程管理、個人化情境模式等，降低家電能耗，

智慧節能環保愛地球。

●系統事業群：

107 年底累計完成建置掛錶超過 91.70MW 以上，未來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由小型屋頂型案場邁入超大型地面或水上型電廠之開發。而本公司目前也已陸續取得台南七股漁光特區的大型案場，預計 108 年取得相關執照後將展開建置，預計 109 年後開始陸續掛錶。而配合大型太陽能案場及風力發電在台灣即將展開大規模之建置，本公司將提供全方位大型變壓站建置方案及相關設備，搶攻建置商機及後續的維運商機。智慧電表除陸續取得國內台電之標案外，也持續擴展國際市場的爭取，例如日本、泰國、馬來西亞、中東地區等。而藉由協助工研院於區域儲能計畫中，建置全台灣第一套百萬瓦等級之儲能系統以及以「捷克皮塞克市巴士總站建築智慧化」，榮獲台灣智慧城系統整合輸出獎榮耀等優良實績，大同將可成為台灣智慧能源管理領導廠商，使智慧能源系統業務成為公司營收及獲利之主力。

●電力事業群：

電力事業群 107 年持續調整產品布局，陸續開發出智慧化、低能耗、更環保、更多樣化應用新產品。在馬達方面，以累積超過七十年之技術及經驗，領先研發生產各式省能源高效率馬達及發電機，包括各種特殊馬達及應用系統，以超高效率 (IE3) 為基礎，結合各種特殊應用，開發出防爆等各種特殊超高效率馬達，高、低壓智慧馬達系統 (TSMS) 及智慧馬達感測器 (TiMS)，適用於各型馬達之有線、無線 IoT 即時運轉資料智慧傳輸。並提供電機試驗設備及系統工程等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業界。

在重電設備產品方面，積極調整產線及淘汰老舊設備、聚焦利基產品，以提升競爭力；同時經過長時間驗證，變壓器產品也已取得國際級 KEMA 認證，將更有助於推動國際市場業務。

貳、投資事業

◆幾個重要投資事業分述如下：

一、中華映管

華映因產業競爭致使營業困難而發生債務無法清償之情事，為確保員工、債權人、股東之權益，於 107 年 12 月向法院聲請公司重整及緊急處分，目前取得緊急處分命令外，重整申請刻正於法院審理中，期盼取得核准後能有改變營運模式重生機會。

二、綠能科技

107 年太陽能產業經歷國內外產業政策與景氣驟變夾擊，綠能科技遭遇財務困境，綠能董事會諮詢專業律師與會計師並審慎評估後，為保護債權人、股東、員工、供應商等相關人權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期透過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協商，能有轉型改善營運之機會。

三、尚志資產開發

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大同莊園」第一期建案已於 108 年起開始交屋，「大同莊園」第二期將視房市景氣於最適宜時機推出。另中和區捷運聯合開發案已取得單一土地所有權人優先申請投資開發資格，目前評估與準備開發建議書製作等相關作業，將以爭取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藉由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投入諸多心力協助公司於制度面優化與策略面深化，包括投資公司監理辦法、重大投資案或資產處分案之審查與執行檢討、法令遵循、推動參與主管機關重視之公司治理評鑑，深化公司治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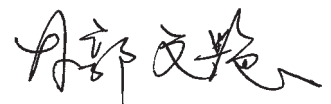
3. 資產活化。

4. 投資組合之調整。

展望未來，希望旗下的各事業單位和子公司，積極開拓市場、擴展業務，能夠穩定營運之外，並逐步踏向獲利起飛之道。團隊以提升品牌為策略，以積極獲利作為目標，上下齊心努力，持續組織調整與轉型，面對挑戰克服困難。

我們對未來滿懷信念與熱情，期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導，我們一定全力以赴，傳承大同精神讓大同集團發光發亮，創造股東更大價值，以回報股東支持，謝謝大家！

總經理



參、聚焦經營以創造更大股東價值

一、持續處理非核心事業：

107 年完成對台灣日精儀器公司剩餘的股權出售外，亦出售大同越南公司及大同越南電機科技公司股權，完成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公司及大同電線電纜（泰國）公司之清算程序。持續對營運績效未符預期或不符公司發展策略之投資公司，除尋求轉型機會外，將採取出售或整併清算之策略。

二、公司未來展望與策略：

1. 尋求策略夥伴，強化大同品牌與通路。
2. 以綠能、創能與節能為核心的智慧解決方案：
 - (1) 持續擴大太陽能電場建置。
 - (2) 結合儲能、智慧電表及微電網，逐步建構智慧電網的營運模式。
 - (3) 掌握再生能源發展所需之高壓變壓站等系統工程商機。

在 107 年底太陽能發電系統已完成建置容量為 91.70MW，目標 108 年底累計建置量達 150MW，以集團力量推動創能、儲能及節能之智慧能源管理方案。

公司簡介 - 創業精神與經營理念



民國七年創辦人林尚志先生以『正誠勤儉』為創業精神，設立大同公司前身『協志商號』，自此開展大同持續繁榮及不斷超越的泉源。

- **正：正心** 正派經營，用心執行。
- **誠：誠信** 真誠負責，品質信用。
- **勤：勤奮** 積極進取，殷勤待客。
- **儉：儉樸** 愛惜資源，腳踏實地。

▲ 建教合作研究發展：

公司與大同大學、大同高中為建教合作研究發展共同體。

▲ 社會投資公眾公司：

民國四十六年大同公司首創公開招募優先股，透過郵局在三小時內即完成增資，實現『社會投資公眾公司』。

▲ 勞資一體產業自治：

同仁為公司股東，實踐『工者有其股』、『勞資一體』的精神。設立利潤中心與投資公司，實施『化為小充分委任』經營。

▲ 創造利潤分享顧客：

大同同仁得到股東的支持、協力廠的協助，致力改善經營而創造利潤，回饋國內外顧客。

里程碑

■ 7年 ■

- 創辦人林老董事長尚志先生創設協志商號，以「正誠勤儉」的精神與實踐，先後完成新店溪堤防、行政院大廈等六百多項工程，以優良工作成績建立社會信用。

■ 31年 ■

- 林挺生先生就任教授校長董事長。
- 大同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今大同高中）開辦，由林挺生先生擔任首任校長。

■ 38年 ■

- 推出全國第一台國人自牌自製電扇，正式進入家電產業。
- 產銷國貨大同馬達，奠定我國馬達製造之基礎。

■ 45年 ■

- 創辦大同工業專科學校（今大同大學），由林挺生先生擔任首任校長。

■ 49年 ■

- 創製大同電鍋，開啟我國「廚房電化革命」。

■ 51年 ■

- 於 2 月 9 日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為首批 16 家上市企業之一。

■ 52年 ■

- 重電機器廠在台北建設完成，開始生產配電變壓器。

■ 53年 ■

- 推出黑白電視，以 16 吋為主力產品。

■ 55年 ■

- 成立桃園電線電纜廠。

■ 57年 ■

- 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58年 ■

- 推出大同寶寶及大同歌。
- 創製大同彩視。

■ 59年 ■

- 營業額超過廿二億元居民營事業之首位。
- 成立福華電子公司。

■ 61年 ■

- 林蔚山先生就任總經理。

■ 66年 ■

- 完成中鋼爐渣處理設備及承造中正國際機場整套變電所貢獻十大建設。

■ 69年 ■

- 外銷績優為我國電機、電子外銷第一名，榮獲「行政院長獎」。
- 中華映管公司彩色映管廠落成開工。

■ 79年 ■

- 增建光纖電纜工廠及電力線工廠。

■ 83年 ■

- 獲得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標案，協助建置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連線，達到便民利民以及提升政府行政效益。

■ 87年 ■

- 成立大同（上海）有限公司，生產馬達、發電機、變壓器、配電盤等重電產品。

■ 88年 ■

- 大同工學院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改名為「大同大學」。

■ 90年 ■

- 中華映管公司股票上市。

■ 94年 ■

- 桌上型電腦系統事業部門與精英電腦公司合併，大同公司成為精英電腦公司第一大股東。
- 尚志資產公司順利通過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獎勵案，並推出大同世界第一期高級住宅順利完銷。

■ 95年 ■

- 林總裁挺生五月十日仙逝，享壽八十八歲。

- 林蔚山先生就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 尚志資產開發公司順利通過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暨權利變換獎勵案，推出大同世界第二期高級住宅。

■ 96年 ■

- 榮獲「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重電)。

■ 97年 ■

- 97年11月大同公司正式邁入創業第九十周年。
- 環保署統計大同公司為國內最積極推動綠色消費企業第一名。
- 綠能科技公司股票一月二十五日上市。
- 推出創業九十周年綠建築代表作 -- 「大同明日世界」。

■ 98年 ■

- 尚志精密化學公司九月登錄興櫃。
- 尚志半導體公司股票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市。

■ 99年 ■

- 大同電扇問世 60 周年。
- 大同寶寶邁向 40 歲。
- 尚志資產開發公司南港《大同璽苑》建案完銷動土。
- 大同 21.5"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榮獲 2011 年德國 iF 獎 Audio & Video 類殊榮。

■ 100年 ■

- 董事會決議聘任林郭文艷執行副總經理為大同公司總經理。
- 大同電鍋問世 50 周年，設計「大同電鍋 50 周年紀念經典電鍋」，全球限量 999 組；其包裝亦贏得 2011 美國工業設計大獎 (IDEA) 包裝類金獎，品牌創新再獲肯定。另為歡慶建國百年，運用西螺西瓜紅、旗山香蕉黃、燕巢芭樂綠三種台灣在地水果顏色呈現台灣色電鍋系列款，將台灣特色融入在地大同。
- 榮獲 2011 第二屆「數位時代綠色品牌大調查」家電國產品牌第一名，家電類別優選。
- 榮獲 2011 第二屆「Yahoo! 奇摩情感品牌大獎」家電國產品牌第一名，家電 / 數位 / 影音產品類別第三名。
- 建國百年，大同獲經濟部臺灣百大品牌之肯定。

■ 101年 ■

- 榮獲 2012 第三屆「數位時代綠色品牌大調查」家電國產品牌第一名，家電類別特優。
- 大同電鍋 50 周年紀念經典款榮獲第 20 屆台灣精品

獎銀質獎殊榮，該產品與包裝亦同時入選日本設計大獎 Good Design Award(G Mark) 百大最佳設計。

- 新能源事業部取得台電首批「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案」，為台灣家庭用戶用電管理智慧化之重要里程碑。
- 資訊能源事業部取得「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電力系統新建工程」專案，參與東部綠色運輸之國家交通重大建設。
- 大同高效率馬達榮獲中國大陸「節能惠民工程」資格。

■ 102年 ■

- 榮獲英國財經專業雜誌 World Finance 頒贈「2013 年臺灣最佳公司治理獎」榮耀。
- 大同公司榮獲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計與施工優等獎。
- 2013 台灣企業永續獎 -- 大同、華映雙雙榮獲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佳作獎。
- 榮獲 2013 第四屆「數位時代綠色品牌大調查」家電類特優榮耀。
- 取得「新北市綠能校園計畫」，垂直整合集團資源，於新北市 16 所校園裝置太陽能板，提供全方位潔淨能源發電系統與智慧化的用電管理系統。
- 大同公司歡慶 95 周年於平溪十分舉辦慈善音樂會，大同寶寶天燈首次亮相。
- 品牌通路大同綜合訊電成立 LINE 企業官網，大同寶寶貼圖首度上線，上線 24 小時突破百萬好友數，首日貼圖使用量更榮登「限定加入官方帳號貼圖類」年度第一名。
- 中華映管公開收購凌巨科技普通股股權並取得經營權，強化在中小尺寸手機模組及觸控方案競爭力。

■ 103年 ■

- 大同再獲「2014 台灣企業永續獎 - 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銅獎。
- 榮獲 2014 第五屆「數位時代綠色品牌大調查」家電類特優榮耀。
- 榮獲經理人雜誌評選「2014 影響力品牌調查」綜合家電類優選獎，為該類別唯一國產品牌獲獎者。
- 《大同寶寶哈雷騎士》創意花燈首度於《2014 臺灣燈會》展出。
- 大同公司擘劃 360° 全方位智慧節能系統，參加臺灣首屆「智慧城市展」。
- 取得「新北市陽光市場及綠能校園計畫」，打造北台灣 PV-ESCO 屋頂種電典範，並導入智慧電表與節能監控系統，提供最完善的用電管理服務。

- 大同完成國境最南端南沙太平島之微電網系統建置，該案是我國第一例外島應用微電網系統的實績。
- 繼取得新北市、南投、台中、屏東、台南、高雄等地之公有房舍太陽光發電系統標案後，再度贏得「103 年度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房舍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標租作業」案，成為全台擁有最多公有房舍建置經驗的太陽光電服務商 (PV-ESCO)。
- 大同提供菲律賓最大鋼鐵廠 Steel Asia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優質高效馬達及電力電纜產品，受邀參加該廠於 Davao 新廠落成，與菲國政府官員一同見證。
-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電力系統新建工程」順利完工達標，並推出專屬限量「大同花東寶悠遊卡」。
- 結合光電科技與農業，以全新品牌「映鮮 in fresh」推出新鮮、健康、無汙染的水耕蔬菜，照顧消費者食的健康。
- 大同集團捐款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200 萬協助氣爆受災戶。
- 大同主機管理與大同綜合訊電 e 同購網站維運榮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IEC 27001:2013 之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104年

- 2014 年「台灣百大影響力品牌調查」(由商業週刊與大中華最大市調集團易普索合作)，大同於電子產業排行榜名列第 4 名、總排行榜第 24 名、台灣原創本土影響力品牌排行榜大同第 8 名。該調查為台灣首度依照消費者觀點出發，衡量社會大眾日常生活最具影響力的品牌調查。
- 《大同寶寶好運接龍》創意花燈首度於《2015 臺灣燈會》展出。
- 成立「e 同購」購物網，跨足電子商務。
- 首家以健康生活體驗為主軸的「大同健康生活館」正式營運。
- 大同運用雲端物聯網技術以智慧生活、智慧電網、智慧廠辦與建築三大應用主題參加 2015 智慧城市展。
- 大同協助屏東縣政府於林邊建置台灣第一座智慧微型電網示範園區，該案於行政院科技會報主辦的 2015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中獲得「智慧節能」獎項，並獲得亞太經合會 (APEC)「2015 能源智慧社區倡議最佳案例評選競賽」微電網項目銀牌獎。
- 尚志資產開發推出旗艦級智慧綠社區「大同莊園」，該建案榮獲「2015 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設計類金獎。
- 大同連續第三年獲「2015 台灣企業永續獎 - 電子資

訊製造業」銅獎。

- 大同智慧家電結合「中保無限 + 實踐物聯網技術」，打造全方位智慧生活。
- 大同獲得「金門縣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計畫」標案。該案透過智慧電表與節能監控系統，運用雲端大數據分析使金門縣政府能掌握各機關用電趨勢，更能即時判斷發電異常，減少用電損失，提升發電效益。
- 台灣生活文化的重要資產大同電鍋，以台灣文創商品的代表之姿於全球最美二十家書店之一的日本代官山蔦屋書店展出，並於現場示範大同電鍋料理。
- 大同標得東沙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案。該案結合 40kWp 太陽能並運用國內首例節油控制系統來監視發電機運轉以及負載狀態，進而控制太陽光電輸出，提供東沙島穩定不間斷的供電系統。
- 大同、工研院、東芝合作推動澎湖智慧電網場域微電網系統，不但落實我國區域型微電網在地化應用，更能提高再生能源占比，維持當地穩定供電，進而達成用電供需最佳化調控。

105年

- 標得新北市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該案並導入微電網，可維持緊急負載用電，預防風災過後成為孤島。
- 與東吳大學多元產學合作創造雙贏，奠定跨校合作新里程碑。
- 《大同寶寶英雄系列：變形金剛之地球守護者》創意花燈首度於《2016 臺灣燈會》展出。
- 大同複合料理無水鍋榮獲 2016 德國 iF 設計獎。
- 大同六大智慧解決方案「智慧社區、智慧能源、智慧家居、智慧監控、智慧醫護以及智慧工廠」於 2016 智慧城市展展出。
- 大同超美型電鍋與微電腦電鍋榮獲《2016 台灣精品銀質獎》。
- 大同「智慧型 PV 空氣製水機」榮獲台灣智慧城市產業聯盟、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主辦首屆《系統整合輸出獎》。
- 響應行政院農委會規劃雲林縣地層下陷區耕作困難農地做為綠能光電專區政策，首度與在地農民合作，經營地面型太陽光電廠。
-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電力系統新建工程」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5 年度《工程優良獎》。
- 標得臺北市「福德復育公園太陽光電系統」建置案，打造「臺北能源之丘」。
- 榮獲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為「TTQS 訓練

品質評核系統」銀牌獎。

- 榮獲經濟部頒發節電楷模獎。
- 榮獲台北市節能領導獎 - 特優獎。
- 大同 華映 綠能 同獲台灣企業永續獎。
- 標得「105 年度臺北市公有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該案率先運用《PM2.5 監測系統》與《輕量化太陽能模組》兩項創新。

■ 106年 ■

- 標得桃園公有掩埋場太陽能系統案，該案為全臺最大公有掩埋場太陽能系統建置案，並與 2016 年大同標得桃園市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系統、以及埤塘水上型太陽光電系統，運用智慧雲端平台，全數整合納入同一套智慧管理系統。
- 《大同寶寶強棒出擊》創意花燈首度在《2017 雲林台灣燈會》展出。
- 大同複合料理無水鍋榮獲《2017 台灣精品銀質獎》。
- 以智慧能源、智慧社區、智慧工業及雲端服務四大主軸參加 2017 智慧城市展，打造未來智慧城市藍圖。
- 大同桃園埤塘太陽光電系統啟用，該案兼顧生態平衡與綠能環保。
- 大同 工研院合作開發 IE4 超高效率工業感應馬達。
- 埤塘光電 生命樹 奉茶亭 大同三大能源創新應用於桃園智慧農博。
- 大同 屏科大 策略聯盟發展「智慧溫室農業科技」。
- 大同標得新北市板橋果菜市場太陽光電停車棚案。
- 大同電鍋獲環保署碳標籤認證。
- 大同與集集鎮公所聯手推廣觀光促進地方繁榮，打造全台獨一無二闖關遊戲城，並於該活動首次發行大同寶寶紀念郵票與首日封。
- 整合大同集團內雲端系統“大同雲”結合微軟 Microsoft Azure 國際雲服務，全方位發展大同物聯網智慧生活。
- 大同標得高雄本洲污水處理廠屋頂太陽光電系統案。
- 「台泰產學合作」大同泰國公司與泰國東方科技學院簽約。
- 大同 華映 綠能再獲台灣企業永續獎。

■ 107年 ■

- 大同公司成立 100 周年。
- 林郭文艷女士就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 大同連續第六年獲頒台灣企業永續獎。
- 台北市能源之丘太陽光電系統，是台灣第一個完工發電的垃圾掩埋場太陽能電廠，該案榮獲「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

- 大同七美智慧低碳島榮獲 2018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 桃園大圳 12-14 號埤塘，是台灣第一座光電埤塘，該案榮獲經濟部能源局「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
- 大同歡慶 100 周年慶限量推出大同寶寶世紀典藏版，精鑲 108 顆奧地利 SWAROVSKI® 百年品牌水晶。
- 大同智慧家庭雲服務、大同分離式電子鍋、晶鋼電鍋榮獲《2018 台灣精品獎》。
- 大同推動關鍵四元素 智慧微電網 智慧農業 智慧建築 智慧交通於 2018 智慧城市展展出。
- 《大同寶寶回嘉有禮》創意花燈首度在《2018 嘉義台灣燈會》展出。

■ 108年 ■

- 大同以智慧能源 智慧農業 智慧醫療與生活 車聯網等系統應用成就，於 2019 智慧城市展中展現實績成果。
- 大同在捷克皮塞克市建置智慧巴士總站，導入大同集團太陽能系統、智慧電表、雲端能源管理系統及雲端環境監控之應用。該案榮獲「2019 智慧城市系統整合輸出獎」。
- 大同百年電鍋榮獲《2019 台灣精品銀質獎》。
- 《大同寶寶飄出好屏》創意花燈首度在《2019 屏東台灣燈會》展出。

全球布局



台灣 大同(股)公司

電力事業群

消費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投資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轉投資綠能)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大同醫護(股)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

志生投資(股)公司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同陽能源(股)公司

志光能源(股)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其他

美國

大同美國(股)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墨西哥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公司治理報告 -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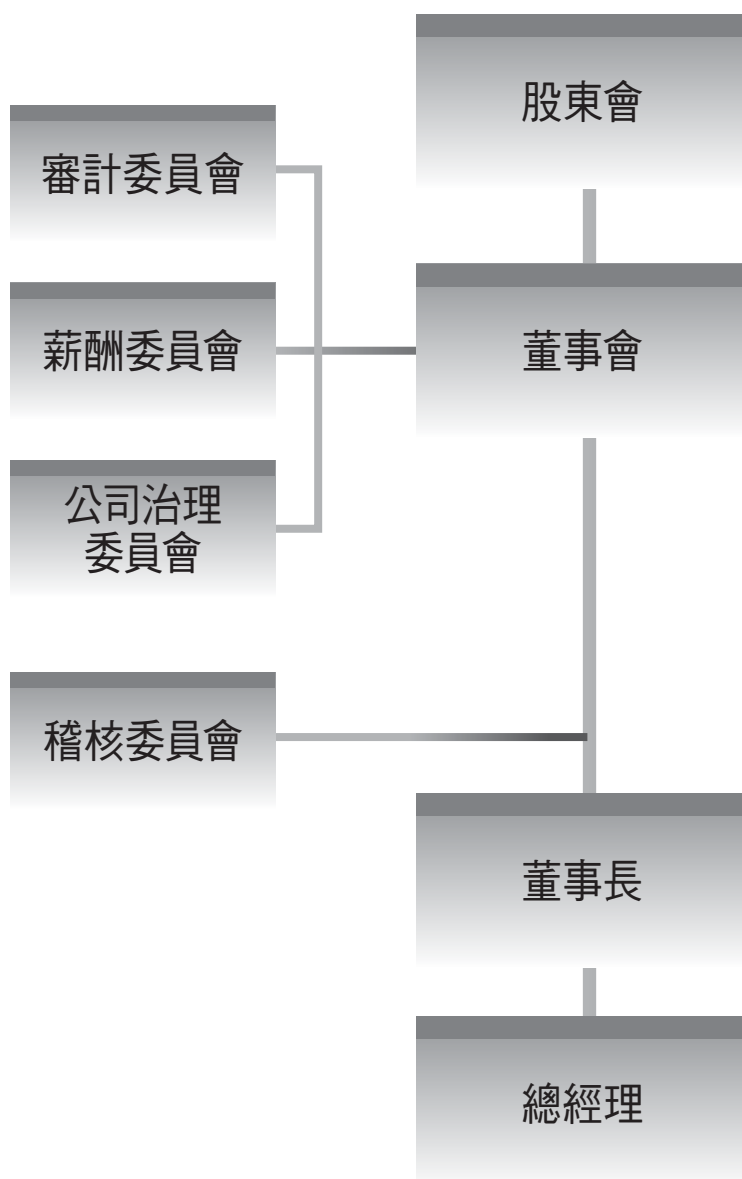
創新 ■ 品質 ■ 信賴

大同公司致力於能源與節能相關之產品、系統與服務，三大事業群提供從智慧電網、智慧社區到智慧家庭所需之各種節能、高效率消費電子與家電產品、智慧高效馬達與電力設備及自動控制產品，暨結合資通訊技術之系統整合，以及由產品至解決方案之完善、即時的各項服務。

在智慧電網方面，結合「系統事業群」及「電力事業群」以提供從各式智慧電表、通訊模組與集中器、FTU/FRTU、高效／節能之馬達與變壓器、配電盤等產品，到 AMI 通訊系統與控制中心、先進配電自動化、智慧變電站與發電廠等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與技術服務。

在智慧社區方面，系統事業群提供整合太陽能發電、儲能系統及其他再生能源之微電網，家庭節能、安全防護與健康照護之 SHMS 系統，與企業用管理節能之智慧大樓 SBMS 系統等完整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

在智慧家庭方面，整合「消費事業群」及「系統事業群」，提供智能化、節能及環保的家電產品、IP 攝影機及監控系統、智慧家庭閘道器、節能監測器、環境感測器等產品及先進的智慧家庭應用解決方案，可透過手持裝置 Apps 操作，連結雲端服務，提供節能、便利、安全、及健康的智慧生活。大同公司具備系統整合之各項核心技術與關鍵產品，並結合業界之策略夥伴，以世界市場為目標。



行政幕僚		人資行政總處、財會總處、股務處、採購處、經營資訊處、法務處、環安處、產品驗證關務部
電力事業群	電力設備事業部	重電：研發及製造 1000MVA 345kV 級（含）以下各型變壓器、100MVAR 345kV 級（含）以下各型電抗器、161kV 級（含）以下 GIS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屋外型氣體斷路器、36kV 級（含）以下各型配電盤、配電器材等各項重電設備。 電纜：以累積超過五十多年的技術經驗，專門產製各種電線、電纜、光纜及匯流排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電力傳輸、配電系統及各種重電產品、家電產品、資訊網路產品和電子零組件等。
	馬達事業部	以累積超過七十年之技術及經驗，領先研發生產各式省能源高效率 1/8 ~ 50,000HP 之 單相、三相高低壓馬達及發電機，規格齊全，包括各種特殊馬達及應用系統，如：超高效率馬達、耐超高溫馬達、電動載具馬達、防爆馬達、新型自動舉刷繞線型馬達、立式高推力泵用馬達、減變速機、變頻馬達、鋁框馬達、煞車馬達、油泵馬達、水泵馬達、浸水馬達、內藏式主軸馬達、軋鋼馬達、電梯馬達、吊車馬達、永磁馬達、軌道車輛牽引馬達、馬達智慧監控元件及系統、變頻器、配電盤、各型通風機、船用及陸用柴油引擎發電機組等，並提供電機試驗設備及系統工程等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業界。
消費事業群	先端電子事業部	提供先進產品設計、解決方案及生產服務予全球客戶。先端電子產品線包括兩大類：數位娛樂及物聯網產品與解決方案。數位娛樂產品線主要以遊戲電競耳機、智能降噪耳機、串流麥克風及娛樂周邊產品為主。物聯網產品則以網路攝影機、智慧節能和感測控制相關產品為主。大同 ODM 客戶可從上述領域中，獲得快速、具備彈性化之設計及生產服務；持續投入智能產品先端技術及解決方案之開發，其成果將可使客戶產品更具競爭力。
	家電電子事業部	強化品牌營運，以創新設計、優質產品、技術整合提升品牌價值，擴大內銷與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種類豐富，包含商用與家用環保節能空調設備；智慧聯網 LED 液晶顯示器、4K UHD LED 液晶顯示器；臺灣第一品牌電鍋、分離式電子鍋、全功能蒸烤箱等健康廚房家電；電風扇、電冰箱、洗衣機、吹風機等優質生活家電及使用於冰箱除濕機之壓縮機等。積極參與國內外產品設計創新獎，提昇品牌在國際社會的曝光度，近年來陸續獲得德國 iF 工業設計獎、美國工業設計包裝類 IDEA 金獎、台灣金點設計標章、台灣精品獎、日本 Good Design 等各大國際設計獎項、多國安歸驗證以及 MIT 標準。 旗下子品牌「映鮮 in fresh」，以「無毒蔬菜」為訴求，利用科技克服農業技術限制，採用水耕栽培，打造純淨無汙染的舒適生長空間。 隨著物聯網時代來臨，大同家電整合資源運用於智慧節能領域，透過感測與聯網技術，串聯多樣終端設備，依使用者需求提供智慧生活方案。透過智慧家庭系統與智慧家電 App，以無線方式控制各項智能家電，可做到用電管理、遠端控制、排程管理、個人化情境模式等，降低家電能耗，智慧節能環保愛地球。
系統事業群	智慧電表事業部	智慧電表事業部提供用電計費的各式智慧電表及 AMI 系統，大同具有智慧電表基礎建設的系統整合能力，可結合不同之通訊技術如 RF、PLC、4G、NB-IoT 等，並持續研發多樣性客製化之智慧電表應用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提升系統效能，服務全球電力公司布建，更成為全臺唯一電力公司授權執行需量反應調度聚合商。同時，朝向微電網系統整合商發展，搭配太陽能系統相關設計與開發，服務全球電力公司、政府或家戶的系統建置。
	太陽能事業部	太陽能事業部於全臺從北到南，包含各離島，擁有數百個包括屋頂以及地面型水面型等相關案場經驗，結合大同集團相關太陽能高效能之產品，提供專業的創能管理及建置服務。主要服務為市電併網型系統、獨立型系統及太陽能相關應用產品，以臺灣豐富的在地經驗，積極開發各類型太陽能電廠，並以大同機電整合能力與監控技術，開發電廠維運商機，全力推廣再生能源。
	電力工程處	配合國家推動替代能源政策，本公司整合大同集團重電三廠資源，結合電力產品優勢，擴大電力系統整合及全方位解決方案業務拓展。 主要業務項目：1. 太陽能變電站系統；2. 小水力電廠系統；3. 風力發電變電站系統；4. 電力工程系統。
	電腦與機電事業部	電腦與機電事業部致力專精於資通訊系統以及機電系統等領域的服務事業。 資通訊系統：30 多年來，協助客戶電腦化、自動化，及滿足科技時代資訊市場推陳出新的需求。我們已是全國高品質系統整合的代表性廠商，專長於資訊系統整合、網路資安規劃建置，及應用軟體開發，具備大型系統整合能力與豐富經驗。服務團隊擁有眾多各類 IT 專業技能與認證，經營服務網遍佈全臺的北中南東各區，13 個直營分公司提供客戶在地的快優服務。未來將持續致力深耕於資通訊整合、雲端應用、資訊安全、委外服務、商業智慧、系統開發等領域，並發展成為各項領域的代表性領導廠商。 機電系統：在民國 50 年至 70 年代臺灣各項基礎建設陸續展開之際，本公司即在臺灣的發電、輸電、供電等基礎建設做出重要貢獻。機電系統的相關業務有： 1. 提供電廠、大型變電站、輸配電系統、太陽能發電及馬達等機電整合服務。 2. 住宅及廠辦之機電工程，包含智慧建築的規劃與建置。 3. 污水（廢水）處理，已達工業廢水零排放系統的工程領域。 4. 軌道及公路交通機電工程、號誌控制系統。 具備跨領域的專業人才，涵蓋電力、電子、機械、智慧控制、資訊、通訊、交通及專案管理等各類機能，負責整合跨領域專業，協調跨組織界面，提供整合性之設計、建置、專案執行管理及運維等服務。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有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郭文艷	女	107.02.01	三年	85.06.06	16,004,173	0.68	16,004,173	0.68	17,655,173	0.76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同大學	-	106.05.11	三年	76.05.24	144,798,047	6.19	144,798,047	6.19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同大學 代表人 張益華	男	106.05.11	三年	86.07.17	227,615	0.01	227,615	0.01	6,353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守煌	男	106.05.11	三年	106.05.11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勝文	男	106.05.11	三年	106.05.11	-	-	-	-	-	-	

108年3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碩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助教 國立臺灣大學講師 大同大學講師 大同(股)公司國外業務總處長 大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捷克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	-	-	-	-
	-	-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秘書處秘書長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臺北工業(股)公司董事 正聲廣播(股)公司董事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坤德(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法務部政務次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 臺灣臺中、桃園、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兼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總監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有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龍達	男	106.05.11	三年	100.06.24	367	-	367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蘇鵬飛	男	106.05.11	三年	100.06.24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宗德	男	106.05.11	三年	101.06.12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啟銘	男	106.05.11	三年	102.06.13	-	-	-	-	-	-	

註一：林蔚山董事長於107/2/1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董事會通過林郭文艷董事擔任董事長。
註二：各董事目前兼任其他投資公司之職務，請參閱第91~96頁(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 3 月31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同大學	不適用(學校為財團法人，故無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研發課課長 尚志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創盛世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宇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志國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同鋰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生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電機)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花旗銀行企業金融部 旭聯科技(股)公司總監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AVP	晟業資產管理(股)公司投資部資深副總經理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講座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法學院院長、教務長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無	無	無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投信投顧公會公益理事 軍公教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在職訓練組主任 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鼎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二)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 3 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郭文艷 (註一)	✓		✓				✓			✓	✓	✓	✓	0
張益華			✓			✓	✓			✓	✓	✓	✓	0
陳守煌		✓	✓	✓	✓	✓	✓	✓	✓	✓	✓	✓	✓	0
蔡勝文		✓	✓	✓	✓	✓	✓	✓	✓	✓	✓	✓	✓	0
李龍達			✓			✓	✓			✓	✓	✓	✓	0
蘇鵬飛			✓	✓	✓	✓	✓	✓	✓	✓	✓	✓	✓	1
劉宗德	✓		✓	✓	✓	✓	✓	✓	✓	✓	✓	✓	✓	0
吳啟銘	✓		✓	✓	✓	✓	✓	✓	✓	✓	✓	✓	✓	2

註一：林蔚山董事長於107/2/1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董事會通過林郭文艷董事擔任董事長。

註二：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 3 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郭文艷	女	100.07.05	16,004,173	0.68	17,655,173	0.76	-	-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碩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助教 國立臺灣大學講師 大同大學講師 大同(股)公司國外業務總處長 大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捷克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彭文傑	男	102.06.24	10,000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碩士 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投資處處長兼總經理特助 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處長	志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bsolute Alpha Limited董事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趙安(註一)	男	108.01.29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大同(股)公司法務處處長	禾大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瑞凱	男	102.06.24	-	-	-	-	-	-	淡江大學商學碩士 慶豐銀行襄理 日盛銀行業務經理 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會計處帳務信控部資深經理	志生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淑芬	女	100.01.27	23,330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士 大同(股)公司會計處資深經理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趙安法務長於108/01/29新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

註二：各經理人目前兼任其他投資公司之職務，請參閱第91~96頁(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其他重要主管資料

主管姓名	負責單位	學歷	主要經歷
林和龍	大同(股)公司系統事業群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碩士	大同大學材料研究所副教授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綠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陳慈德	大同(股)公司系統事業群電腦與機電事業部	建國技術學院資管學士	大同(股)公司資訊能源事業部總處長
薛水添	大同(股)公司電力事業群	大同工學院電機學士	大同(股)公司馬達事業部總廠長

公司治理報告

(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林郭文懿			9,160	-	-	-	277	120	1,360	-	-	
董事長林蔚山		9,504	9,584	-	-	-	43	-	220	-	-	
董事張益華		-	-	-	-	-	10	120	420	-	-	
董事陳守煌		1,250	1,250	-	-	-	-	120	120	-	-	
董事蔡勝文		1,150	1,150	-	-	-	-	120	120	-	-	
董事李龍達		-	120	-	-	-	-	120	600	-	-	
獨立董事蘇鵬飛		3,800	4,232	-	-	-	-	-		-	-	
獨立董事劉宗德		3,620	3,620	-	-	-	-	-		-	-	
獨立董事吳啟銘		3,290	3,290	-	-	-	-	-	-	-	-	

註一：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本公司153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261 仟元)

註二：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均為擬議數。

註三：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四：林蔚山董事長於107年2月1日辭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3,851	13,851	153	153	-	-	-	-	-	-	-
	-	15,300	-	-	-	-	23	-	-	-	-
	-	14,892	-	108	-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治理報告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郭文艷	13,851	13,851	153	153	-	-	-	-	-	-	-	-	-

註一：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本公司153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153仟元)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107年度
董事	112%	(0.827%)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該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親自)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郭文艷	10	0	100	107/02/01新任董事長職務
董事長	林蔚山	1	0	100	107/02/01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董事	大同大學/張益華	10	0	100	
董事	陳守煌	10	0	100	
董事	蔡勝文	10	0	100	
董事	李龍達	9	1	90	
獨立董事	蘇鵬飛	10	0	100	
獨立董事	劉宗德	10	0	100	
獨立董事	吳啟銘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民國 107 年第一次 107/02/01	1. 本公司與金控集團合資成立太陽能電廠開發專案公司案。	√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於台南七股漁光特區第二期 - 新生段進行太陽能電廠土地投資計畫案。	√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董事長辭任及新任董事長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四次 107/04/19	1. 調整本公司民國 106 年之現金增資計畫內容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五次 107/05/15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六次 107/08/14	1.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作業之「股務之管理作業」案。	√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大同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七次 107/10/11	1. 本公司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協助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評選處分適合之不動產標的案。	√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於台南七股區三股子段進行太陽能電廠土地投資計畫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民國 107 年第八次 107/11/13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對子公司中華映管 (股)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一次 臨時 107/12/17	1. 本公司授權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 (股) 公司進行出售資產相關程序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九次 107/12/27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出售子公司大同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	√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對子公司中華映管 (股)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轉列債權 (等同資金貸與性質) 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年5月17日董事續行會議

議案內容：本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提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郭文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林郭文艷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1.股東鄭佳佳提案「併同董事會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2.股東新大同提案「不列入股東會議案」。

2. 107年8月14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暫不予修正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郭文艷、陳守煌、蔡勝文及張益華。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林郭文艷、陳守煌、蔡勝文及張益華等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3. 107年8月14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制度修正案。

利益迴避董事：蘇鵬飛、劉宗德及吳啟銘。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蘇鵬飛、劉宗德及吳啟銘等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 資訊公開、網路申報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1. 本公司確實依相關法令、證交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公開資訊之義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俾能及時允當揭露。

2.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情況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翔實正確並即時更新所列資料，避免有誤導之虞。

3. 本公司依證交所之規定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提供查詢。

4.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交所之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二)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7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包括如下：

- 審議季報、半年報、年度財報暨虧損彌補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重大投資評估及管理；及
- 公司風險管理等。

(2) 最近年度(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4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親自)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主席)	蘇鵬飛	14	0	100	無
委員	劉宗德	14	0	100	無
委員	吳啟銘	1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民國 107 年第一次 107/02/01	本公司與金控集團合資成立太陽能電廠開發專案公司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於台南七股漁光特區第二期 - 新生段進行太陽能電廠土地投資計畫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01/31)：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二次 107/03/1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03/14)：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調整本公司民國 106 年之現金增資計畫內容案。		
民國 107 年第四次 107/04/19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04/19)：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	無此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05/15)：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五次 107/05/1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作業之「股務之管理作業」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對子公司大同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08/07)：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六次 107/08/14	本公司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 (股) 公司協助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評選處分適合之不動產標的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於台南七股區三股子段進行太陽能電廠土地投資計畫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10/11)：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民國 107 年第八次 107/11/13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對子公司中華映管 (股)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11/08)：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一次 臨時 107/12/17	本公司授權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 (股) 公司進行出售資產相關程序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12/17)：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九次 107/12/2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出售子公司大同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對子公司中華映管 (股)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轉列債權 (等同資金貸與性質) 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12/25)：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對內部稽核主管：稽核報告完成後除上呈董事長外，亦交付各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視需要與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報告內容，進行討論或溝通。

若獨立董事於稽核報告上有所批示，則內部稽核單位予以追辦後回覆獨立董事；另若獨立董事有指示時，內部稽核主管則依其指示，於完成專案報告後向獨立董事報告。

對會計師：於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獨立董事召開僅會計師受邀之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會議，就內控制度及財務報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進行充分討論與意見交流。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大同 (股)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對股東建議或疑問等問題除由專責單位負責外，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因應。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均經由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努力與主要股東保持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與子公司監理辦法，定期經營檢討，同時稽核單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大同 (股) 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多元化方針，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2.5%、女性董事占比為 12.5%，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涵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蓋法律、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附表(P29)。 (二) 為健全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於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董事會推舉蘇鵬飛獨立董事、劉宗德獨立董事、吳啟銘獨立董事、陳守煌董事、蔡勝文董事擔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07年5月15日預備會議中推舉劉宗德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1.依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其職掌如下： (1)考量經驗、專長及獨立性，制定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選任標準，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負責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3)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及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人選。 (4)規劃檢討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執行情形。 (5)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相關準則、規章、規程之檢討、修正，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6)研議董事會下年度計畫及評估當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分別提請董事會決議及報告。 (7)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8)檢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 (9)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10)其他依章程、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2.運作情形:依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每季至少開會一次，107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實際 (親自) 出席次數</th><th>委託 出席次數</th><th>實際 (親自) 出席率 %</th><th>備註</th></tr><tr><td>召集人</td><td>劉宗德</td><td>3</td><td>0</td><td>100</td><td></td></tr><tr><td>委員</td><td>蘇鵬飛</td><td>3</td><td>0</td><td>100</td><td></td></tr><tr><td>委員</td><td>吳啟銘</td><td>3</td><td>0</td><td>100</td><td></td></tr><tr><td>委員</td><td>陳守煌</td><td>3</td><td>0</td><td>100</td><td></td></tr><tr><td>委員</td><td>蔡勝文</td><td>3</td><td>0</td><td>100</td><td></td></tr></table>	職稱	姓名	實際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親自) 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劉宗德	3	0	100		委員	蘇鵬飛	3	0	100		委員	吳啟銘	3	0	100		委員	陳守煌	3	0	100		委員	蔡勝文	3	0	100		無
職稱	姓名	實際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親自) 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劉宗德	3	0	100																																				
委員	蘇鵬飛	3	0	100																																				
委員	吳啟銘	3	0	100																																				
委員	陳守煌	3	0	100																																				
委員	蔡勝文	3	0	100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並於107年12月27日修正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估範圍應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性委員會、個別委員會成員之績效評估，其評估指標之衡量項目及評分標準，均依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之規範。 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期間：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評估結果：經評量，評估期間內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及成員績效均為「良好」。 本公司訂定董事薪酬之程序，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以上述準則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薪資報酬制度。 (四)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及落實公司治理，於每年董事會中，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確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之要求；依據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針對本公司委任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且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並通過確認無訛。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數名，並經108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公司法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經理人，並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 107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2.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二)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相關事宜： 1.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作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循之法規。 2. 會後檢視決議內容是否應發布重大訊息，並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三) 維護投資人關係：持續強化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之溝通管道，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四) 依法於七日前發出董事會召集通知並提供會議資料，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針對會議事項如涉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五)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股務自辦。	本公司為股務自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及投資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本公司除已架設英文網站外，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與更新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大同公司所有同仁、應徵者以及協力廠員工，不分種族、宗教信仰、膚色、性別、國籍等，均能享有公平且有尊嚴的被對待；本公司並依據政府頒布之各項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福利、薪資、津貼等，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讓員工薪酬及勞務對價做最合情、合理匹配，進而使同仁皆能安心、滿意於各工作崗位上。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投資人之答詢，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舉辦之國內、外投資人論壇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財務表現、公司策略發展及經營方針等。 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投資人即時查詢、下載公司每月營收報告、財務報告、年報與議事手冊、各項財務比率分析、法說會簡報等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發布有關本公司之重大訊息。 (三) 供應商關係: 大同公司響應落實全球環保理念、遵守法規，針對國內各供應商均要求簽訂合約，要求須遵守政府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從事生產作業，並執行減廢、預防污染，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務必依環保法規妥善處理，並得不定期接受查核，若有違法事宜，有權隨時中止合作關係。 而為確保外銷市場順暢，大同公司積極建立綠色供應鏈以符合客戶綠色採購及歐盟 RoHS 之要求。對於供應商員工作業場所的安全，大同公司亦於協力廠評鑑機制中，納入相關評分指標。此外，為維護進入大同廠區公司施工之工程承攬人員及其僱用人員、設備之安全衛生，大同公司訂有『大同公司工程承攬人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確實要求承攬人及其僱用人員遵守，可望降低意外發生的機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1. 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於 107 年度皆已完成進修時數。 2. 107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1) 彭財務長文傑 :8 小時 (2) 陳會計主管淑芬 :12 小時 (3) 張財務主管瑞凱 :2.5 小時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及投資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附表：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姓名 / 職稱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國籍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營運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郭文艷 董事長	女	臺灣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碩士	✓	✓	✓	✓	✓	✓	✓	✓
大同大學法人代表人： 張益華董事	男	臺灣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	✓	✓	✓	✓	✓	✓	✓
陳守煌董事	男	臺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	✓	✓	✓	✓	✓	✓	✓
蔡勝文董事	男	臺灣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	✓	✓	✓	✓	✓	✓	✓
李龍達董事	男	臺灣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	✓	✓	✓	✓	✓	✓	✓
蘇鵬飛 獨立董事	男	臺灣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	✓	✓	✓
劉宗德 獨立董事	男	臺灣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	✓	✓	✓	✓	✓	✓	✓
吳啟銘 獨立董事	男	臺灣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	✓	✓	✓	✓	✓	✓	✓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8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一)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啟銘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劉宗德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蘇鵬飛			✓	✓	✓	✓	✓	✓	✓	✓	✓	1	

註一：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6年8月8日至109年5月10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主席)	吳啟銘	2	0	100	(註1)
委員	劉宗德	2	0	100	(註1)
委員	蘇鵬飛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薪資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7-1 次 107.01.24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同時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107-2 次 107.05.30	1、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2、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異動	1、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2、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註1：劉獨立董事宗德於107.5.30辭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吳獨立董事啟銘於107.5.30新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註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 (2)於每年第一季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運作情形	聯上吉上櫃公司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1. 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社會、勞工、品質、研發、環境、安全衛生、股利等政策，做為各項工作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訂制度及實施成效，亦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揭露於每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供社會各界檢視。	無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2. 本公司積極宣導推廣與實踐社會責任之精神，結合相關內、外部訓練資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無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3.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為環安處及法務處，各單位均為執行單位。 環安處執掌為環境管理，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法務處執掌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定或提出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及其執行。 本公司已於108/02/14向董事會報告107年度(1/1~12/31)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本公司長期關注及參與社會福利與環保議題，除固定之捐血活動外，亦定期(如寒、暑假等)、不定期與社福及環保單位合作舉辦各項活動，以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來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亦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之宗旨，持續進行產品製程改善，以符合法規與通過環境、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為己任，歷年來已獲得諸多獎項之肯定。	無
4.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4. 本公司對於員工薪資福利皆有妥善之保障，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及相關薪資作業辦法之控管，確保薪資能夠符合法規之規定薪資。且訂有績效管理辦法、獎懲作業辦法等規範，所有員工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作業，員工行為同時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推行全集團性(有生產機能之工廠及投資公司)之「污染預防有回報計畫」，即透過製程技術、操作管理、原物料及產品之設計與改善，以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以達到清潔生產及綠色產品之目標，本公司多項產品獲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產品碳足跡認證。	無
2.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2. 推行全集團性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持續提升環境績效，目前公司廠區皆有建立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投資公司則有中華映管、綠能科技、福華等多家公司建立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民國 94 年成立「大同電機電子產品設備限用有害物質(RoHS)檢測實驗室」，進行電機電子材料、元件、成品之限用有害物質檢測分析，以建立綠色供應鏈，使產品順利外銷歐盟、美、日及其他國家。	無
3.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3. 各事業部持續加強廠務管理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自民國98年起開辦全集團性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並依ISO14064-1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者查證，目前公司三廠區持續進行年度溫室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體盤查。	
三、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大同公司所有同仁、應徵者及協力廠員工，不分種族、宗教信仰、膚色、性別、國籍等，均能享有公平且有尊嚴的被對待。本公司依據政府頒布之各項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福利、薪資、津貼等，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讓員工薪酬及勞務對價做最合情、合理匹配，進而使同仁能安心滿意於工作崗位上。	無
2.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2. 為促進勞資和諧，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制度實施辦法，使本公司員工因工作肇致之爭議問題，得以迅速圓滿處理。	無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1)本公司設有「大同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通過勞動部及TAF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及「大同作業環境測定中心」(通過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定期進行廠區作業環境監測及改善工作環境，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暴露狀況，避免引起危害。 (2)加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辦理在職操作人員複訓並輔導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 (3)要求廠區及投資公司各項作業人員撰寫工作安全分析，落實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4)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持續提升安全衛生績效。 (5)加強廠區、投資公司防火防災應變能力及用電安全觀念與意識，辦理防火防災及用電安全教育訓練並且應不定期查核。	無
4.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 (1)本公司設有實體的「董事長信箱」、電子的「人資服務信箱」，供同仁直接與管理階層雙向溝通及即時服務同仁。 (2)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協商解決問題。 (3)訂有員工申訴制度實施辦法、公告發放及每雙週發行電子報主動溝通。	無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採取管理職與專業職雙軌職涯發展路徑制，透過訓練及各項人力資源措施，讓員工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與能力選擇不同的職涯規劃，藉此協助公司與同仁不斷成長進步。	無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9. 供應商引進除了相關合約簽署外，需另外簽署供應商承諾書，詳細規範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遵循相關安全與環境保護之法規及國際準則，且其勞動行為應符合國內及國際就人權及勞動之法令、政策或規範，為引進供應商之必要文件，建檔完成後始能成為大同合格供應商。	無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無
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無
9.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若有違反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訂單，同時取消供應商資格。 (1)產品及服務，已揭露於大同公司網站客戶服務專區， http://www.tatung.com.tw/content/service.asp (2)供應商，則可透過 supplier@tatung.com 進行申訴程序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定期發行年度刊物《大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公司在環保、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努力成果與績效，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工具。最新版本《2018大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7年6月出版(報告書下載網址： http://www.tatung.com.tw/Content/csr-report.asp?ids=2)，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大同(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皆遵循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3/11/12董事會訂定，並於107/05/15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a. 花蓮大地震造成嚴重傷亡與災情，大同集團捐款一千萬，協助花蓮災民家園重建。 b. 大同寶實化身愛心大使參與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協會舉辦之「2018攜手30同樂迎新春」活動，支持身障人士發展潛能學習技藝。 c. 延續紙雕傳統藝術的保存與創新，邀請台灣紙雕藝術家精心設計大同寶實十二生肖狗年小提燈，於2018大同3C春節活動中推廣贈送。 d. 支持傳統藝術花燈之傳承，邀請台灣燈藝師傳製作大同寶實創意花燈，於2018嘉義台灣燈會、南投與集集燈會三地展出。 e. 慶祝創業百周年，並宣揚本公司「節能、環保、健康生活」之願景，由系統事業群代表組隊，登上台灣最高峰玉山，進行淨山環保活動。 f. 慶祝創業百周年，並支持政府回收廢電池政策，重視能源的再利用避免環境汙染，以實際行動愛護地球，由電力事業群、先端電子事業部、大同3C門市為代表，共收集31公斤廢電池予以回收。 g. 慶祝創業百周年，並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推廣，舉辦百年慶祝活動運動會，透過田徑比賽、拔河、趣味活動等競賽，激發同仁運動健身，鍛鍊體魄的熱情。 h. 每年定期舉辦愛心企業捐血活動，5-10月舉辦「捐血馬拉松」的捐血活動，共捐出3037袋。 i. 舉辦兩場以「愛」為主題的路跑活動，除了推廣國人養成運動的習慣外，並結合在地美食，繁榮地方經濟，同時活動之所得亦全數捐贈給公益團體，關懷幫助更多弱勢的族群。 j. 舉辦家庭日活動，透過家庭日活動的參與，促進同仁及眷屬親子關係與家庭的感情。 k. 支持台灣表演藝術團體發展，與表演藝術團體共同創作《搶救電王國》兒童舞台劇，於全台共4所小學巡迴演出，讓超過2400位學童認識不同的電能產生方式，並傳達節能、健康、環保之觀念於劇情中，讓孩童潛移默化自小養成良好用電習慣。 3.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公司網站(http://www.tatung.com.tw)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8大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照AA1000 AS:2008及GRI 準則之要求撰寫，並採「核心」選項揭露。本報告書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TUV NORD)查證，查證依據為AA1000第二應用類型，高度保證等級。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告於官網，對內亦頒布並公告工作規則、「致集團同仁企業倫理聲明」及要求新進同仁簽署自律公約，持續地向社會各界及全體同仁宣達本公司秉持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利舞弊或收受他人餽贈之「正、誠、勤、儉」經營理念。	無
2.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檢舉及申訴制度，並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3. 本公司建立嚴謹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時，均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7條規範先行評估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進行供應商引進時，均要求其簽署「供應商承諾書」，詳細規範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遵循相關安全與環境保護之法規及國際準則；勞動行為應符合國內及國際人權及勞動之法令、政策或規範。本文件為供應商資料建檔之必要文件，建檔完成後始能成為本公司合格供應商。簽署後，供應商若有違反承諾書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訂單，並同時取消供應商資格。	無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2.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為人資行政總處及法務處，執行單位為股務處、財會總處、環安處等。 人資行政總處執掌為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訂定及監督執行。 法務處執掌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本公司已於107/12/27向董事會報告107年度(1/1~12/31)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次年度工作計畫。各執行單位於年度內，針對健全誠信經營之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並視立法及主管機關公告，適時就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及內容制度進行增修。	無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1條、工作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皆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條款，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宣達予員工、董事及經理人，以避免其違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而發生內線交易。	無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 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0條規定，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由稽核委員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上呈董事長及獨立董事。	無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 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植基於「正、誠、勤、儉」之創業精神，衍生為「誠信正直」等核心職能，並做為新進同仁訓練、管理訓練及專業訓練之設計依據，期以誠信經營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並於內外部網站揭露並強調此一價值之重要。 本公司除於新人到職時請其簽署大同公司同仁自律公約，使同仁確實知悉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外，並持續於公司內部網站向全體同仁宣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違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制度；本公司官網對外亦同時揭露上述相關辦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107年度，分別於3月份及12月份，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共計二場，敘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主題</th><th>時數</th><th>委請講習單位</th><th>參加人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107/03/09</td><td>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td><td>3</td><td>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td>23</td></tr> <tr> <td>107/12/07</td><td>董監事既重要職員責任保險</td><td>0.5</td><td rowspan="2">AON 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54</td></tr> <tr> <td>107/12/07</td><td>公司因應非合意併購之防禦策略</td><td>2</td></tr> </tbody> </table>	日期	主題	時數	委請講習單位	參加人次	107/03/09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23	107/12/07	董監事既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0.5	AON 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4	107/12/07	公司因應非合意併購之防禦策略	2	
日期	主題	時數	委請講習單位	參加人次																		
107/03/09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23																		
107/12/07	董監事既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0.5	AON 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4																		
107/12/07	公司因應非合意併購之防禦策略	2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1.本公司訂有「檢舉違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並設置員工申訴管道及專責受理窗口，以供員工意見回饋、發現不法之情事(包含貪汙)、違反從業道德之檢舉。 2.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所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與查察並維護檢舉人之權益。 3.本公司對檢舉人負有保密責任，妥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1.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大同(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3/11/12董事會訂定，並於106/11/14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3.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 1.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將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內、外部網站，供本公司關係人查閱。
- 2.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查閱投資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查閱公司網站上之資訊，網址為：<http://www.tatung.com>。
2. 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查閱投資公司網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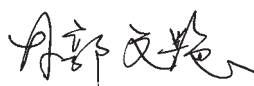
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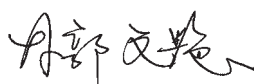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2.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3.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2.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3.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3. 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報告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後附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該聲明書中特定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特定範圍內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相關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僅審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範圍內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不包含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非屬專案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上述所稱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範圍請參閱附件一。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範圍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特定範圍內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特定範圍內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特定範圍內之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查核過程中仍發現該公司於上述特定範圍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方面有部分缺失，惟上述缺失非屬重大缺失，故出具後附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作為該公司缺



失改善之參考依據，並由該公司管理階層提出相應之改善計畫作為日後追蹤改善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審查結果，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範圍內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特定範圍內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會計師

邱世欽



公司治理報告

(十) 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07/10/16	金管證發罰字第1070335869號	106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100%轉投資公司一大同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美金16,655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1,062千元，共計美金17,717千元之債權轉作資本，因該以債權轉作資本金額已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惟未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情事。	本公司嗣後已提供會計師於107年9月25日出具之取得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予金管會。
108/02/19	金管證審罰字第1080303843號	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所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中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27日董事會針對業務往來金額評估標準進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修訂，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十一)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本公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贊成 1,926,663,745權，占出席得表決權數：87.63%，本案照案通過。	完成。
2、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贊成 1,865,151,206權，占出席得表決權數：84.83%，本案照案通過。	完成。
3、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贊成 990,421,598權，占出席得表決權數：45.05%，本案未通過。	不適用。
4、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84條選任檢查人(含股東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及董事會提案)，提請討論案。	贊成 151,937,722權，占出席得表決權數：6.91%，本案未通過。	不適用。

(十二)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7/02/01	原任董事長林蔚山先生辭任，董事會通過林郭文艷董事擔任董事長
	參與設立經營太陽能電站之合資公司
	投資建置台南七股漁光特區二期太陽能電廠電廠
107/03/15	召開107年度股東常會
	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並委任該委員會成員
107/04/19	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由五億股調整為四億股

日期	重要決議
107/05/17	補充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7/08/14	對子公司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107/10/11	投資建置台南七股區三股子段太陽能電廠之投資計畫
107/12/27	出售大同越南責任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107年度起變更會計政策
108/01/29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108/02/14	重新審議處分不動產事宜
	再審議並決議投資太陽能事業及建置太陽能電廠事宜
108/03/27	召開108年度股東常會
	對100%持股之子公司大同日本(股)公司進行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進行現金增資

(十三)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蔚山	95.03.17	107.02.01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107年度	
	王瑄瑄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2,750	2,75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3,130	-	13,13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13,130	0	0	0	2,750	2,750	107年度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為諮詢及服務費用2,750千元。
	王瑄瑄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107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107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郭文艷	--	--	--	7,500,000 股
董事	大同大學法人代表人： 張益華	--	--	--	--
董事	陳守煌	--	--	--	--
董事	蔡勝文	--	--	--	--
董事	李龍達	--	--	--	--
獨立董事	劉宗德	--	--	--	--
獨立董事	蘇鵬飛	--	--	--	--
獨立董事	吳啟銘	--	--	--	--
財務長	彭文傑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趙安	--	--	--	--
財務主管	張瑞凱	--	--	--	--
會計主管	陳淑芬	--	--	--	--

註一：趙安法務長於108/01/29新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

註二：本公司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註三：本公司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託管帕米爾思資本香港一客戶帳號	172,907,000	7.39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無法取得				-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雅麟	162,181,000	6.9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無法取得				-
	資料無法取得								-
大同大學 代表人：李良德	144,798,047	6.19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
	5,342	-	1,338	-	-	-	無	無	-
匯豐銀行託管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戶	131,816,000	5.6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無法取得				-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雅峯	101,604,000	4.3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無法取得				-
	資料無法取得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客戶帳戶投資專戶	92,655,654	3.96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無法取得				-
鄭文逸	87,887,000	3.76	資料無法取得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者有其股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代表人:王永鳳	84,235,343	3.60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無	-
	-	-	-	-	-	-	無	無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3,650,000	3.5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無法取得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2,659,000	3.1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無法取得				-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一）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映管(股)公司	1,850,745,168	28.56	822,367,532	12.69	2,673,112,700	41.25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49,913,576	43.18	17,518,581	15.15	67,432,157	58.33
綠能科技(股)公司	19,723,865	4.54	149,786,564	34.51	169,510,429	39.05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上列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註二：截至停止過戶日(年報刊印日前)：中華映管(股)公司停止過戶日108/04/26、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停止過戶日108/04/14、綠能科技(股)公司停止過戶日108/04/29。

募資情形

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 3 月31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年2月	10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339,536,685	23,395,366,8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545,000元 減資32,134,271,970元	無	經濟部100/02/22經授商字第10001035060號函

(二) 股份種類

108年 3 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339,536,685股	7,660,463,315 股	10,0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股東結構

108年 4 月18 日(註)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人)	2	9	362	172,451	464	173,288
持有股數 (股)	11,400	84,285,837	590,018,578	658,885,243	1,006,335,627	2,339,536,685
持股比例 (%)	0.00	3.60	25.22	28.16	43.02	100.00

註：為108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之資料。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 4 月18 日(註1)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999	131,195	28,881,232	1.23
1,000~5,000	32,420	69,634,084	2.98
5,001~10,000	4,872	35,528,194	1.52
10,001~15,000	1,635	20,021,430	0.86
15,001~20,000	747	13,232,306	0.57
20,001~30,000	804	19,731,487	0.84
30,001~50,000	655	25,520,987	1.09
50,001~100,000	414	28,790,786	1.23
100,001~200,000	204	28,290,746	1.21
200,001~400,000	124	33,653,857	1.44
400,001~600,000	43	20,819,678	0.89
600,001~800,000	26	18,629,373	0.80
800,001~1,000,000	15	13,415,618	0.57
1,000,001以上	134	1,983,386,907	84.77
合 計	173,288	2,339,536,685	100.00

註1：為108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之資料。

註2：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票。

主要股東名單（前十大股東名冊）

108年4月18日(註)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渣打託管帕米爾思資本香港—客戶帳號		172,907,000	7.39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181,000	6.93
大同大學		144,798,047	6.19
匯豐銀行託管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戶		131,816,000	5.63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04,000	4.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客戶帳戶投資專戶		92,655,654	3.96
鄭文逸		87,887,000	3.7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者有其股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84,235,343	3.60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証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3,650,000	3.5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2,659,000	3.11

註：為108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之資料。

募資情形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6 年(重編後)(註九)	107 年
每股市價（註一）	最 高		20.65	42.40
	最 低		9.51	19.00
	平 均		13.47	30.31
每股淨值（註二）	分 配 前		19.29	14.50
	分 配 後		19.29	14.5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33,869,779	2,238,595,303
	每 股 盈 餘（註三）		0.06	(4.7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註四）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五）		224.50	(6.38)
	本利比（註六）		無	無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七）		無	無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一：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三：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四：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五：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六：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七：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八：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即108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無需揭露該期財務資料。

註九：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追溯重編106年度報表。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二) 執行情況

1. 106年度為稅後淨利，但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分派股利。
2. 107年度因稅後淨損，故未分派股利。107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三)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重編前)		(281,015)
會計政策改變之追溯調整		14,081,307
新公報採用之追溯調整		55,106
期初未分配盈餘(重編後)		13,855,398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55,398)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1,015
加(減)：107年度稅後淨損		(10,642,906)
其他綜合損益		(35,6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4,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10,243,598)
彌補虧損數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10,243,598
結轉下期之待彌補虧損數		0
分配股利		0

說明：1.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於103年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107年度起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共計新台幣13,855,398千元。

2. 本公司依照金管會解釋函號及相關解釋問答集，提列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特別盈餘公積，續後經股東會決議以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故本公司帳上已無待彌補累積虧損，惟俟後盈餘年度需回補之特別盈餘公積(含本年度)金額共計21,595,412千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總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為稅後淨利，惟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募資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10月2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197,500,000	
單位發行價格			US\$3.95	
發行單位總數			50,000,000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00,000,000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同國內普通股股東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美商紐約梅隆銀行	
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38,886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每單位市價	107年	最高	USD 27.400	
		最低	USD 13.000	
		平均	USD 19.875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最高	USD 17.600	
		最低	USD 15.800	
		平均	USD 16.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營運概況

■ 本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光電部門：

該部門負責 TFT 大尺寸面板、中小尺寸面板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面板以及觸控面板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 機電能源事業部門：

該部門負責智慧電網、智慧電表、太陽光電、LED 照明、馬達、機電及能源管理系統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3. 消費產品部門：

該部門負責數位電視、平面顯示器、數位媒體設備、數位影音及家電產品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光電事業 部 門	機電能源事業 部 門	消費產品 部 門	其他事業 部 門	集團合計
收入	\$24,018,910	\$21,129,148	\$11,059,677	\$4,414,990	\$60,622,725

■ 大同總公司營業比重

類別	營業比重
電力事業群	42.66%
消費事業群	33.26%
系統事業群	23.94%
其他	0.14%

電力事業群

◆電力設備事業部 - 重電 (變壓器與配電盤)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一) 主要內容與營業比重

類別	營業比重
變壓器類	70%
開關類	30%

(二) 目前商品項目

1. 變壓器類
各式電力變壓器、配電變壓器(含亭置式、桿上型)、電抗器、變壓器部分放電診斷設備及委託試驗等。
2. 開關類
高低壓配電盤、控制盤、移動式變電站(PV BOX及MVRT)、GIS氣體絕緣開關、地下二路及四路開關、配電器材、電容器、避雷器、比壓器、比流器。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產品開發

產品別	產品規格	預計上市時間(年度)
變壓器類	優化設計台電桿上變壓器	108
	優化設計台電亭置式變壓器	108
	太陽光用配電變壓器	108
開關類	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	108
	高分子避雷器	108

(二) 產品研發方向

開發 500kV 級超高電壓與超大容量電廠級變壓器、以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用高效率變壓器，配電盤及變壓器智慧化設計，PV BOX 結合 Inverter 優化設計，開發四路開關及高分子避雷器。

三、產業概況

(一)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107 年電力設備業國內外的景氣持平，台電由於電網強

韌效應有大量配電設備的需求，但民間企業投資較趨緩，原物料如銅的價格也小幅上漲，也帶動產品價格上揚，依據台經院分析，全年的電力設備製造業的生產值與銷售值皆較去年小幅上升(3.06%、2.72%)。

2. 展望 108 年，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8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27%，略低於 107 年 2.63%，但受惠於台電「電網強韌計劃」及「電廠機組擴充」等既有需求之外，亦新增「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可望台電對於重電產品之需求維持在一定水準，民間業者投資綠能產業的意願提高，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皆有利於相關電力設備的銷售表現。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重要零件、絕緣材料與配電器材金屬原物料。
中游	重電產品設計、製造。
下游	政府、民間企業。

(三)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台電因財務改善，逐步釋出電網強韌計畫、電廠更新計畫及配合政府擴大內需，變電站設備可挹注汰舊換新訂單，且經濟部積極推動電廠「整廠輸出」，將有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工程商機。

(四) 重要驗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運用電力變壓器新廠房提升製造能力與產能，以及改造既有廠房生產設備以爭取國內外的超高電壓，超大量電力變壓器的訂單。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台灣為產品研發基地，強化產品創新與品質提升，建構重電產品在全世界的行銷網路。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一) 107 年國內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主要重電產品市佔率
變壓器 35%，開關 1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
大同重電產品行銷國內外並在品質、性能及服務上贏得優良聲譽。
由於國內需求減緩，未來將持續在具有發展潛力的海外市場（例如：日本、東南亞以及中東等地區）進行直接行銷來增加營業額。

(二)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重電產品願景規劃
重電產品為因應全球環保趨勢，將繼續研發高效率、省能源、低噪音、符合 RoHS 之新產品以提升產品綠色形象。
2. 有利因素
 - (1) 大同電力產品包含發電、變電、輸電、配電及電力電纜、動力馬達等系統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整系列供應齊全。
 - (2) 新電價公式實施、核電退役的影響，可望台電加速釋出電廠汰舊換新訂單。
 - (3) 經濟部「整廠輸出」計畫，可望藉由政府力量拓展國外電廠市場。
3. 不利因素
 - (1) 受限於台灣未加入國際關稅聯盟，出口受到關稅影響，不利於外銷業務拓展。
 - (2) 國內景氣未明顯復甦，對於國內銷售量挹注有限。
4. 因應對策
 - (1) 與國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共同開拓當地市場。
 - (2) 配合經濟部工業 4.0 政策，推動客製化、高品質 IOT 產品爭取商機。

矽鋼片、銅線、絕緣油、套管、絕緣材料、鐵材、切換器、散熱器、斷路器、保護電驛。

2. 主要供應廠商

- (1) 國外廠商
ABB、NGK、MR、JFE、Siemens、北芝、東芝、日立金屬、三菱……等廠商。
 - (2) 國內廠商
中鋼、益州化學、名佳利、大同電線電纜……等廠家。
3. 各廠商的價格合理、品質優良、交期合理，透過 B2B 提高雙方應變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用途

重電產品主要用於政府重大公共投資建設如發電廠、輸配電系統、民間企業建廠工程以及建築業、傳統機電製造業等。

(二) 產製過程

透過採購系統向國、內外優良供應商購買主要原物料、零組件並開發低成本、標準化產品，普獲國內、外廣大客戶群之信賴與愛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主要使用材料

◆電力設備事業部 - 電纜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一) 主要內容與營業比重

類別	營業比重
漆包線、鍍錫線、裸銅線、銅導線	50%
電力電纜類	33%
通信線、電子線、光纜	17%

(二) 目前商品項目

- 漆包線、鍍錫線、裸銅線類
漆包線：漆包銅線、變頻馬達用線（抗突波漆包線）、壓縮機用線、300℃及 400℃級消防排煙馬達用線、平角漆包線、細平角漆包線。
鍍錫線：高焊性均勻錫厚無鉛鍍錫銅線。
裸銅線：裸銅線、無氧銅線、銅導線。
- 電力電纜類
電力電纜：交連 PE 電纜 (600V~161kV)、PVC 電線電纜、橡膠電纜 (乙丙烯、海巴龍、烏布林)、耐火 (耐熱) 電纜、低煙無鹵電線電纜及太陽能光伏電纜等。
匯流排：絕緣型 (IP66) 及耐火型匯流排配電系統。
- 通信電纜、電子線、光纜類
通信電纜、電子線產品：通信電纜、PV 線、LAN cable、RG type、CNS、JIS 等高頻同軸電纜。
光纜：4~600C 溝槽型單模光纜、6C~216C 束管型充膠單模光纜、光纖引線跳接線、單一束管光纜、引接充膠單模光纜、耐彎曲單模光纜、微簇型屋內光纜、扁平光纜、波紋鋼帶鎧裝光纜。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產品開發

產品別	開發內容
漆包線	200℃級高溫漆包線、200℃級高溫平角漆包線、細平角漆包線。
電力電纜	經濟型匯流排、難燃交連低煙無鹵電纜。
通信線電子線	RRC 光纜、耐火電纜。

三、產業概況

(一) 產業現況與發展

- 漆包線
漆包線隨著產業升級耐溫等級提升及高頻傳輸需求，並因應環保、省電、家電變頻化，開發變頻漆包線（抗突波漆包線）、平角漆包粗、細線等功能多樣化產品，市場需求穩定。
- 電力線

電線電纜：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計畫」及「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計畫」等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工程興建安，各供電區處及輸變電力持續需求 25/69/161kV 交連 PE 電纜，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機電工程，捷運、公共工程之公路機電案、隧道興建、國營企業 - 中鋼、中油、及中華電信等案。另努力爭取大潭電廠七號機組臨時線及大潭電廠八號及九號機組興建商機。

匯流排：

中華電信機房興建及更新案、大型建案用及廠房擴建案等等。

3.通信線

通信線配合電信政策 FTTH 建設光網，採用全波段光纖及屋內光纖，全力爭取中華電信之訂單，以提升業績利潤。戶外充膠、自持、網路線配合新固網建設，積極爭取訂單。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原物料供應商如塑膠粒、銅、鋁、錫、光纖、銅線等。
中游	電線電纜製造業。
下游	電力、電機、通信、電子、車用馬達業者等。

(三)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 漆包線
漆包線朝白融著、耐熱性高、高溫平角漆包線、細平角漆包線、抗突波漆包線發展。
- 電力線
電力線在設備上增加投資以達自動化、智慧化設備，大幅提升產能效益，技術上並不斷進行製程改善，以提升品質良率。因應環境保護趨勢，各種環保耐燃、低煙無鹵電纜等產品取得認證。在綠色能源方面，則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纜產品，並陸續取得認證，積極提升上述產品之製造技術與品質確保，為產品發展之優勢。
- 通信線
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 (5G) 需求更大的頻寬、更多的基地台，台灣將於 2020 年釋照，各電信業者對光纜的需求會持續的成長。

(四) 重要驗證



歐洲網路系統驗證



ETL 安規驗證



日本電氣用品安全法
非特定電氣用品驗證



UL 安規驗證



全國 TAF 測試
試驗室規格



TÜV SÜD 驗證



日本電氣用品安全法
特定電氣用品驗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中華電信及台電陸續開標，將全力爭取外，另與經銷商配合，爭取匯流排及網路線 OEM 訂單。此外，受惠於政府綠能政策增溫，已開發符合 EN 50618 規範之太陽能 PV cable，並取得 TÜV SÜD 認證，亦將全力擴展市佔率。
2. 桃園廠供應銅線給海外廠加工製造回運桃園廠銷售，如此充分利用各廠優勢，共同行銷建立雙贏策略。另對於不利產品透過 OEM 來活用協力廠資源，提升產品競爭力以增業績與利潤。並擴展日本、印度、東南亞及中東市場。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配合工廠購買新設備，淘汰老舊設備，強大產品競爭力，增加市佔率，留意太陽能電纜未來商機，積極推廣大同 PV cable 及 PV ribbon wire 用線。
2. 強化產品品質及彈性製造生產，健全台灣廠與泰國廠行銷網快速應變供貨，並擴展日本、東南亞、美國、印度及歐洲市場，建構更深更廣之產品線，以達到二地二廠共同接單，選擇有利線種分別生產，達到最大利益投資。特殊線種的積極導入，創造產品差異性，從而取得未來市場的競爭優勢。
3. 強化及深耕主力線種的行銷網，增加客戶的廣度及深度，密切留意市場的變化與趨勢，隨時調整銷售策略。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台電林口、大林、通宵、大潭電廠機組更新工程，捷運工程及國內各公民營建工程。
2. 裸銅線、漆包線、鍍錫線目前亞洲地區需求穩定，均由台灣廠統一營運，唯受東協關稅之影響，朝爭取特殊線種的方向，擺脫低價搶單的困境。目前網路線已活用泰國廠降低產製成本，行銷世界各地。
3. 有利因素：中華電信光纜採購量 108 年會稍增，續爭取 4G 建置〔光纖到家〕屋外光纜、微簇光纜、機房用網路線等有利線種。25 & 15kV 電力電纜台電有年度需求，另台電電廠機組更新工程及國內捷運工程、公民營建工程皆有訂單需求。導線因太陽能景氣好轉，預估 108 年訂單將陸續回溫。
4. 不利因素：網路線市場，受競爭對手影響，預計 108 年同樣面臨價格戰競爭。台電釋單延緩及景氣混沌不明，導致「集合住宅 / 廠辦 / 公共工程」等案件，同業削價競爭，異常激烈。漆包線市場受景氣、空污及競爭對手擴充產能影響，預計 108 年將面臨更嚴峻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漆包線、鍍錫線、裸銅線類

1. 漆包線之重要用途：變頻馬達、變壓器、汽車電裝品、

馬達、壓縮機、無線充電線圈、音圈、感應卡及扼流線圈等電子部品。

無氧裸銅線之重要用途：太陽能鍍錫銅帶用線、電子排線銅帶用線、平角銅線用線、高速網路線、優質音響線、二極體導針、極細抽線銅材等。

鍍錫線之主要用途：電阻與電容之導線。

2. 產製過程：銅條→抽線→退火→塗漆燒烤→捲取排線→品質檢測→計量包裝→入庫交貨。

(二) 電力電纜類

1. 各類電力電纜，電壓 600 伏特到 161 仟伏特，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及軍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外銷世界各地。
2. 產製過程：銅條→抽線→絞線→絕緣押出→包帶→外被→成品測試→封板→交貨。

(三) 通信線類

1. 重要用途
無線衛星通信、長途電話用戶、室內語音及數據通信用 3C 產品、電子元件之連接、信號傳輸、電源供應、區域網路線、高頻資訊傳輸用寬頻及長途大容量傳輸用線。
2. 產製過程
抽線→絕緣→絞合→集合→外被→檢驗→封板→交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一) 漆包線、鍍錫線、裸銅線類

1. 主要使用材料：銅板、銅線、凡立水、錫錠等材料。
2. 主要供應來源：國外及國內協力廠商。

(二) 電力電纜類

1. 主要使用材料：銅、交連 PE 粒、橡膠、PVC 粒、低煙無鹵料等材料。
2. 主要供應來源：國外及國內協力廠商。

(三) 通信線類

1. 主要使用材料：銅線、PE 粒、PVC 粒、低煙無鹵料、石油膏、光纖絲等材料。
2. 主要供應來源：國外及國內協力廠商。

四、本事業部之發展策略

1. 環保概念為地球人應負之責任，電線電纜廠努力將產品全面朝低鉛無鎘，低煙無鹵之方向發展。
2. 寬頻網路為世界之潮流。本公司持續開發各式各樣區域網路用線，筆記型電腦用線，手機用線，衛星通信用線等，有效提升競爭力。
3. 漆包線、裸銅線及鍍錫線，因應客戶新產品特性需求，朝耐熱、平角型、自融著、抗突波、高頻傳輸及耐高溫高濕使用環境等特性，開發各種線種，快速滿足客戶需要。

◆馬達事業部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一) 主要內容與營業比重

類別	營業比重
中小型馬達類	58%
大型馬達類	27%
發電機類	15%
其他產品類 (各式鑄件、鋁鎂合金壓鑄品等)	0.8%

(二) 目前商品項目

1.馬達類

以累積超過七十年之技術及經驗，研發生產各式省能源高效率 1/8 ~ 50,000HP 之單相、三相高低壓馬達，規格齊全，包括各種特殊馬達及應用系統，如：超高效率馬達、耐超高溫馬達、電動載具馬達、防爆馬達、新型自動舉刷繞線型馬達、立式高推力泵用馬達、減變速機、變頻馬達、鋁框馬達、煞車馬達、油泵馬達、水泵馬達、浸水馬達、內藏式主軸馬達、軋鋼馬達、電梯馬達、吊車馬達、永磁馬達、馬達智慧監控元件及系統、軌道車輛牽引馬達、變頻器、配電盤、各型通風機等，並提供電機試驗設備及系統工程等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業界。

2.發電機類

船用及陸用柴油發電機組、水力發電機組、特殊用途之馬達發電機組等。

3.其他產品類

各式鑄件等。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產品開發

配合潔淨能源產業的日新月異，及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積極投入低耗能，少材料的新產品研發及伺服化、智慧化的整合開發。高壓馬達持續邁向大型化、客製化、更高效率、省能源、低噪音、低振動發展，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系列以提升競爭力。

產品別	開發內容
馬達類	國高效率馬達法規陸續生效或提升，防爆馬達受到更多重視，工業 4.0 的風潮已經興起，配合自動化生產的伺服系統形勢看漲，全球暖化，台灣地區出現缺電危機及能源轉型的商機，基於上述說明，2019 的開發計畫如下列 1. 傳統工業 (1) 高壓 Exd IIC T4 耐壓防爆系列 (IEC/ATEX 認證) (2) 低壓 Exd IIC T4 耐壓防爆系列 (IEC/ATEX 認證) (3) 軌道車輛牽引馬達 (轉子) (4) #315/#355 框輕量化設計 2. 節能減碳 (1) IE4 超優級效率馬達 (60Hz 及 50Hz 兩系列)

產品別	開發內容
馬達類	(2) 北美立式超高效率 VHS/VSS WPI (Premium eff.) & 超高推力系列 (3) EV 馬達 + 控制器, PM Motor + 控制器 (4) 陸域風力發電機 3. 工業 4.0 與智慧化 (1) PM 伺服馬達 + 控制器 (2) 馬達 IOT 智慧監控 sensor (安規及防爆認證)

三、產業概況

(一) 產業現況與發展

108 年市況，內銷馬達將延續 107 下半年疲弱的趨勢，也將會是相當競爭，搶單價格戰將持續廝殺，整體市場情況，不會有太大差異，恐不易見到利多商機釋出。必須擴大銷售面項，多元化尋求訂單來源，才有可能達到持續成長的目標。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重要零件、絕緣材料、金屬原物料、鑄件、配電器材。
中游	馬達產品設計、製造。 B2B 系統、SAP 系統、PDM 系統、IoT 物聯網應用。
下游	政府、民間企業。(電廠、鋼廠、石化、礦業、水處理、船舶、水泥、紙業、運輸、資源回收再生、印刷、冷凍、橡膠、機械、煤氣、木材、食品加工、發電機、系統等等)

(三)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產品發展趨勢

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節能省電型新產品普及（如注塑業、電動車）、新材料、新能源汽車、智慧化的整合等等，為近年普遍追求的核心價值。

競爭情形

同業都同時加強這方面商機的商品化及市場開發，本公司更加強開發的投入，尋求開發技術來源合作，及全球性材料來源，早開發推銷。

(四) 重要驗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聚焦在 IE3 & NEMA Premium 等高效率馬達、特殊馬達及 OEM/ 自牌馬達，投入伺服馬達及控制系統開發再結合 IE4 整系列開發完成，期能擴大市場佔有率。
充分活用大同上海公司資源，提升製造能力及產能，調整有利銷售組合。
積極投入再生能源開發，包括 IE4 超高效率馬達、風力發電系統馬達、小水力發電機及相關馬達業務，期對地球貢獻乾淨能源。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整合全球性生產資源，厚植製造成本實力的基礎，提升製程能力，強化生產管理機能，確保品質，降低成本，建構馬達產品在全世界的行銷網路。
配合潔淨能源產業的日新月異，及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積極投入低耗能，少材料的新產品研發及伺服化、智慧化的整合開發。
高壓馬達持續邁向大型化、客製化、更高效率、省能源、低噪音、低振動發展，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系列以提升競爭力。

來源轉為吃緊。

4. 因應對策

中大型專案 - 商機掌握與國際工程公司合作，爭取國內外電廠 / 鋼鐵廠 / 水力發電及風力發電等批量馬達。
鞏固老客戶，開拓新客戶數。
透過 OEM 合作，建立基礎的銷售額及量。
提高中型馬達銷售比例，挹注毛利率表現。
針對礦業，鋼鐵業，電廠，金屬 / 汽車 / 紙業 / 石化業 / 其他客戶 進行推銷與開發。
擴大外銷市場業績及多接大型修案及客製化產品，投入智慧化生產。
尋求二來源料件、部品，降成本為明年度經營主軸。
強化品質改善，提升競爭力，降工時 (ST) 及提高產能。
尋求高壓馬達自牌與他牌備品及保修專案的商機，創造銷貨。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優越紮實的開發技術力經驗人才及客製化能力，有經驗的維修服務力，大同南京廠及其他來源的零件供應力，及全球重要市場布局的銷售據點，及永續經營的人才補充，奠定最重要的競爭基礎。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一) 108 年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國內主要八家同業公開說明資料、及平時市場訊息，及過往資料，以銷售金額為分母，估計國內市場佔有率：馬達 30%、發電機 25%。

(二)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馬達事業部願景規劃

馬達產品為因應全球環保趨勢，將繼續研發超高效率、符合 RoHS 之新產品以提升產品綠色形象。

2. 有利因素

全球環保節能趨勢，高效率馬達需求提升，各產業對客製馬達需求，仍有商機。
發電機組逐步轉型，製造業客戶對於台電限電預期，有商機。

3. 不利因素

107 年內銷景氣低迷，房市需求交易仍於谷底盤旋及大型投資減少，如鋼鐵、石化等，市場結構由維修商機取代新品，整體產業呈現需求不振，市場低價及短交期之侵略性競爭更加激烈。
展望 108 年，因中美貿易戰持續及國內投資環境仍不樂觀，需求及價格下滑，景氣未明顯回升傾向，製造業缺乏大型的投資建廠，高壓馬達新品需求仍然低迷。
原物料價格上漲不斷，及大陸環保的更加嚴格，供應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馬達產品主要用於發電廠、輸配系統、民間企業建廠工程、建築業等。中小型馬達主要用於各機械業、水泵、液體用泵、風機、空氣壓縮機、冷媒壓縮機、電梯、堆高機、起重機、升降梯、升降階梯。大型馬達主要用於電廠、水泥、造紙、化工及各產業設備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馬達主要使用材料

- (1) 磁性材料及導電材料：矽鋼片、銅線、絕緣材料、鐵材。
- (2) 馬達零件鑄鐵、鐵板。
- (3) 馬達周邊：控制電子及週邊設備、各種溫控配件。

2. 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漲不斷，及大陸環保的更加嚴格，加強其他地區來源的尋找及培養，穩定供應來源。

消費事業群

◆先端電子事業部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一) 主要內容與營業比重

類別	營業比重
數位娛樂產品線	97.82%
智能及物聯網產品線	2.18%

(二) 目前商品項目

◆數位娛樂產品線：

電競遊戲無線及有線耳機、智能主動消噪耳機、串流麥克風及攝影機、頭戴式裝置及數位娛樂周邊產品等。

◆智能及物聯網產品線：

整合 AI 應用之音訊裝置、IP 網路攝影機、嬰兒攝影機及監視器、USB 攝影機、智能閘道器、智能控制器、智能控制模組、電動車充電器智能控制模組、各式感測器、智慧節能、及環境感測解決方案等。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產品開發

產品別	開發內容
數位娛樂產品線	開發智能化、主動消除噪音、俱流行感、高傳真影音效果之有線及無線耳機、頭戴式裝置及數位娛樂周邊產品。
智能及物聯網產品線	以先端科技、開放式架構及平台，開發符合業界及全球標準、支援AI及物聯網相關應用及雲端服務之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如各式語音智能耳機及音箱、網路攝影機、掌上型監視器、智能閘道器、智能控制器、智能控制模組、及感測器等。

(二) 產品研發方向

1. 有線耳機、無線耳機及頭戴裝置產品，著重智能化、流行時尚元素及舒適，研發產品俱高傳真之聲效、高解析度之視頻、時尚造型與配戴舒適，並能消除、抑制背景噪音，便利使用。
2. 各式網路攝影機提供高壓縮、高解析度之影音效能，支援夜間攝影，整合溫度、亮度、移動等感測功能，能搭配雲端服務，使用手持裝置監看、接收警示及進行語音通信。
3. 研發智能裝置與感測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整合全球先進 AI 應用平台及生態，以節能管理、安全及保全、及

環境監測等應用為主，搭配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雲端服務，研發智能化、低耗能、符合國際及業界標準之產品及解決方案。

(三) 重要驗證



三、產業概況

(一) 產業現況與發展

聯網裝置及物聯網應用普及，服務雲端化，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的成熟，推動聯網裝置及影音相關產品的需求。品牌商、通路商及運營商與雲端服務及內容商合作、整合，產生新的商業模式與應用，預期娛樂及物聯網新興產品如：視聽娛樂及遊戲周邊產品、節能管理、安全監控、環境感測等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將蓬勃發展。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系統晶片、記憶體、網路通信零組件、數位信號處理器、感測元件、電源IC組件、機構件、軟體等供應商。
中游	有線及無線耳機、網路攝影機、物聯網及智能裝置等產品設計、製造商。
下游	品牌商、通路商及運營商等ODM/OEM客戶，及家庭、企業、政府機構等終端用戶。

(三)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數位娛樂周邊類產品
因應環保及流行化趨勢，持續開發智能化、低耗能、簡約時尚造型、具備寬頻音效、主動噪音消除、高解析度影音效能及無線傳輸能力之產品，並符合全球主要雲端服務商及最新國際標準影音格式，以發展新的應用商機，領先市場。
2. 智能及物聯網產品線
發展安裝簡易、搭配業界領先 AI 平台及服務、雲端服務或私有雲、能與手持裝置、智能電視及電腦整合、方便使用之高性價比的智能裝置類產品，著重智能生活相關應用，從家庭、辦公室、廠辦、社區，拓展至城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與全球先進平台、解決方案業者進行策略合作，並致力前瞻科技的研究與開發，以領先推出新產品並強化產品競爭力。

2. 與主要關鍵零組件廠繼續加強合作，掌握新技術來源與應用，發展產品特色與效能，帶來業績成長與提升獲利的機會。
3. 應用先端科技，實現智能生活的便利、節能、安全與環保。

(二) 產製過程

經由研發、設計、驗證、生產、測試、包裝、倉儲、運輸、服務等完整過程與服務，提供數位娛樂及智能生活之產品設計及代工服務予全球客戶。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自製或採購國內外認證零組件及解決方案，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一)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據國際機構推估，全球物聯網市場從 105 年的 \$989 億美元，將成長至 109 年的 \$3,620 億美元；經濟部亦積極推動我國整體物聯網產值，預計 109 年將達 \$140 億美元。
2. 據市調機構估計，在 109 年有超過 150 億台各式聯網裝置或電子產品，搭配雲端服務及智能應用所需之各類物聯網產品需求，將持續成長。

(二)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擁有優秀研發團隊進行前瞻研發，產品規劃掌握市場脈動及需求，並與全球先進平台業者合作，推出具競爭力之產品。
2. 不利因素：產品生命週期短，跟隨者眾，價格競爭激烈。
3. 因應對策：持續投入產品企劃資源、提升開發速度、管控產品品質、強化製造力與全球運籌能力。

(三) 競爭利基、成長策略

大同堅強的團隊，快速、具備彈性的設計及生產服務，持續投入在先端技術開發，採取引領客戶一同成長的雙贏策略。

(四) 使命、核心價值與願景

1. 使命：運用最佳科技，豐富人們的生活。
2. 核心價值：創新、團隊、品質、人本。
3. 願景：以整合應用與服務的產品策略，成為客戶的最佳選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線主要支援數位娛樂與物聯網智能化應用，涵蓋影音娛樂、通訊、自動化、節能控制、環境感測、安全監控等應用。

◆家電電子事業部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一) 主要內容與營業比重

類別	營業比重
空調類	37.92%
大家電類	13.06%
小家電類	40.23%
LED 液晶顯示器類	7.34%
壓縮機類	1.10%
健康食品	0.35%

(二) 目前商品項目

1. 空調類

窗型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商用箱型冷氣機、機房空調、恆溫恆濕箱型冷氣、水冷懸吊式冷氣、中央系統空調、冰水機、儲冰式滷水機、熱泵 (空氣源熱泵、水源熱泵、雙效熱泵、高溫熱泵)、造水機、除濕機、商務用除濕機、中央空調送風機、中央空調調氣機、熱風乾燥機、空氣清淨機等。

2. 生活家電類

電冰箱、洗衣機、冷凍冷藏設備、電風扇、電熱水瓶、吸塵器、清淨機、吹風機、電茶壺等。

3. 廚房家電類

電鍋、電子鍋、無水鍋、電磁爐、烤箱、微波爐、果汁機等。

4. LED 液晶顯示器類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4K UHD LED 液晶顯示器、智慧聯網 LED 液晶顯示器。

5. 壓縮機類

冰箱及除濕機用之壓縮機等。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產品開發

產品別	開發內容
空調、冰箱、洗衣機、LED 液晶顯示器	智慧空調 APP 控制、聯網遠端節能控制系統、R32 冷媒系列空調、一級能效空調系列。 自製變頻控制器技術、開發環保冷媒系統、自動製冰、白金脫臭、負離子保鮮、多門一級能效冰箱。 推出全系列從 7~17 公斤直立式多功能洗衣機、包含 3D 立體攪拌、泡沫洗淨、多

產品別	開發內容
空調、冰箱、洗衣機、LED 液晶顯示器	段洗衣…等功能，並因應新住宅型態以及新的使用需求，推出滾筒洗衣機產品。 LED 液晶數位顯示器致力於節能、低藍光、數位聯網、App 應用、虛擬互動、超高畫質 4k UHD、HDR 高動態對比…等新技術應用，並加入自行研發水晶色彩影像調教技術、為消費者提供最好、最適、最舒服的影音及數位雲端影音服務。
廚房家電、生活家電	以節能環保、簡約優雅為主軸，開發多功能、精緻化系列產品。
智慧家電	智慧家庭系統與智慧家電 APP，以無線方式控制各項智能家電，可做到用電管理、遠端控制、排程管理、個人化情境模式等，降低家電能耗。

三、產業概況

(一) 家電電子事業部現況

1. 強化品牌營運功能，以創新設計、優質產品提升品牌價值。
2. 擴大外銷業務及中國市場行銷。
3. 提升工廠製程能力、品質力、產品競爭力。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LCD 面板、軟硬體開發、塑膠粒、銅材、鋁材、鐵材、包裝材，電子基板、馬達、壓縮機。
中游	家電產品生產製造。
下游	經銷商、專售店、服務站、量販店、終端客戶、企業、公共場所、政府機關、醫療、教育、金融、保險機構。

(三)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家電類產品已十分成熟普及，面臨國內外廠商低價競爭，產品研發未來將朝智慧化、創新、多功能、精緻化、節能環保方向努力。針對智慧化趨勢，大同智慧家庭以效率、方便、舒適為訴求，推出智慧家庭節能系統，整合各種家電產品等。利用智慧家電 APP 連結智慧家電產品，即可控制家電，做用電管理與排程管理，有效降低各家電能耗，達到節能目標。

為使品牌年輕化，推出白色家電以正能量形式傳遞生活態度，賦予產品新品名，每一樣都力求質感美學的展現，並且獲得了多項國內外設計獎項的肯定，包含台灣精品獎、德國 If 設計大獎、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獎項等，要讓消費者感受全新大同，持續創造經典、引領家電市場。

(四) 重要認證





國，電鍋除上述地區外另有銷售至菲律賓、越南、緬甸、新加坡、英國、捷克、澳洲及紐西蘭，總銷售台數 2.2 萬台。冰箱及飲水機用之壓縮機總銷售台數 3.4 萬台。家用與商用空調設備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262 萬元。

(三)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8 年預估整體家電產品市場將成長約 3% ~ 5% 以上。

(四) 競爭利基

1. 品牌信譽佳、完善物流體系、快優服務網絡。
2. 自動化生產、品質穩定可靠。
3. 研發設計能力優異。
4. 自有通路營運、全球化供應鏈系統。

(五)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國內外經濟狀況有復甦傾向；國內外多通路布局策略開展以利爭取內外銷訂單；自營通路及服務強化提升品牌好感度。

2. 不利因素：

消費產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網路購物、電視購物之興起，加上原有的資訊廣場、連鎖店、量販店等競爭，對傳統店銷、站銷是重大考驗。

3. 因應對策：

人力資源規劃有效化，加強研發，強化製造力，穩固品質，激發創意，提供創新、差異化功能之產品，刺激消費者之購買意願。開發大型量販店通路，提升銷售。

(六) 使命、核心價值與願景

1. 使命：運用最佳科技，豐富人們工作與生活。
2. 核心價值：創新、團隊、品質、人本。
3. 願景：以整合應用與服務的產品策略，成為客戶最佳選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聘請國內外專家對研發團隊進行技術指導，致力前瞻科技的深度開發，強化未來新產品特色。
2. 與主要零組件廠持續緊密合作，掌握關鍵零組件，增加成長之機會與提升獲利之來源。
3. LED 液晶顯示器、家電產品皆屬成熟期產品，需以製程合理化、流程再造改善、降低製造成本、創新開發新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一) 國內市場

107 年家電產品市場：液晶顯示器 84.4 萬台；空調 110 萬台；洗衣機 56.9 萬台；電冰箱 50.8 萬台；電鍋電子鍋 90 萬台。

(二) 外銷市場

107 年外銷家電產品市場：電鍋、複合料理無水鍋以及電磁爐，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和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用途

提供便利、健康、舒適及節能環保等概念之家用電器產品；提供企業、公共場所、政府機關、教育等機構作為顯示、傳遞資訊、提高工作效率及娛樂用途。

(二) 產製過程

經由研發、設計、開模、製造、測試、包裝、倉儲到運輸等過程，透過全國經銷網、物流系統，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及產品。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均購自國內外優質知名廠商，雙方建立良好之供應關係，確保產品品質 / 交貨穩定。更透過 B2B 系統，進一步降低庫存及購料成本，提供產銷應變能力。

系統事業群

◆智慧電表事業部、太陽能事業部、電力工程處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一) 主要內容與營業比重

類別	營業比重
主要業務範圍為能源基礎建設、綠色能源、智慧系統等領域，包含智慧電表、微電網系統、太陽能發電系統等。	100%

(二) 目前商品項目

◆能源基礎建設

1. 智慧電表

智慧電網由電表(含通訊模組)、資料集中器以及電表資料管理系統(MDMS)所組成。除可省下計量用電度數人力成本外，透過需量反應(Demand Response)功能可適當調整電網負載，達成節能功能。

2. 微電網系統

微電網系統屬區域性供電系統，結合太陽能、風電或柴油發電機等分散式能源與儲能系統，可獨立運轉供電，或傳統電網併聯運轉，降低傳統發電機組之化石燃料使用，並具備停電時立即進入孤島運轉模式，藉由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達成不停電與持續緊急電源之供給，以提供區域電力穩定供應。

3. 需量調度平台

需量調度措施猶如設置一座大型虛擬電廠，用戶群在特定時段集體節能，可適時降低電網尖峰負載的壓力。不僅能減少蓋新電廠的需求，用戶也能獲得相對應的電費獎勵；進而達成穩定供電、節能減碳、友善環境的三贏局面。

◆綠色能源

1. 太陽能發電系統

太陽能光電系統設計及建置、太陽能監控系統、微電網系統、儲能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數據分析

各太陽能案場發電相關數據以視覺化呈現，以利於維運人員監管，同時運用大數據分析，達到預知保養、發電量預測、自動通報等技術，快速掌握案場發電狀態，以使發電性能最大化。

◆智慧系統

1. 智慧樓宇管理系統

提供建築物運作節能並兼顧人員舒適以提升能源效率。智慧物管針對既有建築，依需求提供規劃、設計、評估效益、建置及驗證等服務。

2. 智慧校園管理系統

提供能耗資訊，管理平日校園用電需量與宿舍能耗計費分攤。

3. 智慧家庭管理系統

透過感測與物聯網技術，串聯多樣終端設備，實現節能環保的綠生活。

◆產品物聯化

1. 產品 IoT

讓產品有預知故障的能力，並且能夠主動的通知客戶，提前做維護保養，降低產線因故障而必須停線的損失。

2. 用電管理系統

藉由智慧電表將各用戶之用電量傳輸到遠端，以進行用電管理與需量管制，達到節能的目。

◆數據分析平台

1. 物聯網數據分析

物聯網資料傳輸之架構，可提供由裝置端至雲端資料傳輸的整體解決方案，並具邊緣運算能力、雲端資料視覺化呈現，以及數據分析之功能。

◆電力工程相關系統

其他系統如太陽能變電站系統、小水力電廠系統、風力發電變電站系統以及電力工程系統。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產品開發

研發處別	開發內容
智慧電表事業部	自行研發符合 CNS/ANSI/IEC/MID/JIS 規範之電子式電表、智慧電表、通訊模組整合、管理軟體、讀表軟體、專精於電力監控、量測技術及通訊協定。
太陽能事業部	大同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公有屋頂 / 工業用地 / 掩埋場 / 埤塘 / 魚塢 / 租賃、私有廠房屋頂系統建置、電廠工程管理及維運管理。
智慧系統處	微電網系統整合與電能管理、智慧建築系統、智慧家庭系統及基於物聯網的智慧監控系統，並運用大數據分析服務，提供完整之系統解決方案。
電力工程處	太陽能發電容量朝大型化發展，升壓併網為必然趨勢，傳統變電站設計外，移動式變電站為多點併網必須之設備，此產品由大同掌握技術自力研發。

三、產業概況

(一) 產業現況與發展

◆能源基礎建設

1. 智慧電表

在亞洲的日本部分，由於日本電力市場逐步自由化，政府計畫至 109 年將全面導入 AMI 建置；宏觀東南亞地區，105 年至 110 年為東南亞地區國家之 AMI 佈建高峰期，大同積極與當地對象配合進入泰、馬等國發展智慧電表市場；中東地區，近年增加 AMI 需求，其目標 110 年完成全國建置。

2. 微電網系統

大同憑藉多年的能源與機電設計製造經驗，整合再生能源、儲能、配電網路建置與能源管理系統等，提供從家戶型、離島型、村莊型等多樣化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綠色能源

配合經濟部「2025 非核家園政策」推動，持續提供「太

陽能發電系統規畫及安裝的專業技術」，全力推廣再生能源。

◆智慧系統、產品物聯化、數據分析平台

1. 智慧建築市場，目前主要是以 BMS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為主要的控制系統，未來趨勢為導入物聯網技術，讓建築不僅只於自動化功能建築，而是智慧化建築。
2. 物聯網的加值需透過數據分析切入，目前人工智慧方法大量地被各應用所採用，研發團隊亦會聚焦於此進行開發，應用範圍涵蓋智慧能源、智慧農業、設備維護預防保養等領域。

◆電力工程

政府全力推動替代能源政策，並以國產自製為優先考量，能源政策所需搭配的重電類產品，大同已深植設備及系統整合基礎，為業界唯一可全系統設備自製供應商。

(二)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能源基礎建設

1. 智慧電表
 - (1). 大同電表可結合如：RF、PLC、4G、NB-IoT 等通訊技術，並持續研發多樣性客製化之智慧電表系統應用功能，以提升系統效能與營運績效。
 - (2). 因應國外市場需求開發符合國際標準 ANSI、IEC、JIS 等國際規範智慧電表，提升市場競爭力。
2. 微電網系統

因應國內再生能源發展趨勢，集團所發展之微電網與儲能產品技術，可進行電網側與用戶側電力調節，及提高再生能源滲透率，以助於穩定地能源轉型；此技術並可依各場域之需求，應用於海外離島電網市場。

◆綠色能源

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提供專業的諮詢建議，配合政策發展，投資綠能產業。整合集團內部技術資源，準備進入全球綠能市場。

(三) 重要驗證

1. 捷克皮塞克市巴士總站 (Pisek Bus Station Go Smart) 建築智慧化榮獲「2019 智慧城市系統整合輸出獎」。(Award of system integration)。
2. 福德坑復育園區的「台北能源之丘」，獲頒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的最佳環境文化類特別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研發各式具有國際標準認證之電表，並以取得海內外建置標案為目標。
2. 維繫並深化與客戶間的互信關係，並建立完整銷售體系，以台灣市場為立足點，放眼全球市場。
3. 持續開拓公有房舍、私人工廠、工業區、物流廠房屋頂及掩埋場地面型與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
4. 持續開拓與爭取國內外微電網系統專案，如前瞻基礎設計計畫、台灣電力公司之大型儲能案，及離島混合供電微電網系統。
5. 電力工程處電力工程系統案件爭取。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深化客戶與供應商關係，以共開拓國內與國際市場。
2. 強化並提升智慧電表相關技術及研發能力，滿足客戶需

求、與國外知名大廠策略聯盟，參與國內外智慧電表系統計畫。

3. 中大型地面電站、大型水面型、魚電共生電站，以及其他太陽光電新領域。
4. 持續投入微電網系統整合與能源管理系統研發，並評估與驗證國內外大廠之關鍵設備與策略合作，以精進系統運轉性能、可靠性與成本優勢等。
5. 電力工程太陽能變電站系統、小水力電廠系統投標，投標前作業充分規劃投入，得標後案件執行作業，建立完整的運作體系；風力發電變電站系統採技合模式投入發電機開發製造。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一) 國內市場現況

1. 智慧電表事業部 106 年取得新型低壓智慧電表之三相電表標案，已於 107 年全數佈建於場域使用。108 年續取得該新型電表之單相電表與三相電表標案。
2. 107 年取得台電用戶群代表需量反應標案，為全台唯一電力公司授權聚合商，已執行多次用戶群代表需量反應調度，成功達標。
3. 107 年取得工研院高雄永安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建置 1MW/1MWhr 電池系統並順利完成併網，為台灣第一套兆瓦級大型儲能案。
4. 電力工程將配合政策推動執行，再生能源政策配套需與市場結合，風力發電主機屬高端產品，有賴政府強制要求系統商擴大落實國產化。
5. 太陽能 107 年重大實績包括能源之丘 2.0 掩埋場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 - 山水綠復育公園 921.6kWp、臨海型地面太陽光電系統 - 桃園後庄掩埋場 995.52kWp、第一型電業案太陽光電系統 - 桃園民間工廠 2620.8kWp、知名汽車集團太陽光電系統 - LEXUS 336.72kWp、知名航運集團太陽光電系統 - 長榮航勤 267.84kWp。

(二) 國外市場現況

1. 微電網系統 107 年取得菲律賓國家電力公司之離島微電網標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微電網系統可作為區域性穩定電力源、電力調節、電力輔助服務、提高再生滲透率等，提升整體性的電網供電品質、安全性與經濟效益之目的。
2. 電力工程之再生能源可取代核能及燃煤發電。
3. 太陽能整合集團資源，發揮大同機電產品與系統整合實力，結合重電廠新開發的預裝式變電站、161kV 升壓站建置能力，發展大型地面太陽光電站，創造領先優勢。

三、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自製或採購國內外認證零組件及解決方案，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電腦與機電事業部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一) 主要內容與營業比重

類別	營業比重
資通訊系統	68.57%
機電系統	31.43%

(二) 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銷售產品類別

◆資通訊系統：

經銷各大廠牌資訊產品、交換機及通訊設備；開發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差勤系統及各項政府資訊系統。

◆機電系統：

從發電端、配電、輸電、到用電端，包含機電五大管線及智慧社區裡的智慧電網、智慧建築、智慧家庭、智慧安全監控及健康照護等系統。使用智慧建築管理系統分析及運用大數據，建築得以最有效率的運作，使住宅及商辦能完整提供安全、貼心便利及節能永續的環境。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產品(服務)開發

產品別	開發內容
資通訊系統	虛擬化及雲端運算、大型網路建置、異質性系統整合。公文管理系統、社會福利管理系統、勞保局資訊管理系統、會計系統、後勤管理系統、問卷調查系統。
機電系統	住宅、廠辦、能源、水處理...等機電工程規劃、設計、建置。

(二) 產品研發方向

◆資通訊系統：

將經營了十多年的公文系統，轉換成精簡的企業化文件管理系統，並提供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給公務部門採購使用。且發展出資產管理系統以輔助租賃事業、服務維修系統及整合型會計系統等。

◆機電系統：

以機電整合為主要方向，專精於住宅和廠辦之建置及系統整合之工項，建立智慧建築系統規劃整合能力。各專案施工圖面掌握，各工程施作圖紙依據，避免工程糾紛。

三、產業概況

(一) 產業現況與發展

◆資通訊系統：

產業的淘汰競爭是不斷飛速進行，面對新的競爭時代，

更需以快速整合資源的型態發展，才能在新趨勢之下創造新的商機。

◆機電系統：

智慧建築系統的技術日新月異，每年都有新的應用技術上市，因此在機電系統規劃整合時，必須要考量到最新的系統及技術應用，以利後續移交物業管理時，能讓建築物永續維護、運作、管理，以延長建築物的使用年限。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通訊系統：

上游	電腦、主機、網路設備、開發工具等 Supplier
中游	網路施工、系統整合、應用軟體等代理、經銷、SI 業者
下游	政府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等 End User

◆機電系統：

上游	機電、資通訊、物聯網相關設備廠商
中游	五大管線及系統整合商
下游	營造廠商、建商、業主

(三)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資通訊系統：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觀測 108 年全球 ICT 產業，包括 5G、物聯網、人工智慧與區塊鏈等趨勢，分析出七項未來一年值得多加關注的 ICT 發展前景：

1. 5G 商轉倒數，頻譜釋照與基礎網路部署進入衝刺。
2. 5G CPE 與 Wi-Fi 6 結合，108 年進攻家用 FWA 市場。
3. 邊緣運算將能實現平行分散的無伺服器環境。
4. ASIC 晶片需求增，臺灣 IC 設計相關業者有望受惠。
5. 智慧音箱市場成長，以美中兩大市場為中心。
6. 情感辨識走向精準服務，感測元件產業有望受惠。
7. 持續邁向「區塊鏈 3.0」，114 年後有望大擴散。

◆機電系統：

智慧城市之建築規劃為融合建築美學、公共藝術、智慧綠建築、通用設計無障礙；在維護管理方面，導入智慧化的物業管理進行社區安全及生活管理服務，以打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智慧型社區。

善用大同 ICT、機電與 IoT 物聯網智慧系統之產業發展優勢，共同實現人本與科技兼顧之智慧綠色願景。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資通訊系統：

1. 差異化商品與服務。
2. 強化現有客戶關係，爭取新客戶 / 新商機。
3. 提供更廣的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
4. 增加高毛利產品組合。
5. 複製 solution，刺激客戶需求。
6. 開發雲端服務及資訊安全解決方案。
7. 建構供應商延伸產品服務。

◆機電系統：

機電系統集合所有產品、系統，運用 IoT 技術，從發電端、輸配電、用電到家電，提供完整的系統整合服務。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一)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資通訊系統：

IDC 對 108 年台灣市場的十大 ICT 預測。108 年是「重塑創新的競賽」重要關鍵年。未來企業若無法加速進行數位創新，那麼到 111 年將失去三分之二的市場機會。在新的數位經濟中，技術應用將是關鍵，未來的競爭將取決於企業是否能利用數位創新平台，參與創新溝通，採用新一代雲，敏捷部署，利用作為新用戶界面的 AI 以及大規模安全和信任機制重新構建 IT。

◆機電系統：

藉由機電工程帶入 ICT 科技標，創造大同機電與其他廠家之差異化。
參與台鐵高雄機廠遷建計畫、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更新重要建設項目，爭取有關大同核心訂單。
因應前瞻計畫市場，公共工程為後續方向重點項目。

(二)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資通訊系統：

隨著產業以及全球經濟迅速調整和越來越著重數位創新，企業必須更積極的重新塑造他們所需要的 IT 組織和 IT 技能，以實現快節奏的多元化創新世界。IDC 預測在 109 年，50% 的智慧型手機將搭載 AI 晶片；111 年，全球 25% 的終端設備將具備 AI 邊緣運算的功能。預期企業的下一步將是建立可融合大量智慧終端、AI 邊緣運算、機器學習的應用平台，此類平台也將為未來群體智慧生態圈建立發展基礎。

在台灣，IDC 預期威脅生命週期管理需求提升將帶動企業於資安管理服務預算擴張，資安服務供應商亦將透過人力擴編以滿足日漸增長的市場，IDC 預期資安管理服務仍將是台灣資安市場成長的重要驅動力，107 年至 11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4%。

人工智慧技術的推陳出新，正大幅改變產業運行的方式，其中又以整合自然語言處理與聊天機器人的對話式平台 (Conversational Platform) 對產業的影響較大。強勁的市場需求將帶動對話式平台的採用率，IDC 預估，截至 109 年，將有超過 30% 台灣企業採用對話式平台優化營運業務與開創全新商業模式，其中，又以零售服務產業的需求最強勁 (35%)，其次是專業服務 (27%)、製造服務 (17%)、娛樂媒體 (9%)、金融服務 (5%) 與其它 (7%)。

◆機電系統：

1. 有利因素

政府推動前瞻計畫，機電整合需求增加。

2. 不利因素

通常在工程專案執行的工安職災事件、施工界面協調不良、廠商履約能力不足等等因素造成工程進度、驗收請款作業等恐不符預定時程。而該類問題，通常無法在短時間追補回來，因此未來仍舊是影響工程執行的變數。

3. 因應對策

加強專案風險評估，慎選案件，並提昇專案執行團隊具備更完整的能力。

(三) 競爭利基、成長策略

◆資通訊系統：

1. 競爭利基

- 國內知名品牌，受到客戶信任，可提供全國性服務
- 擁有豐富的政府部門大型系統整合經驗

2. 成長策略

- 營收利潤成長 • 精實顧客服務
- 專案技術提昇 • 強化品牌形象，善盡企業責任

◆機電系統：

- 長久的機電設備製造經驗，累積客戶信賴的口碑
- 專業的機電系統整合經驗

(四) 使命、核心價值與願景

1. 使命：提供完整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2. 核心價值：『謹慎承諾，言出必行』
3. 願景：成為國內最大與最專業的公共部門系統整合策略伙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用途

1. 公文系統 - 提昇公文管理效率與文件調閱查證需求。
2. 租賃資產管理系統 - 本系統依租賃業務實際需求開發而成，針對業務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租耗、攤提、毛利等，皆可由系統自動計算產出並提供完整報表功能。
3. 服務維修系統 - 為線上即時維修查詢的系統，提供查詢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內容、續約、到期…等記錄，並可追蹤維修狀況、分析維修人力資訊查詢；及服務紀錄管理分析 - 可提供客戶別詳細的服務記錄及分析報表。
4. 整合型會計系統 - 協助企業整體營運管理，有效管控成本以及資金流動，建構良好管理稽核，因應法令轉換，提供滿足作業流程、營運管理分析等的整體解決方案。

(二) 產製過程

經由需求整理、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系統開發、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的過程，透過全國性服務網，交付給客戶高價值的產品及服務。

三、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整合集團完整之產品鏈及國內外優質之產品，以確保產品及施工品質，所有產品均提供完善之保固及售後服務。

營運概況

營運要項

(一)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62,801,930	100%	不適用	其他	65,882,052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62,801,930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65,882,052	100%	不適用

註一：本公司對該等供應商於本年度之進貨因未達本公司進貨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註二：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最近期即108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無須揭露該期財務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75,553,009	100%	不適用	其他	60,622,725	1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75,553,009	1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60,622,725	100%	不適用

註一：本公司對該等客戶於本年度之收入淨額因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註二：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最近期即108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無須揭露該期財務資料。

(二)最近二年度產品生產量值

四分類

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事業部門		247,952	239,096	27,827,274	221,321	224,992	28,448,673
機電能源事業部門		276,070	1,342,337	13,850,160	4,785,249	1,385,788	13,865,575
消費產品部門		0	5,433,563	12,041,919	0	8,104,530	12,893,479
其他		6,633	3,287	350,216	5,950	2,708	203,383
總合計		530,655	7,018,283	54,069,569	5,012,520	9,718,018	55,411,110

(三)最近二年度產品銷售量值

四分類

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事業部門		1,620	1,172,276	294,507	33,567,544	1,287	978,103	247,785	23,041,902
機電能源事業部門		818,867	19,084,084	276,511	9,057,769	787,425	21,990,047	395,478	5,840,615
消費產品部門		1,513,732	13,432,551	3,631,643	3,577,037	1,460,167	12,573,065	6,596,720	4,837,812
其他		659	3,821,659	2,796	326,537	708	5,079,247	2,253	292,065
合計		2,334,878	37,510,570	4,205,457	46,528,887	2,249,587	40,620,462	7,242,236	34,012,394

註：上述數據為合併沖銷前數字。

(四)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4,733,102 仟元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107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	員工人數	職員	1431	1384	1371
		技術員	1639	1574	1535
		合計	3070	2958	2906
	平均年歲		42.04	42.06	42.08
	平均服務年資		14.02	14.10	14.0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3	11	12
		碩士	353	360	359
		大專	1626	1550	1530
		高中	709	652	633
		高中以下	369	385	37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19	12223	11634

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因應國際環保潮流及政府環保法規，致力推行廠區污染預防及環境保護工作，以提昇同仁工作環境品質，為社會大眾創造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善盡地球公民之責任。

(一) 環境保護措施

1. 具體作法



2. 具體成果

- (1) 所有廠區皆建置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維持驗證證書有效性。
- (2) 於所有廠區推動節能專案並建置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目前馬達事業部及電力設備事業部已完成建置並持續維持驗證證書有效性。
- (3) 積極開發環保產品，目前計有以下產品獲得環保、節能或省水認證：
 - 環保標章：107年有31個機型獲得認證，效期內產品有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非晶質變壓器、樹脂型

乾式變壓器及非晶質樹脂型乾式變壓器。

- 節能標章：107年有33個機型獲得認證，效期內產品有冷氣機、除濕機、洗衣機、電風扇、電冰箱、顯示器、電烤箱及空氣清淨機。
- 省水標章：107年有9個機型獲得認證，產品有洗衣機。
- 產品碳足跡：一款超高效率交流感應馬達(3HP 4P)、一款油浸式非晶質鐵心變壓器(2000 kVA)、一款十人份大同電鍋(TAC-10L-SR)，本公司亦分別於民國99年發佈交流感應馬達(AC Motor)之產品類別規則及107年發布電鍋、電子鍋產品類別規則(3.0版)，供業界盤查交流感應馬達、電鍋或電子鍋產品碳足跡使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自民國107年起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馬達事業部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總計遭主管機關裁罰新台幣300千元，違反規定處已依法改善完畢。

(三) RoHS 相關資訊

本公司為符合客戶綠色採購及歐盟 RoHS 的要求，以確保內外銷順利，從民國93年起，各廠公司推行從產品設計、採購及製造之綠色供應鏈，避免使用有害物質，以成為一個完善的綠色供應企業。民國94年公司成立「大同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RoHS)檢測實驗室」，協助各廠區及業界電機電子材料、元件、成品中限用有害物質檢測分析，提供相關專業技術。民國96年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化學測試領域認證實驗室認證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設備檢測實驗室認證，並於民國107年10月5日通過TAF相關認證之年度監督評鑑。

勞資關係

(一) 首創「勞資一體產業自治」

民國三十六年成立「大同職工福利委員會」，民國五十八年成立「大同聯合福利委員會」成為「雇主經營者」，實施「化大為小、充分委任」經營，「事上磨練」快優成長負起當家責任。

員工福利措施	實施情形
1. 工者有其股	自民國八十一年起工者有其股改以員工持股會方式，繼續為同仁累積財富。
2. 補助	同仁子女高中大學教育補助；同仁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喪葬補助；同仁生日、旅遊及退休補助金；同仁或其子女結婚禮金；同仁生育禮金。
3. 福利品	免息分期付款購買公司產品、優惠價供應百貨、員工電影欣賞、春節返鄉專車。
4. 社團活動	教養、康樂、體育、語文、登山、攝影。
5. 員工安全保障	勞保、健保、團險、退職慰勞金、每年免費健檢。
教育研修訓練	實施情形
員工訓練	鼓勵同仁自我進修，培養『知、德、能』兼備人才； 提供同仁多元化教育訓練資源，包括各種通識類、專業類、經營管理類、環保、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等實體課程，並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以及同仁外部訓練進修，建構學習型組織、同仁終身學習文化，以系統化管理有效強化人才育成。 107年度本公司進行之內外部訓練，共計7,962人次，總訓練時數26,417小時；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8.93小時。
退休制度	實施情形
專案退休	本公司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薪資6%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已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其舊制年資，依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勞資協議	措 施
「意見」表示與勞資溝通	設置「同仁意見箱」並有員工申訴制度實施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或於研修課程受訓中建言；或於品管思考圈活動提議；工會體系運作分定期、不定期勞資會議或例會，勞資溝通暢通。
員工權益維護	措 施
安全且快樂的工作環境	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相關法規辦理或從優辦理。

(二) 勞資關係策略目標 — 人「財」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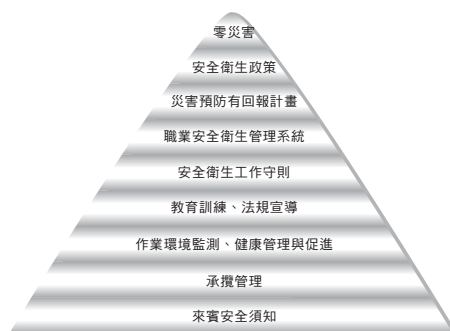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勞資一體，同心協力，共存共榮，為自己的公司、工廠貢獻心力，且安全愉快分工合作，人人參與經營，勞資協調良好。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以及任何因此而導致之損失：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勞資一體產業自治，應無發生勞資重大糾紛之虞。

(三)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同仁信守公司服務規程，以「正誠勤儉」自我教育日新又新、革新成長，秉持工作倫理，忠誠奉獻愛護公司，謀我大同生活共同體的永續生存與繁榮。負領導責任的主管要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對待部屬如親子弟，「先之勞之」、「子率以正」領導工作。「正誠勤儉」為公司訓，詳如本刊 P.4。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目標與措施(如圖)



大同安全衛生零災害架構圖

2. 具體作法

- (1) 制定『安全衛生政策』作為公司安全衛生持續推動之承諾，並推動『災害預防有回報計畫』，督導與查核廠公司安全衛生執行情況，逐年檢討此計畫之執行績效以達安全衛生『零災害』之目標。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所有廠區皆推行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持續維持驗證證書有效性。除此之外，電力設備事業部重電廠及馬達事業部同時通過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15506)，設定安全衛生改善優先順序，訂定目標及改善方案，經由執行定期稽核及改善方案，再由管理階層審查以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另為因應國際標準組織於民國107年公告ISO 45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廠公司將逐步進行轉換作業，以符合國際趨勢。
- (3) 教育訓練與法規宣導
每年皆辦理新進勞工、在職勞工及中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在專業訓練方面則依需求開辦危險性機械、急救人員、設備之操作人員、堆高機、有機溶劑、粉塵及特定化學物質等特殊作業等新訓專班與在職複訓班，以符合法規要求。
每年召開「大同集團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宣導新修法規以及因應做法，必要時至各廠公司進行輔導，107年度環安處持續協助各廠公司推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健康危害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司之財產安全。
- (4) 作業環境監測、健康管理與促進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實施監測，將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公開揭示。
健康管理與促進方面，大同深信員工及家庭的健康是公司無形之資產，因此每年均辦理相關健康講座、研習等活動來讓員工認識自身及家庭健康之重要，並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保護員工健康。
- (5) 承攬管理
訂定『大同公司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要求廠區安全衛生人員於承攬人施作期間不定期巡查，並加強來賓與訪客之安全保護，推行來賓安全須知，來賓於會客室換證時，需閱讀此安全須知，並依廠區規定佩戴個人安全防護具，以確保來賓之人身安全。

營運概況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下列各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投資合作	日本	住友重機械工業(株)	84.10.13	合資設立大同住重減速機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減變速機	無
投資合作	日本	大隈(株)	85.12.12	合資設立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工作機	無
投資合作	日本	三井金屬礦業(株)	64.10.13	合資設立大同壓鑄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壓鑄產品	無
技術合作	日本	Toshiba Corporation	107.03.26~112.03.25	技合範圍為161kV(含)以上~345kV(含)以下油式變壓器設計、生產技術，66kV(含)以上瓦斯變壓器生產、製造器設計、生產技術，66kV(含)以上瓦斯變壓器生產、製造。	1.技合技術授權在台灣地區製造。 2.產品可銷售在除了日本之外的國外地區。
技術合作	日本	Nissin Electric Co., Ltd.	102.05.28~112.05.28	有關25.8kV GIS 之技術授權	銷售地點限制台灣電力公司
技術合作	美國	Hubbell Power Systems	102.12.11~112.12.11	有關配電級高分子避雷器之技術移轉	銷售地點限制台灣電力公司
專利授權	美國	Rovi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SarlCorporation	97.12.07~112.09.24	copy protection process之專利授權	無
專利授權	美國	Rovi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SarlCorporation	97.12.07~112.09.24	RTLA Products(1)Non-video O/P (2) analog video O/P without copy protection process 之專利授權	無
專利授權	美國	MPEG LA, LLC	105.01.01~109.12.31	MPEG-2 Systems 之專利授權	無
專利授權	美國	MPEG LA, LLC	105.01.01~109.12.31	AVC/H.264 (MPEG-4 Part 10) 之專利授權	無
專利授權	美國	MPEG LA, LLC	102.05.01~109.12.31	HEVC之專利授權	無
專利授權	美國	HEVC Advance LLC	108.01.09~114.12.31	HEVC之專利授權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8.03.29~112.03.29	循環額度(4年期) 額度新台幣11億元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106.12.22~109.12.22	循環額度(3年期) 額度新台幣10億元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主辦)	105.12.23~110.12.23	聯合授信(5年期) 額度新台幣252億元	發行公司半年度/全年度非合併報表：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負債比率 104~107年度不得高於160% 108年度起不得高於140% c.有形淨值 104~107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260億 108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300億
中長期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3.07.09~109.07.09	不可循環動用(最長9年期) 額度新台幣1.15億元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4.04.27~110.04.27	不可循環動用(最長12年期) 額度新台幣3.5億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6.06.27~111.06.27	不可循環動用(最長12年期) 額度新台幣1.66億元	無
中長期 借款合同		王道銀行	106.12.29~109.12.29	不可循環動用(3年期) 額度新台幣2.2億元	無
中長期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7.07.30~112.07.28	不可循環動用(5年期) 額度新台幣1.62億元	無
中長期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8.04.25~112.04.25	循環額度(4年期) 額度新台幣8.6億元	無

財務概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重編後)(註五)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86,006,738	86,960,951	130,165,281	89,234,024	44,991,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二)		86,205,789	77,800,166	71,518,020	96,086,434	49,536,425
無形資產		2,113,480	1,792,921	1,091,100	907,082	91,198
其他資產(註二)		39,501,311	35,364,580	35,624,952	57,866,989	44,543,272
資產總額		213,827,318	201,918,618	238,399,353	244,094,529	139,161,9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801,791	104,017,444	103,081,497	88,860,214	68,367,706
	分配後	93,801,791	104,017,444	103,081,497	88,860,214	(註六)
非流動負債		58,155,003	48,989,315	49,434,531	56,381,149	39,868,2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956,794	153,006,759	152,516,028	145,241,363	108,236,003
	分配後	151,956,794	153,006,759	152,516,028	145,241,363	(註六)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366,587	30,599,156	29,640,304	43,126,580	33,000,123
股本		23,395,367	23,395,367	23,395,367	23,395,367	23,395,367
資本公積		750,641	785,376	2,864,841	3,273,505	3,283,0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35,587	6,983,139	4,808,065	18,589,672	8,120,165
	分配後	10,135,587	6,983,139	4,808,065	18,589,672	(註六)
其他權益		891,862	242,144	(371,104)	(502,065)	(584,420)
庫藏股票		(806,870)	(806,870)	(1,056,865)	(1,629,899)	(1,214,021)
非控制權益		27,503,937	18,312,703	56,243,021	55,726,586	(2,074,2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70,524	48,911,859	85,883,325	98,853,166	30,925,911
	分配後	61,870,524	48,911,859	85,883,325	98,853,166	(註六)

註一：以上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註二：本公司於107年度未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增值。

註三：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最近期即108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無須揭露該期財務資料。

註四：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五：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追溯重編106年度報表。

註六：尚未分配。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重編後)(註四)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7,105,841	17,089,003	16,930,430	16,302,241	14,384,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二)		2,701,758	3,060,707	3,626,622	4,388,024	4,307,522
無形資產		101,370	72,033	59,083	23,529	12,283
其他資產(註二)		51,524,778	48,909,888	50,348,260	64,291,995	59,927,503
資產總額		71,433,747	69,131,631	70,964,395	85,005,789	78,631,6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52,202	14,344,527	11,741,654	10,135,178	13,154,017
	分配後	15,452,202	14,344,527	11,741,654	10,135,178	(註五)
非流動負債		21,614,958	24,187,948	29,582,437	31,744,031	32,477,5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067,160	38,532,475	41,324,091	41,879,209	45,631,572
	分配後	37,067,160	38,532,475	41,324,091	41,879,209	(註五)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366,587	30,599,156	29,640,304	43,126,580	33,000,123
股本		23,395,367	23,395,367	23,395,367	23,395,367	23,395,367
資本公積		750,641	785,376	2,864,841	3,273,505	3,283,0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35,587	6,983,139	4,808,065	18,589,672	8,120,165
	分配後	10,135,587	6,983,139	4,808,065	18,589,672	(註五)
其他權益		891,862	242,144	(371,104)	(502,065)	(584,420)
庫藏股票		(806,870)	(806,870)	(1,056,865)	(1,629,899)	(1,214,02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366,587	30,599,156	29,640,304	43,126,580	33,000,123
	分配後	34,366,587	30,599,156	29,640,304	43,126,580	(註五)

註一：以上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註二：本公司於107年度未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增值。

註三：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四：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追溯重編106年度報表。

註五：尚未分配。

財務概況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重編後)(註五)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12,609,278	84,719,184	77,677,625	75,553,009	60,622,725
營業毛利	15,884,074	4,939,189	10,586,566	11,817,697	(2,461,794)
營業損益	(733,880)	(9,558,471)	(2,871,649)	1,161,971	(15,483,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1,284)	(524,399)	665,162	1,614,306	(16,354,898)
稅前淨利	(2,405,164)	(10,082,870)	(2,206,487)	2,776,277	(31,838,0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87,049)	(11,211,037)	(3,506,254)	2,116,003	(33,292,908)
停業單位 (損) 益	-	416,518	(33,648)	69,498	-
本期淨利 (損)	(2,987,049)	(10,794,519)	(3,539,902)	2,185,501	(33,292,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3,644	(1,333,044)	(4,101,612)	(1,242,123)	(787,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405)	(12,127,563)	(7,641,514)	943,378	(34,080,4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539	(3,075,015)	(2,343,945)	140,317	(10,642,9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50,588)	(7,719,504)	(1,195,957)	2,045,184	(22,650,002)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8,947	(3,750,958)	(2,765,124)	16,859	(10,741,961)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12,352)	(8,376,605)	(4,876,390)	926,519	(23,338,504)
每股盈餘 (虧損) (註二)	0.16	(1.35)	(1.03)	0.06	(4.75)

註一：以上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三：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最近期即108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無須揭露該期財務資料。

註四：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五：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追溯重編106年度報表。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重編後)(註三)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1,295,466	18,151,104	17,259,632	17,482,835	19,138,488
營業毛利		1,846,739	1,581,503	2,404,376	2,164,903	2,064,017
營業損益		(874,725)	(966,334)	(51,462)	(177,326)	(391,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9,308	(2,107,282)	(2,363,313)	280,968	(10,313,757)
稅前淨利		334,583	(3,073,616)	(2,414,775)	103,642	(10,705,4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3,539	(3,075,015)	(2,343,945)	140,317	(10,642,9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3,539	(3,075,015)	(2,343,945)	140,317	(10,642,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5,408	(675,943)	(421,179)	(123,458)	(99,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8,947	(3,750,958)	(2,765,124)	16,859	(10,741,9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539	(3,075,015)	(2,343,945)	140,317	(10,642,9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8,947	(3,750,958)	(2,765,124)	16,859	(10,741,961)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註二)		0.16	(1.35)	(1.03)	0.06	(4.75)

註一：以上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三：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追溯重編106年度報表。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張嵐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張嵐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王瑄瑄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王瑄瑄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王瑄瑄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

財務概況

財務分析-IFRSs-合併

分析項目（註二）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重編後)(註三)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07	75.78	63.98	59.50	77.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23	125.84	189.21	161.56	142.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69	83.60	126.27	100.42	65.81
	速動比率		63.51	62.16	107.93	78.03	35.69
	利息保障倍數		0.33	-	0.48	1.7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4	5.30	6.63	7.73	6.67
	平均收現日數		60	69	55	47	55
	存貨週轉率（次）		4.41	3.91	3.72	3.87	3.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8	4.04	4.28	4.55	3.28
	平均銷貨日數		82	93	98	94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25	1.03	1.04	0.90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41	0.35	0.30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0	(3.49)	0.01	2.09	(15.72)
	權益報酬率（%）		(4.81)	(19.49)	(5.25)	2.20	(51.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0.28)	(43.10)	(9.43)	11.87	(136.09)
	純益率（%）		(2.65)	(12.74)	(4.56)	2.80	(54.92)
	每股盈餘（元）		0.16	(1.35)	(1.03)	0.06	(4.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9	1.00	4.07	10.30	(20.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49	43.74	61.46	38.36	8.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	0.36	1.30	2.32	(6.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80)	(7.72)	(23.82)	57.66	(3.39)
	財務槓桿度		0.17	0.69	0.40	(0.47)	0.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107年度因受併入合併報表之中華映管集團，其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自107年度起不併入合併報表，上述合併主體之改變及受華映及綠能大幅虧損致使107年度資產總額大幅減降，儘管負債總額減少，但負債占資產比率仍較106年度增加。
- 2.107年度因受併入合併報表之中華映管集團，其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自107年度起不併入合併報表，致使流動資產大幅減降，致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06年度下降。
- 3.107年度稅後損益因受併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中華映公司及綠能公司大虧損影響轉為損失，致使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106年度同期大幅下降。
- 4.107年度併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中華映公司及綠能公司因受總體市況需求下滑營收銳減，自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使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包括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106年度下降。
- 5.107年度併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中華映公司及綠能公司因受總體市況需求下滑營收銳減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合併營業損失，而使槓桿度之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較106年度差。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註二：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輸入各項金額,以財務報表為主,故公開公司以仟元為單位)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六)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三：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追溯重編106年度報表。

財務概況

財務分析-IFRSs-個體

分析項目（註二）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重編後)(註三)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89	55.74	58.23	49.27	58.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2.04	1,790.01	1,633.00	1,706.25	1,520.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70	119.13	144.19	160.85	109.35
	速動比率		78.89	88.51	109.40	120.33	69.65
	利息保障倍數		1.46	-	-	1.1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2.76	3.30	3.56	4.04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32	111	103	90
	存貨週轉率（次）		4.57	3.95	3.76	3.94	4.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2	4.17	4.97	5.37	5.44
	平均銷貨日數		80	92	97	93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8.77	6.30	5.16	4.36	4.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6	0.25	0.21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3.67)	(2.52)	0.87	(12.28)
	權益報酬率（%）		1.07	(9.47)	(7.78)	0.32	(27.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43	(13.14)	(10.32)	0.44	(45.76)
	純益率（%）		1.71	(16.94)	(13.58)	0.80	(55.61)
	每股盈餘（元）		0.16	(1.35)	(1.03)	0.06	(4.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2	9.42	7.77	(0.98)	2.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0.49	209.30	164.24	64.62	36.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3	2.33	1.46	(0.13)	0.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4)	(17.28)	(309.53)	(91.76)	(45.17)
	財務槓桿度		0.55	0.62	0.07	0.20	0.3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107年度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較106年度大幅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增加而使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06年度下降。
- 2.107年度稅後損益因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中華映公司及綠能公司損失，致本期稅後損益較106年度轉為虧損，而使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106年度同期大幅下降。
- 3.107年度因自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使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包括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106年度增加。而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受庫存及現金股利收現增加而下降。
- 4.107年度因營業損失增加，而使槓桿度之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較106年度差。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註二：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輸入各項金額,以財務報表為主,故公開公司以仟元為單位)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六)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三：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追溯重編106年度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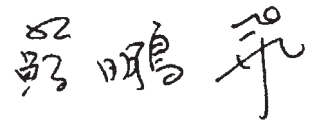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意見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鵬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P98 ~ P284)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P285 ~ P404)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是否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公司）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能公司）因財務困難，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及聲請債權債務協商，以確保員工、債權人、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與華映公司及綠能公司皆為股票上市公司，營運資金各自獨立，其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營運均不受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註一)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4,991,019	89,234,024	(44,243,005)	(49.58)
非流動資產	94,170,895	154,860,505	(60,689,610)	(39.19)
資產總額	139,161,914	244,094,529	(104,932,615)	(42.99)
流動負債	68,367,706	88,860,214	(20,492,508)	(23.06)
非流動負債	39,868,297	56,381,149	(16,512,852)	(29.29)
負債總額	108,236,003	145,241,363	(37,005,360)	(25.48)
股本	23,395,367	23,395,367	0	0.00
資本公積	3,283,032	3,273,505	9,527	0.29
保留盈餘	8,120,165	18,589,672	(10,469,507)	(56.32)
其他權益	(584,420)	(502,065)	(82,355)	16.40
庫藏股票	(1,214,021)	(1,629,899)	415,878	25.52
非控制權益	(2,074,212)	55,726,586	(57,800,798)	(103.72)
股東權益總額	30,925,911	98,853,166	(67,927,255)	(68.7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 1.107年度併入合併報表之中華映管集團因對所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自107年度起不併入合併報表，致使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資產總額、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均較106年度減少。
- 2.保留盈餘：主因受併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中華映公司及綠能公司107年度大額虧損影響，致使保留盈餘較106年度大幅減少。
- 3.庫藏股：主因為107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轉投資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致使認列之庫藏股減少。

註一：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追溯重編106年度報表。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註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61,484,530		76,681,558	(15,197,028)	(19.82)
減：銷貨退回	467,993		576,762		(108,769)	(18.86)
銷貨折讓	393,812		551,787		(157,975)	(28.63)
營業收入淨額		60,622,725		75,553,009	(14,930,284)	(19.76)
營業成本		63,084,519		63,735,312	(650,793)	(1.02)
營業毛利		(2,461,794)		11,817,697	(14,279,491)	(120.83)
營業費用		13,062,189		12,820,156	242,033	1.8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856		2,164,430	(2,123,574)	(98.11)
營業淨利(損)		(15,483,127)		1,161,971	(16,645,098)	(1,43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54,898)		1,614,306	(17,969,204)	(1,113.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1,838,025)		2,776,277	(34,614,302)	(1,246.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4,883		660,274	794,609	120.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33,292,908)		2,116,003	(35,408,911)	(1,673.39)
停業單位(損)益		0		69,498	(69,498)	(100.00)
本期淨(損)利		(33,292,908)		2,185,501	(35,478,409)	(1,62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7,557)		(1,242,123)	454,566	3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80,465)		943,378	(35,023,843)	(3,712.6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 107年度因受到併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中華映公司及綠能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等影響，致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與支出、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本期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等皆轉為損失。						

註一：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可免分析。

註二：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追溯重編106年度報表。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980,276	(14,255,309)	(8,751,395)	8,973,572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6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9,152,671 仟元；107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14,255,309 仟元，主要為107年營業損益較106年虧損所致。

(2) 投資活動：106年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19,496,356 仟元；107年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9,817,665 仟元，主要為107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6年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106年度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3,081,805 仟元；107年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1,009,538 仟元，主要為107年庫藏股票處分及借款較106年增加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73,572	9,771,521	(6,748,721)	11,996,372	-	-

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投資策略將以節能減碳及服務業導向為基本主軸，著重在節能、環保、醫療、綠色能源等領域，並配合以海外業務擴大及品牌的發展為相輔相成之目標。未來之投資提案會經由投資審議會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後才進行，以積極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價值。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及營運風險	1.董事會 2.高階管理階層（董事長、總經理） 3.各廠、處管理階層（各廠廠長、處長、中心經理）	負責公司經營方針之訂定與執行、營運效益之評估與分析
市場風險	各廠處業務單位	負責公司各項業務之推廣、市場調查與評估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	財會總處	負責成本之彙整與決算、資金調度控管、利率及匯率之避險措施
法律風險	法務處	負責訴訟及非訟案件之處理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1)根據中長期借款餘額，依衍生性金融產品處理程序，透過銀行承作利率避險。

(2)籌辦中長期債券，鎖定利率，例如固定利率之海外交換債、國內零利率之可轉換公司債等，如此就可將長短期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2.匯率方面：

本公司對於進出口的外匯操作以自然避險為主，依據外幣資產負債的淨部位，利用各項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風險。

對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管理，本公司根據所制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對於外匯風險停損及內控制度皆訂有完整的監督辦法。

3.通貨膨脹方面：

近年之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無重大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外匯之避險，均以降低財務風險為目標，並且均依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加以規範。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及規定，訂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會持續以每年約營業額 3% 的研發預算開發新產品、新技術與新市場，以服務全球顧客。並且，對於各項開發均以 project 別追蹤其實際進度及成果。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影響本公司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均能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及營運活動，以確保公司

運作順暢。

對各項政府獎勵投資抵減（免），以及經濟部科專補助等，本公司各研發單位及財務部門都配合積極爭取。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因應全球暖化對節能減碳技術之大量需求，本公司電力設備事業部、系統事業群發揮本業各領域的深厚基礎，加強投入研發，積極擴大智能電網技術開發與關鍵產品、系統的業務，以確立本公司在國內發電、輸配電、能源管理等技術與市場的領導地位，並進軍海外市場，朝擠身國際能源技術大廠的目標邁進。
- 2.順應節能減碳的潮流，家電事業部秉承優良傳統，加強開發品質健康、環保、省電、高效能之綠色家電產品，擴大業績與利潤。
- 3.配合數位化家庭的潮流，積極地整合資訊、通訊、家電的研發與產銷能力及經驗，因應產品之潮流趨勢。
- 4.朝液晶平面電視、液晶顯示器等具市場潛力、遠景看好之視訊產品全力拓展。
- 5.因應個人高效率無線通訊時代的來臨，積極介入第四代無線通訊事業。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創業精神『正、誠、勤、儉』，深植同仁日常工作中，也得到社會大眾廣大的認同。本公司會繼續秉持此優良傳統，積極不斷地追求革新，確實作好公司治理。

針對各種突發狀況，均有專人或 Task Force 專責規劃因應，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八)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企業購併活動，惟對未來可能的策略性投資或垂直整合，均會依公司內控程序作適當的效益評估與風險規避。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有相關團隊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會依公司內控程序作適當的效益評估與風險規避。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皆有第二來源之安排，銷貨不會集中於少數客戶，並努力擴大客戶基礎。

(十一)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董事持股歷年來一向均相當穩定，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 2.本公司近二年來，金管會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5日裁罰陸資4.06%股權、106年12月5日裁罰陸資8.78%股權，108年1月17日第三度裁罰18.01%股權。三次裁罰，係為同一陸資。惟違法投資者利用我國法規執行上之漏洞，趁隙而入；故本公司除誠摯呼籲相關主管機關應查明所有類似之違法投資情事，稽查法規之落實執行，以保護包括本公司在內之所有我國公司權益。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採取下列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
 - (1)針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之違法陸資，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行使歸入權，並委任外部法律事務所辦理。
 - (2)針對近來數次以不實言論損害本公司名譽與商業信用者，委任外部法律事務所，辦理本公司自訴案件。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堅強的經營團隊，並無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林前董事長關於通達乙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判決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而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林前董事長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林前董事長業已上訴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確認全卷已移送。

投保中心向台灣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林前董事長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依臺灣高等法院宣示判決主文，本公司林前董事長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9億餘元及相關利息，林前董事長委請律師依法向最高法院上訴後，最高法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投保中心對林前董事長提起解除董事職務案，原地院及高院對其所訴解任諸點均無理由，皆判決投保中心敗訴，惟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因本公司林前董事長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一職，故投保中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民事撤回訴訟狀。本案訴訟程序終結。

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以上個人案件影響。

(十四)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1.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因應個資與資訊安全需求,本公司早於2014年成立資安暨個資委員會,導入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依據BS10012 個人資料保護標準的要求,就確保本公司人員、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作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最高指導原則,以達到「服務不間斷,資料不流失,個資不外洩,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透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應依據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及持續改善(Action)流程模式,以週而復始、循序漸進的,確保資訊業務運作之有效性及持續性。

實際執行方式是以事先預防,降低風險為前題,透過每個月的資安月會和緊急應變的臨時會議討論,針對新發生的內外部資安議題檢討對策,再落實到年度計畫的活動之中,並於每年10月召開總經理主持的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議,報告今年度執行成果及明年度的資安預算規畫。年度活動包含上下半年各一次的外稽顧問稽查,兩次委外顧問外稽前輔導,每年一次稽核委員會的內稽審查,以確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各項服務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可用性(Availability)與適法性(Compliance)設定之資訊安全目標。

2.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資安暨個資委員會每年定期或資訊技術環境發生重大異動時執行風險評鑑,作為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運作的基礎,藉以了解大同公司各類服務營運相關之資訊安全風險等級,特訂定「風險評鑑程序書」律定風險處理計畫與後續改善措施,以期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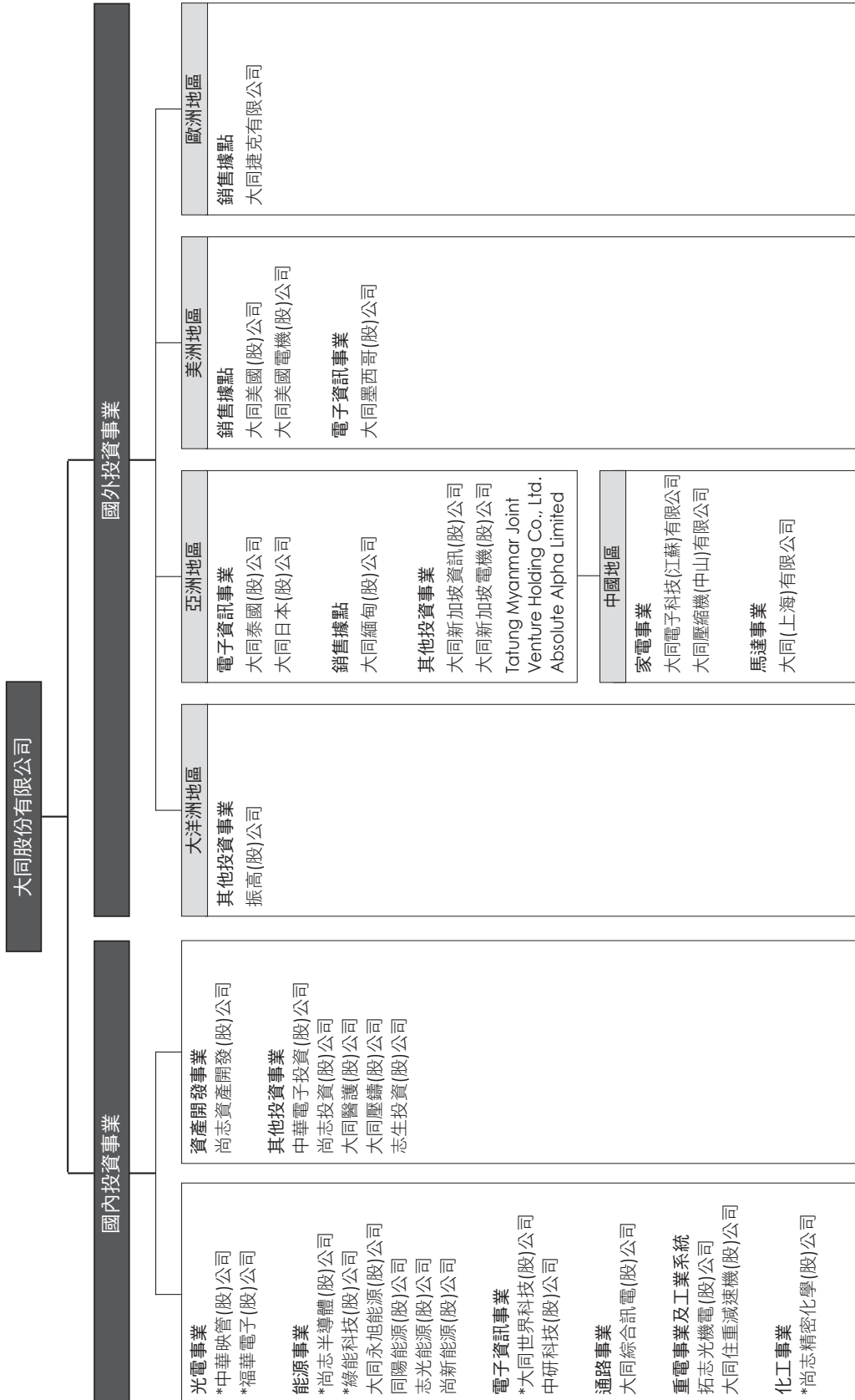
(十五)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 係截至2018/12/31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註二：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及大同緬甸有限公司係由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投資設立，大同(上海)有限公司係由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投資設立。

特別記載事項

(二)關係企業持股情形、基本資料及其營運概況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設立日期	地 址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映管(股)公司	1,850,745,168	28.56	816,273,654	12.60	2,667,018,822	41.16	60.05	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華映路1號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36,018,121	53.60	540,621	0.80	36,558,742	54.40	89.05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福華電子(股)公司	18,955,623	12.05	12,755,906	8.11	31,711,529	20.17	59.08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49,913,576	43.18	16,067,651	13.90	65,981,227	57.08	84.07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綠能科技(股)公司	19,723,865	4.54	147,296,993	33.94	167,020,858	38.49	93.06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中研科技(股)公司	6,612,155	100	-	-	6,612,155	100	86.08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49,650,000	99.10	-	-	49,650,000	99.10	89.10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6,400,000	85.33	-	-	6,400,000	85.33	85.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37,458,319	48.27	4,935,497	6.36	42,393,816	54.63	69.03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5,220,064	100	-	-	5,220,064	100	55.06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280,626,267	93.68	18,946,832	6.32	299,573,099	100	59.02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大同壓鑄(股)公司	153,000	51.00	-	-	153,000	51.00	60.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大同醫護(股)公司	33,924,366	95.56	-	-	33,924,366	95.56	93.07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4樓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17,000,000	85.00	-	-	17,000,000	85.00	93.05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尚志投資(股)公司	77,627,119	95.83	3,376,213	4.17	81,003,332	100	79.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志生投資(股)公司	150,000,000	100	-	-	150,000,000	100	97.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160號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48,558,308	97.12	-	-	48,558,308	97.12	104.02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160號	
同陽能源(股)公司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106.11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160號	
志光能源(股)公司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107.11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117號	
尚新能源(股)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107.11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117號	
大同泰國(股)公司	105,599,998	99.99	-	-	105,599,998	99.99	78.10	Amata City Chonburi, Bangna-Trad Road, KM.57,700/50,52,54, Moo 6, T. Nongmaidang, A.Muang,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大同日本(股)公司	15,000	100	-	-	15,000	100	64.08	4F, VORT Suehirocho, 6-14-7, Soto-Kanda, Chiyoda-Ku, Tokyo, 101-0021, Japan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86,049,842	100	-	-	86,049,842	100	88.12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048623, Singapore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TFT-LCD及CF等之研究、製造與銷售	64,794,541	32,209,351	36,771,006	-4,561,655	18,160,234	-7,504,335	-19,561,244	-3.02
	資料儲存製造、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電信器材批發、電信器材零售、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網路認證服務	672,000	2,328,813	1,345,440	983,373	2,986,695	110,929	78,077	1.16
	背光模組、開關、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無線裝置、LED 照明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1,572,572	3,563,857	1,883,392	1,680,465	680,799	-67,676	-185,484	-1.18
	3"~6"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等之生產與銷售	1,155,973	1,072,023	975,162	96,861	319,397	14,912	-2,025,440	-17.52
	太陽能晶片之生產與銷售	4,339,853	8,330,317	10,699,738	-2,399,421	4,421,944	-2,335,730	-7,089,200	-16.34
	各種電子、機械、電器、資訊產品之電磁干擾、耐受及安全規範檢測業務	66,122	62,316	12,440	49,876	46,876	-6,114	-6,054	-0.92
	資訊及家電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501,000	1,450,462	2,593,626	-1,143,164	5,880,875	-113,442	-120,392	-2.40
	各種動力傳導裝置、減速機、電動機及自動裝置系統等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75,000	283,626	82,978	200,648	362,002	64,023	51,128	6.82
	環氧電泳塗料、壓克力電泳塗料、電阻塗料、凡立水絕緣塗料、工業塗料、奈米產品、磷酸鋰鐵(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與銷售	775,960	432,600	296,461	136,139	173,577	-119,607	-241,541	-3.11
	不動產開發業務	5,220,064	60,341,156	14,654,926	45,686,230	937,305	269,942	256,065	49.05
	轉投資事業	2,995,737	-254,144	282,073	-536,217	0	-6,758	-2,093,903	-6.99
	壓鑄模具及零件生產與銷售	30,000	225,498	115,211	110,287	393,329	27,715	20,038	66.79
	醫療照護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服務、醫療器材設計與買賣	355,013	297,311	120,489	176,822	149,862	-23,726	-29,259	-0.82
	設計、製造各種自動化設備	200,000	174,966	170,401	4,565	218,119	-72,795	-70,117	-3.51
	轉投資事業	810,033	437,914	22,570	415,344	0	-17,480	26,624	0.33
	轉投資事業	1,500,000	44,792	109,804	-65,012	0	-3,056	-595,792	-3.97
	太陽能發電工程建置、維運	500,000	844,056	367,381	476,675	484,747	-22,677	-24,067	-0.48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50,000	240,429	90,998	149,431	0	-368	-248	-0.02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50,000	149,943	11	149,932	0	-87	-68	0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	77	7	70	0	-30	-30	-3.00
	EMS、工業應用產品、電線電纜及網路線、電子及家電產品、智慧電表、太陽能模組、變壓器、馬達、LED電視、數位訊號轉換盒、家電產品、空調產品、LED照明組、馬達、電動機車、高階電子產品及租賃	940,289	600,467	84,899	515,568	219,355	-35,244	44,553	0.42
	設備儀器、原料採購與電子、家電、資訊產品銷售與服務	1,903	2,594,749	1,937,348	657,401	2,956,202	56,185	46,354	3,090.27
	轉投資事業	1,625,465	342,860	240	342,620	0	-628	-34,263	-0.40

特別記載事項

(二)關係企業持股情形、基本資料及其營運概況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設立日期	地 址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33,098,675	100	-	-	33,098,675	100	87.04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048623, Singapore	
大同美國(股)公司	1,750,000	50.00	-	-	1,750,000	50.00	61.09	2850 El Presidio Street, Long Beach, CA 90810, U.S.A.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1,005,825	100	-	-	1,005,825	100	86.11	Calle Miguel Catalan No. 420 Parque Industrial Rio Bravo Ciudad Juarez, Chih. C.P., 322557, Mexico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77.07	14381 Chambers Road, Tustin, CA 92780, U.S.A.	
大同捷克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92.12	Na Radosti 184/59, 155 21 Prague 5, Czech Republic	
大同緬甸(股)公司	-	-	425,100	100	425,100	100	105.03	No.68(A), Htan Ta Pin Street, Aung Myay Thar Si Housing, No.(1) Quarter,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Absolute Alpha Limited	50,000	100	-	-	50,000	100	98.12	Visi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振高(股)公司	263,250	65.00	-	-	263,250	65.00	105.0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Tatung Myanmar Joint Venture Holding Co., Ltd.	-	-	150,000	100	150,000	100	105.01	Visi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88.12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江興東路555號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93.09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南頭鎮升輝北路38號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84.12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方塔北路605號905室	

註一：資產負債表科目兌換率：美金(30.71500) 新幣(22.48000) 泰幣(0.95320) 日幣(0.27820) 墨西哥披索(1.55934) 捷克幣(1.36362) 人民幣(4.47532) 緬幣(0.02003)

註二：損益表科目兌換率：美金(30.14875) 新幣(22.35116) 泰幣(0.93774) 日幣(0.27299) 墨西哥披索(1.57293) 捷克幣(1.38862) 人民幣(4.56069) 緬幣(0.02102)

(三) 整體關係企業營業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以和電子資訊、家電事業及重電相關產業為主。大體而言，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乃透過生產、銷售、行銷及服務等相互支援，期能以最快速達成客戶交付並提供完整售後服務為使命，發揮大同集團全球佈局之最大綜效。

特別記載事項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轉投資事業	676,331	630,837	417	630,420	0	-2.65	202,751	6.13
	家電、太陽能以及電子資訊產品之產銷與服務	135,225	648,066	457,309	190,757	1,163,146	-34,023	-31,169	-8.91
	電子產品之生產	376,246	209,413	38,599	170,814	104,248	5,983	-7,022	-6.98
	大同重電產品在美洲之銷售與服務	121,184	211,275	26,400	184,875	281,318	-372	1,833	1.83
	歐盟銷售據點，智慧電錶及物聯網相關節能產品之銷售	342,448	16,425	7,698	8,728	1,207	-13,674	110	-
	太陽能、重電、家電及大冷之業務推展與客戶服務	13,133	4,276	1,411	2,865	875	-480	-82	-0.19
	轉投資事業	3,190	20,500	0	20,500	0	-37	260	5.19
	轉投資事業	12,498	691	0	691	0	-44	-1,607	-3.97
	轉投資事業	4,841	3,070	0	3,070	0	0	-881	-5.87
	產銷新型平板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平面顯示板、家電產品	780,161	233,618	641,457	-407,839	114,050	3,592	-18,575	-
	產銷製冷用壓縮機及其零組件	349,844	491,146	114,445	376,701	438,945	-804	5,931	-
	產銷馬達、發電機、變壓器、變速機、變頻器、可程式控制器(PLC)、馬達控制開關、控制盤及其組件、各式配電盤及配電器材、電機系統工程、空調系統工程、機床、數控機床	721,803	1,914,404	824,751	1,089,653	895,896	-123,823	232,433	-

特別記載事項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華映管(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蔚山 林郭文艷 林和龍	577,821,932	8.92%
			79,172	-
			79,124	-
			-	-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蔡江隆	1,850,745,168	28.56%
			20,000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趙建和 袁建中 蔡裕源	- - -	- - -
	總經理	林盛昌	20,732	-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林郭文艷 林蔚山	2,904	-
			4,357	0.01%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沈柏延 陳慈德	36,018,121	53.60%
			341,346	0.51%
			-	-
	董事 董事	蔡士光 陳志偉	-	-
			-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嚴和平 何寶中 溫肇東	-	-
			-	-
			-	-
	總經理	劉盈秀	120,918	0.18%
福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林蔚山 林郭文艷 許孟祺 許翼材 許建平	18,955,623	12.05%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袁祝平 沈仰斌 王嘉男 雷壬鯤	-	-
			-	-
			-	-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蔚山 林郭文艷	162,584	0.14%
			40,645	0.04%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王隆潔 林常平 李龍達	49,913,576	43.18%
			-	-
			10,838	0.01%
			105,578	0.09%
	董事	馬嘉應	-	-
			-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羅清泉 林漢卿 蘇鵬飛	-	-
			-	-
			-	-

10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 林蔚山 李龍達	91,589,274 58,280 -	21.10% 0.01% -
		林郭文艷 陳繁雄	29,139 10,477	0.01% -
		王居卿 邱柏松 涂登才	- - -	- -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林士源	124,028	0.03%
中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6,612,155	100.00%
		詹克己	-	-
		林蔚山	-	-
		竺福來	-	-
		黃啟芳	-	-
		劉芷瑄	-	-
		張瑞凱	-	-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49,650,000	99.10%
		林蔚山	-	-
		林郭文艷	-	-
		張忠棋	-	-
		陳淑麗	-	-
		張益華	-	-
		鄭志新	-	-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6,400,000	85.33%
		林蔚山	-	-
		吳子鵬	-	-
		日商住友重機械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1,100,000	14.67%
		中村厚士	-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蔚山	381,085	0.49%
		林郭文艷	153,102	0.20%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37,458,319	48.27%
		吳永從	-	-
		李龍達	-	-
		陳淑麗	-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馬嘉應	-	-
		李坤璋 鄭武順	- -	- -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5,220,064	100.00%
		林蔚山	-	-
		林郭文艷	-	-
		王隆潔	-	-
		張益華	-	-
		彭文傑	-	-
		許文剛	-	-
			-	-

特別記載事項

10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280,626,267	93.68%
		林蔚山	-	-
		林郭文艷	-	-
		張益華	-	-
		張瑞凱	-	-
		李龍達	-	-
	監察人 監察人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562,355	0.19%
		蘇育生 陳怡君	- -	- -
大同壓鑄(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153,000	51.00%
		林蔚山	-	-
		謝榮昌	-	-
		林佳添	-	-
	董事 董事	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147,000	49.00%
		大久保健司	-	-
		中澤廣幸	-	-
	監察人 監察人	于建成 駒村彰一	- -	- -
大同醫護(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33,924,366	95.56%
		林蔚山	-	-
		林郭文艷	-	-
		陳立民	-	-
		李柏翰	-	-
		沈柏延	-	-
	監察人	謝佩君	-	-
			-	-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17,000,000	85.00%
		林蔚山	-	-
		林郭文艷	-	-
		陳文瑞	-	-
		林佳添	-	-
		陳永裕	-	-
	監察人	陳淑麗	-	-
			-	-
尚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77,627,119	95.83%
		林蔚山	-	-
		楊政杰	-	-
		王隆潔	-	-
	監察人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376,213	4.17%
		張瑞凱	-	-
	總經理	陳淑麗	-	-
			-	-
志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00%
		彭文傑	-	-
		林蔚山	-	-
		林郭文艷	-	-
		張瑞凱	-	-
		李龍達	-	-
	監察人	鄭志新	-	-
			-	-

10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林和龍	68,558,308	97.94%
	董事	林蔚山	-	-
	董事	林郭文艷	-	-
	董事	張瑞凱	-	-
	董事	李柏翰	-	-
	監察人	陳儀芳	-	-
	總經理	黃允巍	-	-
同陽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林和龍	15,000,000	100.00%
	董事	張瑞凱	-	-
	董事	李柏翰	-	-
	監察人	鄭志新	-	-
	總經理	黃允巍	-	-
志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林和龍	15,000,000	100.00%
	董事	林郭文艷	-	-
	董事	林蔚山	-	-
	董事	張瑞凱	-	-
	董事	李柏翰	-	-
	監察人	鄭志新	-	-
	總經理	黃允巍	-	-
尚新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林和龍	10,000	100.00%
	董事	林郭文艷	-	-
	董事	林蔚山	-	-
	董事	張瑞凱	-	-
	董事	李柏翰	-	-
	監察人	鄭志新	-	-
	總經理	黃允巍	-	-
大同泰國(股)公司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謝明遠	105,599,998	100.00%
	董事	林蔚山	-	-
	董事	薛水添	-	-
	董事	陳淑麗	-	-
	董事	林佳添	-	-
	董事	張忠棋	-	-
	總經理	盧俊榮	-	-
大同日本(股)公司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林蔚山	15,000	100.00%
	董事兼副董事長	黃英哲	-	-
	董事	林郭文艷	-	-
	董事	曾潔明	-	-
	董事	陳國舜	-	-
	董事	徐銘澤	-	-
	董事	薛水添	-	-
	監察人	楊政杰	-	-
	監察人	陳淑麗	-	-
	總經理	張協然	-	-

特別記載事項

10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86,049,842	100.00%
		林郭文艷	-	-
		楊志成	-	-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33,098,675	100.00%
		林蔚山	-	-
		楊志成	-	-
大同美國(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Andrew L. Sun	875,000	25.00%
		Christina Sun	875,000	25.00%
		黃林達寬	-	-
		詹林靜寬	-	-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1,750,000	50.00%
		林蔚山 紀輝鏡	- -	- -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1,005,825	100.00%
		林郭文艷	-	-
		林蔚山	-	-
		李柏翰	-	-
		林常平	-	-
		藍啟華	-	-
	監察人	林書廷	-	-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薛水添	-	-
		徐銘澤	-	-
		王永鳳	-	-
		陳國舜	-	-
		林佳添	-	-
	總經理	藍啟華	-	-
大同捷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	100.00%
		林郭文艷	-	-
		林和龍	-	-
大同緬甸(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代表人	425,099	100.00%
		王希聖	-	-
		林和龍	-	-
		林郭文艷	-	-
		薛水添	-	-
Absolute Alpha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50,000	100.00%
		林郭文艷	-	-
		彭文傑	-	-
		楊政杰	-	-
		陳怡君	-	-
振高(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263,250	65.00%
		林郭文艷	-	-
		林和龍	-	-
Tatung Myanmar Joint Venture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代表人：	150,000	100.00%
		林郭文艷	-	-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代表人：	-	100.00%
		張忠祺	-	-
		林蔚山	-	-
		林郭文艷	-	-
		張高忠	-	-
		涂堂彬	-	-

10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代表人：	-	79.89%
		尚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	20.11%
		鍾國華	-	-
		陳昭慶	-	-
	監察人	林郭文艷	-	-
		蘇育生	-	-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代表人：	-	87.23%
		尚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	12.77%
		薛水添	-	-
		林郭文艷	-	-
		陳國舜	-	-
		林和龍	-	-
	監察人 總經理	趙安	-	-
		張瑞凱	-	-
		鄒純智	-	-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處分股數 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為 子公司背書 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 子公司金額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2,995,737	自有資金	93.68%	107年 11-12月	-	333,000股 13,490仟元	-	586股 14仟元	-	-	-
中華映管(股)公司	64,794,541	自有資金	28.56%	107年 12月	-	10,944,773股 331,082仟元	-	-	-	-	1,995,145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3,779,927	自有資金	-	-	-	-	-	59,652,985股 1,449,568仟元	-	-	-
福華電子(股)公司	1,572,572	自有資金	12.05%	107年 8-12月	-	28,691,000股 893,732仟元	-	4,475,000股 108,743仟元	-	-	-

註：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中華映管(股)公司及福華電子(股)公司處分股票之相關處分損益分別為7,719仟元、-77,630仟元及695,765仟元此部分帳列保留盈餘，不影響當期損益。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林蔚山董事長於107年2月1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董事會通過林郭文艷董事擔任董事長。
- 2.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公司)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能公司)因財務困難，分別於107年12月13日向法院聲請重整及聲請債權債務協商，華映公司及綠能公司分別於近期董事會通過其107年度財務報告，依該二公司財務報告，107年度呈現虧損，且至107年底淨值皆已為負數，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深受此二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1)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08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茲揭露主要損益項目如下：

	107 年度 (合併報表)	107 年度 (個體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606.23 億元	191.38 億元
營業 (損失) 利益	-154.83 億元	-3.92 億元
本期淨 (損) 利	-332.93 億元	-106.43 億元
每股 (虧損) 盈餘	-4.75 元	-4.75 元

- (2)本公司按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列各公司之投資損益，華映及綠能公司損失對本公司107年度損益之影響數如下：
- a.華映公司107年度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195.6億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約40%認列華映損失約為新台幣78億元。
 - b.綠能公司107年度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70.9億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約29%認列綠能損失約為新台幣21億元。
 - c.華映及綠能二公司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數合計約為新台幣99億元。
- (3)本公司雖承受鉅額的投資損失，但大同與華映、綠能皆為上市公司，營運資金相互獨立，故本公司本業及其他投資公司之營運均不受影響。

237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公司電話：(02) 2592-52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郭文艷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Tel: 886 2 2757 8888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Fax: 886 2 2757 6050
Taipei City, Taiwan, R.O.C.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除列子公司-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由於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底喪失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因為此喪失控制力而除列子公司乙事，認列處分投資損失7,258,518千元，由於是否喪失控制力屬重大會計判斷，且因喪失控制力產生之損益金額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最新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檢視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狀況、分析瞭解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組成、董事席次變動、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之董事會議事錄、雙方往來書件及喪失控制力評估報告等，並就該等喪失控制力評估報告內容與主張，進行查詢、驗證等程序以確定主張之合理性，並查詢截至本查核報告日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重大交易往來等；另針對因喪失控制力而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除列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與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的差額，認列處分投資損失乙事，予以重新核算，以驗證該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該交易之揭露係包括於附註四及附註六。

2. 除列子公司後所保留投資認列為金融資產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底喪失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並於除列子公司後將所留投資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項下，由於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表決權逾20%，依該等持股比率是否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重大影響力，進而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認列及衡量，由於帳列金額占其合併總資產4%，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狀況、分析瞭解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組成、董事席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訪談公司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檢視董事會議事錄、雙方往來書件等，並查詢截至本查核報告日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重大交易往來、管理人員互換或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等，再取得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之書面評估報告，並就該報告內容各項主張進行查詢、驗證等程序以確定合理性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該交易之揭露係包括於附註四及附註六



3. 部份子公司之繼續經營會計基礎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由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屬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該二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其財務報表，並據以併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聲明書、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評估與主張，查詢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對子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評估，並檢視相關子公司之董事會議記錄、與債權人會議或協商記錄文件、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等文件等，以評估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其財務報表，並併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依據。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該事項之揭露係包括於附註十二。

4. 或有負債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已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百慕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一〇八年一月八日申請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此或有事項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對前述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之或有負債(因企業是否有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而不認列為負債，由於此等主張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對此或有負債之主張或聲明及相關支持資料，並就內容及資料進行查詢、瞭解及核對外，尚複核董事會與治理單位等會議記錄資料、公司與對方或委任律師之往來文件等，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公司內部法務人員及委任律師，並取得公司委任律師之對此案書面法律意見書等，以確認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一致性及合理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關於重大或有負債之揭露係包括於附註九。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投資性不動產占其合併總資產20%，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評價方法及過程須運用重大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等，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若有所變動時，將重大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執行(但不限於)查核程序，如檢視公司董事會議記錄、相關評估報告文件及公告資訊等，以瞭解變更會計政策原由。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同時由本所內部不動產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且是否前後一致性，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其間針對專業判斷差異，亦與估價師進行詢問溝通，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查詢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帳務登載之正確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約占其合併總資產36%，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產品所處市場景氣發生不利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由於此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具高度主觀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特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及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並取得公司執行評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其中可回收金額係公司依據所委任外部估價師估算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而來時，本會計師亦評估估價師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同時採用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查核公司於減損評估程序中採用方法、假設、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以確認其減損測試結果之合理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揭露係包括於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7. 收入認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60,622,725千元，由於收入來源具多樣性且交易量龐大，交易條件依約各異下，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中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合約或訂單，以複核其交易條件，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透過執行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8. 合併個體之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範，無論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參與的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該被投資者，以決定其是否為母公司。由於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份合併個體之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具有控制力之判斷，將直接影響其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結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並檢視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對各合併個體綜合持股狀況、分析瞭解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組成、歷年董事席次變動、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股東會出席狀況及相關投資契約等，以確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辨認所有合併個體及其對所有合併個體之控制力評估是否適當。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概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2,748,141千元及2,399,87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2,414,439千元及2,703,71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及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3,626,573千元及3,789,50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2,857千元及58,065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0%及2%，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16,607)千元及(114,788)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及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林素雯 林素雯



會計師：

王琯琯 王琯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8,973,572	7	\$31,980,276	13	\$42,687,25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072,227	1	646,743	-	17,262,633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399,417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	-	381,437	-	390,711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	-	-	-	20,0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3,074,450	2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	263,901	-	-	-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	-	29,238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及八	-	-	25,407,275	11	24,057,03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464,015	-	542,911	-	547,9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6,269,170	5	7,452,456	3	8,268,6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107,517	1	74,538	-	22,65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六	-	-	180,903	-	173,8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	1,379,791	1	1,694,887	1	3,496,8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341,430	-	1,610	-	2,0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及八	22,042	-	19,129	-	40,806	-
130x	存貨	四、五、六及八	18,797,871	14	16,000,338	7	16,933,720	7
1410	預付款項	八	1,795,383	1	3,892,812	2	1,972,18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及八	340,010	-	74,614	-	13,224,39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703	-	854,857	-	1,035,237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438,520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991,019	32	89,234,024	37	130,165,281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6,892,824	5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	-	1,283,254	1	1,025,32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584,623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	-	518,124	-	408,28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及八	-	-	4,164,924	2	2,928,8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八	5,052,777	4	5,136,165	2	5,668,214	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六	27,099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及八	49,536,425	36	96,086,434	39	71,518,020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	27,310,622	20	29,641,013	12	29,531,899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91,198	-	907,082	-	1,091,1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006,206	1	2,993,125	1	2,620,4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八	3,545,416	2	13,997,594	6	8,611,524	3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六及七	123,705	-	132,790	-	256,1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170,895	68	154,860,505	63	123,659,874	49
1xxx	資產總計		\$139,161,914	100	\$244,094,529	100	\$253,825,1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林郭文龍

會計主管：陳淑芬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林郭文龍

會計主管：陳淑芬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1,484,530	101	\$76,681,55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五及六	(467,993)	(1)	(576,762)	(1)
4190	減：銷貨折讓	五及六	(393,812)	-	(551,78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0,622,725	100	75,553,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六及七	(63,084,519)	(104)	(63,735,312)	(84)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2,461,794)	(4)	11,817,697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3,819,556)	(6)	(3,983,652)	(5)
6200	管理費用		(4,688,466)	(8)	(4,882,0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2,937)	(7)	(3,954,4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1,230)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3,062,189)	(22)	(12,820,156)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856	-	2,164,430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483,127)	(26)	1,161,97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2,109,224	3	2,098,2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4,627,129)	(24)	3,012,686	4
7050	財務成本	四	(3,961,963)	(7)	(3,626,052)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81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108,159	-	129,3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54,898)	(28)	1,614,306	2
7900	稅前淨(損)利		(31,838,025)	(54)	2,776,277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	(1,454,883)	(2)	(660,27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33,292,908)	(56)	2,116,003	3
8100	停業單位淨利	四及六	-	-	69,498	-
8200	本期淨(損)利		(33,292,908)	(56)	2,185,50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091	-	39,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3,446)	-	-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2,439	-	-	-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0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6,246)	(1)	6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482	-	(1,526,04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0,121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30,955	-	56,0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21,561)	-	(123,742)	-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9,271)	(1)	(27,3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7,557)	(2)	(1,242,1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80,465)	(58)	\$943,378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42,906)		\$140,3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50,002)		2,045,184	
			\$(33,292,908)		\$2,185,5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41,961)		\$16,859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38,504)		926,519	
			\$(34,080,465)		\$943,378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4.75)		\$0.05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0.01	
	本期淨(損)利		\$(4.75)		\$0.0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4.75)		\$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林郭文龍

會計主管：陳淑芬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代 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新 泰 隆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備 出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2,175,074)	\$709,739)	3410	3420	3425	3470	3500	31XX	36XX	38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2,864,841	\$36,354	\$6,946,785	14,015,060				\$-	\$365,333	\$26,698)	\$1,056,865)	\$29,640,304	\$56,243,021	\$85,883,325
A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864,841	36,354	6,946,785	2,175,074	11,839,986	(709,739)		-	365,333	(26,698)	(1,056,865)	43,655,364	56,243,021	99,898,385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175,074)	2,175,074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685)	18,685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重編後)		-	-	-	-	140,317	-	-	-	-	-	-	140,317	2,045,184	2,185,501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3	(388,938)	231,279	-	26,698	-	-	(123,458)	(1,118,665)	(1,242,1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147,820	(388,938)	231,279	-	26,698	-	-	16,859	926,519	943,378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與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21,183	21,183	(21,183)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3,737,382)	(3,737,38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81,273)	-	-	-	-	-	(594,217)	(486,932)	3,725,376	3,238,4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79,894)	62,368	(17,52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472,133)	(1,472,13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3,273,505	\$36,354	\$4,753,026	\$13,800,292	\$1,098,677)		\$596,612	\$-	\$-		\$1,629,899)	\$43,126,580	\$55,726,586	\$98,853,166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3,273,505	\$36,354	\$4,753,026	\$13,800,292	\$1,098,677)		\$596,612	\$-	\$-		\$1,629,899)	\$43,126,580	\$55,726,586	\$98,853,16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55,106			(596,612)					75,773	12,151	87,924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73,505	36,354	4,753,026	13,855,398	(1,098,677)		617,279				(1,629,899)	43,202,353	55,738,737	98,941,090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55,398	(13,855,398)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81,015)	281,015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0,642,906)		-				-	-	-	-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31)	342,240	(436,618)		30,954		-	(10,642,906)	(22,650,002)	(33,292,9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78,537)	342,240	(436,618)		30,954		-	(10,741,961)	(688,502)	(787,55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與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415,878	531,047	827,784	1,358,83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106,090)	(106,0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4,326		-				-	8,684	524,705	533,38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42,723)	(942,7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598		(39,598)				-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83,032	\$36,354	\$18,327,409	\$10,243,598)	\$756,437)		\$141,063	\$-	\$30,954		\$1,214,021)	\$33,000,123	\$52,074,212)	\$30,925,911)



會計主管：陳淑芬



經理人：林郭文聰



董事長：林郭文聰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 (31,838,025)	\$2,776,27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24	-
A00020	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09,3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8,330)	15,875,554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1,838,025)	\$2,885,64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78,82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97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289,801)
A20200	折舊費用	8,899,090	8,069,41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168,154
A20300	攤銷費用	303,886	299,773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0,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4,419	134,74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230)
A20900	利息費用	(117,946)	(26,61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80
A21200	利息收入	3,961,963	3,631,7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2)	(4,817)
A21300	股利收入	(636,996)	(1,049,79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51,3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80,193)	(83,93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1,1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59)	(129,38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6,408)	3,498,57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9,315)	(1,805,2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6,242)	(34,045,15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6,97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639	2,266,73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3,535)	(2,323,0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256)	(278,7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31,542	19,96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7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7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134)	(117,77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130,444	1,080,657	B05800	應收款項增加	-	(12,418)
A24900	其他項目(虧損性合約損失)	(504,596)	(8,662)	B05900	應收款項減少	9,085	-
A29900	其他項目(虧損性合約損失)	1,493,39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83,621)	(3,140,8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0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38,962)	(623,130)
A31125	合約資產	(36,535)	-	B09000	其他投資活動	(9,817,665)	-
A31130	應收票據	68,603	5,0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96,356)	-
A31150	應收帳款	335,039	650,8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2,979)	440,551				
A31170	應收建合約款	-	(7,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5,850)	150,6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	(1,175,312)	953,77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983,513	55,331,048
A31230	預付款項	(381,627)	(3,414,0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442,206)	(65,516,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9,530	180,9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款增加	1,943,220	3,446,372
A3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455)	219,816	C0060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	(4,080,777)	(1,995,5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961)	62,485	C01700	借還長期借款	31,878,269	24,782,158
A32125	合約負債	576,753	-	C03100	償還長期借款	(28,135,698)	(19,276,324)
A32130	應付票據	(1,926,014)	1,689,625	C03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601)	(13,874)
A32150	應付帳款	928,568	(815,565)	C050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893)	(51,9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7,114	(637,41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38,244	38,414
A32200	其他應付款	2,081,766	3,153,011	C05500	庫藏股票處分	-	(2,285,522)
A32210	負債準備	51,751	29,851	C058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238,444
A32230	預收款項	143,850	481,110	CCCC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59,533)	(780,295)
A32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9,538	(3,081,805)
A32250	其他流動負債	(1,098,647)	13,9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9,983)	(1,168,3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2990	遞延收入	268,445	(90,4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6,732	(1,115,63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27)	(170,1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06,704)	(14,541,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437,892	1,219,071	E00200	(106)期初初含停業單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80,276	46,521,4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5,986	83,931			\$8,973,276	\$31,980,2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6,213	(3,480,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32,375)	(1,107,6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0,98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55,309)	9,152,071				

董事長：林郭文聰

經理人：林郭文聰

會計主管：陳淑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大同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初於民國七年創業，成立公司組織於民國二十八年，當時資本額為18萬臺圓，經數度增資為2,000萬臺圓，民國三十八年幣制改革後，重新登記資本額折算為新臺幣2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23,395,367千元，其中已登記股本為23,395,367千元。

本公司業務為：一、下列各項產品設計、製造、買賣、承裝、網路系統、自動化系統、租賃、維修服務及進出口銷售代理：1.製鋼機械類2.重電機器類3.家電機器類4.冷凍機器類5.空調機器類6.金屬加工機器類7.電子工業類8.電線電纜類9.化學工業類10.廚房用具類11.木材製品類12.塑膠工業類13.事務用品類14.音樂器材類15.度量衡器類16.輸送器材類17.交通器材類18.醫藥用品用具類19.微生物醱酵產品類20.建築事業類21.家具類22.太陽能工業類23.水處理工程工業類24.通信器材類25.停車場設備類26.汽車類27.半導體事業類28.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類。二、雜誌出版印刷業。三、報關業。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五、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營造業除外)。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九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規定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含能源合約)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70,230千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75,191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75,191千元；本集團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260,718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2,837,697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837,697千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及建造合約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及建造合約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並未對提供勞務及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服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及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332千元及180,903千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建造合約款分別減少18,331千元及197,478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215,809千元；另有部分提供勞務及建造合約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45,754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6,981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6,981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含非流動)	\$646,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含非流動)	\$960,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87,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2,212,053	(含非流動)	
547,362千元)(含非流動)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72,296,262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72,296,262	金(不含庫存現金)、合約資產、應收	
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		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	
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無		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含關	
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		係人及非流動)	
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流動)			
合 計	<u>\$75,155,058</u>	合 計	<u>\$75,243,722</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持有供交易	\$646,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6,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566,590千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2)	313,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3,397		\$33,942	\$(33,942)	\$-
	1,351,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1,351,294		1,936	(1,936)	-
	547,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636,026	88,664	19,228	56,545	12,151
小 計	2,212,053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805,6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805,6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29,572,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非流動)	29,572,19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42,91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42,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含應收建造合約款)	7,707,8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約資產	7,453,432 254,46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1,829,2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1,829,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38,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38,331				
小 計	72,296,262						
合 計	\$75,155,058	合 計	\$75,243,722		\$55,106	\$20,667	\$12,151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理財商品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其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A. 本集團之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313,397千元，另將先前按持股比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33,942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1,351,294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除以前年度所提列之減損損失按持股比認列之保留盈餘1,936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外，其餘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 C.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含非流動)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566,590千元已部分認列減損19,228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636,026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636,026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19,228千元、其他權益56,545千元、非控制權益12,151千元及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740千元。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29,572,199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採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增加之金額皆佔合併總資產不高於2%之金額。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254,812千元及應付租賃款之121,170千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254,812千元及租賃負債121,170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綠能公司及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華映公司)	TFT-LCD及CF等之研究、製造與銷售	41.16%	41.25%
本公司、尚志投資公司及尚志資產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世科公司)	電腦軟硬體服務及網路設備與系統整合等	54.40%	54.40%
本公司、華映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福華公司)	電子產品產銷	20.16%	40.75%
本公司	臺灣通信工業(股)公司(臺通公司)	通信器材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尚志半導體公司)	半導體材料、晶片及零件等之製造、銷售	57.08%	58.20%
本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尚志資產公司、尚志投資公司及志生投資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綠能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	38.48%	39.04%
本公司	中研科技(股)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等之電磁檢測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之銷售	99.10%	99.10%
本公司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各種電力傳導裝置等之製造	85.33%	85.33%
本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及志生投資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尚志精化公司)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鋰鐵電池正極材料	54.63%	54.63%
本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尚志資產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尚志資產公司及志生投資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壓鑄(股)公司	壓鑄模具及零件之生產與銷售	51.00%	51.00%
本公司及大同電線電纜泰國(股)公司	大同泰國(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及智慧電表等之生產與銷售	99.99%	100.00%
本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電子零件、家電及資訊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原材料及零組件採購、銷售與服務	90.00%	90.00%
本公司	大同電線電纜泰國(股)公司	電線電纜製造與銷售	-	100.00%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美國(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在美國之銷售與服務	50.00%	50.00%
本公司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墨西哥公司)	電子產品之生產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科技(股)公司	資訊產品銷售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大同馬達在美國之銷售與服務	100.00%	1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大同荷蘭(股)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TATUNG CZECH s.r.o	資訊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醫護(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計與買賣	95.56%	95.33%
本公司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85.00%	85.00%
本公司	大同越南有限公司	家電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志生投資(股)公司(志生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Absolute Alpha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7.12%	98.55%
本公司	Leap High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65.00%	65.00%
本公司	同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志光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本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本公司及尚志資產公司	臺北工業(股)公司	營建工業有關之材料製造、買賣及不動出租出售業務	50.61%	50.61%
本公司及百慕達公司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閣)(股)公司(納閣公司)	投資控股及TFT-LCD銷售	-	100.00%
華映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 (百慕達公司或華映百慕大)	投資控股及TFT-LCD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	新型平板顯示器件、液晶顯示幕模組及零部件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	註	26.37%
百慕達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金士頓(股)公司(New Kingston Enterprises Limited)(新金士頓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	100.00%
百慕達公司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馬來西亞)(股)公司(華映馬來西亞公司)	CRT製造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市場資訊調查服務	100.00%	100.00%
華映科技(納閣)公司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TFT-LCD後段模組組裝	註	100.00%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	華映光電(股)公司(華映光電公司)	TFT-LCD後段模組組裝	註	1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華映光電公司、新金士頓公司及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TFT-LCD零組件製造	註	100.00%
華映光電公司	華樂光電(福州)有限公司	TFT-LCD零組件製造	註	51.00%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 (華映科技納閩公司)	投資控股及TFT-LCD銷售	註	100.00%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	福州映元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註	100.00%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從事液晶顯示器件、新型平板顯示器 與零部件的製造生產、研發、設計、 進出口銷售、維修及售後服務	註	100.00%
百慕達公司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TFT-LCD後段模組組裝	註	80.00%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華映光電公司及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觸控組件及材料之研發、設計、生產 及銷售	註	100.00%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帝光學玻璃有限公司 (三帝光學玻璃公司)	光學玻璃之生產、研發 和銷售	註	55.00%
華映光電公司	華映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TFT-LCD後段模組銷售	註	100.00%
福建華佳彩公司	福建華佳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房地產之開發、投資、銷售及租賃； 物業管理；住宿服務	註	100.00%
福華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100.00%
福華公司、綠能公司及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 造、銷售	45.82%	45.82%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鼠標、遙 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 機配件等	100.00%	100.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EF LCD背光模組、驅動 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 插座連結器等	100.00%	100.00%
尚志半導體公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尚志半導體公司	志德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綠能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綠能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GREATER POWER LIMITED及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SUNNY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100.00%	100.00%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濰坊佳能經貿有限公司	太陽能產業相關產品銷售	100.00%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塗料及樹脂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其他漆及噴墨印表機使用之墨水、鋰電池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吳江尚化塑膠有限公司	ABS之產銷業務	-	100.00%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BS塑膠粒及各類塑膠染色	100.00%	100.00%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東莞同鋰貿易有限公司	漆料塗料批發、化學製品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各類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製造販售	-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及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及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及變壓器製造販售	100.00%	100.00%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TMX Logistics, Inc.	Hub Service	100.00%	100.00%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TMX Technologies Inc.	Technologies & Business Development	100.00%	100.00%
尚志投資(股)公司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 (大同世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10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雲端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顧問諮詢服務業	94.00%	-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 (大同世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顧問諮詢服務業	-	94.00%
志生投資(股)公司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志生投資(股)公司	禾大生物科技(股)公司	農產品、食品什貨零售批發業等	52.17%	52.17%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及百慕達公司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51.26%	51.26%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Absolute Alpha Limited	Tatu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	買賣相關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尚志資產公司及臺北工業(股)公司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土木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99.87%	99.87%
尚志資產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不動產經營	100.00%	100.00%
尚志資產公司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志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不動產服務及租賃服務	100.00%	100.00%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大同泰國(股)公司	大同緬甸有限公司	協助太陽能、重電、家電、大冷之業務推展與客戶服務	100.00%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大同醫護(股)公司	Tatung Medical &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大同醫護(股)公司	安欣好耀(股)公司	藥品與儲運系統服務公司	100.00%	100.00%
Tatung Medical &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佛山市宜樂氣醫護商貿有限公司	製氧機販售	100.00%	100.00%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新基(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電機系統安裝工程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預計出售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列示分別表達。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子公司－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閩)(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業已完成清算程序；本集團之子公司－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業已完成清算程序；本集團之子公司－大同電線電纜泰國(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業已完成清算程序；本集團之子公司－吳江尚化塑膠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業已完成清算程序；本集團之子公司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申請註銷，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註銷程序；本集團之子公司－新金士頓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業已完成清算程序，致本集團對該等子公司之直、間接持股比例由原100%下降為0%。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華映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下半年度出售福華公司股票，使本集團對福華公司之直、間接持股由40.75%降至20.16%。

本集團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出售尚志半導體公司股票，使本集團對尚志半導體公司之直、間接持股由58.20%降至57.08%。

本集團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出售華映公司股票，使本集團對華映公司之直、間接持股由41.25%降至41.16%。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出售綠能公司股票，使本集團對綠能公司之直、間接持股由39.04%降至38.48%。

大同醫護(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且增額參與認股，故對持股比例上升至95.56%。

本集團之子公司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將持有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及十月未依持股比現金增資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使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間對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之持股由98.55%下降為97.12%。

本集團之子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自有資金人民幣10,000千元出資設立濰坊佳能經貿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之子公司新金士頓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業已完成清算程序，致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直、間接持股比例由原100.00%下降為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拓展太陽能業務，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分別以150,000千元及100千元投資設立志光能源(股)公司及尚新能源(股)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

本集團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例如對華映公司、福華公司、綠能公司及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等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集團自投資該等公司之日起，為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該等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力情況下，本集團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該等公司有能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尚志資產(股)公司、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及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工業叢書出版銷售業務	98.80%	98.80%
本公司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森林業	98.33%	98.33%

上列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不具重要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子公司股票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華映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對影響被投資者權力之能力發生變動時需判斷是否對子公司仍具控制力，華映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公報規定及雙方最新互動往來情況綜合評估後，認為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不再具有控制力，無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民國一〇七年底華映科技(集團)及其子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三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則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36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資產	3～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係採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第53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

專利權業依授予使用期間內進行攤銷。

特許權及技術合作費

特許權授予三至十五年之使用權利，依合約期間與估計效益年限孰短，按直接法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特許權及技術 合作費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技術合作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之長期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係指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企業若有屬於虧損性合約，該合約之現時義務應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彩色濾光片(CF)、晶圓、電纜、變壓器、馬達、家電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另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銷售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設備提供之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該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其合約活動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完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係採零利潤法，僅就已投入之成本認列相同收入。

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28. 會計政策變更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為使財務報告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透明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7年度起改變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遂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107年度(含已發佈之各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敘述如下：

	單位：千元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6.1.1	106.12.31	107.3.31	107.6.30	107.9.3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5,425,802	\$15,513,171	\$15,531,838	\$15,550,500	\$15,568,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410,742	1,431,864	1,431,864	1,431,864	1,431,864
保留盈餘增加	14,015,060	14,081,307	14,099,974	14,118,636	14,136,94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6年度	107.1.1~3.31	107.4.1~6.30	107.7.1~9.30
營業費用減少(增加)	\$74,909	\$18,667	\$18,662	\$18,308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增加	(8,662)	-	-	-
本期淨利增加	66,247	18,667	18,662	18,308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3	0.008	0.008	0.008

(註：本集團考量民國一〇七年度各季間國內房地產市場及租金行情等未有重大變化，故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民國一〇六年底之鑑價結果為依據估列之。)

本集團主要係委任獨立估價師進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估價，及其相關估價內容請詳附註六、15之說明，另本公司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已就此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具複核意見在案作成議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七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

或有負債

本集團針對或有事項未估列負債準備時，需評估是否具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之現實義務。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8)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9)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如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等)，此等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假設及判斷，若有變動時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23,862	\$174,639
銀行存款	8,030,202	23,999,355
定期存款	755,962	7,802,540
在途現金	63,546	3,742
合 計	<u>\$8,973,572</u>	<u>\$31,980,276</u>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29,492	
遠期外匯合約	2,023	
保本理財商品	940,712	
合 計	<u>\$1,072,227</u>	
流 動	\$1,072,227	
非 流 動	-	
合 計	<u>\$1,072,227</u>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633,076
基 金		13,003
股 票		664
小 計		<u>646,743</u>
合 計		<u>\$646,743</u>
流 動		\$646,743
非 流 動		-
合 計		<u>\$646,74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註二)	\$6,103,315	
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	739,11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49,809	
合 計	<u>\$7,292,241</u>	
流 動	\$399,417	
非 流 動	<u>6,892,824</u>	
合 計	<u>\$7,292,241</u>	

註一：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二：依附註四.3所述，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底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喪失控制，華映公司雖持有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權超過20%，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底在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董事會已無代表，且自喪失控制力後未能再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或再與該公司間有重大交易、管理人員互換、重要技術提供等情形，無法獲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需之及時或充足之財務信息，因此本公司認定對其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對其之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請一併參閱附註六.37之說明。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80,193千元，係與本年度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84,024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39,598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u>\$1,664,691</u>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註)	106.12.31
流 動		\$381,437
非 流 動		1,283,254
合 計		<u>\$1,664,69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銀行存款－備償戶	\$863,452	
銀行存款－信託戶(註一)(註二)	903,852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註一)	19,627	
定期存款	1,872,142	
小 計(總帳面金額)	<u>3,659,073</u>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u>\$3,659,073</u>	
流 動	\$3,074,450	
非 流 動	584,623	
合 計	<u>\$3,659,07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一：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信託存款903,852千元及銀行圈存之存款19,627千元。

註二：本集團之子公司－華映公司為保障員工薪資以及確保公司必要營運費用之支付，經董事會通過與葉大殷律師簽訂二紙信託契約，信託總金額各以新台幣陸億元為上限。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547,362
流 動		\$29,238
非 流 動		518,124
合 計		\$547,36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1)	106.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5,273,546
定期存款(註2)		24,298,653
合 計		\$29,572,199
流 動		\$25,407,275
非 流 動		4,164,924
合 計		\$29,572,199

註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本集團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移轉所持有中華映管(股)公司股票予瑞士信貸銀行(股)公司，並取得交易總金額為1,047,800千元，惟該公司同時設質前述交易金額等額之定期存款予瑞士信貸銀行(股)公司，並保證於一定期間取回該等股票，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已取回該等股票並結清該交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64,079	\$542,968
減：備抵損失	(64)	(57)
合 計	<u>\$464,015</u>	<u>\$542,91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9.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6,912,240	\$8,130,331
應收分期帳款	496,102	450,98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0,002)	(5,086)
減：備抵銷貨退回折讓	-	(18,951)
小 計(總帳面金額)	7,398,340	8,557,276
減：備抵損失	(1,129,170)	(1,104,820)
小 計	<u>6,269,170</u>	<u>7,452,45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9,281	75,452
減：備抵損失	(41,764)	(914)
小 計	<u>1,107,517</u>	<u>74,538</u>
合 計	<u>\$7,376,687</u>	<u>\$7,526,994</u>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27,572	\$238,696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121,655	96,333
兩年以上	146,875	115,953
	<u>\$496,102</u>	<u>\$450,982</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8,547,621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772,340	\$304,377	\$1,076,71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9,047)	128,229	109,1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823)	(65,197)	(76,020)
匯率影響數	(1,958)	(2,187)	(4,145)
106.12.31	\$740,512	\$365,222	\$1,105,73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六個月以上 一~六個月	到一年	一年以上	
106.12.31	\$7,049,562	\$442,586	\$21,717	\$13,129	\$7,526,994

1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12.31(註)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4,979,867
累計已認列工程(損)益		175,885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896,728)
重分類(註1)		(78,12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0,90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將其重分類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27。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項目(註2)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註3)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 合約款
完工百分比法						
A產品別	\$140,272	\$124,633	\$10,519	0%~100%	\$117,413	\$17,739
B產品別	5,544,122	4,588,026	151,790	9%~100%	4,501,739	238,077
C產品別	1,026,698	267,208	13,576	5%~73%	277,576	3,208
重分類(註1)	-	-	-		-	(78,121)
合 計	\$6,711,092	\$4,979,867	\$175,885		\$4,896,728	\$180,903

(註1：部分應收建造合約款帳齡已達一營業之週期，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

(註2：將類似產品之專案予以彙總表達之)

(註3：各專案別之完工比例不一，遂以區間表達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工程專案尚無產生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11.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物 料	\$1,592,961	\$2,166,861
在 製 品	3,709,738	4,663,162
製 成 品	3,629,089	5,197,569
在途存貨	82,880	87,462
待售房地	428,378	473,682
在建房地	8,853,841	2,876,224
營建用地	500,984	535,378
合 計	\$18,797,871	\$16,000,338

(2) 在建房地：

房地名稱	107.12.31	106.12.31
D案	\$5,597,709	\$2,876,224
H案	3,152,092	-
I案	104,040	-
合 計	\$8,853,841	\$2,876,22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房地相關資訊如下：

工程案	已售契約 總價款	估計 房地成本	已完工 比例%	預訂完工 年度	合約負債
D案	\$7,990,540	5,037,828	77.06	108	1,943,773

依國內相關法規規定，建設公司因預售房地而向購屋者收取之各期期款，需存入相關信託帳戶，並依建造工程進度動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預收款項業已存放前述信託帳戶內，並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有關H案係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及「土地所有權買賣契約書」，以利後續申辦萬大線第一期LG07站捷運開發區3辦理土地開發事宜。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與臺北市政府簽訂上述協議書及契約書，此開發案現正配合政府程序辦理中。

有關I案係本集團提供土地，A廠商提供建造，進行合建開發中。

(3)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含存貨評價損益)	\$57,627,565	\$60,905,868
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3,039,770	308,164
合 計	\$60,667,335	\$61,214,032

(4) 本集團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本集團於矽原料之採購方式，除於依市價採買外，尚有向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進貨，該等長約購料之進貨價格係採協商機制決定，方式有按季、或按月進行浮動議價，或提供低於市價或矽副料以降低平均進價成本等進行。

(6) 本集團因簽訂採購矽原料長期合約而產生之或有事項，詳附註九。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07.12.31	106.12.31
機器設備(註一)	\$-	\$46,179
股 權(註二)	340,010	28,435
停業單位相關資產(註三)	-	-
	<u>\$340,010</u>	<u>\$74,614</u>

註一：本集團之子公司綠能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及民國一〇七年間決議出售薄膜廠產線設備，與設備廠商簽約協議換入其他生產設備，並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分類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然因續後不再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條件，故予以停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依未分類為待出售下原應認列之折舊計提。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預計出售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列示分別表達。

與前述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彙總資訊如下：

	107.12.31	107.12.31
	大同越南電機 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越南有 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0	\$60,935
應收款項－關係人(註1)	-	8,476
預付款項	1,258	17,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40	150,323
其他	11,708	37,51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73,256	275,230
合併沖銷	-	(8,47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u>\$73,256</u>	<u>\$266,754</u>
	107.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1)	55,454	302
應付款項	884	4,591
預收款項	-	295
預收款項－關係人(註1)	-	3
合併沖銷	(55,454)	(30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884</u>	<u>\$4,88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17</u>	<u>\$30,937</u>

(註1) 屬合併個體間交易將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三：本集團之子公司華映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出售子公司凌巨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日商Ortus Technology Co., Ltd，該處分單位已於一〇五年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該處分單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完成移轉，因此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故將停業單位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以單一金額揭露，並揭露該金額之分析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停業單位相關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年度
<u>停業單位損益</u>	
營業收入	\$2,997,437
營業成本	(2,403,370)
營業毛利	594,067
營業費用	(264,570)
營業利益	329,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009)
稅前淨利	150,488
所得稅費用	(39,866)
小計	110,622
合併沖銷數	(41,124)
停業單位損益	\$69,498
<u>停業單位現金流量</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1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47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0,52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精英電腦(股)公司	\$3,626,573	27.35	\$3,789,505	27.35
<u>非上市(櫃)公司</u>				
大同大隈(股)公司	1,285,832	49.00	1,184,201	49.00
坤德(股)公司	63,880	50.00	80,458	50.00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13,754	98.80	13,503	98.80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13,227	22.00	13,165	22.00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	98.33	-	98.33
大同起重機(上海)有限公司	20,473	45.00	24,699	45.00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23,532	40.00	23,846	40.00
通達國際(股)公司(註)	(19,970)	85.36	(19,970)	85.36
雲保(股)公司	1,857	40.00	2,115	40.00
小 計	1,402,585		1,322,017	
<u>投資合資：</u>				
LIN HTET LIN COMPANY LIMITED	3,070	49.00	3,951	49.00
Tatung Middle East Purification of Potable Water L.L.C	579	49.00	722	49.00
小 計	3,649		4,67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5,032,807		5,116,19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9,970		19,970	
合 計	\$5,052,777		\$5,136,165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尚志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不再意圖支持通達國際(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通達國際(股)公司仍處於清算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投資關聯企業：

A.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精英電腦(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臺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精英電腦(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83,071千元及3,026,637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16,896,467	\$15,582,748
非流動資產	6,603,916	6,337,971
流動負債	(11,845,410)	(9,631,841)
非流動負債	(483,609)	(528,556)
權益	11,171,364	11,760,322
集團持股比例	27.35%	27.35%
小計	3,055,368	3,216,448
商譽	614,638	614,638
其他調整數	(43,433)	(41,581)
投資之帳面金額	\$3,626,573	\$3,789,505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31,796,016	\$29,947,3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014	224,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44)	(429,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30)	(205,775)

本集團投資之重大關聯企業提供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除上述關聯企業外，其餘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其餘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02,584千元及1,322,017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546	\$96,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	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776	96,76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投資合資

由於投資合資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合資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5,002)	\$(4,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02)	\$(4,292)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有3,636,573千元及3,789,50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有2,857千元及58,065千元及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有(16,607)千元及(114,788)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土地及					未完工程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7.1.1	\$20,206,843	\$43,109,169	\$178,782,276	\$2,649,970	\$325,900	\$536,425	\$4,708,826	\$48,645,989	\$12,330,141	\$311,295,539
增添	-	17,727	153,486	35,235	5,795	-	21,680	950,006	7,822,313	8,206,242
處分	-	-	(972,866)	(55,412)	(8,094)	(14,168)	(16,068)	(489,561)	-	(1,556,169)
其他(註)	(1,467,216)	(11,820,158)	(36,729,404)	(636,164)	(38,630)	49,954	(486,176)	(11,650,856)	(17,725,727)	(79,704,377)
107.12.31	\$18,739,627	\$31,306,738	\$141,233,492	\$1,993,629	\$284,971	\$572,211	\$4,228,262	\$37,455,578	\$2,426,727	\$238,241,235
106.1.1	\$20,355,880	\$38,353,070	\$156,476,491	\$2,681,146	\$365,904	\$530,565	\$4,602,085	\$48,522,655	\$10,105,571	\$281,993,367
增添	-	73,957	1,047,823	\$82,546	6,491	-	139,694	748,552	31,789,995	33,889,058
處分	(141,757)	(136,556)	(916,630)	(76,407)	(37,133)	(43,854)	(28,078)	(1,953,491)	(30,093)	(3,363,999)
其他(註)	(7,280)	4,818,698	22,174,592	(37,315)	(9,362)	49,714	(4,875)	1,328,273	(29,535,332)	(1,222,887)
106.12.31	\$20,206,843	\$43,109,169	\$178,782,276	\$2,649,970	\$325,900	\$536,425	\$4,708,826	\$48,645,989	\$12,330,141	\$311,295,539
折舊及減損：										
107.1.1	\$(6,703)	\$(16,632,669)	\$(147,309,475)	\$(2,362,900)	\$(282,626)	\$(293,883)	\$(3,056,986)	\$(45,263,863)	\$-	\$(215,209,105)
折舊	-	(1,501,393)	(5,587,526)	(89,620)	(9,055)	(79,115)	(351,222)	(1,281,159)	-	(8,899,090)
攤銷	(2,534)	-	-	-	-	-	-	-	-	(2,534)
處分	-	-	865,513	53,989	7,627	14,168	2,784	452,764	-	1,396,845
其他(註)	-	4,357,317	18,658,448	493,001	32,184	-	287,200	10,629,598	(448,674)	34,009,074
107.12.31	\$(9,237)	\$(13,776,745)	\$(133,373,040)	\$(1,905,530)	\$(251,870)	\$(358,830)	\$(3,118,224)	\$(35,462,660)	\$(448,674)	\$(188,704,810)
106.1.1	\$(9,461)	\$(15,570,647)	\$(144,009,371)	\$(2,379,300)	\$(310,204)	\$(259,590)	\$(2,714,789)	\$(45,221,985)	\$-	\$(210,475,347)
折舊	(223)	(1,379,706)	(3,981,913)	(122,101)	(14,212)	(81,589)	(370,720)	(1,915,938)	-	(7,866,402)
攤銷	(2,534)	-	(2,724)	-	-	-	-	-	-	(5,258)
處分	-	77,269	594,988	75,261	34,789	43,854	24,394	1,831,488	-	2,682,043
其他(註)	5,515	240,415	89,545	63,240	7,001	3,442	4,129	42,572	-	455,859
106.12.31	\$(6,703)	\$(16,632,669)	\$(147,309,475)	\$(2,362,900)	\$(282,626)	\$(293,883)	\$(3,056,986)	\$(45,263,863)	\$-	\$(215,209,105)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8,730,390	\$17,529,993	\$7,860,452	\$88,099	\$33,101	\$213,381	\$1,110,038	\$1,992,918	\$1,978,053	\$49,536,425
106.12.31	\$20,200,140	\$26,476,500	\$31,472,801	\$287,070	\$43,274	\$242,542	\$1,651,840	\$3,382,126	\$12,330,141	\$96,086,434

(註：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匯率變動、重分類、減損損失及合併個體增減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6年度
未完工程	\$1,98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5.50%

B.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電梯及機電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年限36年、5年、15年及20年提列折舊。

C. 本集團簽有融資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不得再將前述部份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E. 本公司資產與大同大學有關部分之說明：

新設工大樓帳列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項下為營運所用，其未折減餘額為112,438千元，該大樓為本公司單獨出資興建，並已完成所有權登記及取得建物使用及相關執照。

新設工大樓土地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由尚志資產公司購入並完成過戶，未來配合總公司整體廠區開發計畫進行，而相關開發計畫涉及土地使用變更及都市計畫等議題，長程計畫仍需與大同大學及教育主管機關持續溝通及整體規劃。

F.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土地及預付土地款，因礙於其他原因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且皆已採取相關之資產保全措施。

G.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決議出售大同大樓之部分土地及建物予元大金控集團，出售該等不動產價款計1,650,000千元，扣除支付相關土增稅後，處分淨利益計1,480,43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完成交易。

H.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請債務協商前，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並進而產生844,246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其中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係基於當時綠能公司對於部分長期供貨合約的預期進貨價格以及產品與服務需求變動之估計。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10.08%折現。另針對如附註六.23所述，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請債務協商時，針對部分預計處分資產改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說明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針對台灣地區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並進而產生405,030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該可回收金額係依成本法為主市價法為輔之綜合分析判斷，係屬公允價值中第三等級，考量標的使用率、設備物理壽命、經濟壽命及技術壽命等因素分析，再予殘值率之修正調整。另依據現場設備之實際狀況與產生使用性及市場性，參酌原始購置資料與目前市場類似機台情況，剔除折舊並加減效益而推定其合理之現值。若市況轉趨良好，經評估後各資產價值有回升之可能性，將可迴轉減損損失。
- b. 針對大陸地區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並進而產生707,792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該可回收金額係依淨公允價值進行衡量，其中公允價值參酌淨資產法之評估假設，係屬公允價值中第三等級，並就所估列之淨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前述減損損失。綠能公司已洽大陸濰坊管理當局退轉回購土地，其回購價係以非工業用地價格計算，雙方商談後已向管理當局遞交申請書，日後若有明確價格，將依相關取處程序辦理，且若實際交易價格高於鑑價結果，則依會計處理將損失迴轉。

綠能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持集團發展，子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計劃處分山東省濰坊市高新區桃園區所持有之房產及土地，然因綠能公司無法確認是否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故未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 I.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華映集團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需求改變等因素，進行產線集中安排及設備停線改造，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致部分廠房及設備產生閒置，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評估後針對該等廠房及設備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618,519千元及555,080千元。
- J.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無法產生現金流量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提35,455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投資性不動產

如附註四所述，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變更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107年度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7.1.1(重編後)	\$27,090,759	\$2,550,254	\$29,641,013
增添-源自購買	-	9,134	9,134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612,574	(107,978)	504,596
其他	(2,844,121)	-	(2,844,121)
107.12.31	<u>\$24,859,212</u>	<u>\$2,451,410</u>	<u>\$27,310,622</u>
	106年度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6.1.1(重編後)	\$26,895,721	\$2,636,178	\$29,531,899
增添-源自購買	117,776	-	117,77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77,262	(85,924)	(8,662)
106.12.31(重編後)	<u>\$27,090,759</u>	<u>\$2,550,254</u>	<u>\$29,641,013</u>

(註：其他含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等重分類、移轉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計有315,390千元係由本集團自行評估公允價值，其餘26,995,232千元均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估價而來，該等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公允價值之估價，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 (1)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廖逢麟
- (2)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典璟
- (3) 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李泰利、陳聯興
- (4) THE VALUATION &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Kittikoon Sirichaiyakul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上述專業估價機構依本集團資產現有狀態及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估算，採用之估價方法有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惟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為主，惟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者，則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

若資產狀態主要係持有供出租(如土地、住辦混合大樓、商業辦公大樓、工業廠房、住宅及倉庫等)賺取租金收益，於估算時將參考目前已簽租約內容，及取具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市場租金行情等，除採用比較法外，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另若預計持有未來增值(例如，可能透過開發)之資產，則以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另，專業估價機構蒐集與估價標的物性質相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該標的之開發時程、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以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其中估價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契約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107.12.31	106.12.31	106.1.1
契約租金(坪/月/元)	\$85~\$1,771	\$104~\$1,343	\$86~\$1,771
評估市場租金(坪/月/元)	\$312~\$1,884	\$344~\$1,809	\$311~\$1,809

主要使用之參數

	107.12.31	106.12.31	106.1.1
直接資本化率	1.845%~8.5%	1.972%~8.5%	1.972%~8.5%
收益資本化率	0.52%~0.58%	0.43~0.56%	0.43~0.56%
期末處分折現率	2.122%~2.878%	2.167%~2.878%	2.167%~2.878%
分析期間折現率	1.909%~2.703%	1.972%~2.703%	1.972%~2.345%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27,042	\$396,95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 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03,193)	(103,05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 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	-
合 計	\$323,849	\$293,89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商 譽	專利權及 技術合作費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7.1.1	\$314,781	\$4,179,205	\$852,538	\$207,580	\$5,554,104
增添－單獨取得	-	26,980	96,276	-	123,256
處分	-	(2,632,919)	(58,610)	-	(2,691,529)
其他(註)	-	(35,799)	(144,817)	11,323	(169,293)
107.12.31	<u>\$314,781</u>	<u>\$1,537,467</u>	<u>\$745,387</u>	<u>\$218,903</u>	<u>\$2,816,538</u>
106.1.1	\$314,781	\$4,572,515	\$759,298	\$225,721	\$5,872,315
增添－單獨取得	-	110,433	166,325	961	277,719
處分	-	(502,874)	(86,263)	-	(589,137)
其他(註)	-	(869)	13,178	(19,102)	(6,793)
106.12.31	<u>\$314,781</u>	<u>\$4,179,205</u>	<u>\$852,538</u>	<u>\$207,580</u>	<u>\$5,554,104</u>
攤銷及減損：					
107.1.1	\$314,781	\$3,507,972	\$699,753	\$124,516	\$4,647,022
攤銷	-	149,752	136,010	15,590	301,352
處分	-	(2,632,919)	(58,337)	-	(2,691,256)
減損	-	517,092	39,534	3,043	559,669
其他(註)	-	(24,044)	(77,403)	10,000	(91,447)
107.12.31	<u>\$314,781</u>	<u>\$1,517,853</u>	<u>\$739,557</u>	<u>\$153,149</u>	<u>\$2,725,340</u>
106.1.1	\$145,690	\$3,877,424	\$635,246	\$122,855	\$4,781,215
攤銷	-	133,422	151,126	1,661	286,209
處分	-	(502,874)	(86,263)	-	(589,137)
其他(註)	169,091	-	(356)	-	168,735
106.12.31	<u>\$314,781</u>	<u>\$3,507,972</u>	<u>\$699,753</u>	<u>\$124,516</u>	<u>\$4,647,02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u>	<u>\$19,614</u>	<u>\$5,830</u>	<u>\$65,754</u>	<u>\$91,198</u>
106.12.31	<u>\$-</u>	<u>\$671,233</u>	<u>\$152,785</u>	<u>\$83,064</u>	<u>\$907,082</u>

(註：其他係含匯率變動、重分類、減損損失及合併個體增減影響數等。)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12,761	\$8,329
營業費用(含研發費用)	\$288,591	\$277,88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長期預付租金	\$237,644	\$2,261,437
預付設備款	84,736	5,500,058
長期預付材料款	1,783,903	1,813,932
存出保證金	1,054,587	838,331
留抵稅額	70,503	3,195,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4,043	388,506
合 計	<u>\$3,545,416</u>	<u>\$13,997,594</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部分土地及預付土地款，因礙於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其中已取具土地他項權利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55,224千元及227,979千元，未取具土地他項權利者皆為4,669千元，前述未取具土地他項權利者，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在積極辦理中。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本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因除列子公司所致，請詳附註六.37之說明。

有關預付貨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材料款之情形，請詳附註九.7。

因簽訂長期購料合約而產生之長期預付材料款，請詳附註九.7(1)及九.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 長期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長期應收款	\$784,379	\$798,084
減：備抵損失	(660,674)	(665,294)
合 計	<u>\$123,705</u>	<u>\$132,790</u>

1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66%~5.56%	\$9,433,395	\$21,814,171
擔保銀行借款	0.89%~5.00%	4,612,157	19,722,315
小 計		14,045,552	41,536,486
員工借款	0.01%~0.17%	15,805	16,154
合 計		<u>\$14,061,357</u>	<u>\$41,552,640</u>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779,743千元及12,242,99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子公司擔保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部分子公司之股票、部分採權益法投資之股票、部分存貨、部分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之子公司－綠能集團因受到國內外太陽能產業政策與景氣丕變而遭遇財務困境，為維持正常營運，綠能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後，翌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業獲債權銀行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通過。有關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之協議內容，請詳附註六.23。

20.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0.45%~1.29%	\$442,180	\$3,490,150
減：未攤銷折價		(273)	(3,097)
淨 額		<u>\$441,907</u>	<u>\$3,487,053</u>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	\$-	\$36
遠期外匯合約	-	1,322
合 計	<u>\$-</u>	<u>\$1,358</u>
流 動	<u>\$-</u>	<u>\$1,358</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 遞延收入－流動

	107年度	106年度(註)
期初餘額	\$544	\$-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52,366	544
認列至損益者	(3,116)	-
重分類	-	(544)
期末餘額	<u>\$49,794</u>	<u>\$-</u>

本公司因獲取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按相關成本於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之。

(註) 因金額未達重大性，故帳列預收款項。

(2) 遞延收入－非流動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54,518	\$240,620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327,438	65,147
認列至損益者	(58,704)	(145,734)
重分類	(20,47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10)	(5,515)
轉出	(324,367)	-
期末餘額	<u>\$71,699</u>	<u>\$154,518</u>

本集團因獲取與取得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按取得資產年限攤銷認列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本公司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375,000	\$500,0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9月28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112,500	150,0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9月28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262,500	350,0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1月27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225,000	\$300,0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5月7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36,944	44,722	2.51~2.5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3年7月9日至民國109年7月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36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22,353	27,059	2.51~2.5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2月26日至民國109年7月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36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234,458	262,042	2.51~2.7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4月27日至民國110年4月27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48,125	52,708	2.5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6月27日至民國111年6月27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91,875	100,625	2.5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6月27日至民國108年11月15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1,100,000	1,100,000	2.09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民國108年12月29日，循環動用本合約並無特別明示還款方式，即為合約到期日一次全數清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遠東商銀信用借款	\$-	\$627,417	2.0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2日至民國109年12月22日，循環動用；本金則於個別專案每期請款匯入收款備償專戶時，提撥該期款項之77%償還。
遠東商銀信用借款	294,172	-	2.0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12日至民國109年6月19日，循環動用；本金則於個別專案每期請款匯入收款備償專戶時，提撥該期款項之77%償還。
遠東商銀信用借款	700,000	-	2.0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12日至民國109年12月5日，循環動用；本金則於個別專案每期請款匯入收款備償專戶時，提撥該期款項之77%償還。
王道商業銀行	33,099	33,099	2.2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自借款日起，本金自民國108年1月31日為第一期，每個月底為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750千元，第2~23期每期攤還1,032千元，最後一期民國109年12月29日償還未清償之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	16,000	-	2.2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26日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自借款日起，本金自民國108年1月31日為第一期，每個月底為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369千元，第2~23期每期攤還508千元，最後一期民國109年12月29日償還未清償之本金。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	2.51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7月30日至民國112年7月28日，自首次動撥日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1個月為1期，依180期平均攤還本金。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92,000	-	2.51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12日至民國112年7月28日，自首次動撥日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1個月為1期，依180期平均攤還本金。
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	16,200,000	16,200,000	1.93~2.0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12月23日至民國110年12月23日，本授信案之本金清償還期限及方式，約定為：自首動日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本金，第1~4期每期各攤還5%本金，第5期攤還80%本金。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	\$8,600,000	\$8,640,000	1.93~2.0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12月23日至民國110年12月23日，借款人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本授信案之本金清償還期限及方式，約定為：就借款人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並自首動日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本項授信額度，第1-4期每期各遞減額度5%，第5期遞減80%。
股東及員工借款兩年期	14,946	17,353		
小計	28,678,972	28,405,025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123,324)	(166,655)		
	28,555,648	28,238,370		
減：一年內到期	(3,265,330)	(398,534)		
合計	\$25,290,318	\$27,839,83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對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提供保證，總金額分別為28,800,000千元及27,200,000千元；本公司之林前董事長對本公司之部分銀行借款提供保證，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負責人為林郭文艷女士，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林前董事長對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所提供之保證，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前，已陸續向借款銀行申請變更為林郭文艷董事長。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長期借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包含流動比率、負債對淨值比率及淨值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發生違反相關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一)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等20家銀行擔保借款 — 甲項	\$-	\$2,278,125	2.77	就首次動用時屆滿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8期攤還，其中第1期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5%，第2期及第3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7.5%，第4期及第5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0%，第6期至第7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2%，第8期及第9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3.6%，第10期每期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6.3%，第11期至第14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2.25%，第15期至第18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3.375%。
台灣銀行等9家銀行擔保借款	6,750,000	-	3.05	(註三)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900,000	1,000,000	2.25	首次動用屆滿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共分18期償還，於民國107年1月31日至108年4月30日，每3個月償還25,000千元；108年7月31日至109年10月31日，每3個月償還50,000千元；110年1月31日至111年1月31日，每3個月償還90,000千元；111年4月18日到期還清。(註二)(註三)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555,000	600,000	2.25	首次動用屆滿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共分18期償還，於民國107年4月30日至108年7月31日，每3個月償還15,000千元；108年10月31日至110年1月31日，每3個月償還30,000千元；110年4月30日至111年4月30日，每3個月償還54,000千元；111年7月10日到期還清。(註二)(註三)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65,136	-	2.25	(註三)
中國建設銀行擔保借款 (美金24,735千元)	-	736,113	2.23	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建設銀行等7家銀行擔保借款 (人民幣211,214千元)	-	961,975	4.75	自民國108年5月8日起，每半年為1期，共分8期償還，第1期及第2期各償還人民幣24,178千元；第3期及第4期各償還人民幣31,539千元；第5期及第6期各償還人民幣35,923千元；第7期及第8期各償還人民幣13,967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一)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建設銀行等7家銀行擔保借款 (美金115,329千元)	\$-	\$3,432,188	4.20~4.49	自民國108年5月8日起，每半年為1期，共分8期償還，第1期及第2期各償還美元13,202千元；第3期及第4期各償還美元17,221千元；第5期及第6期各償還美元19,615千元；第7期及第8期各償還美元7,627千元及7,626千元。
渤海國際信託(股)公司擔保借款 (人民幣1,126,590千元)	2,296,913	4,946,597	6.60	於民國108年3月24日到期一次償還。(註三)
渤海國際信託(股)公司擔保借款 (人民幣466,950千元)	885,218	1,953,653	6.40	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到期一次償還。(註三)(註五)
中鐵信託(股)公司擔保借款 (人民幣177,500千元)	-	808,424	6.35	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到期一次償還。
民生銀行擔保借款 (人民幣420,000千元)	40,313	1,912,890	5.95	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到期一次償還。(註三)
中國建設銀行擔保借款 (美金60,000千元)	-	1,785,600	2.63	於民國108年1月10日到期一次償還。
民生銀行擔保借款 (美金53,000千元)	-	1,577,280	2.91	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建設銀行擔保借款 (美金49,470千元)	-	1,472,227	2.65	於民國108年2月1日到期一次償還。
中鐵信託(股)公司擔保借款 (人民幣388,000千元)	787,657	1,767,146	5.65	於民國108年2月13日到期一次償還。(註三)(註四)
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人民幣50,000千元)	-	113,863	3.00	共分2期償還，民國106年8月1日償還人民幣2,500萬，民國107年8月1日償還人民幣2,500萬。
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信用借款 (人民幣50,000千元)	-	170,794	3.00	共分4期償還，民國106年11月28日償還人民幣1,250萬，民國107年11月28日償還人民幣1,250萬，民國108年11月28日償還人民幣1,250萬，民國109年11月28日償還人民幣1,250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償還期間及辦法	
	107.12.31	106.12.31
小計	12,280,237	25,516,875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	(54,526)
合計	12,280,237	25,462,3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280,237)	(9,582,279)
合計	\$-	\$15,880,070

註一：此借款利率區間係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聲請重整前之利率。

註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與京城銀行簽訂第3筆長期借款合同，並提供大同股票10,944,773股及福華股票24,099,974股設質加強擔保，惟華映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聲請重整後，京城銀行將此質押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已全數出售交割完成，並將交割款抵銷借款本金及相關費用。本借款餘額係3筆長期借款餘額之合計數。

註三：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因對償還各項長期借款之本息產生重大困難，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此已違反貸款合約約定，故將全數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註四：中鐵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寄發貸款提前到期通知函，因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未如期支付利息，及質押股票受實際控制人宣告重整，價值明顯下降，導致質押率高於合同約定的標準，卻未及時補倉，上述行為已構成違約，故宣布貸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並凍結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的存款人民幣1.48億元。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寄發先行調節通知書，表示中鐵信託與深圳市華映光電的借款合同糾紛符合先行調節的條件，並將安排人員進行調節。

註五：渤海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由北京市中信公證處寄發借款合同約的債務履行核實函，通知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因債務到期未履行支付義務，若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無異議，公證處將出具執行證書。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映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長林郭文艷女士為部分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另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46,079	\$163,394	2.65	自106年1月21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28期償還，前27期每期償還11,000千元，最後1期償還3,000千元。
"	373,182	485,728	2.52	前半年寬限期，自107年5月5日起以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6期償還，前25期每期償還15,000千元，最後一期償還125,000千元。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	257,687	2.59	自105年7月21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25期償還，每期償還38,000千元。
"	100,703	239,109	2.65	自106年5月27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26期償還，前25期每期償還13,000千元，最後1期償還25,000千元。
"	1,064,910	-	2.59	自107.9.13起每季為1期，共分20期償還，每期償還60,000千元。
"	754,840	-	2.59	自107.12.27起以每季為1期，共分20期償還，每期償還40,000千元。
臺灣銀行等銀行聯貸借款	-	77,467	2.87	舊臺銀聯貸案於105年4月屆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自該原到期日起展延授信期限2年，並於上開到期日償還原到期本金之30%，之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四期，前三期每期償還10%，第四期償還40%。
"	-	144,496	2.87	舊臺銀聯貸案於105年4月屆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自該原到期日起展延授信期限2年，並於上開到期日償還原到期本金之30%，之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四期，前三期每期償還10%，第四期償還40%。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等銀行聯貸借款	-	109,126	4.20	舊富邦聯貸案於106年12月及107年6月屆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自各該原展延後到期日起再展延授信期限2年，並於上開到期日各償還原到期本金之80%，之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五期，前四期每期償還4.5%，第五期償還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等銀行聯貸借款	\$-	\$163,765	3.71	舊富邦聯貸案於106年12月及107年6月屆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自各該原展延後到期日起再展延授信期限2年，並於上開到期日各償還原到期本金之80%，之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五期，前四期每期償還4.5%，第五期償還2%
"	-	29,845	4.20	舊富邦聯貸案於106年12月及107年6月屆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自各該原展延後到期日起再展延授信期限2年，並於上開到期日各償還原到期本金之80%，之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五期，前四期每期償還4.5%，第五期償還2%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等銀行聯貸借款	-	44,844	3.71	舊富邦聯貸案於106年12月及107年6月屆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自各該原展延後到期日起再展延授信期限2年，並於上開到期日各償還原到期本金之80%，之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五期，前四期每期償還4.5%，第五期償還2%
中租迪和存貨售後買回借款	-	5,503	1.63	自105年1月28日起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8期償還，前7期每期償還11,000千元，最後1期償還5,600千元。
中租迪和存貨售後買回借款	41,451	-	1.61	自107年4月15日起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8期償還，本息合計還款如下：前7期每期償還9,500千元，第8期償還5,750千元。
中租迪和擔保借款	-	2,884	0.85	自104年5月20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含息償還，前27期每期償還710千元，後5期逐期增加500千元。
"	33,533	-	1.26	自107年9月30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含息償還，每期償還1,153千元。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	25,830	2.88	自106年4月23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18期含息償還，前8期每期償還2,880千元，後9期每期償還2,680千元，最後1期償還5,000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泰租賃存貨售後買回借款	\$62,310	\$-	2.53	自107年4月21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24期償還，本息合計還款如下：第1期至第9期每期償還4,900千元，第10至第17期償還4,425千元，第18期至第24期償還3,650千元。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20,139	-	4.87	自107年2月25日起以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償還，第1期至第12期償還500千元人民幣，第13期至第23期每期償還350千元人民幣，第24期償還150千元人民幣。
中泰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	43,279	5.29	自105年11月15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25期含息償還，第1期償還1,955千元人民幣，第2期至第9期每期償還3,998千元人民幣，第10期至第17期每期償還4,881千元人民幣，第18期至第25期每期償還3,952千元人民幣。
上海商儲銀行擔保借款	62,198	-	3.35	自107年3月29日起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12期償還，每期償還美金225千元，每期利息以機動美金LOBOR(6M)+0.75%利率計息。
和潤企業(股)公司擔保借款	28,336	-	1.19	自107年6月25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18期含息償還，前6期每期償還3,000千元，第7~12期每期償還2,800千元，後6期每期償還2,682千元。
日盛國際租賃存貨售後買回借款	57,188	-	3.40	自107年5月30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24期償還，每期本息和3,560千元。
日盛國際租賃(股)公司擔保借款	36,080	-	3.42	自107年5月30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24期含息償還，每期償還2,226千元。
遠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67,680	120,000	1.63	於民國108年12月21日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2,748,629	1,912,957		
減：一年內到期	(184,704)	(1,312,726)		
淨額	\$2,563,925	\$600,23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項借款除擔保借款2,261,688千元外，餘均由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另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綠能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10701308360號函」函示，惠請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業獲債權銀行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通過。有關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之協議內容，說明如下：

銀行團與綠能公司達成之債權債務協商條件：

- A. 短期借款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展延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中長期借款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展延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不清償本金，後續視營運改善情況，另行商議調整及償還方式。
- C. 借款利率追溯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台幣利率依照台灣郵匯局一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94%；外幣利率依照六個月TAIFAX利率加碼0.94%，前述條件皆含稅。
- D. 綠能公司所有已於銀行團質押之定存及備償擔保存款應沖減借款本金。
- E. 綠能公司處分資產應經銀行團同意，另為加強處分資產之透明度，擬請監管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共同參與處分資產進度，並每月出具處分進度報告。
- F. 綠能公司應在最大債權銀行設立信託專戶(支票存款則以一般帳戶開立)，另委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進行監管，銀行團同意取消綠能公司於最大債權銀行最低存款實績之要求。如監控信託專戶有其他債權人申請執行，該抵銷帳款應按債權比率分配於各債權銀行，如綠能公司將款項入帳致其他銀行，則視為違反債權債務協商協議。
- G. 綠能公司向能源局申請專案補助並由台灣銀行開立保證函部分，該補助款項將專款專用另行控管，如有沖抵後剩於資產部分應存入資金控管信託專戶。
- H. 綠能公司如能依約履行協議事項並維持票信正常，則不能將綠能公司之債信列為逾期、催收或呆帳，並建議總行對相關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免除行政責任。
- I. 綠能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可另尋資金來源，對象以金融體系與關係企業為限，綠能公司於融資前應提供授信條件予銀行團並經銀行團同意，銀行團如有願意按同一條件承作者，優先承作，新增借貸不受債權協商條件約束，惟仍應以監管信託專戶為收付帳戶。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J. 綠能公司及連帶保證人應收取銀行團向法院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本票裁定及及裁定拍賣抵押物，並不能提出抗告及異議，且須出具擔保物返還同意書加印鑑證明予各債權銀行，另綠能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如有他案執行，債權銀行得併案處理。
- K. 本公司委託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綠能公司帳務所衍生相關費用，含但不限於委任費用、餐費、車馬費、出差費等所有費用之支出，概不得由綠能公司監管信託帳戶支付。
- L. 綠能公司應如期支付分期商業火險保費，以維持綠能公司廠房、生財設備之妥善。
- M. 已由債權銀行執行假扣押部分之資產，如有聲請執行之情事，已執行假扣押之銀行應書面通知其他債權銀行參與分配。債權協商成立後，經銀行團同意處分時，已執行假扣押之債權銀行應配合撤回假扣押，以利資產處分，出售資產所得，應優先清償債抵押權人債權。
- N. 綠能公司無法再多提供連帶保證人，綠能公司同意將未抵押及未被假扣押之資產設定抵押權與銀行團，並出具資產明細供銀行團簽辦。
- O. 綠能公司同意除獨立董事維持董事酬勞及車馬費外，其他所有董事將不支領董事酬勞、車馬費。協商期間綠能公司不得發放股利。
- P. 短期循環動用之借款(限開發信用狀融資)，得依目前債權餘額內動用循環，協商期間內，如綠能公司處分資產有剩餘款項還款所造成的該項貸款餘額下降，則於下降後貸款餘額內循環動用。

其他待追蹤事項及建議：

- A. 綠能公司應與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尚志資產公司積極協調針對觀音廠與大園廠之租金，應比照銀行本金展延一年，並出具書面同意，以降低綠能公司之營業成本負擔。
- B. 綠能公司應積極協調除銀行外的其他債權人(包含供應商、租賃公司、關係企業等)暫不行使保全程序，並提供相關書面協調文件給債權銀行。
- C. 綠能公司應與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尚志資產公司積極協調是否能買回廠房或連同土地及廠房一併出售，以提高擔保品價值。
- D. 綠能公司出售資產應整包處分，就廠房內的機器設備等應共同出售，以免增加搬遷及安置之費用。
- E. 綠能公司應提供目前擁有之專利內容及權利價值，若能設備專利歸屬、合作模式之鑑價報告給債權銀行。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F. 綠能公司應提供目前信託葉大殷律師兩個專戶之明細。
G. 綠能公司應說明通達國際案目前訴訟狀況——目前為更一審上訴最高法院中。
H. 本集團之子公司須出具書面同意對綠能公司之舊有融資借款，於債務協商期間，利息及本金清償條件不得優於債權銀行。
I. 綠能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代墊水費、電費及租金之明細。
J. 綠能公司應盡速於債權銀行回報債權結果前將欠繳利息補齊。
K. 綠能公司將視營運狀況持續與合作夥伴協商減資之可行性。
L. 綠能公司應將外幣貸款轉為台幣貸款以降低利率成本支出。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4)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	\$200,000	1.80	契約期間為民國105年10月28日至民國108年4月19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1期，到期攤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520,000	540,000	1.80~2.85	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6個月為1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0千元，第10期攤還新台幣51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200,000	-	1.80	契約期間為民國107年10月22日至民國108年4月19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銷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小計	720,000	740,000		
減：一年內到期	(720,000)	(220,000)		
合計	\$-	\$520,000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志生不動產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擔保借款	\$120,000	\$120,000	1.93	自民國105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30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00,000	1.93	自民國105年7月4日至108年7月4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30,000	30,000	1.93	自民國105年7月4日至108年7月4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10,000	10,000	1.93	自民國106年5月4日至108年7月4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40,000	40,000	1.93	自民國106年7月17日至108年7月4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245,000	245,000	2.15	自民國104年7月20日至民國112年7月20日，本金自民國109年7月20日起，一個月為一期，第1-24期每期攤還5,000仟元，第23-35期每期攤還10,000仟元，餘欠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小計	545,000	545,000		
減：一年內到期	(300,000)	-		
合計	\$245,000	\$545,000		

臺灣銀行及王道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存貨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大同壓鑄(股)公司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375	\$11,875	2.58	自103年11月28日至108年11月28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417千元，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7,500	7,500	2.58	自105年11月7日至110年11月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208千元，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875	19,375		
減：一年內到期	(4,584)	(7,500)		
合計	\$7,291	\$11,875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7)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176,000	\$222,000	2.52	自民國106年9月至民國108年6月，每1個月為1期，分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76,000)	(12,000)		
合計	\$-	\$210,000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擔保借款	\$200,000	\$-	2.1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6月19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擔保借款	90,000	-	2.1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0月1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擔保借款	190,000	-	2.1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1月2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擔保借款	79,000	-	2.1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2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乙項-信用借款	110,000	-	2.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2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丙項-信用借款	50,000	-	2.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0月1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丙項-信用借款	190,000	-	2.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28日至民國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聯貸丁項-信用借款	210,000	210,000	2.2-2.39	借款期間為105年6月24日至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53,000	-	1.9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5月30日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81,000	-	1.9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6月11日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185,000	-	1.9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6月27日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131,000	-	1.9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1月29日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小計	1,569,000	2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450,000)	-		
合計	\$1,119,000	\$210,000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不動產抵押權予管理銀行，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勝陽能源(股)公司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6,725	\$9,927	2.90	自民國106年11月13日至民國111年11月13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剩餘借款於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5,000	-	2.40	自首次動撥日起(107年9月11日)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一個月為一期，依18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161,725	9,927		
減：一年內到期	(11,408)	-		
合 計	<u>\$150,317</u>	<u>\$9,927</u>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8,929千元及454,74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5,86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各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時程不一，惟預計最長到期年度分別為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二二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1,137	\$74,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871	57,679
前期服務成本	6,507	13,9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449)	(20,596)
合計	\$113,066	\$125,118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14,858	\$4,469,0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19,818)	(2,022,716)
小計	1,595,040	2,446,382
其他	2,622	2,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 1,597,662	\$2,449,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4,890,615	\$(1,301,968)	\$3,588,647
當期服務成本	74,112	-	74,112
利息費用(收入)	57,679	(20,596)	37,08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3,923	-	13,923
小計	5,036,329	(1,322,564)	3,713,76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08	-	10,10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204)	-	(23,204)
經驗調整	(34,028)	-	(34,0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843	6,843
小計	(47,124)	6,843	(40,281)
支付之福利	(360,836)	360,836	-
公司支付	(159,271)	-	(159,271)
雇主提撥數	-	(1,067,831)	(1,067,831)
106.12.31	\$4,469,098	\$(2,022,716)	\$2,446,382
當期服務成本	71,137	-	71,137
利息費用(收入)	64,871	(29,449)	35,4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6,507	-	6,507
小計	4,611,613	(2,052,165)	2,559,44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78	-	4,7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764	-	98,764
經驗調整	(116,194)	-	(116,19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439)	(36,439)
小計	(12,652)	(36,439)	(49,091)
支付之福利	(292,835)	292,835	-
公司支付	(91,268)	-	(91,268)
雇主提撥數	-	(824,049)	(824,049)
107.12.31	\$4,214,858	\$(2,619,818)	\$1,595,04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84%~1.38%	1.07%~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2.25%	1.00%~2.2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9,957	\$-	\$150,098
折現率減少0.5%	126,910	-	156,654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5.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維修保固	訴訟準備	除役負債 準備	虧損性合約 之長期 負債準備	合 計
107.1.1	\$-	\$131,570	\$242,544	\$78,960	\$-	\$453,074
當期新增	7,782	70,748	12,995	1,444	1,493,397	1,586,366
當期使用	-	(37,933)	(3,015)	-	-	(40,948)
當期迴轉	-	(6,531)	(1,507)	-	-	(8,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	7,698	-	-	7,768
107.12.31	\$7,782	\$157,924	\$258,715	\$80,404	\$1,493,397	\$1,998,222
流動－107.12.31	\$7,782	\$157,924	\$12,995	\$-	\$-	\$178,701
非流動－107.12.31	-	-	245,720	80,404	1,493,397	1,819,521
107.12.31	\$7,782	\$157,924	\$258,715	\$80,404	\$1,493,397	\$1,998,222
流動－106.12.31	\$-	\$131,570	\$-	\$-	\$-	\$131,570
非流動－106.12.31	-	-	242,544	78,960	-	321,504
106.12.31	\$-	\$131,570	\$242,544	\$78,960	\$-	\$453,07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合約內容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訴訟準備

訴訟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綠能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虧損性合約之長期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係指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企業若有屬於虧損性合約，該合約之現時義務應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總計因綠能集團估列之虧損性合約之長期負債準備金額計有1,493,397千元。

2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分別為100,000,000千元及23,395,36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0,000,000千股及2,339,53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普通股1,000,000千股參與全球存託憑證50,000千單位，每單位代表20股普通股，該存託憑證已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買賣。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115,169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3,062,728	3,168,370
其 他	105,135	105,135
合 計	<u>\$3,283,032</u>	<u>\$3,273,50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股數分別為59,653千股及70,598千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分別為0.5千股及334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華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陸續購入本公司股票計36,236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間分別出售部分持股計28,691千股及3,070千股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出售333千股。另因中華映管(股)公司申請重整，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申請重整後銀行將此質押股票出售計10,945千股，致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列庫藏股金額減少為1,214,021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因上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5,894,690千元，其中因以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及回補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1,476,047千元及124,233千元，是以尚未回補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1,351,814千元；另因處分資產已實現而轉列保留盈餘計70,865千元；惟如附註四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7年度起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且依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此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各子公司，子公司遂以新會計政策編製其107年度財務報及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公司再依權益法評價認列相關調整數及增加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惟此等保留盈餘全數遂再依金管會相關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3,855,398千元。綜上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餘額為18,327,40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特別盈餘公積	虧損撥補案
	106年度
	\$281,0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55,726,586	\$56,243,02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12,151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22,650,002)	2,045,1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87,781	31,2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633)	(1,144,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4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263,693)	-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17,957)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	-	29,38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827,784	(21,183)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	(3,737,3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106,090)	3,725,376
溢價取得子公司股權	524,705	62,368
除列子公司	(34,778,121)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42,723)	(1,472,133)
期末餘額	<u>\$ (2,074,212)</u>	<u>\$55,726,58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7.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7,897,690	\$73,078,897
勞務提供收入	2,184,586	1,970,273
租賃收入	509,835	441,114
其他營業收入	30,614	62,725
合 計	<u>\$60,622,725</u>	<u>\$75,553,00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電事業 部門	機電能源 事業部門	消費產品 部門	其他事業 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	\$24,018,910	\$20,246,079	\$11,056,973	\$2,575,728	\$57,897,690
勞務提供	-	868,369	1,785	1,314,432	2,184,586
租賃	-	-	177	509,658	509,835
其他	-	14,700	742	15,172	30,614
合計	<u>\$24,018,910</u>	<u>\$21,129,148</u>	<u>\$11,059,677</u>	<u>\$4,414,990</u>	<u>\$60,622,72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4,018,910	\$20,451,291	\$11,059,677	\$3,784,393	\$59,314,27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677,857	-	630,597	1,308,454
合計	<u>\$24,018,910</u>	<u>\$21,129,148</u>	<u>\$11,059,677</u>	<u>\$4,414,990</u>	<u>\$60,622,725</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70,230	\$72,762	2,532
提供勞務	3,332	18,331	14,999
建造合約	180,903	197,478	16,575
能源合約	-	2,429	2,429
合計	<u>\$254,465</u>	<u>\$291,000</u>	<u>\$36,535</u>

107.12.31

項目(註2)	工程 合約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註3)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 合約款
完工百分比法						
A產品別	\$77,122	\$66,697	\$2,134	0%~100%	\$56,228	\$12,603
B產品別	6,179,283	4,667,199	(120,017)	9%~100%	4,374,894	172,288
C產品別	1,039,002	696,148	3,983	5%~73%	611,030	89,100
重分類(註1)	-	-	-		-	(76,513)
合計	<u>\$7,295,407</u>	<u>\$5,430,044</u>	<u>\$ (113,900)</u>		<u>\$5,042,152</u>	<u>\$197,478</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部分應收建造合約款帳齡已達一營業之週期，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

(註2：將類似產品之專案予以彙總表達之)

(註3：各專案別之完工比例不一，遂以區間表達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工程專案尚無產生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28。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405,409	\$2,782,027	\$376,618
提供勞務及建造合約	1,063	6,981	5,918
合計	<u>\$2,406,472</u>	<u>\$2,789,008</u>	<u>\$382,536</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有586,738千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於簽約時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C. 合約負債－非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變動數
銷售商品	<u>\$-</u>	<u>\$55,670</u>	<u>\$55,670</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844,678千元，預期約48%~97%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438,520</u>	<u>\$438,520</u>	<u>\$-</u>

本集團預期可收回為銷售D建案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相關支出，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於認列銷售不動產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惟D建案尚未完工，故尚未攤銷相關費用。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7	
應收帳款	321,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其他應收款	(16,811)	
合 計	<u>\$304,41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291,000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預期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光電事業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57,813	\$289,751	\$-	\$366,187	\$1,813,751
損失率(註2)	-	0%~0.5%	-	0.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8)	-	(366,187)	(366,475)
小 計	1,157,813	289,463	-	-	1,447,276

機電能源事業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3,456,696	399,722	480,599	415,582	4,752,599
損失率(註2)	0%~59.18%	0.53%~84.35%	13.26%~34.55%	79.37%~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62)	(53,543)	(103,313)	(374,746)	(537,264)
小 計	3,451,034	346,179	377,286	40,836	4,215,33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消費產品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20,521	\$77,589	\$5,169	\$92,891	\$1,196,170
損失率(註2)	-	0%~6.61%	0%~49.63%	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02)	(620)	(56,569)	(58,891)
小 計	1,020,521	75,887	4,549	36,322	1,137,279
其他事業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1)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905,793	117,574	21,535	204,278	1,249,180
損失率(註2)	0%~0.4%	0%~11.26%	0%~31.52%	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12)	(1,635)	(5,863)	(197,757)	(208,368)
小 計	902,680	115,939	15,672	6,521	1,040,812
帳面金額					\$7,840,702

註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 依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等方式計算，另若交易對手已出現財務困難時，則採個別評估其無法收回帳面金額之損失率。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註2)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7	\$1,105,734	\$1,955,54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7	1,105,734	1,955,54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	321,223	(16,8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1)	-	(224,537)	(1,532)
重分類	-	(20,248)	3,6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238)	(7,233)
期末餘額	\$64	\$1,170,934	\$1,933,604

註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為173千元。

註2： 其他係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2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政府補助款	\$40,856	\$2,164,430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0.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641,142	\$526,7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08,804	853,520
超過五年	225,668	221,291
合 計	<u>\$1,575,614</u>	<u>\$1,601,58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436,088</u>	<u>\$489,803</u>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二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23,759	\$459,0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72,552	1,025,507
超過五年	418,917	481,548
合 計	<u>\$1,615,228</u>	<u>\$1,966,06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重編後)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67,575	\$4,820,202	\$10,787,777	\$5,957,577	\$4,951,463	\$10,909,040
勞健保費用	462,419	394,083	856,502	474,196	406,215	880,411
退休金費用	338,151	263,844	601,995	311,171	268,692	579,8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6,846	82,086	328,932	251,154	212,018	463,172
折舊費用	7,812,448	1,086,642	8,899,090	6,640,542	1,225,860	7,866,402
攤銷費用	15,295	288,591	303,886	9,364	282,103	291,46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季度為稅後淨利，惟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80,193	\$83,931
利息收入	(註)	1,044,50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189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42	(註)
其他	1,065	(註)
其他收入	1,392,035	969,846
合計	\$2,109,224	\$2,098,284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故比較期間不另拆分列示。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9,315	\$1,805,26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531,542)	(19,96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3,535	2,323,05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34,229)	1,522,843
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54,061)
非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0,444)	(826,596)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14,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損失)	117,946	26,61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504,596	(8,662)
虧損性合約損失	(1,493,397)	-
其 他	(2,662,909)	(1,541,105)
合 計	<u><u>\$(14,627,129)</u></u>	<u><u>\$3,012,686</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69,609	\$3,543,798
其 他	192,354	82,254
財務成本合計	<u><u>\$3,961,963</u></u>	<u><u>\$3,626,052</u></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091	\$-	\$49,091	\$48	\$49,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446)	-	(283,446)	(416,294)	(699,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39	-	2,439	-	2,4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482	-	220,482	(351,315)	(130,83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955	-	30,955	-	30,955
	(21,561)	-	(21,561)	(17,956)	(3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040)</u>	<u>\$-</u>	<u>\$ (2,040)</u>	<u>\$ (785,517)</u>	<u>\$ (787,55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151	\$-	\$39,151	\$687	\$39,83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1,042)	-	(1,042)	-	(1,0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2,254)	(103,788)	(1,526,042)	70,620	(1,455,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700	1,421	340,121	(97,954)	242,16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8,098)	184,176	56,078	-	56,078
	(162,590)	38,848	(123,742)	-	(123,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336,133)</u>	<u>\$ 120,657</u>	<u>\$ (1,215,476)</u>	<u>\$ (26,647)</u>	<u>\$ (1,242,123)</u>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4.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53,654	\$1,623,6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0,324	44,2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29,827)	(404,79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83,731	(304,31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386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1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沖減	(249)	(298,5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454,883</u>	<u>\$660,2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16,29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315	(70,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97,954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8)	(6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956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785,517</u>	<u>\$26,647</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31,838,025)</u>	<u>\$2,776,27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9,259,902)	\$ 746,213
免稅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783)	(434,4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3,929	(177,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627,062	194,6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2,940	44,20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9,078)	-
其他	(41,285)	286,8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454,883</u>	<u>\$660,27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重編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非合併個體 轉出數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344,346	\$-	\$(344,346)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61,743	(61,827)	-	-	8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62,453	147,939	-	-	-	610,39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250	(150)	-	-	-	10,100
負債準備	2,774	(649)	-	-	-	2,125
備抵呆帳超限數	159,913	(70,589)	-	(40)	122	89,40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3,493	(211,420)	-	(1,901)	220	392
員工福利	3,653	(1,391)	-	-	-	2,262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4,034	(14,034)	-	-	-	-
其 他	43,616	112,602	-	(96,352)	(1,001)	58,865
未使用課稅損失	1,644,610	(1,413,002)	(1,603)	1,150	1,509	232,664
小 計	2,960,885	(1,512,521)	(345,949)	(97,143)	934	1,006,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9,350)	75,125	-	-	-	(404,2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6,434)	97,469	-	-	-	(168,9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40	(72,775)	-	-	-	(40,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6,317)	628,580	(438,739)	-	-	(46,4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16,720)	331,658	-	-	6,248	(5,978,814)
其 他	(71,805)	(8,441)	(829)	-	-	(81,075)
小 計	(7,338,386)	1,051,616	(439,568)	-	6,248	(6,720,0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60,905)</u>	<u>(785,517)</u>	<u>(97,143)</u>	<u>7,1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377,501)</u>					<u>\$ (5,713,88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60,885</u>					<u>\$1,006,2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338,386)</u>					<u>\$ (6,720,090)</u>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重編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重編後)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442,300	\$-	\$(97,954)	\$-	\$344,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61,108	-	635	61,7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24,462	37,991	-	-	462,453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123	(2,873)	-	-	10,250
負債準備	43,631	(40,857)	-	-	2,7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722	(2,482)	-	-	32,24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6,414	(16,451)	-	(50)	159,9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667	97,343	-	(517)	213,493
員工福利	4,081	(428)	-	-	3,653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4,034	-	-	-	14,034
其 他	37,482	7,157	-	(1,023)	43,616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13,581	343,188	-	(12,159)	1,644,610
小 計	2,620,497	483,696	(97,954)	(13,114)	2,993,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22,091)	142,741	-	-	(479,3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7,489)	(38,945)	-	-	(266,4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8,893)	1,956	70,620	-	(236,3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28,397)	411,677	-	-	(6,316,720)
其 他	(57,869)	(14,623)	687	-	(71,805)
小 計	(7,944,739)	502,806	71,307	-	(7,370,6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86,502	(26,647)	(13,1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324,242</u>				<u>\$4,377,5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20,497</u>				<u>\$2,993,1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944,739)</u>				<u>\$(7,370,626)</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7年	\$10,066,318	\$10,180,305	\$-	117年
106年	3,356,377	3,004,328	2,785,651	116年
105年	4,982,829	4,351,360	5,285,940	115年
104年	12,315,944	11,889,324	11,928,579	114年
103年	7,579,617	7,261,183	7,396,070	113年
102年	5,351,346	5,222,200	5,282,382	112年
101年	15,113,657	14,864,689	14,864,689	111年
100年	12,325,961	12,321,405	12,321,405	110年
99年	18,462,158	18,202,239	18,202,239	109年
98年	33,354,197	33,076,304	33,162,461	108年
	<u>\$122,908,404</u>	<u>\$120,373,337</u>	<u>\$111,229,41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0,738,024千元及21,153,786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中華映管(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綠能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福華電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u>\$ (10,642,906)</u>	<u>\$ 140,317</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38,595</u>	<u>2,233,87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4.75)</u>	<u>\$ 0.0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另本公司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故對每股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

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之子公司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閩)(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透過大宗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陸續出售華映公司之子公司華映科技(集團)公司1.74%股權，共30,040,422股，納閩公司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持股比由原1.74%下降為0%。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收取之現金對價為新台幣1,337,047千元，出售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權帳面價值為979,795千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57,252千元已按持股比認列於權益項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子公司百慕達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透過大宗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陸續出售華映公司之子公司華映科技(集團)公司2.31%股權，共39,959,500股，百慕達公司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持股比由原28.68%下降為26.37%。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收取之現金對價為新台幣1,857,424千元，出售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權帳面價值為1,354,897千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502,527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本集團之子公司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人民幣共計80,000千元增資本集團之子公司科立視材料科技公司，本集團之子公司華映光電公司並未按其持股比認購該等增資發行之新股，使得華映光電公司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合計(1,172)千元，認列於該等公司之資本公積減項。

取得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之子公司新金士頓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將持有華映公司之子公司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13.46%移轉予華映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光電公司，故華映公司對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由原29.74%下降為19.83%。收取自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40,026千元，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3,669千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634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本集團之子公司華映光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向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收購華映公司之子公司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24.81%之股權，故華映公司對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由原19.83%上升為26.37%。支付之現金對價為新台幣105,948千元，取得之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股權帳面價值為120,303千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4,355千元已按持股比認列於權益項下。

針對上述未按持股比例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而產生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影響數，本公司遂再依綜合持股比例同時認列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7. 除列子公司

華映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對影響被投資者權力之能力發生變動時需判斷是否對子公司仍具控制力，華映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公報規定及雙方最新互動往來情況綜合評估後，認為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不再具有控制力，無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民國一〇七年底華映科技(集團)及其子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1) 收取之對價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公報規定，收購者應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惟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判斷喪失控制力而除列子公司乙事，華映公司未實際取得價款。

(2) 於喪失控制日，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107.12.31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11,347,986千元)	\$43,733,663
非流動資產	56,519,152
總資產	100,252,815
流動負債	(41,042,223)
非流動負債	(11,316,279)
總負債	(52,358,502)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淨資產	47,894,313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333,121)
處分之淨資產	\$47,561,192

(3) 除列子公司之損失

收取之對價	\$6,103,315
處分之淨資產	(12,541,886)
母公司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819,947)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處分投資損失	\$(7,258,518)

(4)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之對價	\$-
處分之現金餘額	(11,347,986)
	\$(11,347,98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8.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
華映集團	臺 灣	59.88%	59.78%
尚志半導體集團	臺 灣	42.92%	41.80%

上述持股比率係依非控制權益對該集團之綜合持股比率示之，惟上述二公司均持有子公司，故下列各財務資訊均為合併財務資訊。

(2)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7.12.31	106.12.31
華映集團	\$(2,731,519)	\$50,951,213
尚志半導體集團	(1,727,373)	4,758,265

(3)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華映集團	\$(1,727,373)	\$2,365,806
尚志半導體集團	(6,346,003)	(586,872)

(4)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及其合併財務資訊為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尚志半導體集團
營業收入	\$24,020,005	\$6,429,0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282,861)	(7,502,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98,165)	\$(7,703,148)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尚志半導體集團
營業收入	\$34,739,820	\$12,144,4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498,628	(766,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7,016	\$(605,52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尚志半導體集團
流動資產	\$5,346,131	\$2,333,748
非流動資產	28,224,983	7,577,578
流動負債	37,123,282	7,374,991
非流動負債	1,009,487	4,208,42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尚志半導體集團
流動資產	\$52,507,127	\$4,693,732
非流動資產	81,777,539	11,452,248
流動負債	59,600,465	9,321,629
非流動負債	17,753,803	792,94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尚志半導體集團
營運活動	\$(9,079,822)	\$(615,391)
投資活動	(12,511,542)	507,615
籌資活動	(2,946,766)	(302,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430,923)	(399,48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華映集團	尚志半導體集團
營運活動	\$9,185,655	\$1,591,088
投資活動	(18,340,283)	(387,502)
籌資活動	(4,344,120)	(1,037,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942,447)	181,57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9. 重要技術合約及購料合約

契約對象	期 間	主要內容及付款方式
<u>技術合約</u>		
Samsung Display Co., Ltd.	103.1-112.12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104.7-109.6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Sharp Corporation	105.1-108.6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Japan Display Inc.	106.1-110.12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LG. Display Co., Ltd.	104.3-111.3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Semiconductor Energy Laboratory Co., Ltd	98.1-107.12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101.11-111.10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106.7-111.6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收取權利金。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8.5-119.8.4	1. 授權實施專利。 2. 分期支付權利金。
<u>購料合約</u>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公司	106.1-110.12	1. 提供液晶顯示玻璃基板。 2. 分期支付價金。

另本集團其他購料合約，請詳附註九。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同大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高級中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隈(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2)
大同起重機(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坤德(吳江)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坤德(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坤德(吳江)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通達國際(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淮杰(吳江)塑膠加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LIN HTET LIN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Tatung Middle East Purification of Potable Water L.L.C.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福華職工福委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4)
大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綠能科技(股)公司企業工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綠能科技福委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華映光電(股)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州映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華樂光電(福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福建三帝光學玻璃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福建華佳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註1：若個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則彙總列示。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志生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之股權予以出售，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持股比為0%。

註3：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底起，已非本集團之子公司。

註4：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含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學	\$44,849	\$35,795
其他	5,231	5,80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同大隈(股)公司	75,364	40,713
其他	7,276	39,296
其他關係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95,391	402,212
其他	3,497	18,209
合計	\$231,608	\$542,030

- (1) 大同公司部分：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客戶相當，以90天後收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客戶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80天後收款。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子公司部分：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銷售價格尚無顯著差異。另售予關係人與售予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公司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關 係 人	一般客戶	關 係 人	一般客戶
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 外	O/A 30-180天	T/T IN ADVANCE	O/A 30-180天	T/T IN ADVANCE
			L/C即期-60天 月結30-90天		L/C 30-45天即期 日結95天
	國 內	O/A 30-33天	T/T IN ADVANCE	O/A 30-33天	T/T IN ADVANCE
			月結30-45天		月結30-45天
尚半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 外	月結60天，T/T 90天	結帳日30~45天， T/T in Advance， T/T 3~90天，L/C At Sight，L/C 30 天，30% T/T in Advance，且70%到 廠後15~20天內付 款	月結60~150天，T/T 30天	T/T 7~30天，月結 30~90天，預付(T/T in advance)，L/C At Sight
	國 內	T/T 30天，T/T 90 天，月結120天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T/T 7~90天，月結 30~120天	月結60天，T/T 90 天，L/C 180天	月結30~90天，結帳日 30~90天，L/C At Sight，到廠後 T/T 15 天，T/T 3~90天，L/C 30~180天，預付(T/T in advance)
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 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L/C SIGHT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L/C SIGHT
	國 內	結帳日收現或TT或月 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或 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大世科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 外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國 內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公司	\$492,497	\$48,849
其 他	22,694	264
合 計	<u>\$515,191</u>	<u>\$49,113</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大同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價格行情議價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50天後付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20天後付款。
- (2) 主要子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相當，對於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公司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關 係 人	一般客戶	關 係 人	一般客戶
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 外	T/T 30-360天	L/C 30-180天	T/T 30-360天	L/C 30-180天
			T/T 30-360天		T/T 30-360天
	國 內	驗收後30-90天	驗收後30-210天	驗收後30-90天	驗收後30-210天
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 外	驗收後T/T 30-150天或 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天或 L/C	驗收後T/T 30-150天 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天 或L/C
	國 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大世科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 外	月結30-60天	月結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國 內	驗收後60-90天	驗收後30-90天	月結60-90天	月結30-12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614	\$92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同大隈(股)公司	10,538	19,084
精英電腦(股)公司	914	9,088
其 他	77	4,699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1,239	-
其他關係人		
華映光電(股)公司	880,855	-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134,081	-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	41,654
其 他	119,963	2
合 計	1,149,281	75,452
減：備抵損失	(41,764)	(914)
淨 額	\$1,107,517	\$74,538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878	\$33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通達國際(股)公司	4,175	4,175
大同大隈(股)公司	1	909
其 他	10,485	369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152	-
其他關係人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	333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329,082	-
其 他	832	-
減：備抵損失	(3,758)	(4,091)
淨 額	341,847	2,027
超過一年以上部分	(417)	(417)
一年以內部分	\$341,430	\$1,61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	\$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公司	171,030	28,783
坤德(吳江)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5,385	5,387
其 他	1,098	3,694
其他關係人		
華映光電(股)公司	6,720,922	-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6,300,689	-
其 他	3,210	32
淨 額	\$13,202,337	\$37,89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非資金融通)

	107.12.31	106.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24	\$10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坤德(吳江)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	921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1,525	1,446
其 他	6,365	393
其他關係人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39,581	-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31,571	-
華映光電(股)公司	27,278	-
大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30	517
其 他	11,694	512
淨 額	\$118,468	\$3,891

7.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關係人	106.1.1~106.12.31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日期	106.12.31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總額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福州磐石一元股 權投資管理中心	\$440,274	106.2.13	\$-	5.5%	\$3,027

8. 廠房及辦公室出租－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學	\$39,386	\$29,541
其 他	4,266	3,55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同大隈(股)公司	7,910	10,371
其 他	1,161	1,160
其他關係人	444	450
合 計	\$53,167	\$45,077

9. 財產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資產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同大隈(股)公司	\$619	\$661
精英電腦(股)公司	-	940
合 計	\$619	\$1,6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7,765	\$213,194
退職後福利	1,964	2,018
合 計	\$249,729	\$215,212

11. 本公司之董事長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23。

12. 其他事項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與福建華佳彩公司簽訂專利許可與合作合約，將華映公司所擁有之TFT-LCD面板專利技術授權予福建華佳彩公司使用，授權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專利實施許可費為人民幣183,000千元，分為十期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映公司尚未收取之款項為人民幣107,894千元(已扣除代繳之稅費)。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福建華佳彩公司來函通知，已與華映光電公司簽訂《債權轉讓協議》，將原屬華映光電公司對華映公司享有之貨款債權人民幣107,894千元予以抵銷。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設定質權與他人：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土 地	\$10,260,992	\$10,657,996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026,732	17,097,473	銀行借款
租賃改良	1,243,271	957,685	銀行借款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3,240,206	4,304,146	銀行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	27,790,802	履約保證、保函、關稅保函、各式保證金、銀行借款、工程訴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272	318,815	履約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1,037	(註)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4,897	(註)	履約保證、保函、關稅保函、各式保證金、銀行借款、工程訴訟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750	1,389,500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8,671	48,421	訴訟費用
預付租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224,286	1,137,497	銀行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註)	84,166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
存 貨	988,555	988,553	銀行借款、工程爭議
合 計	\$40,948,607	\$64,775,054	

除上述資產作為擔保品外，本集團另以部分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借款擔保。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關稅保證等之擔保開立本票計NTD20,029,319千元及USD13,000千元。
- (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尚有約NTD21,377千元、USD11,083千元、RMB414千元、EUR767千元、SEK142千元、JPY36,977千元及CHF21千元流通在外。
- (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委請金融機構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額計USD131千元及NTD940,833千元。
- (四)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購料擔保計NTD25,000千元、採購機器設備擔保計NTD69,565千元及研發專案NTD6,500千元。
- (五)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同日本(股)公司向兆豐銀行與臺灣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保證票分別為NTD893,200千元及NTD660,000千元。
 2. 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勁博公司」)及嘉鴻展業有限公司(下稱「嘉鴻公司」)承包本公司分包自開源營造(股)公司之「大林電廠標案」，惟勁博公司及嘉鴻公司主張本公司未交付工地致無法施作，解除與本公司之契約，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四日回函否認，並以其拒絕履約為由，解除勁博公司及嘉鴻公司之承攬契約。勁博及嘉鴻主張本公司尚有工程估驗款、預付款、代墊款未給付，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新臺幣23,610千元，本案庭期候核辦，另本公司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對勁博公司及嘉鴻公司聲請假扣押，並業已提起反訴請求代墊款及因終約後另行發包之損失，本案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再次開庭。
 3. 本公司承包臺鐵局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本公司依契約完成，惟臺鐵局對本公司履約尚有爭議，已委任律師調解。本公司承接臺鐵後勤系統整合案件(臺鐵A案)，因臺鐵主辦單位變更需求，且以需與臺鐵會計系統整合案件(下稱「臺鐵B案」)介接為由拒絕先於臺鐵B案驗收，拖延三年以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驗收並給付尾款，本案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開庭。本公司承接臺鐵會計系統整合案件(臺鐵B案)，因臺鐵主辦單位一再變更需求，拒絕驗收，拖延三年以上，故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驗收並給付尾款，本案訂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開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與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現已更名為「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芝公司)簽署「台鐵TILTING列車及EMU800型列車之馬達組裝及風扇採購事宜，本公司認為完全依照東芝公司設計圖代工製造產品，但東芝公司以產品異常片面以存證信函聲稱受有新台幣(下同)58,125千元之損害而要求本公司賠償。本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業已做出無管轄區不受理仲裁之判斷，東芝並於日本東京提起仲裁，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全案審理終結，仲裁庭認為無其他證據調查必要，將做出仲裁判斷。
5. 本公司承包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智慧型電子式電表，本公司依採購契約辦理交貨，並完成驗收及收款，惟台電對本公司交付的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之「讀表介面單元」保固責任範圍認定尚有爭議，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調解。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庭，委員確認雙方是否同意依其所提意見成立調解，本公司表示同意，但台電表示不同意，委員裁示本件調解不成立。嗣經工程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另行認定，本公司並未不負保固責任，台電公司主張無理由。
6.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承攬台北市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環狀線CF640區段標-CF641A水電及環境控制工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日發包予本公司。惟履約期間本公司認為皇昌遲延交付工地近一年之久，造成本公司遲遲無法施工，無法領取工程款，導致本公司施工成本超出預期。故本公司於催告皇昌後，解除與皇昌間之承攬關係。皇昌因此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其與其他廠商簽約金額的價差損失。本案目前繫屬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次開庭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建工程」發包予大宏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宏群)施作。本公司認為大宏群不依契約約定，指派足夠之工人施工，導致工程遲延，經本公司催告加派人力，大宏群仍以本公司未給付追加款為由，拒絕派出足夠人數。本公司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並待本案完成後向大宏群主張因其遲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然大宏群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給付工程款訴訟。法院下次開庭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8. 京維電資系統(股)公司(以下簡稱京維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對本公司提起訴訟，部分請求本公司支付諮詢管理等費用計1,49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間達成和解。本公司又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收受京維公司請求諮詢管理等費用32,643千元之起訴狀，目前已委託律師辦理。法院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開庭要求京維公司一個月內具狀詳實舉證並提出聲請調查證據之原因理由及必要性。法院下次開庭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承諾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依據西元2014年9月11日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及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所作出「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即下列承諾事項(2)B】，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18「關於提起訴訟及財產保全的公告」，表示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向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或中華映管)之子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於下述承諾事項以華映百慕大稱之)提起訴訟，請求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一〇八年一月八日申請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之財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凍結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所持有：

- (A)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29,289,715股。
- (B)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112.5萬美元股權。
- (C)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200萬人民幣股權。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將其對華映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列為呆帳，並認定相關資產價值減損，造成其年度業績大幅虧損，進而主張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違反「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而起訴求償。

依下列各項承諾內容，關於本公司是否就前述求償金額負連帶責任，本公司認為：基於2014年修訂後之新業績承諾主體僅為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且該2014年業績承諾之文字明確記載：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註：原承諾為2009年由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出具之《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即下列承諾事項(1)E、F、C】、本公司僅於2009年簽署承諾函【註：內容僅針對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在2009年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簽署主體為本公司及華映公司】並未針對2014年修訂後之業績承諾為保證承諾等其他經濟情事發展，本公司此連帶責任已存在法律上及事實上之不確定性。再者，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已喪失控制力，依2014年業績承諾之文字內容，該項承諾業已失效，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求償基礎，源自呆帳及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後，該2014年承諾業已失效，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債權存在不確定性，是以本公司認為此或有事項，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有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而不認列為負債。

另將各項承諾列示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2009年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承諾

A. 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閩閩東前，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閩閩東的股份。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2014年4月28日華映科技董事會審議通過承諾變更，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
2014年9月11日華映科技臨時股東會審議表決通過承諾變更。
未違反承諾。

B. 關於3年內不轉讓閩閩東股份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自閩閩東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年內不轉讓在閩閩東中所擁有權益的股份。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已於華映科技公開發行上市後3年屆滿、到期(2012年)。未違反承諾。

C. 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在四家LCM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未因法律、政策變更等客觀變化而改變的情況下，本次收購完成後至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確保閩閩東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以現金向閩閩東補足。若後續閩閩東一個會計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恢復至30%以上(含30%)，則仍確保閩閩東該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于當年以現金補足。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2014年4月28日華映科技董事會審議通過承諾變更，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
2014年9月11日華映科技臨時股東會審議表決通過承諾變更。
關聯交易及業績承諾，變更為：《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未違反承諾。

D. 關於閩閩東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閩閩東在2009年的資產交割日後實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下述公式計算的數字： $2.95\text{億}/12 \times M$ (其中M為資產置入上市公司的實際月份數)，閩閩東2010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閩閩東2011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若閩閩東經營業績無法達到設定目標，當年華映百慕大將以現金補償實際盈利數不足設定目標的差額。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於2011年年底到期。
未違反承諾。

E. 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在2010年12月31日前，閩閩東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並在以後年度將上述關聯交易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閩閩東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華映百慕大將向閩閩東送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除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外的全體股東送股一次，送股數量為4,546,719股。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因2010年12月31日前，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未下降至30%以下，根據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在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時所作的《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華映百慕大於2011年3月25日向公司全體股東(除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外)贈送4,546,723股(相當於每10股送0.267233股)。

F. 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2009年12月份，閩閩東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60%以下；2010年12月份，閩閩東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自2011年起，閩閩東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2014年4月28日華映科技董事會審議通過承諾變更，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
2014年9月11日華映科技臨時股東會審議表決通過承諾變更。
關聯交易及業績承諾，變更為：《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G. 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

- (1)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今後如與閩閩東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公允、合理原則，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閩閩東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如與閩閩東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閩閩東《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 (3) 隨著對閩閩東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將逐步減少與閩閩東發生之關聯交易。
- (4) 因本次重組後閩閩東主業為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提供液晶顯示面板模組生產業務，因此閩閩東將與中華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存在較大金額的關聯交易，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對於該等關聯交易的代工價格，如可取得模組加工市場同業代工費率的，參考該市場價確定；如模組加工市場難以取得同業代工費率的，將參考閩閩東替第三方代工之價格確定；如若無參考價格的，將以成本加成方式確保閩閩東擁有同行業市場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潤。中華映管承諾嚴格按照閩閩東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於該等關聯交易的訂立需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後實施。本承諾函自閩閩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購買資產整體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閩閩東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H. 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確認華映光電生產中小尺寸液晶模組，且華映光電生產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組與四家 LCM 公司生產之大尺寸液晶模組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閩閩東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併與閩閩東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大陸地區以控股地位，或以參股地位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閩閩東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投資、收購、兼併與閩閩東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以上承諾自閩閩東就非公開發行購買股份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閩閩東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如出現因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閩閩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形，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之控制權時，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I. 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保持閩閩東資產獨立、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與業務獨立。具體承諾如下：

- (1) 保持閩閩東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
閩閩東及/或其下屬子公司將具備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 (2) 保持閩閩東之人員獨立
 - ① 閩閩東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 ② 閩閩東之財務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 (3) 保持閩閩東之財務獨立
 - ① 閩閩東將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 ② 閩閩東不會存在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帳戶的情形。
- (4) 保持閩閩東之機構獨立
閩閩東將具備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職權，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5) 保持閩閩東之業務獨立

承諾人將嚴格按照承諾人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內容履行，保持閩閩東之業務獨立於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並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未違反承諾。

J. 關於信息披露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在閩閩東本次定向發行股份過程中以及獲得相關核准後，如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作出任何對閩閩東或其控制之企業有影響的決議，或籌畫進行任何對閩閩東或其控制的企業有影響的事宜，均會將決議內容告知閩閩東，按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同時在中國臺灣進行信息披露；該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證在中國大陸和中國臺灣同時進行，且信息披露的內容保持一致。以上承諾自閩閩東就本次定向發行事宜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在閩閩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期間長期有效。但若承諾人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則上述承諾隨即解除；但同時承諾人承諾屆時仍將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其他規定履行相應的報告、公告及信息披露義務。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K. 關於深圳華顯經營模式變化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深圳華顯經營模式的變化不會導致同業競爭，各承諾方仍遵守《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閩閩東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中承諾的華映公司淨利潤指標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深圳華顯在新經營模式下之關聯交易，各承諾方將遵守《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深圳華顯採用新經營模式後，中華映管仍將遵守《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提供專利授權。以上補充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批准認購閩閩東非公開發行股票並實際控制閩閩東期間內有效。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2013年4月9日，華映科技集團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將深圳華顯75%股權出售給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承諾失效。
未違反承諾。

L. 關於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事宜的承諾及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在閩閩東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與擔保，不會對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自身利益造成損失，也不會對閩閩東股東權益造成實質性損害；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如因閩閩東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與擔保事項導致其利益受到損害，則損失金額由華映百慕大於次年內以現金向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補足。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M. 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會構成的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承諾，本次重組完成後，閩閩東依法定程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組成條款修改為：「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在作為閩閩東控股股東期間，閩閩東的董事會構成人員中一半以上為獨立董事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不會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促使或影響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諾規定的任何修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N. 關於股份回購的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承諾，若華映百慕大未切實履行《關於閩閩東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項下的業績補足義務，閩閩東董事會有權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回購華映百慕大持有閩閩東的相應股份，以彌補閩閩東中小股東的利益。華映百慕大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閩閩東《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閩閩東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議案時迴避表決。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已於2011年年底屆滿到期。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O. 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

承諾內容： 中華映管承諾：

- ① 其已擁有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相關專有技術和專利，並已取得進行液晶顯示模組生產所需的授權。
- ② 在閩閩東本次重組完成後，中華映管同意授權閩閩東實施中華映管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如此後，中華映管新取得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亦將許可閩閩東使用。該等授權為不可撤銷之授權，授權時間為專利有效期內。

如閩閩東接受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將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如閩閩東接受其他方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將收取專利使用費，專利使用費將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評估，並依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之規定及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制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式》的規定提交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確定。

- ③ 在閩閩東本次重組完成後，對於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閩閩東加工液晶顯示模組，中華映管保證閩閩東不會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而侵犯中華映管自有的及獲取的第三方授權的專利，如閩閩東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專利，由中華映管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因此給閩閩東造成損失的，由中華映管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未違反承諾。

P. 關於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 中華映管承諾，對於中華映管授權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實施中華映管在中國大陸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從事液晶顯示模組加工有關的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本補充承諾自閩閩東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閩閩東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Q. 關於商譽使用及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 中華映管承諾：

- ① 本次閩閩東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閩閩東及下屬企業無需就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中華映管商譽影響支付任何費用。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將形成自身的商譽，並逐漸減少中華映管商譽對閩閩東及下屬企業的影響。

- ② 如中華映管轉讓其已擁有的在中國大陸登記生效之專利，則閩閩東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如該等專利轉讓予第三方，則中華映管將保證對閩閩東及下屬企業使用該等專利授權的持續有效，並在轉讓合同中約定受讓方不得妨礙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對於該等專利的授權使用。
- ③ 如中華映管喪失其擁有的專利所有權而使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利益受到損失，則中華映管負責承擔未來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因重新獲得該等專利技術或替代技術之合法使用權而增加的全部成本。
- ④ 未來如因生產經營需要，閩閩東及下屬企業需授權使用第三方專利，中華映管將以其產業地位及經驗，幫助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授權許可。
- ⑤ 本補充承諾自閩閩東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閩閩東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R. 中華映管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

承諾內容：中華映管承諾：其對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作出的對閩閩東持股、業績、關聯交易事項的承諾承擔連帶責任，如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未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需對閩閩東或相關方承擔賠償或支付責任的，其將承擔連帶賠償和支付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S. 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上述第一項中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以上承諾自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並閩閩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則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大同股份未就修正承諾另出具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

(2) 2014年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承諾變更

A. 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取消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7代線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閩閩東前，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閩閩東的股份的承諾。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補充承諾如下：《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完成股份轉增後，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股份即獲得上市流通權，同時自《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首個交易日起18個月內，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華映科技股份。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變更後已於已於2016年3月11日屆滿而不再適用。
未違反承諾。

B. 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科技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僅限為日常經營涉及的原材料採購、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交易金額的比例若未低於30%，則控股股東需確保上市公司華映科技現有液晶模組業務公司(具體範圍見下文說明)模擬合併計算的每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不包含現有子公司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來擬併購、投資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以現金向華映科技補足。該承諾自控股股東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喪失對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失效。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資產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 ①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資產；
- ②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 ③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 ④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 ⑤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 ⑥ 華映科技本部淨資產扣除本議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日後再融資所增加的淨資產；
- ⑦ 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並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資產範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利潤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 ①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利潤；
- ②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 ③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 ④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 ⑤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 ⑥ 華映科技本部的淨利潤；
- ⑦ 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並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利潤範圍。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喪失控制權之日起失效。

華映百慕大業已失去對於華映科技之控制力。並且，目前雙方已無業務往來，未來將不受該承諾之拘束。

華映科技因華映公司聲請重整，將其對華映公司之應收帳款列為呆帳，認定相關資產價值減損，進而主張華映百慕大違反承諾而起訴求償。

惟依公司目前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華映科技之業績均有達成。

華映科技之求償基礎，源自呆帳之提列，其提列呆帳之時間發生在華映百慕大失去控制權之後，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華映百慕大債權存在不確定性。大同股份非2014年修正承諾之簽署主體，亦未就修正承諾另出具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

未違反承諾。

(3) 2013年華映光電(股)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承諾

A. 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承諾內容：(1)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今後如與華映科技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華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2)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如與華映科技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華映科技《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3) 隨著對華映科技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將逐步減少與華映科技發生之關聯交易。本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B. 華映百慕大關於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宜的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光電現發生之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項未導致勞動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罰，如因上述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項導致華映光電受到勞動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罰，則華映光電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均華映公司承擔。本承諾在華映科技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生效。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華映光電發生的勞動爭議糾紛(含勞動仲裁和訴訟)其中22件已結案，涉及的訴爭金額為2,220,494.91元人民幣。
未違反承諾。

C. 華映百慕大關於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訴訟仲裁事宜的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光電現發生有勞動爭議糾紛(含勞動仲裁和訴訟)共計 29件，涉及的訴爭金額為3,246,737.49元人民幣。若華映科技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整體方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29件勞動爭議糾紛而導致華映光電需支付的相關費用均由華映公司承擔。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承諾所涉案件均已結案，華映百慕大已承擔華映光電需支付的相關費用。
未違反承諾。

D.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

承諾內容：(1)保持華映科技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華映科技及/或其下屬子公司將具備與生產經營相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2) 保持華映科技之人員獨立

① 華映科技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② 華映科技之財務人員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保持華映科技之財務獨立
 - ① 華映科技將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 ② 華映科技不會存在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
- (4) 保持華映科技之機構獨立
華映科技將具備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 (5) 保持華映科技之業務獨立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將嚴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內容履行，保持華映科技之業務獨立于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並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未違反承諾。

E.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 承諾內容：
- (1)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確認：華映光電控股子公司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視訊”)主營背光模組生產。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華電子”)有從事背光模組生產與銷售。福州視訊系華映科技下屬子公司及華映光電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配套背光模組加工廠，其生產的背光模組全部銷售給華映科技下屬子公司及華映光電，不存在對華映科技合併報表體系及華映光電以外銷售的情況。因此，福州視訊實質為華映科技、華映光電的內部生產線，而不是獨立的市場競爭主體。福華電子作為獨立的背光模組生產銷售商，客戶範圍廣。因此，福州視訊與福華電子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
 - (2)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併與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 (3) 以上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如出現因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華映科技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的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4) 2016年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承諾

關於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承諾函

- 承諾內容：(一)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承諾：華映公司、華映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及華映公司的關聯方不會違反《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等有關法規的規定，不會且未曾直接或間接向參與華映科技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及參與本次認購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補償。
- (二)華映公司將嚴格遵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承諾不會越權干預華映科技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華映科技利益。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未違反承諾。

2. 其他訴訟

LCD反壟斷案件，各國政府調查部分，華映公司配合美國司法部、歐盟執委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因華映公司合作及配合，罰鍰金額大幅降低且華映公司均已於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間繳交；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加拿大競爭局、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後陸續停止調查。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下旬與巴西政府達成和解。民事訴訟部分，美國與加拿大之團體訴訟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和解；民事獨立訴訟包括HP、Best Buy、Costco、Home Depot、Target、ViewSonic、AT&T、MetroPCS、Dell、Circuit City及TracFone等案件皆已和解。華映公司亦已和解由Oklahoma及South Carolina州政府分別提出之民事訴訟；其他州政府之民事請求，多件於起訴前華映公司即與州政府達成和解。其他已委請專業律師審慎處理。

華碩電腦公司及瑞軒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華映公司及其他面板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其後，華碩撤回訴訟並陳報法院日後不再就同一原因事實對華映公司起訴；瑞軒亦撤回訴訟。華映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同意該兩公司撤訴，全案終結。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而CRT反壟斷案件，各國政府調查部分，華映公司就美國、日本、韓國、歐盟及加拿大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均予以配合並獲得寬免，故未受罰鍰；捷克官方裁決罰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繳交；匈牙利與墨西哥之官方調查均已結案，華映公司並未受到裁罰。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下旬與巴西政府就CRT-CDT調查達成和解；十月上旬就CRT-CPT調查亦達成和解。民事訴訟部分，美國及加拿大之團體訴訟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和解；華映公司已與Target、Sears & Kmart、Best Buy及ViewSonic等民事獨立訴訟原告達成和解；至於州政府之民事請求，多件於起訴前華映公司即與州政府達成和解。其他已委請專業律師審慎處理。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託送達有關以色列公民向以色列地區法院對華映公司及其他多間CRT製造公司提起民事團體訴訟之訴訟文件；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轉送有關三間英國清算公司向英國高等法院對華映公司等十一間CRT及CRT玻璃製造公司提起聯合行為壟斷訴訟之訴訟文件，華映公司已均委請專業律師審慎處理。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二份，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1,884,896,392元及日幣418,926,599元，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異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繳納裁判費，華映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五日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華映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1,613,797,345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金額分別為新臺幣900,000,000元、555,000,000元、145,064,591元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提出抗告，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華映公司未再抗告。又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通知，獲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其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之華映公司位於楊梅二廠所在之不動產。另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假扣押裁定，獲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裁定，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执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序停止。華映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現已移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華映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及一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各一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6,750,000,000元(聯貸)及新臺幣896,174,927元及日幣202,577,349元(自貸)，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金額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抗告，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華映公司未再抗告。又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獲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對第三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分配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華映公司清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300,000,000元及日幣279,988,800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獲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對第三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分配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華映公司清償。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日幣474,054,489元，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異議，復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撤回異議。再者，華映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獲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多家銀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囑託大溪、楊梅地政事務所測量、鑑界以查封華映公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及楊梅區之不動產，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予停止。目前該不動產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中。又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收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對第三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華映公司清償。華映公司已依法異議，其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收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就第三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異議起訴終結在案，該執行命令予以撤銷，該受託執行終結。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90,855,799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獲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將查封華映公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之不動產，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予停止。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異議。目前該不動產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中。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日幣198,281,687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金額為美金5,000,000元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提出抗告，並於三月二十五日提出抗告理由狀，目前法院審理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其中之新台幣85,000,000元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提出抗告，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華映公司未再抗告。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獲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將查封華映公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及楊梅區之不動產，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序停止。目前該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中。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後，陸續收到多家供應商以支付命令或是民事起訴方式，請求華映公司給付貨款及利息，惟華映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准許華映公司緊急處分之聲請。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不包括執行名義之取得)，應予停止。華映公司已委請專業律師審慎處理。

(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半導體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尚志半導體公司為確保二極體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與Cargill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再與廠商重新議價並更合約內容，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承諾於合約期間內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尚志半導體公司，合約總金額為日幣4,268,592千元。依合約規定尚志半導體公司需支付最低訂購金額日幣368,2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半導體公司對於供應商預付餘額為日幣42,228千元(付款當時之折合新台幣12,183千元)，帳列預付款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2. 尚志半導體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尚未交貨之重要合約主要為購置藍寶石長晶爐設備，總計採購合約金額為791,091千元，其中已支付合約款金額479,131千元。由於所取得之設備品質及功能仍未達尚志半導體公司採購規格，故尚志半導體公司未能驗收投產使用，故評估考量將不再支付任何合約款項。
3. 矽料供應商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與綠能公司及大同美國(股)公司(“TUS”)之訴訟，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達成和解，並簽訂SUPPLY AGREEMENT、SETTLEMENT AGREEMENT以及LETTER AGREEMENT三份文件，由綠能公司向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採購原料，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已向美國密西根州Saginaw郡巡迴法庭撤回訴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與矽料供應甲廠商修改長期購料合約，將原期間應於民國一〇〇年至民國一〇六年間完成最低採購量之採購案，修正延長至自民國一〇七年底。雙方修約內容除將原合約截至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採購足量部分，依所延長之契約期間重新訂定各年度之最低採購數量及單價，並就各年度訂有應抵扣之預付貨款金額，綠能公司遂就未來一年內將抵扣之預付購料款帳列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貨款，餘則分類至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另因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未依合約履行最低採購量，遂綠能公司針對已支付甲廠商之預付貨款分別認列新台幣203,927千元及50,105千元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與矽料供應乙廠商修改長期購料合約，將原期間應於民國九十八年至民國一〇五年間完成最低採購量之採購案，修正延長為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至民國一一四年間。雙方修約內容除將原合約截至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採購足量部分，依所延長之契約期間重新訂定各年度及各月份之最低採購數量及單價，並就各年度訂有應抵扣之預付貨款金額。綠能公司遂就未來一年內將抵扣之預付購料款帳列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貨款，餘則分類至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累計至財務報告日止，由矽料供應乙廠商寄發予綠能公司之應付利息通知書金額為美金24,564千元(折合新臺幣為740,587千元)，由於綠能公司與乙廠商仍持續交易中，綠能公司與該廠商協商過程認為前述利息支付可能性低，因而未估列此一或有負債。
6. 綠能公司及TUS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與矽料供應丙廠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一〇八年至民國一一八年間各年度最低供銷量及單價。民國一〇八年供銷量為矽料5,000噸，於簽約時約定分十年需支付不可取消之預付貨款美金35,000千元，惟第一期款美金5,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綠能公司未如期支付丙廠商預付貨款，截至財務報告日亦未收到丙廠商Default Notice。若丙廠商送達該Default Notice後綠能公司於七天內未依合約支付預付貨款，將可能面臨最高美金498,402千元(折合新台幣15,026,820千元)之求償。綠能公司將持續與丙廠商溝通協調。另綠能公司針對不可取消之預付貨款支付義務計美金3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075,025千元)認列負債準備損失(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綠能公司購料所預付貨款金額為新台幣1,922,349千元並依預計抵扣貨款時程，分別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8. 綠能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與台灣知名廠商及客戶簽訂銷售合約，約定於合約期間由綠能公司供應一定數量之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綠能公司帳列合約負債—流動及合約負債—非流動項下金額計美金489千元(折合新臺幣16,171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部分投資人，依據他案之台北地方法院證券交易法民事一審判決理由，認定因綠能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簡式財務預測未同完整式財務預測更新而受有損害，遂分向台北地方法院對綠能公司及相關經理人等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一審判決綠能公司應負賠償責任，綠能公司不服一審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第二審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由高等法院判決仍維持一審判決結果，綠能公司應負賠償責任。綠能公司已委請律師配合法院進行審理，俾期司法能發現真相而免冤抑。綠能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案件影響。
 10. 宏鼎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認綠能公司侵害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並主張已受讓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遂向智慧財產法院對綠能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綠能公司已委請律師配合法院進行審理，俾期司法能發現真相。綠能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案件影響。
 11.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認綠能公司違反代工契約而受有損害，遂向台北地方法院對綠能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八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綠能公司應負賠償責任，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綠能公司依前述判決，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新台幣12,995千元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綠能公司因不服一審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第二審上訴。綠能公司已委請律師配合法院進行審理，綠能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案件影響。
 12.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因認綠能公司違反買賣契約而受有損害，遂向台北地方法院對綠能公司提出履行契約訴訟。綠能公司已委請律師配合法院進行審理，俾期司法能發現真相。綠能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案件影響。
- (八)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世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大世科公司之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世科上海公司」)承攬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下稱「華佳彩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網絡機櫃配電工程及網絡包電源工程、民國一〇七年MES系統硬件，世科上海公司依契約完成交付設備及服務，經華佳彩公司驗收通過，並同意開立發票請款。後續華佳彩公司遲未支付網絡機櫃配電工程及網絡包電源工程服務尾款和MES系統硬件，世科上海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五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華佳彩公司給付款項，並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開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綠能公司因受到國內外太陽能產業政策與景氣丕變而遭遇財務困境，為維持正常營運，綠能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向債權銀行團申請債權債務協商，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業獲債權銀行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通過。有關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之協議內容，請詳附註六.23。
2. 本集團之預售房屋案依照合約施作中，截至查核報告日仍處於合約建造期間內，惟部分購屋者對於合約相關事項存有疑義並向本集團陳述意見或提起訴訟，本集團除委請律師處理外，亦持續與其溝通中。
3.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聲請重整後，多家銀行也陸續向法院就華映公司財產聲請假扣押，包含不動產、各銀行存款、對第三人之債權等，對此，華映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准許華映公司緊急處分之聲請。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不包括執行名義之取得)，應予停止。
4. 依據重整計畫，華映公司需精簡事業內容、整併部分閒置產能、節省各項經銷、人事費用及營運成本之支出，以求重建更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出大量解僱勞工計畫書，將依據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並全力協助員工媒合新工作，預估影響生產線員工及幕僚員工人數約2,500人。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七日標售新北市土城區之不動產及台北市中山區之不動產予和碩開發(股)公司及興富發建設(股)公司，出售價金分別約為新台幣70.7億元及新台幣51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
6.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本公司新台幣22億元。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00%持股之子公司一大同日本(股)公司，預計增資總數量以1,800千股為上限，首次發行900千股，以每股面額為日幣1,000元發行。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注資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預計增資17,000千股，以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含非流動)	(註1)	\$646,7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2,227	(註1)
小計	1,072,227	646,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7,292,24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註2)	(註1)	2,212,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849,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659,073	
合約資產(含非流動)	291,0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64,0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76,6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1,844,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54,587	
小計	\$23,539,99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805,6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29,572,19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42,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		7,707,89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1,829,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38,331
小計		72,296,262
合 計	\$31,904,466	\$75,155,058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061,357	\$41,552,640
應付短期票券	441,907	3,487,05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31,952,142	27,122,4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768,114	57,359,978
存入保證金	116,534	134,268
小計	93,340,054	129,656,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358
合 計	\$93,340,054	\$129,657,7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5,691千元及269,187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578千元及21,510千元。
- (3)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4,894千元及減少/增加147,73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季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分別減少/增加利益56,558千元及71,98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95千元及7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14,281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68,838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性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5.76%及24.0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借款	\$32,296,391	\$28,770,503	\$1,103,581	\$483,145	\$62,653,620
應付短期票券	441,907	-	-	-	441,90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含非流動)	31,917,412	34,523	207	-	31,952,142
存入保證金	110,251	5,303	-	980	116,534
106.12.31					
借款	\$56,038,508	\$20,907,118	\$26,114,157	\$279,975	\$103,339,758
應付短期票券	3,490,150	-	-	-	3,490,15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067,909	49,797	4,766	-	27,122,472
(含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28,579	4,709	-	980	134,268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流 入	\$2,023	-	-	-	\$2,023
流 出	-	-	-	-	-
淨 額	\$2,023	\$-	\$-	\$-	\$2,023
106.12.31					
流 入	\$-	\$-	\$-	\$-	\$-
流 出	(1,358)	-	-	-	(1,358)
淨 額	\$(1,358)	\$-	\$-	\$-	\$(1,358)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3,487,053	\$41,552,640	\$57,359,978	\$102,399,671
現金流量	(2,137,557)	(458,693)	3,742,571	1,146,321
非合併個體轉出數	(894,848)	(25,352,378)	(14,290,940)	(40,538,166)
其他(註)	(12,741)	(1,680,212)	(43,495)	(1,736,448)
107.12.31	\$441,907	\$14,061,357	\$46,768,114	\$61,271,37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其他係匯率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26,950 千元	107.07~108.06
交換合約 買入美金	8,000 千元	107.07~108.05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2,600 千元	106.09~107.03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人民幣	6,621 千元	106.12~107.0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日圓	167,430 千元	106.11~107.02

外匯選擇權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未沖銷匯率選擇權。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度未沖銷匯率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A	USD/CNH	FX > 6.68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6.68賣出美金1,000千元
B	USD/JPY	FX < 110.60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110.60買進美金1,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率選擇權契約，已沖銷金額為美金77,200千元及歐元3,000千元，未沖銷金額為美金2,000千元，合約公平價值為(36)千元(包含權利金175千元及未實現利益139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科目項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尚志半導體公司及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7.12.31		
無此情形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506 千元	106.10~107.0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649 千元	106.10~107.0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967 千元	106.10~107.0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363 千元	106.11~107.03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7.12.31		
無此情形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00 千元	106.12~107.03

前述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29,492	\$-	\$-	\$129,492
遠期外匯合約	-	2,023	-	2,023
保本理財商品	-		940,712	940,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6,883,815	-	408,426	7,292,241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664	\$-	\$-	\$664
保本理財商品	-	-	633,076	633,076
開放型基金	13,003	-	-	13,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28,110	-	236,581	1,664,69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6	-	36
外匯選擇權	-	1,322	-	1,322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 票	
107.1.1	\$633,076	\$274,919	\$907,995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42,529	42,529
107年度取得	1,949,687	-	1,949,687
107年度處分	(1,624,966)	-	(1,624,966)
轉入第三等級	-	90,978	90,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85)	-	(17,085)
107.12.31	\$940,712	\$408,426	\$1,349,138

	資 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保本理財商品	備供出售 股 票	
106.1.1	\$17,230,231	\$185,051	\$17,415,282
106年度認列總損失	25,551	(4,000)	21,551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	55,530	55,5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06年度取得	1,997,926	-	1,997,926
106年度處分	(18,103,340)	-	(18,103,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7,292)	-	(517,292)
106.12.31	\$633,076	\$236,581	\$869,65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828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關係之敏感度	
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2,366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	-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 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投資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3)	1,883,071	-	-	1,883,07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3)	3,026,637	-	-	3,026,637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臺幣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USD	\$86,595,604	30.715	\$2,659,784
	JPY	390,296,818	0.2782	108,581
	RMB	502,386,628	4.4753	2,248,33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RMB	15,090,776	4.4753	67,536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SD	658,602,870	30.715	20,228,987
	JPY	7,073,022,462	0.2782	1,967,715
	RMB	1,065,510,028	4.4753	4,781,90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USD	\$701,858,171	29.7600	\$20,887,299
	JPY	712,097,800	0.2642	188,136
	RMB	7,319,373,664	4.5545	33,336,08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RMB	41,213,399	4.5545	187,706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SD	1,333,304,872	29.7600	39,679,153
	JPY	14,713,038,126	0.2642	3,887,185
	RMB	5,824,387,238	4.5545	26,527,172
	EUR	8,392,924	35.5700	298,536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1,634,229千元及1,552,843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本公司林前董事長關於通達乙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判決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而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林前董事長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林前董事長業已上訴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確認全卷已移送。

投保中心向台灣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林前董事長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依臺灣高等法院宣示判決主文，本公司林前董事長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19億餘元及相關利息，林前董事長委請律師依法向最高法院上訴後，最高法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投保中心對林前董事長提起解除董事職務案，原地院及高院對其所訴解任諸點均無理由，皆判決投保中心敗訴，惟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因本公司林前董事長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一職，故投保中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民事撤回訴訟狀，本案訴訟程序終結。

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以上個人案件影響。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有部分子公司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其中該流動性風險主要係華映集團及綠能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所致，說明如下：

- A. 華映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歸屬於華映公司之業主權益之累計虧損共計新臺幣77,293,519千元超過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臺幣31,777,151千元，且因財務陷入困境，致無法如期支付債務，使得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然而華映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為使公司能正常營運、保障員工工作及股東權益，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聲請，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整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駁回緊急處分聲請，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提出抗告，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許華映公司緊急處分之聲請。另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整字第1號民事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提出抗告，然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有結果。華映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於重整計畫中採取下列之方案，以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維持公司繼續經營，惟實際重整計畫尚待獲得法院之裁定以確定執行方向：

1、營運面：

(1)短期：復工計畫

- A.與客戶協商採Non-Cancel PO及預付方式交易，備妥購料資金。
- B.透過恢復供貨，鞏固客戶關係。
- C.創造現金流量並處分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以支應繼續營運之人事、廠區及管理開銷。

(2)中長期：營運重組

- A.G4.5產線收斂，保留具成本競爭力之G6產線。
- B.專攻中小尺寸。
- C.集中訂單於單一G6產線生產。
- D.模組出貨改為半成品Cell大板出貨。
- E.聚焦高毛利項目，優先選擇如電子紙、車載與工控等價格較佳之產品，以維持較高之銷售價格。
- F.成本結構優化，提升良率，改善品質，精實組織，降低費用。

2、財務面：

(1)降低財務槓桿，減少財務風險與利息支出

- A.處分G4.5產線（龍潭L1廠+楊梅Y1廠），價金償還擔保借款。
- B.處分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活化資產

- A.處分可出售之閒置資產或股權投資，用以償還債務或作為公司營運改善必要支出之資金。
- B.設備售後租回，籌措營運資金。

(3) 辦理現金增資

- A.因應華映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債預算，預計將引進新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 B.募資之潛在對象，包括華映公司之大股東、國外上市公司、中國大陸面板同業等。

(4) 強化財務監督

- 華映公司往後將由重整團隊管理與監督，嚴加落實公司治理。

B. 綠能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歸屬於綠能公司之業主權益之累計虧損共計新臺幣7,091,469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5,017,355千元，且權益為負數2,399,421千元。綠能集團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擬採以下對策改善營運狀況：

- (1) 維持營收規模：綠能集團持續運用產能優勢爭取客戶訂單，並整合下游技術提供客戶垂直整合服務之附加價值，以穩定並逐步提高客戶市佔率使營收維持一定規模水準。
- (2) 成本精實方案：綠能集團已將產能利用率且經濟效益偏低之機器設備進行集中管理及人力樽節以節省固定成本、降低損益平衡點，進而改善獲利並增加現金流入。
- (3) 縮短現金循環：綠能集團積極爭取有利之付款條件，並透過降低存貨餘額以縮短現金循環，並於應收帳款部分，針對長期合作客戶之穩定經營爭取較佳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 (4) 銀行借款循環：綠能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業獲債權銀行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通過展延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展延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長期借款展延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不清償本金，後續視營運改善況，另行商議調整及償還方式。
- (5) 資產活化方案：綠能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擬計劃處分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該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公報「財務報表之表達」第25段所述，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應對企業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作一評估。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該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企業應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制財務報表。是以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就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光電部門：該部門負責TFT、中小尺寸面板如智慧型手型、平板電腦、車載面板以及觸控面板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 機電能源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智慧電網、智慧電表、太陽光電、LED照明、馬達、機電及能源管理系統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3. 消費產品部門：該部門負責數位電視、平面顯示器、數位媒體設備、數位影音及家電產品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據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各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後淨利予以評估，並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衡量。

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八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予揭露。

1. 本集團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度

	光電事業 部 門	機電能源事業 部 門	消費產品 部 門	其他事業 部 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018,910	\$21,129,148	\$11,059,677	\$4,414,990	\$-	\$60,622,725
部門間收入	1,095	6,701,514	6,351,200	956,322	(14,010,131)	-
收入合計	24,020,005	27,830,662	17,410,877	5,371,312	(14,010,131)	60,622,725
部門(損)益	\$(12,036,095)	\$(14,339,787)	\$105,260	\$(13,085,587)	\$6,063,301	\$(33,292,908)

民國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光電事業 部 門	機電能源事業 部 門	消費產品 部 門	其他事業 部 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724,488	\$26,284,194	\$10,451,792	\$4,092,535	\$-	\$75,553,009
部門間收入	15,332	1,857,659	6,557,796	55,661	(8,486,448)	-
收入合計	\$34,739,820	\$28,141,853	\$17,009,588	\$4,148,196	\$(8,486,448)	\$75,553,009
部門(損)益	\$2,411,184	\$(376,493)	\$(160,239)	\$(1,110,633)	\$1,421,682	\$2,185,501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¹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二個營運部門，即資訊軟硬體服務及不動產開發部門等。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	\$29,718,382	\$30,849,820
中國大陸	21,214,730	32,113,236
亞洲	3,142,476	5,576,771
歐洲	5,152	4,367
美洲	2,847,874	2,689,648
東南亞	556,008	1,418,616
其他地區	3,138,103	2,900,551
合計	<u>\$60,622,725</u>	<u>\$75,553,00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臺灣	\$78,949,086	\$86,106,969
中國大陸	1,032,077	53,748,694
亞洲	23,687	22,479
歐洲	2,623	-
美洲	127,637	183,954
東南亞	472,256	702,817
合計	<u>\$80,607,366</u>	<u>\$140,764,913</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款。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合併總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2	\$8,250,031	\$1,772,400	\$1,553,200	\$1,418,820	\$-	4.71%	\$16,500,062	Y	N	N
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1	8,250,031	6,000,000	-	-	-	-	16,500,062	Y	N	N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2	7,419,670	80,000	80,000	80,000	-	0.27%	14,839,341	N	N	N
		大同(股)公司	3	89,036,044	28,800,000	28,800,000	26,870,055	28,800,000	97.04%	89,036,044	N	Y	N
2	綠能科技(股)公司	宇曜(緬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	273,280	127,684	82,159	-	-	-	N	N	Y
3	能時國際有限公司	同昇能源科技(股)公司	1	-	48,000	-	-	-	-	-	N	N	N
		綠能科技(股)公司	4	1,762,462	1,250,000	1,100,000	835,400	1,100,000	62.41%	1,762,462	N	N	N
4	宇耀集團有限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4	2,196,973	1,250,000	1,100,000	835,400	1,100,000	50.07%	2,196,973	N	N	N
5	福華電子(股)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2	504,140	92,865	92,145	-	-	5.48%	840,233	N	N	N
6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3	361,495	360,000	340,000	292,000	-	28.22%	602,491	N	N	N
7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2	196,675	90,000	90,000	20,000	-	9.15%	491,687	N	N	N
8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2	196,675	70,000	70,000	-	-	7.12%	491,687	N	N	N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96,675	72,397	72,397	18,295	-	7.36%	491,687	N	N	Y
9	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3	20,234	8,000	8,000	6,180	-	7.91%	50,584	N	N	N
10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3	-	22,995	-	-	-	-	-	N	N	N
11	尚志達達(昆山)有限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3	91,732	64,450	62,654	22,000	-	82.96%	58,264	N	N	N
											91,732	N	N

註1：編製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約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提供擔保或依其他契約之應予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20%-5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持股達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

註4：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該公司對母公司之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5：尚志資產為大同公司於民國92年依企業併購法，將大同公司原持有之不動產分割而設立之100%子公司，故由志資產以其不動產為擔保，提供背書保證予大同公司之銀行借款，至本集團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註6：應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註9：本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小於期末背書保證總額，主係因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註10：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同(股)公司	股票—台灣電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1	\$69	-	\$69		
	股票—台灣電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4	14	-	14		
	股票—東亞通信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00	38,150	9.90	38,150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84	500	0.08	500		
	股票—聯友機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	5,504	0.63	5,504		
	股票—聯友機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4,276	13,358	2.77	13,358		
	股票—亞太智財科技服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	-	-	-		
	股票—中興醫藥產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2,917	5.45	2,917		
	股票—台灣新南電機(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24,639	10.00	124,639		
	股票—台灣新南電機(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82,920	177,427	1.20	177,427		
	股票—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1,761	20,170	0.16	20,170		
	股票—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000	16,669	0.27	16,669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7,056	15,024	2.51	15,024		
	股票—台北聯合貿易(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300		
	股票—智醫健康(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	20.00	2,000		
	股票—晶豪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0	-	60		
	股票—台灣某乙磚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12	-	112		
	股票—慈康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8	-	108		
	股票—明基材料(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84	-	84		
	股票—年興紡織(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5	64	-	64		
志德投資(股)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持有公司之股利科目		本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率 (%)	公允價值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率 (%)	公允價值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	-	70,8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0.07	\$-	(註4)及(註5)		
	股票－晶元光電(股)公司	-	1,864,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22	0.17	47,722			
	股票－德晶科技(股)公司	-	1,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7	3.51	3,517			
	股票－中華映管(股)公司	聯屬公司	94,580,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40	1.46	58,640			
	股票－廣濟科技(股)公司	-	3,708,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063	5.43	129,063			
綠能電子(股)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4,47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903	0.19	115,903	(註5)		
	股票－南亞亞鑫光電有限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29	-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人民幣管理財產產品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88,000)	-	393,828	(註4)		
	保本理財商品－人民幣管理財產產品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507	-	(RMB 88,000)			
	保本理財商品－共贏保本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20,000)	-	89,507			
	保本理財商品－一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53	-	(RMB 20,000)			
	保本理財商品－一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10,000)	-	44,753			
	保本理財商品－金石穩福盈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766	-	(RMB 10,000)			
	保本理財商品－一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50,000)	-	223,766			
福華電子投顧(東莞)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一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605	-	(RMB 50,000)	(註4)		
	保本理財商品－一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16,000)	-	71,605			
	保本理財商品－一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53	-	(RMB 16,000)			
	保本理財商品－一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10,000)	-	44,753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00	-	(RMB 10,000)	(註5)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0.00	(RMB 16,200)			
	股票－廣濟科技(股)公司	-	2,727,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85	6.65	15			
	股票－大同亞瑟頓(股)公司	-	1,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53	2.76	39,885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股票－聯揚投資有限公司	-	1,087,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43	1.43	65,353	(註5)		
	股票－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140,5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9	-	44,623			
	股票－元太金融控股(股)公司	-	42,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	-	15,443			
	股票－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	2,459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股票－綠能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747,6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2	-	60	(註5)		
	股票－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13,253,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58	3.05	15,102			
	股票－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聯屬公司	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34,858			
	債權－大同電信(股)公司	-	562,3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0.19	3			
尚志投資(股)公司	股票－中華映管(股)公司	聯屬公司	141,871,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949	2.19	1,000	(註5)		
	股票－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54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34	0.80	53,000			
尚志科技(股)公司	股票－綠能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1,278,1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2	0.29	253,949	(註5)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	1,027,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24	2.51	9,134			
	股票－聯發投資(股)公司	-	3,868,0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593	5.66	3,362			
	股票－廣濟科技(股)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4,59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			本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證比率 (%)	公允價值		
大同日本(股)公司	股票－Keweenaw Co. 股票－Fanie Co. 股票－TOYOTA自動車 股票－SONY Co. 公司共48家 股票－當地上市公司共48家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6 4,000 5,500 8,400 182,527	\$111,312 18,550 9,802 12,446 101,914	- - - - -	\$111,312 18,550 9,802 12,446 101,914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股票－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289,715	6,103,315	26.37	6,103,315		(註4)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383	5.00	41,383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652,985	1,545,013	2.55	1,545,013		(註5)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馬來西亞)(股)公司	Mines Golf Resort Berha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5.26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股票－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股票－台灣艾密斯工業(股)公司	聯屬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400,000	- -	0.03 4.43	- -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976	3.35	90,976		

註1：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係屬零項。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詳述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詳述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使用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相關擔保情況詳附註六及附註八。

另：華能科技(股)公司質押中華映管(股)公司股票予京城銀行融資43,000千元。

註5：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3)	關係 (註3)	期 初		買 入 (註4)		賣 出 (註4)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福華電子(股)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3,166	\$636,787	-	-	28,691	\$893,732	\$197,967	\$695,765	4,475	\$115,903 (註2)	
中華映管(股)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945	210,140	-	-	10,945	331,082	408,712	(77,63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餘額已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3：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4：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各公司財務報表應收(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註1)	
大同(股)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綜合電訊(股)公司	\$3,178,567	(16.61)	-	無顯著差異	詳附註七	\$1,540,571	35.01
大同美國電訊(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美國電訊(股)公司	(152,552)	(0.80)	-	"	"	19,804	0.45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115,776)	(0.60)	-	"	"	41,539	0.94
大同日本(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995,738)	(3.11)	-	"	"	93,538	2.13
大同上海(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上海(股)公司	161,988	1.08	-	"	"	(12,778)	(0.39)
大同日本(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439,552	2.93	-	"	"	(5,305)	(0.16)
大同美國(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美國(股)公司	112,084	0.75	-	"	"	(6,249)	(0.19)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154,357	1.03	-	"	"	(133,376)	(4.07)
大同星能源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星能源科技(股)公司	235,005	1.57	-	"	"	-	-
聯策電腦(股)公司	聯屬公司	聯策電腦(股)公司	492,482	3.28	-	"	"	(171,030)	(5.22)
大同日本(股)公司	聯屬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1,566,905)	(53.00)	150	-	-	1,306,100	90.36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447,115)	(15.12)	60	-	-	6,124	0.42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659,874	23.61	60	-	-	(81,053)	(22.54)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183,231)	(6.00)	30-120	無顯著差異	30-120	153,263	16.00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聯屬公司	聯策善佳彩有限公司	(167,428)	(76.76)	30-60	-	-	21,316	24.12
聯德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宇順(滿坊)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0,817)	(17.66)	T/T 90	-	-	584,533	55.63
宇順(滿坊)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股)公司	RMB 171,206	28.40	T/T 90天	-	-	RMB (130,613)	(95.99)
同星能源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53,051)	(16.32)	60	-	-	-	-
中華映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2,682,667	16.00	-	-	-	(6,720,922)	(42.18)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百基達中華映管(百基達)(股)公司	4,449,334	27.00	-	-	-	(6,300,689)	(39.55)
百基達中華映管(百基達)(股)公司	母子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2,682,667)	(16.00)	-	-	-	880,855	49.00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508,224)	(13.00)	-	-	-	6,720,922	98.00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聯屬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295,500	6.00	-	-	-	145,270	2.00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聯屬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68,469	4.00	-	-	-	(282,939)	(22.04)
百基達中華映管(百基達)(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69,077	59.00	-	-	-	(18,615)	(1.45)
中華映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4,449,334)	(53.00)	-	-	-	(880,855)	(68.61)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聯屬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295,500)	(4.00)	-	-	-	6,300,689	94.00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聯屬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508,224	6.00	-	-	-	282,939	4.23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聯屬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455,741	18.00	-	-	-	(145,270)	(6.72)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聯屬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68,469)	(10.00)	-	-	-	(792,898)	(36.66)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聯屬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455,741)	(89.00)	-	-	-	18,615	2.00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69,077	100.00	-	-	-	792,898	97.00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69,077)	(100.00)	-	-	-	(880,855)	(100.00)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344,160)	(71.16)	60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72,676	62.07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484,584	100.00	90	"	"	(172,713)	(100.00)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484,584)	(61.88)	120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172,713	60.26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53,400	75.07	120	-	-	(19,853)	(92.60)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222,779)	(23.77)	-	-	-	10	0.07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44,757	22.80	150	-	-	(49,433)	(13.41)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56,115)	(17.43)	60	-	-	13,822	13.05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23,903	19.50	90	-	-	(46,202)	(12.54)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14,287)	(9.83)	30-60	-	-	7,026	5.24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102,098)	(1.74)	60-120	-	-	5,737	1.74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2,742,507	68.31	60-120	-	-	(1,842,785)	(91.54)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聯屬公司	聯德科技集團(股)公司	(351,433)	(72.50)	-	-	-	141,398	59.92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173,289	31.06	-	-	-	(32,932)	(14.94)

註1：若屬合併範圍內交易，應以合併財務報表為準而沖銷。
註2：聯德公司已于民國107年12月喪失對聯德科技(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相關說明詳附註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大同(股)公司	1.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母子公司	\$1,540,571	1.94	\$-	-	\$-	\$-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含長期)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母子公司	483,104	-	-	-	-	-	
	綠能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1,330,440	-	-	-	-	-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40,816	-	-	-	-	-	
	中華映管(股)公司	母子公司	2,067,050	-	-	-	-	-	
大同日本(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聯屬公司	1,306,100	1.40	835,411	針對2018年12月31日止，華映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大同日本公司已多次對華映公司發出催告通知，主張應收帳款債權以及後續其應負擔之應付費用。	-	-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153,263	2.09	217	配合雙方資金流，持續進行收付款。	113,167	-	
百募達中華映管(百募達)(股)公司	華映光電(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880,855	-	232,203	-	-	-	
華映光電(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6,720,922	-	3,959,509	-	-	-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聯屬公司	145,270	-	105,454	-	-	-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6,300,689	-	4,921,311	-	-	-	
	華映光電(股)公司	聯屬公司	282,939	-	-	-	-	-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聯屬公司	792,898	-	-	-	-	-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母子公司	172,713	3.01	-	-	96,199	-	
綠能科技(股)公司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84,533	0.82	584,533	配合雙方資金流，持續進行收付款。	42,602	-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聯屬公司	141,398	4.97	-		-	-	

註1：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	去去年底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1)	備註
大同(股)公司	中華映資(股)公司	桃園市	TFT-LCD及CF等之研究、製造與銷售	\$6,992,774	\$6,992,774	1,850,745,168	28.56	\$(52,978,206)	\$19,561,244	\$65,487,698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组件之生產與銷售	920,981	920,981	40,913,576	43.18	(88,660)	(2,025,440)	(949,476)	
	尚志電子(股)公司	新北市	背光模組、開關、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無線裝置、LED 陣列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314,095	314,095	18,955,623	12.05	237,586	(185,484)	(16,754)	
	大同世嘉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電腦軟體體積感測器及網路產品與系統整合等	247,655	247,655	36,018,121	53.60	509,819	78,077	45,021	
	尚志精智化學(股)公司	台北市	家庭、工業用塑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392,316	392,316	37,458,319	48.27	56,885	(241,541)	(322,223)	
	綠能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等	300,000	300,000	19,723,865	4.54	(84,478)	(7,089,200)		
	慈生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專業投資事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19,143	(595,792)	(595,792)	
	尚志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專業投資事業	2,119,350	2,119,350	77,627,119	95.83	515,296	26,624	3,474	
	尚志電子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專業投資事業	2,397,447	2,397,447	280,626,267	93.68	(579,043)	(2,093,903)	(1,944,108)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開發業務等	14,840,192	14,840,192	5,220,064	100.00	43,788,755	256,065	(392,827)	
	台灣通商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通信器材事業	2,462,471	2,462,471	675,000	100.00	(855,140)	(761)	(776)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Singapore	專業投資事業	1,625,465	1,625,465	86,049,842	100.00	(55,924)	(34,263)	(33,380)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Singapore	電子產品之生產	676,331	676,331	33,098,675	100.00	962,215	202,751	202,751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Mexico	電子零件、家電及資訊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503,289	503,289	1,005,825	100.00	153,528	(7,022)	(7,022)	
	大同日本(股)公司	Japan	原材料及零组件採購、銷售與服務	1,903	1,903	15,000	100.00	657,401	46,354	119,091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Singapore	資訊、家電產品及智慧電表等之生產與銷售	48,276	48,276	3,600,000	90.00	83,125	(15,062)	(13,566)	
	大同泰國電機(股)公司	Thailand	電機電機製造與銷售	974,283	896,506	105,599,998	99.99	515,387	44,553	44,553	
	大同越南有限公司	Vietnam	電機電機製造與銷售	-	60,154	-	-	-	-	-	
	大同越南電機科技(股)公司	Vietnam	電機電機產品等及相關配件之銷售	-	459,537	-	-	-	(9,997)	(9,997)	(註4)
	大同越南合眾電機(股)公司	Vietnam	資訊家電產品之銷售	1,145,500	1,145,500	49,650,000	99.10	(1,181,768)	(120,392)	(119,311)	
	拓志光機(股)公司	台北市	設計、製造各種自體化設備	170,000	170,000	17,000,000	85.00	15,444	(70,117)	(48,036)	
	大同住友電機(股)公司	新北市	各種動力傳動裝置等之製造與銷售	71,220	71,220	6,400,000	85.33	171,223	51,128	43,945	
	大同住友電機(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設備銷售及醫療系統整合開發	7,880	7,880	153,000	51.00	56,246	20,038	8,787	
	大同醫藥(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設備銷售及醫療系統整合開發	407,174	389,674	33,924,566	95.56	168,971	(29,259)	(37,040)	
	中研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各種電子、機械、電器、資訊產品之電腦干擾、耐受及安全相關設備	120,000	120,000	6,612,155	100.00	49,876	(6,054)	(6,078)	
	TATUNG CZECH s.r.o	Czech Republic	磁器銷售業務、智慧電表及物聯網相關節能產品之銷售	342,448	342,448	-	100.00	8,728	110	110	
	Absolute Alpha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事業	3,190	3,190	50,000	100.00	20,500	260	260	
	大同美國(股)公司	U.S.A.	家電、太陽能以及電子資訊產品之生產與服務	45,115	45,115	1,750,000	50.00	94,751	(31,169)	(15,585)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U.S.A.	大同重電產品在美洲之銷售與服務	121,184	121,184	1,000,000	100.00	175,002	1,833	1,833	
	大同科技(股)公司	U.S.A.	資訊產品銷售等	632,934	632,934	6,872,000	100.00	7,612	(66)	(66)	
	精英電機(股)公司	台北市	個人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介面卡、系統等各種電腦硬體之設計及其成品銷售等	5,007,151	5,007,151	152,475,397	27.35	3,626,573	20,412	2,857	
	大同大(股)公司	台北市	塑膠製品射出成型加工	49,000	49,000	8,428,000	49.00	1,285,832	254,991	124,946	
	坤德(股)公司	台北市	塑膠製品射出成型加工	38,500	38,500	10,336,000	50.00	63,880	(40,452)	(13,835)	
	協志工業業書出版(股)公司	台北市	協志工業業書出版	2,420	2,420	242	6.91	972	257	16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新北市	通信電機純包工程	88,000	88,000	2,200,000	22.00	13,227	562	62	
	大同永通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85,583	256,230	48,558,308	97.12	462,950	(24,067)	(23,960)	
	台北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	19	19	69	0.00	34	787,386	20	
	馬來西亞中華映資(網)(股)公司	Labuan	投資控股及TFT-LCD銷售	-	968,560	-	-	-	6,371	2,614	
	LEAP HIGH LTD	Samoa	專業投資事業	12,498	9,438	263,250	65.00	1,520	(1,607)	(2,010)	
	同陽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00	149,431	(248)	(248)	
	尚新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	-	10,000	100.00	70	(30)	(30)	
	志光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50,000	-	15,000,000	100.00	149,932	(68)	(68)	
	柬埔寨暹羅國際(股)公司	Cambodia	森林業	1,271,592	1,271,592	-	98.33	-	-	-	
	大同荷蘭(股)公司	Netherlands	電子產品銷售	178,579	178,579	11,030	100.00	(145,958)	-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列列之投資 (損)益(註1)	備註
聯華電子(股)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	投資生產事業等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料之製造、銷售	\$68,256 355,296	- 5,393,269	100.00 14.59	\$1,422,596 18,158	\$13,852 (34,288)	\$13,852 (5,002)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聯能科技(股)公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志德投資(股)公司	桃園市 Hong Kong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等 專業投資事業 專業投資事業	2,477,692 446,482 1,000	98,804,274 13,760,000 100,000	22.77 100.00 100.00	(546,277) 106,763 981	(7,089,200) (326,129) (66)	(1,636,501) (326,129) (66)	
GREATER POWER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專業投資事業	446,482	13,760,000	19.77	434,341	(1,649,612)	(326,129)	
聯能科技(股)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Hong Kong 桃園市	專業投資事業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料之製造、銷售	1,768,360 111,193	56,012,000 11,119,332	100.00 30.05	433,088 40,257	(1,323,490) (34,288)	(1,323,490) (10,304)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專業投資事業	1,767,493	55,840,000	80.23	433,263	(1,649,612)	(1,323,484)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Tu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Samoa 台北市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業務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雲端資訊服務	42,740 - 62,590	5,400,000 - 5,500,000	100.00 - 100.00	101,169 - 53,995	12,618 69 (2,268)	12,618 568 (2,227)	(312)
中華映管(股)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Bermuda 新北市	投資生產事業等 調節器、可變電阻器、鍵盤、鍵盤開關、滑鼠、數位視訊、背光及液晶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3,779,927 -	131,900,000 -	100.00 -	8,025,390 -	(11,024,730) (154,584)	(11,024,730) (23,698)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Hong Kong	投資生產事業等	18,636	612,303	4.75	18,636	(30,302)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生產事業等	84,647	-	100.00	88,318	4,834	4,834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台北工業(股)公司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協志工業圖書出版(股)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Samoa 台北市 台北市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 專業投資事業 不動產經營 協志工業圖書出版銷售業務	221,405 1,058,450 2,443,982 592,950 9,960	22,198,040 1,362,055 72,900,000 59,294,950 3,201	99.77 50.61 100.00 100.00 91.46	268,476 1,722,086 892,688 982,154 12,643	3,005 787,386 4,327 (5,390) 257	2,998 398,503 4,327 (5,390) 236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Si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Hong Kong) Holding, Ltd.	Hong Kong	專業投資事業	1,177,183	40,000,000	100.00	617,647	(190)	(19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帳面)	本期溢利之投資 (帳面)	備註
志生投資(股)公司	永大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台北市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	農產品、食品什貨零售批發業等 轉投資事業 汽(機)車運送業 零組、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轉投資事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12,000 181,800 181,800 - 57,044 508,337 881,501 542,219	12,000,000 183,844,477 - 3,796,537 16,862,590 33,960,610 16,812,590	52.17 6.14 - 4.89 100.00 7.83 100.00	\$- 19,303 - 6,764 84,745 (219,444) 70,439	\$- (2,093,903) - (241,541) (10,888) (7,089,200) (27,721)	\$- (135,672) - (11,646) (10,888) (555,608) (27,721)	(註3)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事業	542,219	16,812,590	100.00	70,439	(27,721)	(27,721)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Hong Kong Hong Kong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事業	200,111 193,500	6,205,310 6,000,000	100.00 46.51	(27,165) 81,166	6,305 (30,302)	6,305 (14,093)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 綠華電子(股)公司 中華映電(股)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各種生產事業及有價證券等之投資 電子產品產銷 映管TFT-LCD等之製造銷售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之生產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零組、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92,918 36,550 3,991,703 296,479 17,338	3,376,213 10,114,750 579,821,932 16,067,651 1,138,960	4.17 6.43 8.95 13.90 1.47	17,312 114,111 (408,205) (56,292) 1,998	26,624 (185,484) (19,561,244) (2,025,440) (241,541)	1,020 (12,277) (1,756,092) (291,465) (3,494)	
拓光光機電(股)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太陽能電池組組及相關原料之製造、銷售	28,600	438,600	1.18	1,469	(34,288)	(405)	
尚志投資(股)公司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Samoa	專業投資事業	247,118	7,500,000	100.00	232,242	29,118	29,118	
大同醫護(股)公司	雲眾(股)公司 Tatung Medical&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安欣好顧(股)公司	台北市 Samoa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專業投資事業 藥品經運業	1,600 2,993 35,000	160,000 100,000 3,500,000	40.00 100.00 100.00	2,154 1,588 30,975	98 (194) 3,364	39 (192) 3,364	
大同永地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00,000	40,000,000	100.00	397,191	(1,528)	(1,528)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TMX Logistics, Inc. TMX Technologies, Inc.	U.S.A U.S.A	Hub Service Technologies & Business	83,160 70,191	2,694,403 2,250	100.00 100.00	8,259 2,671	(10,979) 682	(10,979) 682	
Absolute Alpha Limited	Tatu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	U.S.A	買賣相關電子產品	1,595	50,000	100.00	19,444	288	288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細甸(股)公司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Myanmar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協助太陽能、重電、家電、大冷之業務推廣與客戶服務 轉投資事業	13,133 4,841	425,099 150,000	100.00 100.00	2,865 3,070	(82) (881)	(82) (881)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LIN HTE LIN Co., Ltd.	Myanmar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841	73,500	49.00	3,070	(1,767)	(881)	
大同泰國(股)公司	大同細甸(股)公司	Myanmar	協助太陽能、重電、家電、大冷之業務推廣與客戶服務	-	1	-	-	(82)	-	
Leap High Limited	Tatung Middle East Purification of Potable Water L.L.C.	Dubai	中東市場造水機銷售	11,716	704	49.00	579	(3,208)	(1,570)	

註1：若屬合併調整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註2：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 已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完成註銷程序。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志生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將該兩權益法之投資一臺灣日精儀器(股)公司之股權予以出售，而該股權交易已於民國107年3月底完成。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7年第4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預計出售大同越南電機科技(股)公司及大同越南電機科技(股)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列示分別表述。
於民國107年度將大同越南電機科技(股)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列示分別表述。

附錄 - 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註7)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 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4)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變壓器	\$721,803 USD 23,500	(2) (註6)	\$629,658 USD 20,500	\$629,658 USD 20,500	\$-	\$-	87.23%	\$202,751 (2) B	\$902,215	\$-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產製各類電子及家電產品	780,161 USD 25,400	(2) (註6)	780,161 USD 25,400	780,161 USD 25,400	-	-	100.00%	(18,575) (2) B	(408,526)	-
	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製造販售	-	(2) (註6)	399,295 USD 13,000	399,295 USD 13,000	-	-	-	-	註(12)	-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349,844 USD 11,390	(2) (註6)	279,507 USD 9,100	279,507 USD 9,100	-	-	79.89%	4,738 (2) B	300,946	-
宇順集團有限公司	宇順(瀋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2,137,764 USD 69,600	(2) (註8)	2,137,764 USD 69,600	2,137,764 USD 69,600	-	-	100.00%	(1,649,581) (2) B	541,062	-
宇順(瀋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瀋陽佳能經貿有限公司	太陽能產業相關產品銷售	44,753 RMB 10,000	(6)	-	-	-	-	100.00%	(89,133) (2) B	(42,711)	-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鴻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鼠標、遙控器、開關、插座、 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141,289 USD 4,600	(2) (註5)	122,788	122,788	-	-	100.00%	6,671 (2) B	146,845	25,002 USD 814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 LCD 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節器、鍵 盤、滑鼠、開關、插座連接器等	835,448 USD 27,200	(2) (註5)	145,175	145,175	-	-	100.00%	34,008 (2) B	1,204,982	258,651 USD 8,421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LCD組裝、設計及售後服務	159,718 USD 5,200	(2) (註5)	35,495	12,999	-	22,496	-	9,699 (2) C	-	-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顧問諮詢服務業	144,888 RMB 30,000	(1)	136,308 USD 4,569	136,308 USD 4,569	-	-	94.00%	(32,939) (2) B	44,070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尚志遠泰(昆山)有限公司	塗料及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80,970 USD 2,467	(1)	33,156 USD 1,060	33,156 USD 1,060	-	-	100.00%	(51,028) (2) B	99,927	61,194 USD 1,914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其他漆類、鋰電池材料及噴墨印表機使用之墨 水之產銷業務	162,429 USD 5,000	(1)	147,987 USD 4,550	147,987 USD 4,550	-	-	100.00%	(18,369) (2) B	64,738	-
	吳江尚化塑膠有限公司	ABS產銷業務	- (註14)	(1)	10,080 USD 300	-	3,839 USD 125	-	-	(504) (2) B	-	2,757 USD 85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東莞同輝貿易有限公司	漆料塗料批發、化學製品批發之業務	32,236 USD 1,000	(2) (註6)	32,236 USD 1,000	32,236 USD 1,000	-	-	100.00%	4,428 (2) B	52,183	18,125 USD 605
	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BS塑膠粒及各類塑膠染色加工等	52,411 USD 1,600	(2) (註6)	52,411 USD 1,600	52,411 USD 1,600	-	-	100.00%	443 (2) B	41,466	8,726 USD 270

附表八之一：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註7)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 司直接或間接持 有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4)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中華映管(股)公司(註10)	華映光電(股)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維修平板顯示產品及相關零件；平 板顯示產品及相關零件的批發及售後服務	\$10,407,468 RMB 2,325,526	(3) (註6)	\$245,720 USD 8,000	\$-	\$-	\$1,232,356	100.00%	\$324,972 (註17)	(註13)	\$1,198,100 USD 39,007
	華映光電(股)公司	經營液晶顯示屏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3,685,800 USD 120,000	(4) (註6)	-	-	-	(163,198)	100.00%	(43,035) (註17)	(註13)	-
	福州華映資訊有限公司	經營平板顯示產品的組裝、開發、設計及售後服務	159,718 USD 5,200	(4) (註6)	-	-	-	91,402	100.00%	23,107 (註17)	(註13)	-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器件、液晶顯示產品、模組及零件的 研發、設計、生產及售後服務	691,088 USD 22,500	(4) (註6)	-	-	-	105,893	80.00%	26,240 (註17)	41,383 (註16)	-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新型平板顯示器件、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零件的研發、 設計、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	12,378,876 RMB 2,766,033	(5) (註6)	-	-	-	229,430	26.37%	60,501 (註17)	6,103,315 (註15)	-
	華映光電(福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液晶顯示用光學玻璃等光電子元件及批發原 版玻璃	92,145 USD 3,000	(5) (註6)	-	-	-	(7,858)	51.00%	(1,057) (註17)	(註13)	-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觸控組件材料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1,842,598 USD 385,564	(5) (註6)	-	-	-	(2,050,442)	96.65%	(525,938) (註17)	(註13)	-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市場資訊調查服務	8,951 RMB 2,000	(5) (註6)	-	-	-	1,255	100.00%	1,255 (註17)	12,485	-
	福州映元服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對非證券類股權投資管理與股權投資有關的 諮詢服務	44,753 RMB 10,000	(5) (註6)	-	-	-	349	100.00%	92 (註17)	(註13)	-
	福建華冠彩有限公司	從事液晶顯示器件、新型平板顯示器件與零件的製造生 產、研發、設計、進出口銷售、維修及售後服務	37,592,668 RMB 8,400,000	(5) (註6)	-	-	-	(7,162,268)	100.00%	(1,888,690) (註17)	(註13)	-
	福建三普光學玻璃有限公司	光學玻璃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67,130 RMB 15,000	(5) (註6)	-	-	-	(15,646)	55.00%	(2,208) (註17)	(註13)	-
	福建華冠置房地產有限公司	房地產之開發、投資、銷售及租賃；物業管理； 住宿服務	810,032 RMB 181,000	(5) (註6)	-	-	-	(10,486)	100.00%	(2,765) (註17)	(註13)	-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觸控組件材料器件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1,842,598 USD 385,564	(2) (註6)	-	-	-	(2,050,442)	3.35%	(30,188) (註17)	99,257	-
Shun-Chin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紐摩亞尚志資產國際控股公 司)	大同志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不動產經營	245,720 USD 8,000	(2) (註6)	245,720 USD 8,000	-	-	3,348	100.00%	3,348 (註17)	221,409	-

附表八之二：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註7)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 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4)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英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及家電產品銷售	\$167,704 USD 5,460	(2) (註6)	\$167,704 USD 5,460	\$-	\$-	\$167,704 USD 5,460	100.00%	\$(4,006) (2) B	\$(40,704)	\$-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變壓器	721,803 USD 23,500	(2) (註6)	92,145 USD 3,000	-	-	92,145 USD 3,000	12.77%	29,682 (2) B	120,813	-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349,844 USD 11,390	(2) (註6)	70,337 USD 2,290	-	-	70,337 USD 2,290	20.11%	1,193 (2) B	86,785	-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起重機(上海)有限公司	起重製造銷售	41,835 RMB 9,348	(2) (註6)	-	-	-	-	45.00%	(3,796) RMB 1,885	24,945	-
Tatung Medical&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大同新基(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電機系統安裝工程	8,951 RMB 2,000	(2) (註6)	-	-	-	-	100.00%	1,866 RMB 417	10,817	-
	佛山市宜樂氣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製氣機販售	3,072 USD 100	(2) (註6)	1,536 USD 50	1,536 USD 50	-	3,072 USD 100	100.00%	(193) (2) B	1,591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9)
\$5,734,143	\$18,636,4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如下，標示種類則即可：

- (1) 直接處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除USD 8,000千元係自臺灣匯出投資外，其餘係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及大陸公司之盈餘再轉投資。
(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全部資金係由第三地區公司之盈餘再轉投資。
(5)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大陸公司以其盈餘再投資之公司。
(6)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 (1) 若屬當期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且經台灣母會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且經台灣母會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0.71500

期末人民幣匯率：4.47532

註4：若屬合併個體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5：係透過轉投資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6：按第三區之投資公司請詳投資公司名稱欄。

註7：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比例詳列附表六。

註8：係分別由該公司透過Ultra Energy Holding Limited及高志半導體公司透過Greater Power Limited向其投資。

註9：係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計算之。

註10：中華映管(股)公司係透過其子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及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以華映集團綜合持股比例計算本期損益。

註11：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全數持股24.81%轉讓予華映光電有限公司，該處分價款105,948千元，並以華映集團綜合持股比例計算本期損益。

註12：大同電腦電機科技(英江)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13：華映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與英江對華映科技(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相關說明詳列註六。

註14：英江新化塑膠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完成清算。

註15：本期華映公司對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期末市價人民幣1,877元乘上持有股數計算而得。

註16：本期華映公司對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百慕達公司所持有之5%股權計算而得。

註1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不包含處分投資損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億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178,567	詳附註七	5.17%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540,571	-	1.11%
0	大同(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30,440	-	0.96%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595,738	詳附註七	0.97%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0,816	-	0.39%
0	大同(股)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3,104	-	0.35%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52,532	詳附註七	0.25%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776	詳附註七	0.19%
0	大同(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67,050	-	1.49%
1	大同日本(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66,905	詳附註七	2.55%
1	大同日本(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06,100	-	0.94%
1	大同日本(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47,115	詳附註七	0.73%
2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83,231	詳附註七	0.30%
2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53,263	-	0.11%
3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56,115	詳附註七	0.25%
3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進貨	144,757	詳附註七	0.24%
3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志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	123,903	詳附註七	0.20%
4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22,779	詳附註七	0.36%
5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098	詳附註七	0.17%
6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7,428	詳附註七	0.27%
7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351,433	詳附註七	0.57%
7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41,398	-	0.10%
7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進貨	173,289	詳附註七	0.28%
8	福華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4,160	詳附註七	0.56%
9	大同美國(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14,287	詳附註七	0.19%
10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53,051	詳附註七	0.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關聯企業。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37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公司電話：(02) 2592-525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變更集團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因此追溯重編其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遂依據採權益法評價，亦並追溯重編其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繼續經營會計基礎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由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屬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被投資公司，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該二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其財務報表，且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其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客戶聲明書、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繼續經營之評估與主張，查詢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評估，並檢視相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董事會議記錄、與債權人會議或協商記錄文件、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等文件等，以評估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其財務報表，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其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之依據。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關於該事項之揭露係包括於附註十二。

2. 或有負債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已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一〇八年一月八日申請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之財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由於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對中華映管(股)公司綜合持股比約40.12%，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為中華映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且採權益法評價，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負連帶責任，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對前述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之或有負債(因企業是否有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而不認列為負債，由於此等主張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對此或有負債之主張或聲明及相關支持資料，並就內容及資料進行查詢、瞭解及核對外，尚複核董事會與治理單位等會議記錄資料、公司與對方或委任律師之往來文件等，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公司內部法務人員及委任律師，並取得公司委任律師之對此案書面法律意見書等，以確認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一致性及合理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或有負債之揭露係包括於附註九。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約佔其個體總資產 6%，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呈現營運虧損，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此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具高度主觀判斷且基於估計之不確定特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及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並取得公司執行評估可回收金額之資料，其中關於使用價值部分，針對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外，另其中可回收金額採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部分係公司依據過去年度所委任外部估價師估算而來，本會計師亦於取得鑑價報告年度評估估價師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同時採用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查核公司於減損評估程序中採用方法、假設、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並再就鑑價報告所用參數假設與本年度是否仍適當，以確認其減損測試結果之合理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揭露係包括於附註五及附註六。

4. 收入認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 19,138,488 千元，由於收入來源具多樣性且交易量龐大，交易條件依約各異下，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中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合約或訂單，以複核其交易條件，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透過執行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臺幣 54,021,894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69%，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檢視各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如具實質控制能力，是否已依規定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另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檢視是否按權益法評價；前述會計處理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取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瞭解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其分類之適當性；評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持股狀況、分析瞭解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與股東結構組成及相關投資契約等，以評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辨認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處理；此外檢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外，進而評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處理。同時藉由函證或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222,643 千元及 5,086,768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5,727 千元及 117,231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 (1)%及 1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344)千元及 (93,854)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及 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076,106	3	\$1,795,653	2	\$2,096,04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023	-	2,994	-	23,93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99,417	1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	-	377,895	-	381,470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26,25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829,428	1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207,800	-	-	-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29,238	-	29,23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及八	-	-	3,866,140	5	3,655,81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03,934	-	262,273	-	256,8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325,816	3	2,286,908	3	2,220,38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839,157	2	2,215,224	3	1,955,661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六及七	-	-	205,315	-	238,9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19,865	-	113,411	-	21,8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956,260	1	1,028,419	1	1,124,5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945	-	12,513	-	14,320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565,064	6	3,911,457	5	3,854,691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657,822	1	194,801	-	230,48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及八	287,750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84,387	18	16,302,241	19	16,930,430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7,324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23,068	-	12,78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357,761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2,300	-	2,3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及八	-	-	194,966	-	126,5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八	54,021,894	69	61,156,049	72	60,115,413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及八	4,307,522	6	4,388,024	5	3,626,622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及七	12,283	-	23,529	-	59,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700,652	1	542,460	1	502,2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71,773	-	312,834	-	295,8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	521,616	1	287,757	-	259,107	-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及六	78,106	-	78,121	-	231,024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3,951,987	5	1,168,155	2	2,728,002	3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及六	106,390	-	526,285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247,308	82	68,703,548	81	67,959,051	80
1xxx	資產總計		\$78,631,695	100	\$85,005,789	100	\$84,889,4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林郭文艷

會計主管：陳淑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4,601,696	6	\$4,875,438	6	\$3,968,75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251,911	-	301,848	-	199,92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	-	627	-	2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402,967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52,000	-
2170	應付帳款		2,827,963	4	2,635,932	3	2,470,6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0,407	1	364,242	1	234,5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12,242	1	1,154,216	1	3,469,2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513	-	81,111	-	44,9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	84,912	-	59,010	-	47,551	-
2310	預收款項		100,181	-	230,357	-	117,036	-
2313	遞延收入	四及六	49,794	-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265,330	4	398,534	1	1,109,4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01	-	33,863	-	27,3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54,017	17	10,135,178	12	11,741,654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5,290,318	32	27,839,836	33	24,405,838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539,335	1	361,143	-	300,977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3,526	-	47,663	-	79,9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654,149	1	1,174,761	1	1,831,35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0	-	1,755	-	4,39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5,969,177	7	2,318,873	3	2,705,42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164,5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77,555	41	31,744,031	37	29,492,463	35
2xxx	負債總計		45,631,572	58	41,879,209	49	41,234,117	48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3,395,367	30	23,395,367	27	23,395,367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	3,283,032	4	3,273,505	4	2,864,841	3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354	-	36,354	-	36,3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7,409	23	4,753,026	6	6,946,785	8
3350	待彌補虧損		(10,243,598)	(13)	13,800,292	16	11,839,986	14
	保留盈餘合計		8,120,165	10	18,589,672	22	18,823,125	22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756,437)	(1)	(1,098,677)	(1)	(709,73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141,063	-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96,612	1	365,333	1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30,954	-	-	-	(26,698)	-
	其他權益合計		(584,420)	(1)	(502,065)	-	(371,10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1,214,021)	(1)	(1,629,899)	(2)	(1,056,865)	(1)
3xxx	權益總計		33,000,123	42	43,126,580	51	43,655,364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631,695	100	\$85,005,789	100	\$84,889,4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林郭文艷



會計主管：陳淑芬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9,348,846	100	\$17,651,13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五及六	(88,135)	-	(60,589)	-
4190	減：銷貨折讓	五及六	(122,223)	-	(107,70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9,138,488	100	17,482,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六及七	(17,074,471)	(89)	(15,317,932)	(88)
5900	營業毛利		2,064,017	11	2,164,903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493)	-	(74,46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105	-	76,1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83,629	11	2,166,605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5,838)	(6)	(1,063,242)	(6)
6200	管理費用		(698,265)	(4)	(646,0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046)	(3)	(634,6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72)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75,321)	(13)	(2,343,931)	(13)
6900	營業損失		(391,692)	(2)	(177,3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283,862	1	469,4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30,921)	(2)	(534,874)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717,637)	(4)	(721,336)	(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189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9,562,250)	(50)	1,067,7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13,757)	(55)	280,968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0,705,449)	(56)	103,642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62,543	-	36,675	-
8200	本期淨(損)利		(10,642,906)	(56)	140,3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36)	-	(7,7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580)	-	-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411,934)	(2)	15,279	-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707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30,955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342,240	2	(137,668)	-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055)	-	(123,4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41,961)	(56)	\$ 16,859	1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75)		\$ 0.0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75)		\$ 0.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林郭文龍

會計主管：陳淑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70	350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3,395,367	\$2,864,841	\$36,354	\$6,946,785	\$(2,175,074)	\$(709,739)	\$-	\$365,333	\$(26,698)	\$(1,056,865)	\$29,640,30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14,015,060	-	-	-	-	-	14,015,060
A5	民國106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395,367	2,864,841	36,354	6,946,785	11,839,986	(709,739)	-	365,333	(26,698)	(1,056,865)	43,655,364
B15	特別盈餘彌補虧損	-	-	-	(2,175,074)	2,175,074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685)	18,685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	140,317	-	-	-	-	-	140,317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3	(388,938)	-	231,279	26,698	-	(123,4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147,820	(388,938)	-	231,279	26,698	-	16,85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21,183	21,18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88,558	-	-	(381,273)	-	-	-	-	(594,217)	(486,9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9,894)	-	-	-	-	-	-	-	-	(79,89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23,395,367	\$3,273,505	\$36,354	\$4,753,026	\$13,800,292	\$(1,098,677)	\$-	\$596,612	\$-	\$(1,629,899)	\$43,126,580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3,395,367	\$3,273,505	\$36,354	\$4,753,026	\$13,800,292	\$(1,098,677)	\$-	\$596,612	\$-	\$(1,629,899)	\$43,126,58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55,106	-	617,279	(596,612)	-	-	75,773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395,367	3,273,505	36,354	4,753,026	13,855,398	(1,098,677)	617,279	-	-	(1,629,899)	43,202,353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55,398	(13,855,398)	-	-	-	-	-	-
B15	特別盈餘彌補虧損	-	-	-	(281,015)	281,015	-	-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10,642,906)	-	-	-	-	-	(10,642,90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31)	342,240	(436,618)	-	30,954	-	(99,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78,537)	342,240	(436,618)	-	30,954	-	(10,741,96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15,169	-	-	-	-	-	-	-	415,878	531,0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5,642)	-	-	114,326	-	-	-	-	-	8,6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598	-	(39,598)	-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3,395,367	\$3,283,032	\$36,354	\$18,327,409	\$(10,243,598)	\$(756,437)	\$141,063	\$-	\$30,954	\$(1,214,021)	\$33,000,1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林郭文艷



會計主管：陳淑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0,705,449)	\$103,64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7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9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712	-
A20100	折舊費用	587,687	565,82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8,738)
A20200	攤銷費用	15,939	35,859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26,2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017)	136,1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7,790)	(3,227,2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785)	(3,53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216	-
A20900	利息費用	717,637	721,33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6,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7,515)	(80,4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498)	(1,300,399)
A21300	股利收入	(41,753)	(39,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0	3,3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562,250	(1,067,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859)	(28,6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7)	(1,0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93)	(30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98,688	19,381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82	2,0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21)	(3,929,739)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612)	(1,7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85)	-				
A31130	應收票據	58,339	(5,456)				
A31150	應收帳款	(48,080)	(66,5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067	(259,56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3,6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	(91,5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159	128,461				
A31200	存貨	(748,359)	(56,766)				
A31230	預付款項	(463,021)	18,2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97	25,04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3,742)	791,357
A31990	存貨與固定資產之轉列	-	(31,2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904	301,92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061	(181,48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200,000)
A31990	長期應收帳款	-	16,7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21,330	5,108,704
A31990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783,832)	14,9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04,052)	(2,270,269)
A31260	遞延收入	49,7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5)	(2,635)
A32125	合約負債	402,967	-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24,137)	-
A32130	應付票據	-	(52,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9,195	-
A32150	應付帳款	192,031	165,3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07)	3,729,0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165	129,6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450)	(21,6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8)	36,169				
A32200	負債準備	25,902	11,459				
A32210	預收款項	(130,176)	113,321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3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62)	6,5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0,612)	(664,366)				
A32990	長期應付款	-	(32,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1,581)	(372,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15	80,4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40,537	918,4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0,453	(300,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0,002)	(729,20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1,112	3,4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5,653	2,096,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581	(99,7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6,106	\$1,795,6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林郭文艷



會計主管：陳淑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大同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初於民國七年創業，成立公司組織於民國二十八年，當時資本額為18萬臺圓，經數度增資為2,000萬臺圓，民國38年幣制改革後，重新登記資本額折算為新臺幣2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23,395,367千元，其中已登記股本為23,395,367千元。

本公司業務為：一、下列各項產品設計、製造、買賣、承裝、網路系統、自動化系統、租賃、維修服務及進出口銷售代理：1.製鋼機械類2.重電機器類3.家電機器類4.冷凍機器類5.空調機器類6.金屬加工機器類7.電子工業類8.電線電纜類9.化學工業類10.廚房用具類11.木材製品類12.塑膠工業類13.事務用品類14.音樂器材類15.度量衡器類16.輸送器材類17.交通器材類18.醫藥用品用具類19.微生物醱酵產品類20.建築事業類21.家具類22.太陽能工業類23.水處理工程工業類24.通信器材類25.停車場設備類26.汽車類27.半導體事業類28.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類。二、雜誌出版印刷業。三、報關業。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五、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營造業除外)。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九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並依規定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及勞務提供係於產品交付時或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本公司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85,666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110,557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10,557千元。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建造合約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建造合約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並未對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205,315千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207,800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207,800千元；另有部分提供勞務及建造合約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44,691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292,410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92,410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含非流動)	\$2,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含非流動)	\$2,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2,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432,501	(含非流動)	
31,538千元)(含非流動)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13,450,967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13,450,967	金(不含庫存現金)、合約資產、應	
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		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	
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含關係人及非流動)	
資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			
非流動)			
合 計	<u>\$13,886,462</u>	合 計	<u>\$13,946,208</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持有供交易	\$2,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31,538千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2)	400,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00,963				
	31,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91,284	62,046	\$19,228	\$42,818	\$-
小計	432,50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44,2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44,2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4,061,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061,10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62,27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62,2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含應收建造合約款)	4,707,4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02,132				
		合約資產	205,31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2,388,1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2,388,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87,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87,757				
小計	13,450,967						
合計	\$13,886,462	合計	\$13,946,208		\$19,228	\$42,818	\$-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投資。由於其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A.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400,963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含非流動)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31,538千元已部分認列減損19,228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93,584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93,584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19,228千元、其他權益42,818千元。
3.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4,061,106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3)、(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變動數佔總資產不超過1%。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消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則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該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其合約活動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完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係採零利潤法，僅就已投入之成本認列相同收入。

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係採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第53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專利權業依授予使用期間內進行攤銷。

技術合作費

技術合作費依不同項目被授與三至十年的使用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技術合作費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 線法攤銷	於技術合作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20. 庫藏股票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纜、變壓器、馬達、家電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另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銷售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設備提供之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6. 會計政策變更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採公允價值模式，為使財務報告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透明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7年度起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採公允價值模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且依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此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各子公司，子公司遂以新會計政策編製其107年度財務報及重編比較資訊，本公司再依權益法評價認列相關調整數。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6.12.31	10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4,081,307	14,015,060
保留盈餘增加	14,081,307	14,015,060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6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增加	66,247	
本期淨利增加	66,247	
綜合損益增加	66,247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3	

採權益法投資中屬本公司之子公司且持有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其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主要係委任獨立估價師進行估價而來，及其相關估價內容請詳附註六、13之說明。基於此等會計政策變更，本公司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就此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具複核意見在案作成議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負債準備

承諾及或有事項(含訴訟)準備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8.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0,523	\$51,375
銀行存款	2,027,439	1,740,536
定期存款	200	-
在途現金	7,944	3,742
合 計	<u>\$2,076,106</u>	<u>\$1,795,65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u>\$2,023</u>	
流 動	\$2,023	
非 流 動	-	
合 計	<u>\$2,023</u>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2,994
流動		\$2,994
非流動		-
合計		\$2,994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4,26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2,475	
合計	\$416,741	
流動	\$399,417	
非流動	17,324	
合計	\$416,74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41,753千元，係與本年度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55,471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39,598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400,963
流 動		\$377,895
非 流 動		23,068
合 計		\$400,96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銀行存款－備償戶	\$357,761	
質押定期存款	828,127	
定期存款	1,301	
合 計	\$1,187,189	
流 動	\$829,428	
非 流 動	357,761	
合 計	\$1,187,18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31,538
流 動		\$29,238
非 流 動		2,300
合 計		\$31,538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194,966
質押定期存款		3,866,140
合 計		<u>\$4,061,106</u>
流 動		\$3,866,140
非 流 動		194,966
合 計		<u>\$4,061,10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8.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3,934	\$262,27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03,934</u>	<u>\$262,273</u>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普通應收帳款	\$1,945,143	\$1,897,049
應收分期帳款	417,326	413,63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5,753)	(2,043)
小計(總帳面金額)	2,356,716	2,308,636
減：備抵損失	(30,900)	(21,728)
小計	2,325,816	2,286,908
普通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3,253	2,218,51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關係人分期帳款	-	(2,16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關係人	(3,315)	-
小計(總帳面金額)	1,839,938	2,216,343
減：備抵損失	(781)	(1,119)
小計	1,839,157	2,215,224
合計	\$4,164,973	\$4,502,132

本公司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48,796	\$201,345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121,655	96,333
兩年以上	146,875	115,952
合計	\$417,326	\$413,63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4,196,654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20,135	\$72,312	\$92,44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0,246)	(59,354)	(69,600)
106.12.31	\$9,889	\$12,958	\$22,847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六個月以上 一~六個月	到一年	一年以上	
106.12.31	\$3,846,080	\$643,436	\$10,630	\$1,986	\$4,502,132

10.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07.12.31(註)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6,135,802
累計已認列工程(損)益		276,392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128,758)
重分類(註1)		(78,121)
應收建造合約款		<u>\$205,31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將其重分類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26。

106.12.31

項 目(註2)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註3)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 合約款
完工百分比法						
A產品類	\$140,272	\$124,633	\$10,519	91%~100%	\$117,413	\$17,739
B產品類	6,780,947	5,719,208	250,732	9%~100%	5,714,564	255,376
C產品類	1,076,798	291,961	15,141	5%~73%	296,781	10,321
重分類(註1)	-	-	-		-	(78,121)
合 計	<u>\$7,998,017</u>	<u>\$6,135,802</u>	<u>\$276,392</u>		<u>\$6,128,758</u>	<u>\$205,315</u>

(註1：部分應收建造合約款帳齡已達一營業之週期，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

(註2：將類似產品之專案予以彙總表達之)

(註3：各專案別之完工比例不一，遂以區間表達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工程專案尚無產生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物 料	\$718,745	\$648,467
在 製 品	1,897,303	1,640,208
製 成 品	1,640,783	1,328,762
在途存貨	71,663	54,334
在建工程	236,570	239,686
合 計	<u>\$4,565,064</u>	<u>\$3,911,457</u>

(2) 本公司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含存貨評價損益)	\$16,075,030	\$14,534,143
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206)	69,4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陸續去化次級品及部分產品售價回升，導致先前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07.12.31	106.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287,750</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預計出售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列示。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106.1.1(重編後)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u>上市(櫃)及興櫃公司：</u>						
中華映管(股)公司	\$ (2,978,206)	28.56	\$ 2,314,310	28.56	\$ 2,116,018	25.49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509,819	53.60	522,352	53.60	499,791	53.60
福華電子(股)公司	237,586	12.05	688	12.05	(17,333)	12.05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88,660)	43.18	850,234	43.18	932,455	43.18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56,885	48.27	174,081	48.27	167,816	48.27
綠能科技(股)公司	(84,478)	4.54	238,783	4.54	-	-
小 計	(2,347,054)		4,100,448		3,698,747	
<u>非上市(櫃)公司：</u>						
台灣通信工業(股)公司	(855,140)	100.00	(854,363)	100.00	(774,672)	100.00
中研科技(股)公司	49,876	100.00	54,721	100.00	54,938	100.00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181,768)	99.10	(1,068,051)	99.10	(843,320)	99.10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171,223	85.33	165,730	85.33	165,688	85.33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43,788,755	100.00	45,563,632	100.00	44,911,129	100.00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註1)	(579,043)	93.68	1,086,881	93.27	994,288	93.27
大同壓鑄(股)公司	56,246	51.00	51,797	51.00	47,752	51.00
大同泰國(股)公司(註2)	515,387	99.99	377,428	92.23	353,723	92.23
大同日本(股)公司	657,401	100.00	639,805	100.00	626,519	100.00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83,125	90.00	95,813	90.00	106,158	90.00
大同電線電纜泰國(股)公司(註2)	-	-	74,462	100.00	73,439	100.0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55,924)	100.00	(23,095)	100.00	(22,959)	100.00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962,215	100.00	776,864	100.00	859,137	100.00
大同美國(股)公司	94,751	50.00	107,333	50.00	136,528	50.00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153,528	100.00	152,619	100.00	236,785	100.00
大同科技(股)公司	7,612	100.00	7,435	100.00	8,130	100.00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175,002	100.00	172,698	100.00	184,545	100.00
大同荷蘭(股)公司	(145,958)	100.00	(125,852)	100.00	(125,852)	100.00
TATUNG CZECH s.r.o	8,728	100.00	8,791	100.00	21,593	100.00
大同醫護(股)公司(註3)	168,971	95.56	188,902	95.33	205,761	95.08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15,444	85.00	68,615	85.00	63,481	85.00
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註4)	-	-	22,665	100.00	40,257	100.00
大同越南有限公司(註4)	-	-	(247,512)	100.00	(243,822)	100.00
尚志投資(股)公司	515,296	95.83	652,346	95.83	499,474	95.83
志生投資(股)公司	19,143	100.00	703,272	100.00	704,151	100.00
台北工業(股)公司	34	0.00	15	0.00	14	0.00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註5)	462,930	97.12	257,710	98.55	194,564	98.12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閩)(股)公司(註6)	-	-	587,394	41.03	806,760	41.03
Absolute Alpha Limited	20,500	100.00	20,240	100.00	20,090	100.00
Leap High Limited	1,520	65.00	471	65.00	6,289	65.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106.1.1(重編後)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	-	\$-	-	\$(677,463)	100.00
同陽能源(股)公司	149,431	100.00	149,678	100.00	-	-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972	6.91	955	6.91	931	6.91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	98.33	-	98.33	-	98.33
尚新能源(股)公司(註7)	70	100.00	-	-	-	-
志光能源(股)公司(註7)	149,932	100.00	-	-	-	-
小計	45,410,259		49,669,399		48,634,036	
<u>投資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精英電腦(股)公司	3,626,573	27.35	3,789,505	27.35	3,846,228	27.35
<u>非上市(櫃)公司：</u>						
大同大隈(股)公司	1,285,832	49.00	1,184,201	49.00	1,074,358	49.00
坤德(股)公司	63,880	50.00	80,458	50.00	142,461	50.00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13,227	22.00	13,165	22.00	14,162	22.00
小計	4,989,512		5,067,329		5,077,2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8,052,717		58,837,176		57,409,992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969,177		2,318,873		2,705,421	
合計	\$54,021,894		\$61,156,049		\$60,115,413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如附註四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且依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此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各子公司，子公司遂以新會計政策編製其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公司再依權益法認列相關調整數。

註1：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且增額參與認股，故對其持股比例上升至93.6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2：大同泰國(股)公司，因大同電線電纜泰國(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業已完成清算程序，故原大同電線電纜泰國(股)公司持有大同泰國(股)公司7.77%之股權回至本公司，故對其持股比上升至99.99%。

註3：大同醫護(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且增額參與認股，故對持股比例上升至95.56%。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預計出售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列示。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及十月未依持股比現金增資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間對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之持股由98.55%下降為97.12%。

註6：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閩)(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業已完成清算程序，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41.03%下降為0%。

註7：本公司為拓展太陽能業務，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分別以150,000千元及100千元投資設立志光能源(股)公司及尚新能源(股)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投資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分別為2,098,784千元及879,087千元。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投資關聯企業：

A.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精英電腦(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臺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精英電腦(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83,071千元及3,026,637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本公司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16,896,467	\$15,582,748
非流動資產	6,603,916	6,337,971
流動負債	(11,845,410)	(9,631,841)
非流動負債	(483,609)	(528,556)
權益	11,171,364	11,760,322
本公司持股比例	27.35%	27.35%
小計	3,055,368	3,216,448
商譽	614,638	614,638
其他調整數	(43,433)	(41,581)
投資之帳面金額	\$3,626,573	\$3,789,505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31,796,016	\$29,947,3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014	224,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44)	(429,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30)	(205,775)

B. 除上述關聯企業外，其餘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遂就投資其餘關聯企業之份額計算後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076	\$103,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	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306	104,520

C.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

D. 本公司投資之重大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有5,222,643千元及5,086,76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有145,727千元及117,231千元及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有(3,344)千元及(93,854)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549,999	\$8,110,201	\$396,328	\$57,872	\$486,329	\$1,467,013	\$548,197	\$11,615,939
增添	149	69,118	14,521	1,344	15,251	53,172	265,943	419,498
處分	-	(135,614)	(23,258)	(4,802)	(8,023)	(129,740)	-	(301,437)
其他(註)	-	811,544	7,630	-	19,879	18,353	(762,757)	94,649
107.12.31	<u>\$550,148</u>	<u>\$8,855,249</u>	<u>\$395,221</u>	<u>\$54,414</u>	<u>\$513,436</u>	<u>\$1,408,798</u>	<u>\$51,383</u>	<u>\$11,828,649</u>
106.1.1	\$541,513	\$7,096,421	\$385,168	\$59,112	\$447,678	\$1,513,344	\$644,573	\$10,687,809
增添	1,406	63,198	17,584	1,791	42,802	41,935	1,131,683	1,300,399
處分	-	(282,996)	(6,808)	(3,031)	(11,231)	(98,648)	(775)	(403,489)
其他(註)	7,080	1,233,578	384	-	7,080	10,382	(1,227,284)	31,220
106.12.31	<u>\$549,999</u>	<u>\$8,110,201</u>	<u>\$396,328</u>	<u>\$57,872</u>	<u>\$486,329</u>	<u>\$1,467,013</u>	<u>\$548,197</u>	<u>\$11,615,939</u>
折舊及減損：								
107.1.1	\$(406,389)	\$(4,748,696)	\$(363,019)	\$(52,157)	\$(340,633)	\$(1,317,021)	\$-	\$(7,227,915)
折舊	(14,182)	(419,650)	(22,078)	(1,775)	(57,255)	(72,747)	-	(587,687)
減損	-	(4,782)	-	-	-	-	-	(4,782)
處分	-	135,581	23,196	4,791	7,214	128,372	-	299,154
其他(註)	-	68	35	-	-	-	-	103
107.12.31	<u>\$(420,571)</u>	<u>\$(5,037,479)</u>	<u>\$(361,866)</u>	<u>\$(49,141)</u>	<u>\$(390,674)</u>	<u>\$(1,261,396)</u>	<u>\$-</u>	<u>\$(7,521,127)</u>
106.1.1	\$(391,397)	\$(4,677,236)	\$(336,377)	\$(53,247)	\$(277,756)	\$(1,325,174)	\$-	\$(7,061,187)
折舊	(14,992)	(353,116)	(33,605)	(1,918)	(73,496)	(88,699)	-	(565,826)
減損	-	(46)	(364)	-	(130)	(1,558)	-	(2,098)
處分	-	282,222	6,807	3,008	10,749	98,410	-	401,196
其他(註)	-	(520)	520	-	-	-	-	-
106.12.31	<u>\$(406,389)</u>	<u>\$(4,748,696)</u>	<u>\$(363,019)</u>	<u>\$(52,157)</u>	<u>\$(340,633)</u>	<u>\$(1,317,021)</u>	<u>\$-</u>	<u>\$(7,227,91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29,577</u>	<u>\$3,817,770</u>	<u>\$33,355</u>	<u>\$5,273</u>	<u>\$122,762</u>	<u>\$147,402</u>	<u>\$51,383</u>	<u>\$4,307,522</u>
106.12.31	<u>\$143,610</u>	<u>\$3,361,505</u>	<u>\$33,309</u>	<u>\$5,715</u>	<u>\$145,696</u>	<u>\$149,992</u>	<u>\$548,197</u>	<u>\$4,388,024</u>

(註：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及重分類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設備、電氣工程、消防工程、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資產與大同大學有關部分之說明：

新設工大樓帳列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項下為營運所用，其未折減餘額為112,438千元，該大樓為本公司單獨出資興建，並已完成所有權登記及取得建物使用及相關執照。

新設工大樓土地已於一〇六年五月六日由尚志資產公司購入並完成過戶，未來配合總公司整體廠區開發計畫進行，而相關開發計畫涉及土地使用變更及都市計畫等議題，長程計畫仍需與大同大學及教育主管機關持續溝通及整體規劃。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
成本：	
107.1.1	\$275,883
增添－單獨取得	4,693
除列	(68,303)
107.12.31	<u>\$212,273</u>
106.1.1	\$275,578
增添－單獨取得	305
106.12.31	<u>\$275,883</u>
攤銷及減損：	
107.1.1	\$(252,354)
攤銷	(15,939)
除列	68,303
107.12.31	<u>\$(199,990)</u>
106.1.1	\$(216,495)
攤銷	(35,859)
106.12.31	<u>\$(252,35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2,283</u>
106.12.31	<u>\$23,52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2,210</u>	<u>\$2,210</u>
營業費用	<u>\$13,729</u>	<u>\$33,649</u>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19,739	\$153,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034	159,115
合 計	<u>\$171,773</u>	<u>\$312,834</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中含本公司部分土地及預付土地款，因礙於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並就該等土地無法登記為本公司名下，進行他項權利之設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設定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6,367千元及70,073千元，未取具土地他項權利者皆為4,669千元，前述未取具土地他項權利者，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在積極辦理中。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7. 長期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長期應收款	\$78,106	\$78,12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78,106</u>	<u>\$78,121</u>

18. 預付投資款

	107.12.31	106.12.31
預付投資款	<u>\$106,390</u>	<u>\$526,285</u>

有關帳列民國一〇七年之預付投資款，係本公司依約透過應收權利金轉換之VOLTAMP POWER股權，由於尚未完成股權轉換，故帳列於預付投資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將帳上對大同越南有限公司之應收款債權526,285千元轉列為對其增資，截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同越南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1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1.77%~2.3%	\$550,000	\$750,000
擔保借款	1.63%~1.85%	2,500,000	2,700,000
信用狀借款	1.00%~5.20%	1,322,140	938,082
短期外幣借款	1.15%~4.72%	213,751	471,202
小 計		<u>4,585,891</u>	<u>4,859,284</u>
員工借款	0.01%~0.17%	15,805	16,154
合 計		<u>\$4,601,696</u>	<u>\$4,875,438</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28,017千元及1,074,547千元。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0.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0.45%~1%	\$252,000	\$302,000
減：未攤銷折價		(89)	(152)
淨 額		<u>\$251,911</u>	<u>\$301,848</u>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91
外匯選擇權	-	36
合 計	<u>\$-</u>	<u>\$627</u>

22.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544	\$-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52,366	544
認列至損益者	(3,116)	-
重分類	-	(544)
期末餘額	<u>\$49,794</u>	<u>\$-</u>

本公司因獲取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按相關成本於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375,000	\$500,0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9月28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112,500	150,0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9月28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262,500	350,0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1月27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225,000	300,000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京城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	2.0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5月7日至民國108年9月28日，非循環動用，得分批動用，每筆動用最長2年，且不得逾額度到期日，按月繳息，寬限期12個月僅繳息，寬限期滿後，以授信額度日起第15個月為第一期，按季清償訂約金額之25%，如無本金餘額則縮減額度，本金屆期全數清償。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36,944	44,722	2.51~2.5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3年7月9日至民國109年7月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36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22,353	\$27,059	2.51~2.5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2月26日至民國109年7月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36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234,458	262,042	2.51~2.7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4月27日至民國110年4月27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48,125	52,708	2.5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6月27日至民國111年6月27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91,875	100,625	2.5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6月27日至民國108年11月15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1,100,000	1,100,000	2.09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民國108年12月29日，循環動用本合約並無特別明示還款方式，即為合約到期日一次全數清償。
遠東商銀信用借款	-	627,417	2.0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2日至民國109年12月22日，循環動用；本金則於個別專案每期請款匯入收款備償專戶時，提撥該期款項之77%償還。
遠東商銀信用借款	294,172	-	2.0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12日至民國109年6月19日，循環動用；本金則於個別專案每期請款匯入收款備償專戶時，提撥該期款項之77%償還。
遠東商銀信用借款	700,000	-	2.0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12日至民國109年12月5日，循環動用；本金則於個別專案每期請款匯入收款備償專戶時，提撥該期款項之77%償還。
王道商業銀行	33,099	33,099	2.2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自借款日起，本金自民國108年1月31日為第一期，每個月月底為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750千元，第2~23期每期攤還1,032千元，最後一期民國109年12月29日償還未清償之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	16,000	-	2.28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26日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自借款日起，本金自民國108年1月31日為第一期，每個月月底為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369千元，第2~23期每期攤還508千元，最後一期民國109年12月29日償還未清償之本金。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	2.51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7月30日至民國112年7月28日，自首次動撥日居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1個月為1期，依180期平均攤還本金。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92,000	-	2.51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12日至民國112年7月28日，自首次動撥日居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1個月為1期，依180期平均攤還本金。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	\$16,200,000	\$16,200,000	1.93~2.0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12月23日至民國110年12月23日，本授信案之本金清償還期限及方式，約定為：自首動日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第1-4期每期各攤還5%本金，第5期攤還80%本金。
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	8,600,000	8,640,000	1.93~2.0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12月23日至民國110年12月23日，借款人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本授信案之本金清償還期限及方式，約定為：就借款人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並自首動日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遞減本項授信額度，第1-4期每期各遞減額度5%，第5期遞減80%。
股東及員工借款兩年期	14,946	17,353		
小計	28,678,972	28,405,025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123,324)	(166,655)		
	28,555,648	28,238,370		
減：一年內到期	(3,265,330)	(398,534)		
合計	\$25,290,318	\$27,839,836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對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提供保證，總金額分別為28,800,000千元及27,200,000千元；本公司之林前董事長對本公司之部分銀行借款提供保證，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負責人為林郭文艷女士，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林前董事長對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所提供之保證，截至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前，已陸續向借款銀行申請變更更為林郭文艷董事長。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長期借款包含流動比率、負債對淨值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發生違反相關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9,331千元及68,59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5,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986	\$22,069
前期服務成本	2,489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786	26,0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84)	(8,639)
合 計	\$35,677	\$39,444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14,580	\$2,145,834	\$2,314,5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3,053)	(973,695)	(485,830)
小計	651,527	1,172,139	1,828,741
其他	2,622	2,622	2,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654,149	\$1,174,761	\$1,831,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2,314,571	\$(485,830)	\$1,828,741
當期服務成本	22,069	-	22,069
利息費用(收入)	26,014	(8,639)	17,375
小計	2,362,654	(494,469)	1,868,18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844)	-	(27,844)
經驗調整	32,790	-	32,7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30	2,830
小計	4,946	2,830	7,776
支付之福利	(100,054)	100,054	-
公司支付	(121,712)	-	(121,712)
雇主提撥數	-	(582,110)	(582,110)
106.12.31	2,145,834	(973,695)	1,172,139
當期服務成本	18,986	-	18,986
前期服務成本	2,489	-	2,489
利息費用(收入)	26,786	(12,584)	14,202
小計	2,194,095	(986,279)	1,207,8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470	-	62,470
經驗調整	(3,267)	-	(3,26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1,466)	(21,466)
小計	59,203	(21,466)	37,737
支付之福利	(160,182)	160,182	-
公司支付	(78,536)	-	(78,536)
雇主提撥數	-	(515,490)	(515,490)
107.12.31	\$2,014,580	\$(1,363,053)	\$651,52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40%	1.2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250%	2.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0,612	\$-	\$54,073
折現率減少0.25%	52,624	-	56,243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5. 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107.1.1	\$59,010
當期新增	36,110
當期使用	(10,208)
107.12.31	\$84,912
106.12.31	\$59,010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分別為100,000,000千元及23,395,36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0,000,000千股及2,339,53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普通股1,000,000千股參與全球存託憑證50,000千單位，每單位代表20股普通股，該存託憑證已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115,1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3,062,728	3,168,370
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105,135	105,135
合計	<u>\$3,283,032</u>	<u>\$3,273,50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股數分別為59,653千股及70,598千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分別為0.5千股及334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華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陸續購入本公司股票計36,236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間分別出售部分持股計28,691千股及3,070千股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出售333千股。另因中華映管(股)公司，將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其申請重整後銀行將此質押股票出售計10,945千股，致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列庫藏股金額減少為1,214,021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因上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5,894,690千元，其中因以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及回補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1,476,047千元及124,233千元，是以尚未回補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1,351,814千元；另因處分資產已實現而轉列保留盈餘計70,865千元；惟如附註四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7年度起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且依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此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各子公司，子公司遂以新會計政策編製其107年度財務報及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公司再依權益法評價認列相關調整數及增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惟此等保留盈餘全數遂再依金管會相關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3,855,398千元。綜上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餘額為18,327,409千元。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虧損撥補案
	106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281,0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0。

27.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7,520,904	\$15,952,51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0,358)	(168,295)
勞務提供收入	1,390,239	1,178,832
租賃收入	414,447	495,336
其他營業收入	23,256	24,446
合 計	\$19,138,488	\$17,482,83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機電能源 事業部門	消費產品 部門	其他事業 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	\$10,969,057	\$6,337,438	\$4,051	\$17,310,546
勞務提供	1,358,363	31,876	-	1,390,239
租 賃	408,563	-	5,884	414,447
其 他	20,741	1,908	607	23,256
合 計	\$12,756,724	\$6,371,222	\$10,542	\$19,138,48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機電能源 事業部門	消費產品 部門	其他事業 部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061,064	\$6,371,222	\$10,542	\$18,442,828
隨時間逐步滿足	695,660	-	-	695,660
合 計	<u>\$12,756,724</u>	<u>\$6,371,222</u>	<u>\$10,542</u>	<u>\$19,138,488</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變動數
建造合約	<u>\$205,315</u>	<u>\$207,800</u>	<u>\$2,485</u>

107.12.31

項目(註2)	累計已認					
	工程 合約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列工程總 (損)益	完工比例 (註3)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 合約款
完工百分比法						
A產品別	\$77,122	\$66,697	\$2,134	91%~100%	\$56,228	\$12,603
B產品別	7,416,108	5,802,588	(20,707)	9%~100%	5,609,593	172,288
C產品別	1,089,102	736,011	3,666	61%~89%	640,255	99,422
重分類(註1)	-	-	-		-	(76,513)
合 計	<u>\$8,582,332</u>	<u>\$6,605,296</u>	<u>\$(14,907)</u>		<u>\$6,306,076</u>	<u>\$207,800</u>

(註1：部分應收建造合約款帳齡已達一營業之週期，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

(註2：將類似產品之專案予以彙總表達之)

(註3：各專案別之完工比例不一，遂以區間表達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工程專案尚無產生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2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變動數
銷售商品及勞務與建造合約	\$230,357	\$402,967	\$172,6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有175,670千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於簽約時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402,967千元，預期約97%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收入。

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9,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應收款	(13,189)	
小計	(13,189)	
合計	\$(4,01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207,800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預期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機電能源事業部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04,136	\$240,332	\$21,286	\$73,161	\$3,038,915
損失率(註2)	-	0.45%	34.55%	20.9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77)	(7,354)	(15,318)	(23,749)
小 計	2,704,136	239,255	13,932	57,843	3,015,166

消費產品部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1-6個月	6個月以上-1年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770,863	582,722	-	8,088	1,361,673
損失率(註2)	-	0.01%	-	97.3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1)	-	(7,871)	(7,932)
小 計	770,863	582,661	-	217	1,353,741
帳面金額					<u>\$4,368,907</u>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依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等方式計算，另若交易對手已出現財務困難時，則採個別評估其無法收回帳面金額之損失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註)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22,847	\$1,244,985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22,847	\$1,244,98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9,172	(13,18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8)	308
期末餘額	<u>\$31,681</u>	<u>\$1,232,104</u>

註：其他係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9.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土地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62,995	\$233,8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60	-
超過五年	7,477	-
合 計	<u>\$315,232</u>	<u>\$233,84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56,185</u>	<u>\$256,546</u>

3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3,416	\$1,122,945	\$1,976,361	\$860,469	\$1,156,706	\$2,017,175
勞健保費用	77,649	100,597	178,246	79,477	105,527	185,004
退休金費用	39,832	65,176	105,008	33,921	74,118	108,039
董事酬金	-	23,215	23,215	-	23,167	23,1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441	9,847	46,288	36,016	9,685	45,701
折舊費用	502,876	84,811	587,687	466,146	99,680	565,826
攤銷費用	2,210	13,729	15,939	2,210	33,649	35,85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員工人數分別為2,958人及3,07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稅後淨利，惟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41,753	\$39,399
利息收入	(註)	80,41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15	(註)
其他收入－其他	224,594	349,609
合 計	<u>\$283,862</u>	<u>\$469,42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故比較期間不另拆分列示。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7	\$1,026
減損損失	(4,782)	(2,098)
處分投資損失	(198,688)	(19,381)
淨外幣兌換損失	(32,558)	(200,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5,785	3,533
其 他	(121,695)	(317,239)
合 計	<u>\$(330,921)</u>	<u>\$(534,874)</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17,361	\$721,032
其 他	276	304
財務成本合計	<u>\$717,637</u>	<u>\$721,336</u>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36)	\$-	\$(37,736)	\$-	\$(37,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80)	-	(22,580)	-	(22,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1,934)	-	(411,934)	-	(411,9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直 接相關之權益	30,955	-	30,955	-	30,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2,240	-	342,240	-	342,240
合 計	<u>\$(99,055)</u>	<u>\$-</u>	<u>\$(99,055)</u>	<u>\$-</u>	<u>\$(99,055)</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76)	\$-	\$(7,776)	\$-	\$(7,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79	-	15,279	-	15,2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07	-	6,707	-	6,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516)	38,848	(137,668)	-	(137,668)
合 計	<u>\$(162,306)</u>	<u>\$38,848</u>	<u>\$(123,458)</u>	<u>\$-</u>	<u>\$(123,458)</u>

由於本公司累積有高額虧損可供未來扣抵使用，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經評估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增減項目並未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效果，故未認列相關所得稅金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3.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收所得稅	\$ (82,543)	\$ (56,6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0,000	20,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2,543)</u>	<u>\$ (36,67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經評估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增減項目並未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效果，故未認列相關所得稅金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 (10,705,449)</u>	<u>\$ 103,64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41,090)	\$ 17,61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379)	(6,73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00,505	(187,17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190	6,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1,771	189,76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1,997)	-
連結稅制	<u>(82,543)</u>	<u>(56,6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62,543)</u>	<u>\$ (36,675)</u>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52,876	\$139,634	\$592,510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2,659	(560)	12,099
備抵呆帳超限數	66,892	12,169	79,061
其他	10,033	6,949	16,982
小計	542,460	158,192	700,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4,940)	(106,878)	(291,818)
退休金準備提列數	-	(74,794)	(74,7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2,786)	3,480	(169,30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7)	-	(3,417)
小計	(361,143)	(178,192)	(539,3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1,317</u>		<u>\$161,3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2,460</u>		<u>\$700,6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61,143)</u>		<u>\$ (539,335)</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13,936	\$38,940	\$452,876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2,505	154	12,659
備抵呆帳超限數	67,769	(877)	66,892
其他	8,084	1,949	10,033
小計	502,294	40,166	542,4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1,934)	(43,006)	(184,9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5,626)	(17,160)	(172,78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7)	-	(3,417)
小計	(300,977)	(60,166)	(361,1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1,317</u>		<u>\$181,3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2,294</u>		<u>\$542,4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00,977)</u>		<u>\$ (361,143)</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6年	\$816,341	\$480,197	\$622,552	116年
105年	954,656	325,961	325,961	115年
104年	426,620	-	-	114年
103年	688,016	371,121	506,008	113年
102年	1,246,936	1,136,989	1,197,171	112年
101年	247,968	-	-	111年
99年	2,041,023	1,781,104	1,781,104	109年
98年	1,782,046	1,627,157	1,627,157	108年
	<u>\$8,203,606</u>	<u>\$5,722,529</u>	<u>\$6,059,953</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013,880千元及3,687,984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3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千元)	<u>\$(10,642,906)</u>	<u>\$140,317</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38,595</u>	<u>2,233,870</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4.75)</u>	<u>\$0.0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另本公司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故對每股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同大學	對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高級中學	對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公司(以下簡稱華映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壓鑄(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泰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美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TUNG CZECH S.R.O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醫護(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越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生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北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tung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and Trading (BVI) Inc. (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清算完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凌巨科技(股)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公司已於民國 一〇六年三月出售對其全數持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大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濰坊佳能經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同大隈(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坤德(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通達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若個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則彙總列示。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志生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之股權予以出售，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灣日精儀器(股)公司持股比為0%。

1. 銷貨(含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887	\$4,686
子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3,178,567	3,362,693
其他	1,246,700	1,303,48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7,497	31,454
其他關係人	398	638
合 計	<u>\$4,495,049</u>	<u>\$4,702,956</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客戶相當，以90天後收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客戶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80天後收款。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1,582,865	\$1,120,54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92,473	48,689
合 計	<u>\$2,075,338</u>	<u>\$1,169,23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價格行情議價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50天後付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20天後付款。

3. 合約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子公司	\$10,321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0,32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3	\$812
子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543,886	1,740,419
其 他	288,816	458,07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538	19,209
合 計	1,843,253	2,218,511
減：備抵損失	(781)	(1,11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315)	-
分期銷貨未實現利益	-	(2,168)
淨 額	<u>\$1,839,157</u>	<u>\$2,215,224</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12.31(註)	106.12.31
子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17,299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7,113
合 計		<u>\$24,41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6.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含流動及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及其他：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876	\$329
子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2,067,050	1,446
綠能科技(股)公司	1,330,440	989,537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540,816	559,330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483,104	453,453
其 他	532,376	252,67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057	5,160
合 計	<u>4,960,719</u>	<u>2,261,926</u>
減：備抵損失	<u>(52,472)</u>	<u>(65,352)</u>
淨 額	<u>4,908,247</u>	<u>2,196,574</u>
超過一年以上(已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u>(3,951,987)</u>	<u>(1,168,155)</u>
一年以內部分	<u>\$956,260</u>	<u>\$1,028,419</u>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應付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全數沖銷，是以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亦免於提列備抵損失。

(2) 本公司因對華映公司背書保證而提供予銀行擔保之定期存款20億元，因華映公司聲請重整，該筆擔保金已被銀行用來抵償華映公司借款，因而轉列為本公司對華映公司之債權(等同於資金貸與)項下。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預付設備款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15,597	\$149,624

8. 合約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子公司	\$1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133,376	\$2,551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47,027	35,320
大同日本(股)公司	5,305	200,204
其 他	93,669	97,38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公司	171,030	28,783
合 計	\$450,407	\$364,242

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07	\$70
子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20,570	3,248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18,291	19,430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5,756	1,019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9,442	37,000
其 他	8,780	18,93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417	1,357
其他關係人	50	50
合 計	\$80,513	\$81,11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87,200	\$88,190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16,788	381,915
其他	19,589	28,84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19	940
合計	\$124,196	\$499,894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066	\$33,034
退職後福利	154	155
合計	\$37,220	\$33,189

13.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0	\$30
子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125,815	127,996
其他	3,730	-
合計	\$129,575	\$128,026

向關係人承租房地之租金決定方式與一般承租者並無重大差異，係按當地行情，依據承租地點、樓層及面積作為雙方議定價格之考量。

1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之票據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107.12.31
大同日本(股)公司	借款擔保	NTD 1,553,200 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106.12.31
大同日本(股)公司	借款擔保	NTD 1,772,400 千元
中華映管(股)公司	借款擔保	NTD 3,000,000 千元

本公司之董事長對本公司之部分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機器設備	\$1,004,494	\$487,063	銀行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4,061,106	工程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888	(註)	工程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8,052	2,772,568	銀行借款、貨物稅等
合 計	<u>\$4,188,434</u>	<u>\$7,320,737</u>	

除上述資產作為擔保品外，本公司另以部分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關稅保證等之擔保開立本票計2,522,250千元。

(二)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尚有約USD10,336千元、EUR767千元、JPY36,977千元、RMB412千元、SEK142千元及CHF21千元。

(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NTD866,042千元及USD131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 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同日本(股)公司向兆豐銀行與臺灣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保證票分別為NTD893,200千元及NTD660,000千元。

(五)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勁博公司」)及嘉鴻展業有限公司(下稱「嘉鴻公司」)承包本公司分包自開源營造(股)公司之「大林電廠標案」，惟勁博公司及嘉鴻公司主張本公司未交付工地致無法施作，解除與本公司之契約，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四日回函否認，並以其拒絕履約為由，解除勁博公司及嘉鴻公司之承攬契約。勁博及嘉鴻主張本公司尚有工程估驗款、預付款、代墊款未給付，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新臺幣23,610千元，本案庭期候核辦，另本公司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對勁博公司及嘉鴻公司聲請假扣押，並業已提起反訴請求代墊款及因終約後另行發包之損失，本案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再次開庭。
2. 本公司承包臺鐵局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本公司依契約完成，惟臺鐵局對本公司履約尚有爭議，已委任律師調解。本公司承接臺鐵後勤系統整合案件(臺鐵A案)，因臺鐵主辦單位變更需求，且以需與臺鐵會計系統整合案件(下稱「臺鐵B案」)介接為由拒絕先於臺鐵B案驗收，拖延三年以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驗收並給付尾款，本案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開庭。本公司承接臺鐵會計系統整合案件(臺鐵B案)，因臺鐵主辦單位一再變更需求，拒絕驗收，拖延三年以上，故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驗收並給付尾款，本案訂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開庭。
3. 本公司與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現已更名為「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芝公司)簽署「台鐵TILTING列車及EMU800型列車之馬達組裝及風扇採購事宜，本公司認為完全依照東芝公司設計圖代工製造產品，但東芝公司以產品異常片面以存證信函聲稱受有新台幣(下同)58,125千元之損害而要求本公司賠償。本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業已做出無管轄區不受理仲裁之判斷，東芝並於日本東京提起仲裁，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全案審理終結，仲裁庭認為無其他證據調查必要，將做出仲裁判斷。
4. 本公司承包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智慧型電子式電表，本公司依採購契約辦理交貨，並完成驗收及收款，惟台電對本公司交付的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之「讀表介面單元」保固責任範圍認定尚有爭議，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調解。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庭，委員確認雙方是否同意依其所提意見成立調解，本公司表示同意，但台電表示不同意，委員裁示本件調解不成立。嗣經工程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另行認定，本公司並未不負保固責任，台電公司主張無理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承攬台北市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環狀線CF640區段標-CF641A水電及環境控制工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日發包予本公司。惟履約期間本公司認為皇昌遲延交付工地近一年之久，造成本公司遲遲無法施工，無法領取工程款，導致本公司施工成本超出預期。故本公司於催告皇昌後，解除與皇昌間之承攬關係。皇昌因此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其與其他廠商簽約金額的價差損失。本案目前繫屬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次開庭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建工程」發包予大宏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宏群)施作。本公司認為大宏群不依契約約定，指派足夠之工人施工，導致工程遲延，經本公司催告加派人力，大宏群仍以本公司未給付追加款為由，拒絕派出足夠人數。本公司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並待本案完成後向大宏群主張因其遲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然大宏群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給付工程款訴訟。法院下次開庭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7. 京維電資系統(股)公司(以下簡稱京維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對本公司提起訴訟，部分請求本公司支付諮詢管理等費用計1,49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間達成和解。本公司又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收受京維公司請求諮詢管理等費用32,643千元之起訴狀，目前已委託律師辦理。法院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開庭要求京維公司一個月內具狀詳實舉證並提出聲請調查證據之原因理由及必要性。法院下次開庭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
8.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依據西元2014年9月11日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及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所作出「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即下列承諾事項(2)B】，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18「關於提起訴訟及財產保全的公告」，表示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向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或中華映管)之子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於下述承諾事項以華映百慕大稱之)提起訴訟，請求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一〇八年一月八日申請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之財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凍結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所持有：
 - (A)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29,289,715股。
 - (B)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112.5萬美元股權。
 - (C)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200萬人民幣股權。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將其對華映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列為呆帳，並認定相關資產價值減損，造成其年度業績大幅虧損，進而主張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違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而起訴求償。

依下列各項承諾內容，關於本公司是否就前述求償金額負連帶責任，本公司認為：基於2014年修訂後之新業績承諾主體僅為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且該2014年業績承諾之文字明確記載：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註：原承諾為2009年由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出具之《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即下列承諾事項（1）E、F、C】、本公司僅於2009年簽署承諾函【註：內容僅針對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在2009年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簽署主體為本公司及華映公司】並未針對2014年修訂後之業績承諾為保證承諾等其他經濟情事發展，本公司此連帶責任已存在法律上及事實上之不確定性。再者，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已喪失控制力，依2014年業績承諾之文字內容，該項承諾業已失效，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求償基礎，源自呆帳及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後，該2014年承諾業已失效，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債權存在不確定性，是以本公司認為此或有事項，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有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而不認列為負債。

另將各項承諾列示如下：

(1) 2009年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承諾

A. 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閩閩東前，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閩閩東的股份。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而失效，未違反承諾。

B. 關於3年內不轉讓閩閩東股份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自閩閩東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年內不轉讓在閩閩東中所擁有權益的股份。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已於華映科技集團公開發行上市後3年屆滿、到期(2012年)。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在四家LCM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未因法律、政策變更等客觀變化而改變的情況下，本次收購完成後至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確保閩閩東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以現金向閩閩東補足。若後續閩閩東一個會計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恢復至30%以上(含30%)，則仍確保閩閩東該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于當年以現金補足。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而失效。未違反承諾。

D. 關於閩閩東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閩閩東在2009年的資產交割日後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下述公式計算的數字： $2.95\text{億}/12 \times M$ (其中M為資產置入上市公司的實際月份數)，閩閩東2010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閩閩東2011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若閩閩東經營業績無法達到設定目標，當年華映百慕大將以現金補償實際盈利數不足設定目標的差額。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於2011年年底到期。未違反承諾。

E. 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在2010年12月31日前，閩閩東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並在以後年度將上述關聯交易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閩閩東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華映百慕大將向閩閩東送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除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外的全體股東送股一次，送股數量為4,546,719股。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2009年12月份，閩閩東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60%以下；2010年12月份，閩閩東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自2011年起，閩閩東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而失效。未違反承諾。

G. 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

- (1)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今後如與閩閩東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閩閩東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如與閩閩東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閩閩東《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 (3) 隨著對閩閩東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將逐步減少與閩閩東發生之關聯交易。
- (4) 因本次重組後閩閩東主業為為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提供液晶顯示面板模組生產業務，因此閩閩東將與中華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存在較大金額的關聯交易，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對於該等關聯交易的代工價格，如可取得模組加工市場同業代工費率的，參考該市場價確定；如模組加工市場難以取得同業代工費率的，將參考閩閩東替第三方代工之價格確定；如若無參考價格的，將以成本加成方式確保閩閩東擁有同行業市場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潤。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H. 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確認華映光電生產中小尺寸液晶模組，且華映光電生產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組與四家LCM公司生產之大尺寸液晶模組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閩閩東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併與閩閩東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大陸地區以控股地位，或以參股地位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閩閩東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投資、收購、兼併與閩閩東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公司(後稱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時，上述承諾隨即解除。未違反承諾。

I. 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保持閩閩東資產獨立、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與業務獨立。具體承諾如下：

- (1) 保持閩閩東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
閩閩東及/或其下屬子公司將具備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 (2) 保持閩閩東之人員獨立
 - ① 閩閩東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 ② 閩閩東之財務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 (3) 保持閩閩東之財務獨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① 閩閩東將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 ② 閩閩東不會存在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帳戶的情形。
- (4) 保持閩閩東之機構獨立
閩閩東將具備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 (5) 保持閩閩東之業務獨立
承諾人將嚴格按照承諾人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內容履行，保持閩閩東之業務獨立於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並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J. 關於資訊披露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在閩閩東本次定向發行股份過程中以及獲得相關核准後，如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作出任何對閩閩東或其控制之企業有影響的決議，或籌畫進行任何對閩閩東或其控制的企業有影響的事宜，均會將決議內容告知閩閩東，按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並同時在中國臺灣進行資訊披露；該等事宜的資訊披露，保證在中國大陸和中國臺灣同時進行，且資訊披露的內容保持一致。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閩閩東公司(後稱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解除承諾。
未違反承諾。

K. 關於深圳華顯經營模式變化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深圳華顯經營模式的變化不會導致同業競爭，各承諾方仍遵守《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閩閩東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中承諾的華映公司淨利潤指標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圳華顯在新經營模式下之關聯交易，各承諾方將遵守《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深圳華顯採用新經營模式後，中華映管仍將遵守《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提供專利授權。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解除承諾。

此外，2013年4月9日，華映科技集團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將深圳華顯75%股權出售給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承諾失效。

未違反承諾。

L. 關於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事宜的承諾及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在閩閩東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與擔保，不會對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自身利益造成損失，也不會對閩閩東股東權益造成實質性損害；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如因閩閩東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與擔保事項導致其利益受到損害，則損失金額由華映百慕大於次年內以現金向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補足。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M. 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會構成的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承諾，本次重組完成後，閩閩東依法定程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組成條款修改為：‘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在作為閩閩東控股股東期間，閩閩東的董事會構成人員中一半以上為獨立董事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不會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促使或影響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諾規定的任何修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N. 關於股份回購的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承諾，若華映百慕大未切實履行《關於閩閩東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項下的業績補足義務，閩閩東董事會有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回購華映百慕大持有閩閩東的相應股份，以彌補閩閩東中小股東的利益。華映百慕大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閩閩東《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閩閩東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議案時迴避表決。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已於2011年年底屆滿到期。

未違反承諾。

O. 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

承諾內容：中華映管承諾：

- ① 其已擁有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相關專有技術和專利，並已取得進行液晶顯示模組生產所需的授權。
- ② 在閩閩東本次重組完成後，中華映管同意授權閩閩東實施中華映管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如此後，中華映管新取得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亦將許可閩閩東使用。該等授權為不可撤銷之授權，授權時間為專利有效期內。
如閩閩東接受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將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如閩閩東接受其他方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將收取專利使用費，專利使用費將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評估，並依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之規定及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制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式》的規定提交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確定。
- ③ 在閩閩東本次重組完成後，對於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閩閩東加工液晶顯示模組，中華映管保證閩閩東不會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而侵犯中華映管自有的及獲取的第三方授權的專利，如閩閩東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專利，由中華映管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因此給閩閩東造成損失的，由中華映管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P. 關於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中華映管承諾，對於中華映管授權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實施中華映管在中國大陸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從事液晶顯示模組加工有關的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本補充承諾自閩閩東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閩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東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Q. 關於商譽使用及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承諾內容：中華映管承諾：

- ① 本次閩閩東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閩閩東及下屬企業無需就受中華映管商譽影響支付任何費用。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將形成自身的商譽，並逐漸減少中華映管商譽對閩閩東及下屬企業的影響。
- ② 如中華映管轉讓其已擁有的在中國大陸登記生效之專利，則閩閩東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如該等專利轉讓予第三方，則中華映管將保證對閩閩東及下屬企業使用該等專利授權的持續有效，並在轉讓合同中約定受讓方不得妨礙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對於該等專利的授權使用。
- ③ 如中華映管喪失其擁有的專利所有權而使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利益受到損失，則中華映管負責承擔未來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因重新獲得該等專利技術或替代技術之合法使用權而增加的全部成本。
- ④ 未來如因生產經營需要，閩閩東及下屬企業需授權使用第三方專利，中華映管將以其產業地位及經驗，幫助閩閩東及下屬企業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授權許可。
- ⑤ 本補充承諾自閩閩東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閩閩東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閩東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的控制權，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R. 中華映管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諾內容：中華映管承諾對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作出的對閩閩東持股、業績、關聯交易事項的承諾承擔連帶責任，如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未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需對閩閩東或相關方承擔賠償或支付責任的，其將承擔連帶賠償和支付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S. 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函》

承諾內容：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認可就閩閩東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在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上述第一項中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閩閩東公司(後稱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自動失效。惟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與華映科技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而失效。大同股份未就修正承諾另出具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
未違反承諾。

(2) 2014年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承諾變更

A. 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取消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7代線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閩閩東前，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閩閩東的股份的承諾。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補充承諾如下：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完成股份轉增後，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股份即獲得上市流通權，同時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首個交易日起18個月內，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變更後已於2016年3月11日屆滿而不再適用。
未違反承諾。

B. 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華映科技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僅限為日常經營涉及的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原材料採購、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交易金額的比例若未低於30%，則控股股東需確保上市公司華映科技現有液晶模組業務公司(具體範圍見下文說明)模擬合併計算的每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不包含現有子公司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來擬併購、投資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以現金向華映科技補足。該承諾自控股股東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喪失對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失效。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資產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 ①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資產；
- ②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 ③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 ④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 ⑤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 ⑥ 華映科技本部淨資產扣除本議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日後再融資所增加的淨資產；
- ⑦ 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並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資產範圍。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利潤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 ①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利潤；
- ②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 ③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 ④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 ⑤ 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 ⑥ 華映科技本部的淨利潤；
- ⑦ 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並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利潤範圍。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華映科技集團因華映公司聲請重整，將其對華映公司之應收帳款列為呆帳，認定相關資產價值減損，進而主張華映百慕大違反承諾而起訴求償。

惟華映公司及百慕達華映公司主張依目前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華映科技集團之業績均有達成。

華映科技集團之求償基礎，源自呆帳之提列，其提列呆帳之時間發生在華映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後，該項承諾業已失效，華映百慕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大及華映公司均無須負責。大同股份非2014年修正承諾之簽署主體，亦未就修正承諾另出具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
未違反承諾。

(3) 2013年華映光電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承諾

A. 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 承諾內容：
- (1)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今後如與華映科技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華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如與華映科技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華映科技《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 (3) 隨著對華映科技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將逐步減少與華映科技發生之關聯交易。本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B. 華映百慕大關於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宜的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光電現發生之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項未導致勞動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罰，如因上述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項導致華映光電受到勞動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罰，則華映光電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均華映百慕大公司承擔。本承諾在華映科技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生效。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華映光電發生的勞動爭議糾紛(含勞動仲裁和訴訟)其中22件已結案，涉及的訴爭金額為2,220,494.91元人民幣。未違反承諾。

C. 華映百慕大關於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訴訟仲裁事宜的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諾內容：華映光電現發生有勞動爭議糾紛(含勞動仲裁和訴訟)共計 29 件，涉及的訴爭金額為 3,246,737.49 元人民幣。若華映科技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整體方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 29 件勞動爭議糾紛而導致華映光電需支付的相關費用均由華映百慕大公司承擔。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承諾所涉案件均已結案，華映百慕大已承擔華映光電需支付的相關費用。
未違反承諾。

D.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

承諾內容：(1) 保持華映科技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華映科技及/或其下屬子公司將具備與生產經營相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2) 保持華映科技之人員獨立

① 華映科技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② 華映科技之財務人員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3) 保持華映科技之財務獨立

① 華映科技將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② 華映科技不會存在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

(4) 保持華映科技之機構獨立

華映科技將具備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5) 保持華映科技之業務獨立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將嚴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內容履行，保持華映科技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業務獨立于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并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E.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 承諾內容：
- (1)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確認：華映光電控股子公司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視訊”)主營背光模組生產。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華電子”)有從事背光模組生產與銷售。福州視訊系華映科技下屬子公司及華映光電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配套背光模組加工廠，其生產的背光模組全部銷售給華映科技下屬子公司及華映光電，不存在對華映科技合併報表體系及華映光電以外銷售的情況。因此，福州視訊實質為華映科技、華映光電的內部生產線，而不是獨立的市場競爭主體。福華電子作為獨立的背光模組生產銷售商，客戶範圍廣。因此，福州視訊與福華電子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
 - (2)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并与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 (3) 以上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 (4)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如出現因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華映科技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2016年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承諾

關於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承諾函

- 承諾內容：(一) 中華映管、中華映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及中華映管的關聯方不會違反《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等有關法規的規定，不會且未曾直接或間接向參與華映科技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及參與本次認購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補償。
- (二) 本公司、華映公司將嚴格遵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承諾不會越權干預華映科技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華映科技利益。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未違反承諾。

9. 本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對綠能科技(股)公司(或簡稱綠能公司)及大同美國(股)公司(或簡稱大同美國公司)之直接或間接之綜合持股比分別為28.71%及50%，故該些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之未來發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遂將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之相關重大或有事項揭露說明如下：

綠能公司與大同美國公司

綠能公司及大同美國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與矽料供應丙廠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一〇八年至民國一一八年間各年度最低供銷量及單價。民國一〇八年供銷量為矽料5,000噸，於簽約時約定分十年需支付不可取消之預付貨款美金35,000千元，惟第一期款美金5,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綠能公司未如期支付丙廠商預付貨款，截至財務報告日亦未收到丙廠商Default Notice。若丙廠商送達該Default Notice後綠能公司於七天內未依合約支付預付貨款，將可能面臨最高美金498,402千元(折合新台幣15,026,820千元)之求償。綠能公司將持續與丙廠商溝通協調。另綠能公司已針對不可取消之預付貨款支付義務計美金3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075,025千元)認列負債準備損失。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本公司新台幣22億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00%持股之子公司一大同日本(股)公，預計增資總數量以1,800千股為上限，首次發行900仟股，以每股面額為日幣1,000元發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注資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預計增資17,000千股，以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2,9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23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非流動)	416,74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註2)	(註1)	432,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35,5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187,189	
合約資產	207,8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03,9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64,97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5,006,218	
存出保證金	521,616	
小 計	13,327,313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44,2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4,061,10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62,2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		4,707,4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2,388,106
存出保證金		287,757
小計		13,450,967
合計	\$13,746,077	\$13,886,462
<u>金融負債</u>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01,696	\$4,875,438
應付短期票券	251,911	301,84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4,394,651	4,283,1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555,648	28,238,370
存入保證金	1,050	1,755
小計	37,804,956	37,700,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627
合計	\$37,804,956	\$37,701,202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629千元及3,104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10千元及增加/減少68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將分別減少/增加利益32,654千元及31,09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2,487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2,143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性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23%及65.9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借款(含約定利息)	\$8,638,339	\$25,838,654	\$48,975	\$121,553	\$34,647,521
應付短期票券	252,000	-	-	-	252,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381,207	13,444	-	-	4,394,651
(含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050	-	-	-	1,050
106.12.31					
借款(含約定利息)	\$6,055,052	\$5,116,838	\$2,226,039	\$22,386,919	\$35,784,848
應付短期票券	302,000	-	-	-	302,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49,800	28,598	4,766	-	4,283,164
(含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755	-	-	-	1,755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流入	\$2,023	\$-	\$-	\$-	\$2,023
流出	-	-	-	-	-
淨額	<u>\$2,023</u>	<u>\$-</u>	<u>\$-</u>	<u>\$-</u>	<u>\$2,023</u>
106.12.31					
流入	\$-	\$-	\$-	\$-	\$-
流出	(627)	-	-	-	(627)
淨額	<u>\$(627)</u>	<u>\$-</u>	<u>\$-</u>	<u>\$-</u>	<u>\$(627)</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301,848	\$4,875,438	\$28,238,370	\$33,415,656
現金流量	(50,096)	(284,670)	317,278	(17,488)
其他(註)	159	10,928	-	11,087
107.12.31	<u>\$251,911</u>	<u>\$4,601,696</u>	<u>\$28,555,648</u>	<u>\$33,409,255</u>

(註：其他係匯率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付款項、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其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26,950千元	107.07~108.06
交換合約	買入美金 8,000千元	107.07~108.05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2,600千元	106.09~107.03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人民幣 6,621千元	106.12~107.0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日圓 167,430千元	106.11~107.02

外匯選擇權

107.12.3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未沖銷之匯率選擇權契約，而已沖銷金額為美金100,100千元及歐元3,500千元。

106.12.3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度未沖銷匯率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A	USD/CNH	FX > 6.68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6.68賣出美金1,000千元
B	USD/JPY	FX < 110.60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110.60買進美金1,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率選擇權契約，已沖銷金額為美金77,200千元及歐元3,000千元，未沖銷金額為美金2,000千元，合約公平價值為(36)千元(包含權利金175千元及未實現利益139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科目項下。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023	\$-	\$2,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4,266	-	202,475	416,741

附錄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994	\$-	\$2,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48,688	-	152,275	400,96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36	-	36
遠期外匯合約	-	591	-	59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7.1.1	\$190,613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62
107年度取得	-
107年度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12.31	\$202,47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備供出售
	股 票
106.1.1	\$135,208
106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067
106年度取得	-
106年度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12.31	\$152,27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 增加2,001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 增加1,523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投資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3)	\$2,607,329	\$-	\$-	\$2,607,32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3)	\$3,026,637	\$-	\$-	\$3,026,63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臺幣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43,160,604	30.1750	\$1,325,678
JPY	282,723,818	0.27820	78,654
EUR	501,529	35.2000	17,654
RMB	1,596,628	4.47532	7,145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9,377,204	30.1750	288,021
RMB	203,865,367	4.47532	912,362
THB	540,880,985	0.95320	515,568
JPY	2,363,052,019	0.27820	657,401
SGD	3,697,742	22.4800	83,125
MXN	98,457,011	1.55934	153,528
VND	(194,240,223,527)	0.00132	(257,04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USD	74,508,870	30.1750	2,288,540
	THB	10,437,198	0.95320	9,949
	JPY	27,336,462	0.27820	7,605
	EUR	174,353	35.2000	6,137
	RMB	1,452,028	4.47532	6,498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52,228,171	29.7600	\$1,554,310
	JPY	660,376,800	0.26420	174,472
	EUR	878,275	35.5700	31,240
	RMB	539,664	4.55450	2,458
非貨幣性項目：				
	USD	9,835,510	29.7600	292,705
	RMB	165,718,414	4.55450	754,764
	THB	492,517,515	0.91760	451,934
	JPY	2,421,667,298	0.26420	639,805
	SGD	4,304,247	22.2600	95,813
	MXN	101,031,135	1.51062	152,619
	VND	(171,574,641,667)	0.00131	(224,8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USD	62,659,872	29.7600	1,864,758
	JPY	919,773,126	0.26420	243,004
	EUR	1,455,924	35.5700	51,787
	RMB	2,476,238	4.55450	11,278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2,558千元及200,715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本公司林前董事長關於通達乙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判決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而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林前董事長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林前董事長業已上訴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確認全卷已移送。

投保中心向台灣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林前董事長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依臺灣高等法院宣示判決主文，本公司林前董事長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19億餘元及相關利息，林前董事長委請律師依法向最高法院上訴後，最高法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投保中心對林前董事長提起解除董事職務案，原地院及高院對其所訴解任諸點均無理由，皆判決投保中心敗訴，惟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因本公司林前董事長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一職，故投保中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民事撤回訴訟狀，本案訴訟程序終結。

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以上個人案件影響。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公司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該些公司之財務報表係透過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惟其中該流動性風險主要係華映集團及綠能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所致，說明如下：

- A. 華映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歸屬於華映公司之業主權益之累計虧損共計新臺幣77,293,519千元超過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31,777,151千元，且因財務陷入困境，致無法如期支付債務，使得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然而華映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為使公司能正常營運、保障員工工作及股東權益，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聲請，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整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駁回緊急處分聲請，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抗告，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許華映公司緊急處分之聲請。另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整字第1號民事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年二月十一日提出抗告，然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有結果。華映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於重整計畫中採取下列之方案，以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維持公司繼續經營，惟實際重整計畫尚待獲得法院之裁定以確定執行方向：

1、營運面：

(1)短期：復工計畫

- A.與客戶協商採Non-Cancel PO及預付方式交易，備妥購料資金。
- B.透過恢復供貨，鞏固客戶關係。
- C.創造現金流量並處分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以支應繼續營運之人事、廠區及管理開銷。

(2)中長期：營運重組

- A.G4.5產線收斂，保留具成本競爭力之G6產線。
- B.專攻中小尺寸。
- C.集中訂單於單一G6產線生產。
- D.模組出貨改為半成品Cell大板出貨。
- E.聚焦高毛利項目，優先選擇如電子紙、車載與工控等價格較佳之產品，以維持較高之銷售價格。
- F.成本結構優化，提升良率，改善品質，精實組織，降低費用。

2、財務面：

(1)降低財務槓桿，減少財務風險與利息支出

- A.處分G4.5產線（龍潭L1廠+楊梅Y1廠），價金償還擔保借款。
- B.處分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活化資產

- A.處分可出售之閒置資產或股權投資，用以償還債務或作為公司營運改善必要支出之資金。
- B.設備售後租回，籌措營運資金。

(3)辦理現金增資

- A.因應華映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債預算，預計將引進新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 B.募資之潛在對象，包括華映公司之大股東、國外上市公司、中國大陸面板同業等。

(4)強化財務監督

華映公司往後將由重整團隊管理與監督，嚴加落實公司治理。

- B. 綠能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歸屬於綠能公司之業主權益之累計虧損共計新臺幣7,091,469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5,017,355千元，且權益為負數2,399,421千元。綠能集團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擬採以下對策改善營運狀況：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維持營收規模：綠能集團持續運用產能優勢爭取客戶訂單，並整合下游技術提供客戶垂直整合服務之附加價值，以穩定並逐步提高客戶市佔率使營收維持一定規模水準。
- (2) 成本精實方案：綠能集團已將產能利用率且經濟效益偏低之機器設備進行集中管理及人力樽節以節省固定成本、降低損益平衡點，進而改善獲利並增加現金流入。
- (3) 縮短現金循環：綠能集團積極爭取有利之付款條件，並透過降低存貨餘額以縮短現金循環，並於應收帳款部分，針對長期合作客戶之穩定經營爭取較佳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 (4) 銀行借款循環：綠能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業獲債權銀行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通過展延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展延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長期借款展延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不清償本金，後續視營運改善況，另行商議調整及償還方式。
- (5) 資產活化方案：綠能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擬計劃處分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該案。

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公報「財務報表之表達」第25段所述，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應對企業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作一評估。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該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企業應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制財務報表。是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未就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十。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一至附表六，請參閱本年報 270-277 頁 (即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至附表六) ；
附表七請參閱本年報 259 頁 (即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 ；
附八至附表十，請參閱本年報 278-284 頁 (即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七至附表九)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文龍



